

中華民國十八年

綏遠省政府年刊

李培基署簽

573.067  
56

200

送远省政社月刊

民+八+十

86.11-11)

目  
録

573067  
56  
A:18



錄 目

# 綏遠省政府民國十八年年刊目錄

## 一序

- 李主席序
- 陳委員序
- 仇委員序
- 馮委員序
- 張委員序
- 王秘書長序

## 二影片

- 總理遺像及遺囑
- 徐主席肖像
- 李主席肖像
- 陳委員兼民政廳長肖像
- 仇委員兼財政廳長肖像
- 馮委員兼建設廳長肖像
- 張委員兼教育廳長肖像
- 王秘書長肖像
- 省政府成立典禮攝影
- 徐主席暨省政府各委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 沙委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雲委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李主席張委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本刊編輯職員肖像

### 三統計

### 四法規

#### 甲官制官規

國府頒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暫行條例

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暫行條例

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暫行條例

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暫行條例

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暫行條例

綏遠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綏遠省尚書總局組織規程

綏遠省政治質察所組織章程

綏遠政治質察員服務規則

綏遠政治稽查員服務規則

綏遠省軍政各機關禁止濫宴聯合會規則

綏遠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綏遠省各縣財務局組織暫行條例

綏遠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  
綏遠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暫行條例

乙 民政

綏遠省行政官吏考核條例

綏遠省政治委員考核規則

綏遠省任用縣長暫行條例

綏遠省薦舉縣長辦法

審查薦舉縣長資格標準辦法

處分匪產暫行辦法

救濟災民帶賣婦孺暫行辦法

歸綏市公安局火災消防組暫行章程

歸綏市公安局偵緝隊暫行簡章

歸綏市公安局管理旅店規則

包頭市公安局組設清道隊簡章

綏遠省各縣支應兵差暫行章程

綏遠省修正禁烟實施辦法

綏遠省積穀徵集貸借章程

綏遠省各縣局戒烟所組織辦法

綏遠省各縣公安局局長考試條例

綏遠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

綏遠省縣長巡視程序



綏遠省縣長巡視章程

綏遠省防疫辦法

綏遠省政府臨時防疫處簡章

綏遠省各縣臨時防疫分處簡章

丙 財政

綏遠省違章徵收所得稅摘要簡明辦法

綏遠省徵收統捐章程

綏遠省抽收車賦捐章程

綏遠省抽收斗捐章程

綏遠省徵收煤炭捐章程

綏遠省徵收船筏捐章程

綏遠省修正徵收駝畜絨毛特捐章程

綏遠省糧食出口捐章程

綏遠省修正徵收勸食戶捐章程

整頓行政罰金辦法

清理綏遠城官產簡章

綏遠省編造欠餉定期庫券條例

綏遠各縣局徵收契稅考核規則

收回各縣局前領善後流通券辦法

綏遠財政廳考核所屬各局徵收成績暫行規則

綏遠印花稅局考核分局徵收成績暫行規則



錄 目

各縣財務局辦事權限

丁建設 農礦工商附

五原民生合作社承包實業基金地包租辦法

綏遠省電信局組織章程

綏遠省電信局營業規則

完成包西渠利貸款辦法

徽收汽車路捐暨公司註冊規則

包島汽車路管理章程

檢查汽車規則

汽車事業註冊暫行規則

綏遠省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貸款辦法

綏遠省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管理基金辦法

綏遠省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章程

包西各渠設置苗圃辦法

包西各渠插植造林辦法

包西各渠妨害水利懲罰辦法

包西各渠水利公社通行章程

各縣各渠水利公社章程

包西水利成績考核暫行簡章

河渠管理章程

戊教育

綏遠省捐資興學褒獎暫行規程  
修訂國內留學生補助費暫行規程  
綏遠省社會教育所組織細則

已墾務

墾務總局添設稽核專員辦事規則  
丈放五原縣隆興長街基地辦法  
丈放五原縣隆興長橋東街基地征收地價辦法  
黃河兩岸河頭地處理辦法  
丈放達拉特旗長濟塔布渠地畝辦法  
丈放浪山灣及圖密淖地畝辦法  
丈放大黑河沿岸各村官灘餘地辦法  
綏遠省撥地安插旗民分配辦法

庚蒙務

各蒙旗徵收旗租辦法  
蒙漢攤差平允辦法  
烏伊兩盟十三旗聯合辦事處章程  
蒙文傳習所章程  
優待蒙古王公每年駝運自用物品免納稅捐辦法  
各蒙旗征收未報墾地牧場水草費辦法  
土默特總管公署徵收薩縣六成正餘地歲租辦法  
辛賑務

各縣辦賑人員負責救濟災民辦法

綏遠省賑務會及各分會辦賑人員懲獎規則

綏遠工賑監督通則

借用籽種辦法

借用耕牛辦法

臨時借用籽種辦法

工廠進行大綱

集款購借麥種委員會簡章

綏遠省各縣平糶局章程

薩托爾縣渠工管理處暫行辦法

限制各縣人民請求撥車買糧辦法

## 五會議

### 甲議事錄

自第一次至第五十次

### 乙提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仇曾詒提議豐鎮等五縣稅捐應否改照本省稅捐章則辦理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仇曾詒提議綏東五縣司法經費可否酌減並按綏省原定辦法辦理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仇曾詒提議奉令整理包頭縣地方財政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馮曉提議收還善後流通券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馮曉提議擬訂各渠水利公社章程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馮曉提議改組綏遠電信局並擬訂組織章程營業規則案

- 委員兼建設廳長馮曉提議考核石拐溝煤礦事務所案
  - 委員兼建設廳長馮曉提議設置第二水利管理局案
  - 委員兼建設廳長馮曉提議包靠鐵路經過大余太地方案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興修全省汽車路並制定汽車運輸保護規則案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教育逐年進行計畫案
  - 委員兼教育廳長郝志厚提議增加各中等學校官費生伙食案
  - 委員兼教育廳長郝志厚提議由鹽務總局徵收押荒地價加附捐一成充作社會文化事業基金案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責成辦賑人員負責救濟災民案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辦賑人員彙整查懲辦法案
  - 委員兼民政廳長陳賓實提議取締購買娼孀案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實行村政辦法案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整頓保衛團條例並獎勵規則案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統一各縣地方財政辦法案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考核行政官吏案
  - 委員兼建設廳長馮曉提議工兵修築包島汽車路工程經費案
  - 委員兼建設廳長馮曉提議借款修挖河套渠工擬定合同案
- 六任命
- 甲綏遠省政府任命表(十八年份)
  - 乙綏遠省民政廳任命表(十八年份)
  - 丙綏遠省財政廳任命表(十八年份)
  - 丁綏遠省建設廳任命表(十八年份)

戊綏遠省教育廳任命表(十八年份)

七工作報告

甲省政府工作報告

乙民政廳工作報告

丙財政廳工作報告

丁建設廳工作報告

戊教育廳工作報告

己賑務會工作報告

庚歸綏市公安局工作報告

八調查

委員田恩昭調查武川縣吏治概況

委員董鳳章調查固陽縣吏治概況

委員張振東調查臨河設治局吏治概況

委員白書聯調查薩拉齊縣吏治概況

委員張振東調查五原縣吏治概況

委員趙震勳調查和林格爾縣吏治概況

委員田恩昭調查歸綏縣吏治概況

委員董鳳章調查包頭縣吏治概況

委員白書聯調查托克托縣吏治概況

- 委員趙震勳調查渭水河縣吏治概況
  - 委員趙太保調查外蒙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大概情形
  - 委員王屏三調查準噶爾旗各事項概況
  - 鄂托克旗鹽城實況之調查
  - 綏遠各種鑛產之調查
  - 綏遠各縣局兵數目一覽表
  - 綏遠現有工藝品調查表
  - 調查大黑河原委及灌溉現狀
  - 查勘大青山石拐至白孤子溝一帶煤田報告 附圖
  - 藍縣水澗溝門渠調查記
  - 綏遠省各縣已成車道實況表
  - 綏遠省各縣擬開渠道實況表
  - 綏遠各旗召報銀數目及已未丈放地畝表
- 九 計 畫
- 省政府十八年度第一期(七月至九月)行政計畫
  - 民政廳十八年度第一期(七月至九月)行政計畫
  - 財政廳十八年度第一期(七月至九月)行政計畫
  - 建設廳十八年度第一期(七月至九月)行政計畫
  - 教育廳十八年度第一期(七月至九月)行政計畫
  - 民政廳十八年度第二期(十月至十二月)行政計畫

教育廳十八年度第二期（十月至十二月）行政計畫

勘測五原縣隆興長市政計畫

省城建設計畫

建築新村計畫

薩拉齊縣風水翻五當溝開渠計畫

整理大會太設治局計畫

開探蒙旗地內城湖計畫

綏遠省教育改進計畫大綱

測勘薩托爾縣開渠工程計畫概略

平民教育計畫

綏遠全省汽車路建築計畫

綏蒙將來進行之計畫

五原縣長郝熙元呈報行政計畫

臨河縣長彭繼先呈報行政計畫

蒙領蒙古隊計畫大綱

## 十重要文件

綏遠省政府呈國民政府為據情轉呈綏遠總商會懇請迅乘時機收復外蒙以尊主權文

綏遠省政府呈行政院鐵道部為請咸免平綏北察兩路煤炭運費文

綏遠省政府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關於七項運動過去及現在情形暨未來計畫節略

綏遠菸酒事務局長呈省政府改革壟斷等分局徵收附捐文

歸綏市公安局呈省政府實行巡查日期檢同規定官長輪流出巡銜名及路線各表請審核文

- 綏遠省政府咨外交部爲達杭兩旗地權與敦寧糾葛請提出交涉文
- 綏遠省政府咨國務院准北平章元壽奏電爲承購夜麥價款請由渠款內撥付並徵薩縣修築合同意見文
- 綏遠省政府函賑務會已令建設廳計辦水利道路文
- 綏遠省政府致各縣局認真實行借種借牛辦法電
- 綏遠省政府訓令民政廳各縣局革除積弊如烟燈各捐等未經奉准一律嚴禁文
- 綏遠省政府訓令民政廳各縣局對於土豪劣紳結黨把持嚴加查辦文
- 綏遠省政府通令各縣局免除官僚習氣須事以平民化爲本文
- 綏遠省政府訓令建設廳詳細籌議妥擬興修全省汽車路棧具體計畫文
- 綏遠省政府訓令各縣局再發各縣財政局辦事權限暨年支經費配置表仰卽遵照切實辦理文



序

序

今謂綏遠僻處遐荒文化晚開經濟落後而遂無可爲者固非通論卽謂爲之而其效難期者亦非至言譬如建屋廣塲既獲則經營便良材繼備則事功宏綏遠山川雄美幅員遼闊場不可謂不廣矣民風敦厚地利豐饒材不可謂不良矣苟能用其經營之便必可成其事功之宏夫以天府與區深穢富有而謂無可爲者豈也謂爲之而鮮效者妄也愚與妄皆自暴自棄也如之何能免外人之竊笑而不生心哉然則爲之道奈何曰修明政治以導引經濟文化之發達而已社會人羣之生存本以經濟文化爲其重心而經濟文化之進步則多賴政治之提攜非經濟文化不能自爲展進得政治上之扶助則銳且遠也故努力於政治之修明卽所以謀地方之進化綏綏自改省後政府所斷不遑者唯在政治建設而以精神物質之昌明爲其目標一年以來雖無赫赫之功然地方秩序得以漸次恢復人民生活得以漸次安定但使天災人禍不再紛乘自可循軌進行蔚成政治此詎非爲之之效乎夫政治如商業人民皆爲股東政府譬諸公司大小官吏則經理使用人也每屆年終經理人等以公司營業狀況報告於股東俾知已往而明將來職責上固應如是政治之事何獨不然茲將政府一年內工作輯爲一編公開而宣傳之使海內賢明地方人士皆得瞭然於本省政治之成績與計畫而無所懷疑於其間且以增進人民之政治知識引起人民之政治興趣庶幾乎推行無阻而贊助有方是則區區此刊之意也歟

民國十九年五月獻縣李培基甫滿礎序於綏遠省政府澄園之味蕪軒



序

綏遠地處邊荒風氣閉塞兵燹之後儼僅連年有牧民之責者昧元氣之摧殘惘生靈之彫散遠欲發號施令風行草偃日計月計按候釋功易乎難乎不察可知也雖然治本治標用分綏急一張一弛因地制宜綏省毗連三晉民國以來晉省吏治爲全國模範是以綏省吏治師資近取左右逢源官茲土者又皆耳濡目染於晉省吏治也有年矣於治晉之成規中求治綏之初步根基既固階級可循道久化成期諸異日安見綏省人民之幸福弗克追美於晉省耶而目前之爬梳釐剔芟夷剷除正如禁體文章徑途逼窄乃慘澹經營之後非躊躇滿志之時也今春我省府主席李公督屬彙輯民十八年綏省各項政令條款分類編成一書取便檢查亦借以自鏡而知步武晉省吏治之程度斯其萬矢乎而未  
有塗滙矣 賡寅 才殘學庸忝列議席護杆管見所及與夫斯夕企盼之私聊誌數言彙刊筵首亦藉以資諸當代之觀察綏遠吏治者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綏遠省政府委員兼民政長陳寶寅



序

綏遠全省蕪者半屬蒙旗半隸晉省自民國三年始畫爲行政區域十七年改爲行省訓政伊始百廢待興而民生民族民權應如何努力實現尤爲施政之圭針况綏省地大物博五族雜居山川之孕育地利之蘊藏固之導之而皆自然之富源固有之權利以故

先總理物質建設對於電綫鉄道墾殖灌溉規畫特詳則綏省財力之發展關於西北大局尤爲重要也今者訓政施行迄將年餘時屆期月敢云已可政無欲速循序而進爰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司法諸端通年以來經過之事實進行之成績分類彙集一帙顏曰年刊一以報告已往之工作一以藉資將來之考鏡倘明達之士鉤提而匡正之則尤所深幸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綏遠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仇曾誌

工 序

6

序

學術之纂述足供觀摩而政事之編輯尤資證刊物流傳收效大矣故一國有一國之典章一省有一省之文獻惟茲綏遠昔之特別區耳地處邊陲文化落後綜計所屬僅有十縣南設治局然幅圓數千里統轄十三旗東鄰察冀南接晉陝西通甘寧北控蒙庫洵稱西北重要之區且山水蜿蜒出產豐富果使力圖發展不難日起有功第關於各項行政如何策畫如何進行向無專篇記載民國十四年雖有月刊出版爲時未久又復中輟各方人士欲知政况之經過政策之方針漫無稽攷良抱缺憾迨十七年北伐成功是年十月改組區政府實行委員制旋即升爲省治並將察屬豐興涼陶集五縣劃隸綏省版圖愈廣政務益繁際茲訓政時期應興應革經緯萬端嗚呼忝膺省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當以啓發民智首重宣傳故有季刊之印行然僅限於建設方面此外事體概弗涉及政治則新雖已略見一斑仍未窺夫全豹

函擬主席有鑒於斯特將十八年月份本省一切設施編爲年刊凡屬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諸範圍與其他各事項所有法令規章調查報告若計畫若統計無不詳爲蒐輯力求完備俾可徵已往之成績兼可樹將來之標準努力工作計日課功綏省前途庶幾有豈豈徒視爲編年紀月而已哉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綏遠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馮驥



支 印

—  
首

# 序

法制禁令治之具也民康物阜治之效也善言治者固莫不以觀效爲先務然而治之效又非可以鑿空高論苟焉而致也必將審乎具之有無以爲斷蓋具也者乃以輔其治效之所必資也苟有其具而善用之則民康物阜之效雖譬諸操卷而取不爲過設無其具而惟囂囂然以鑽治效之或視是何異捨利器而實工匠以善事雖公輸之巧其能免於傍徨無措之窘哉且蒞志之義寧非欲斯民之同進於善而免於惡乎使斯民果皆歸於善而不陷於惡則比戶可封治已大洽區區康阜之效又安足道惟善惡之幾甚微苟非令以篤其行禁以制其止彼崇崇之氓亦奚能識其方而止所向故曰法制禁令乃治之具蓋不特爲治人者之具抑亦治於人者同歸於效之具也曩者吾綏省以僻處邊遠文化晚開自民元以來復不時被蹂躪於酷吏武夫獍膺帶爪之下以故興革未遑百端待理頹敝凋殘幾二十年非第勵精布政實效之被於民者未嘗或視即設施之大計法令之審訂俾能昭若列眉昭告於上下吏民之耳目者蓋亦未之偶聞焉今幸革命底績同胞之昭蘇可期而從事於吾綏庶政者又均能恪勤厥職竭智盡慮以嚆式禕式慰於全省數百萬嗚呼望治之民雖敢治之實效今猶未克集然觀此治具之次第講求傑然備備則今後施治之實效亦可以不假蓍龜而預卜獨愧欽以庸駑不才之資謬廁省府委員之列雖因人集事不免見諒於毛生然既預其議則將來樂成觀效之日亦庶幾得以叨末光而竊殘榮焉茲以此刊爲綏省治具畢張之嚆矢爰不辭譎陋而樂爲叙其大意如此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綏遠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欽



序

自古官家無政刊有之若明之永樂大典清之大清會典與雍正之御批欽定是然此或爲國家之法令或爲皇帝之手敕要皆表示帝國威嚴而束縛吾民者非吾所謂政刊也

綏遠自十七年冬改爲行省其政治始稍稍備此一年中若民政若財政若建設若教育若司法舉一切之設施頗均有相當之成績孟速之進影而尤以開渠放纒築路諸大端爲最著實吾人中心所至悚懼感傷者也然則將欲假年刊而自詡其功乎曰是不然吾人之辦此刊也特亦若竹書紀年之義備載一歲施政始末一以向綏人作一詳晰公開報告而一以勉同人來茲之努力知所適從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雲中王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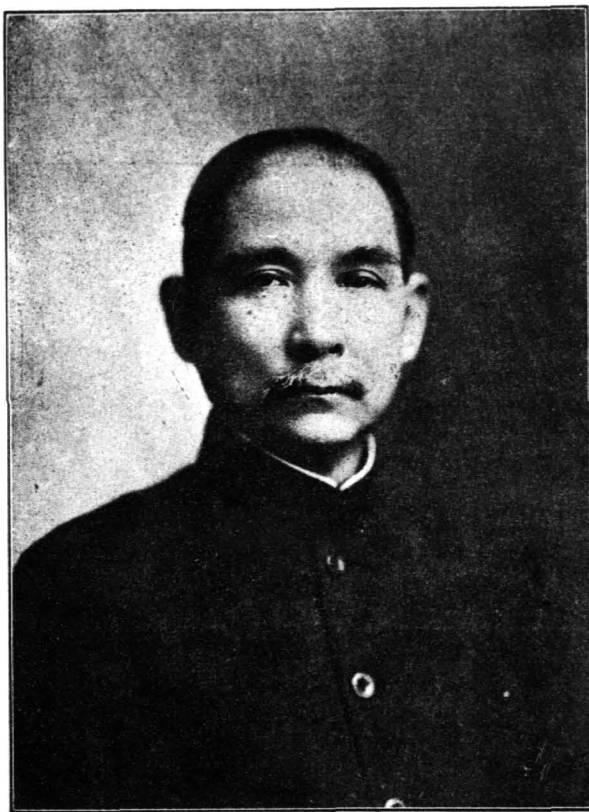
序

影

辰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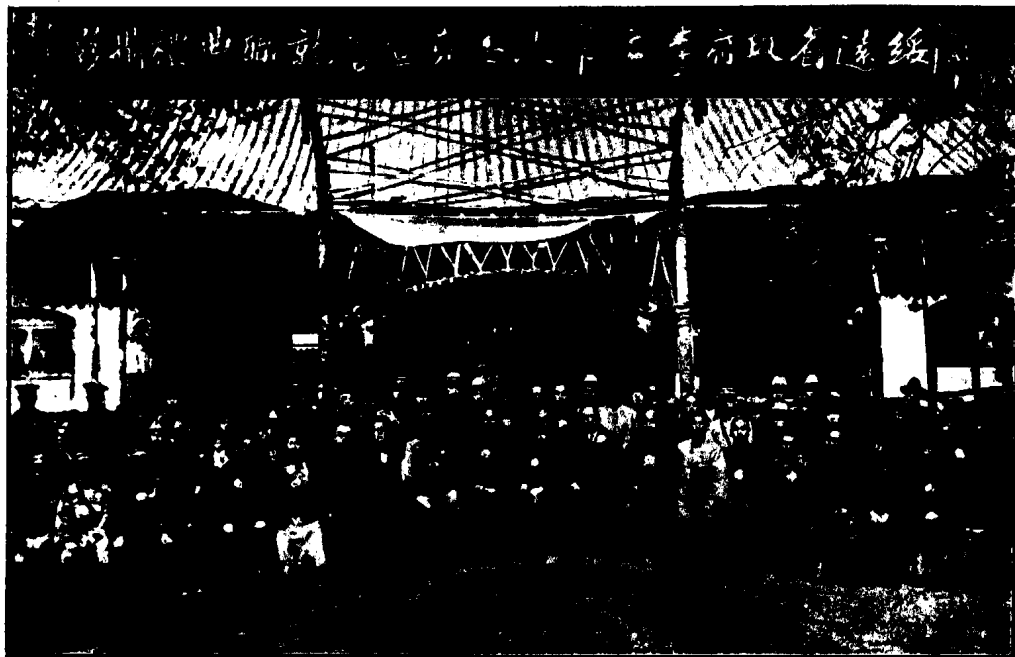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選

訓

理

李主席張委員宣督就職典禮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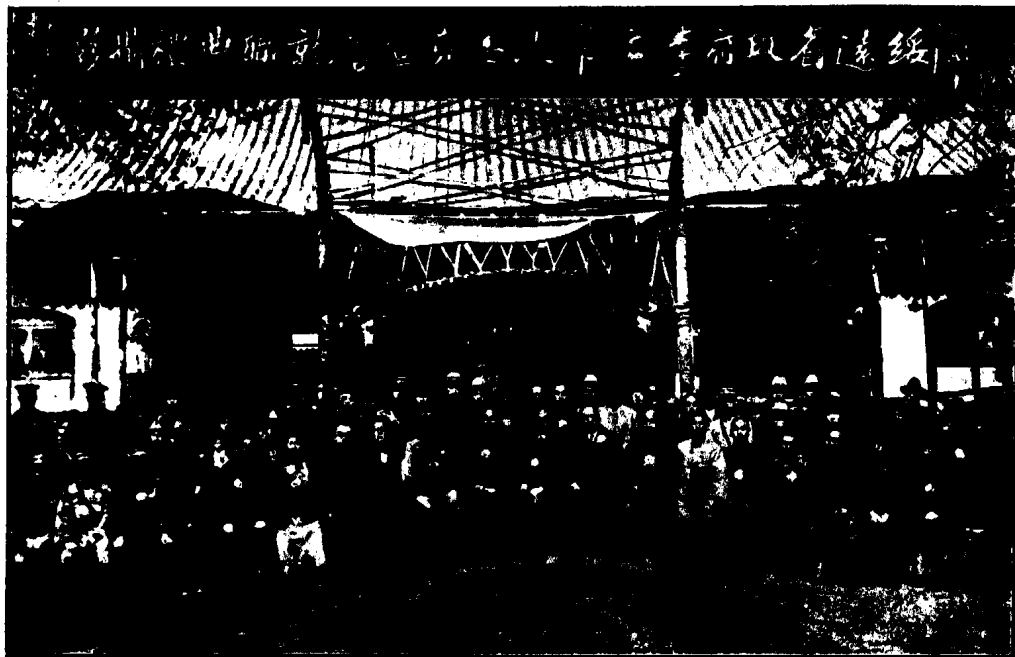






李 主 席 培 基 肖 像

李主席張委員宣督就職典禮攝影





仇委員兼財政廳長曾詒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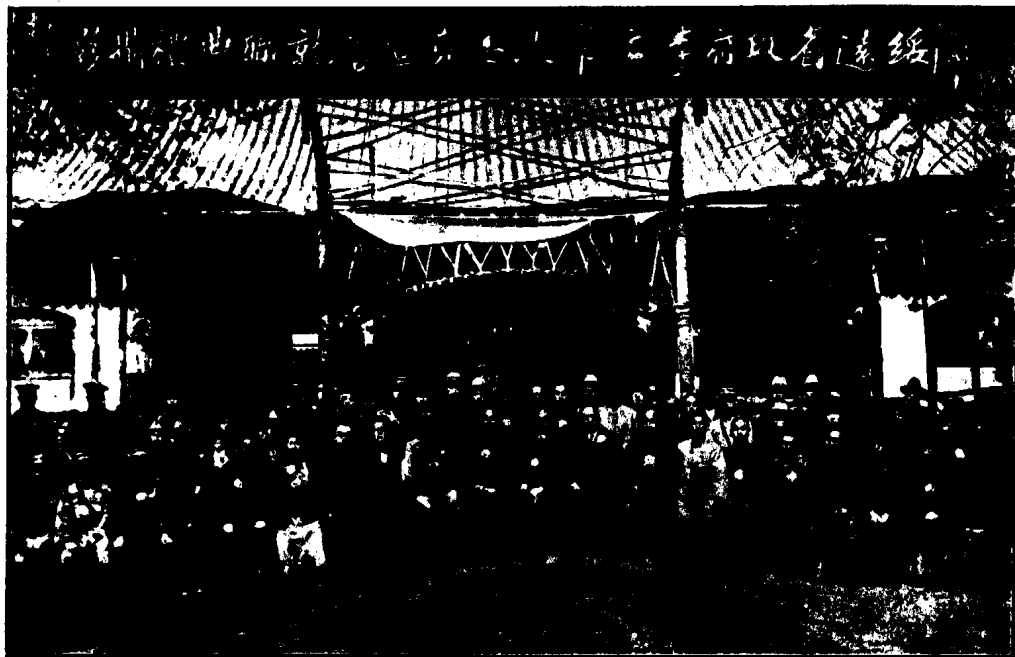


馮委員兼建設廳長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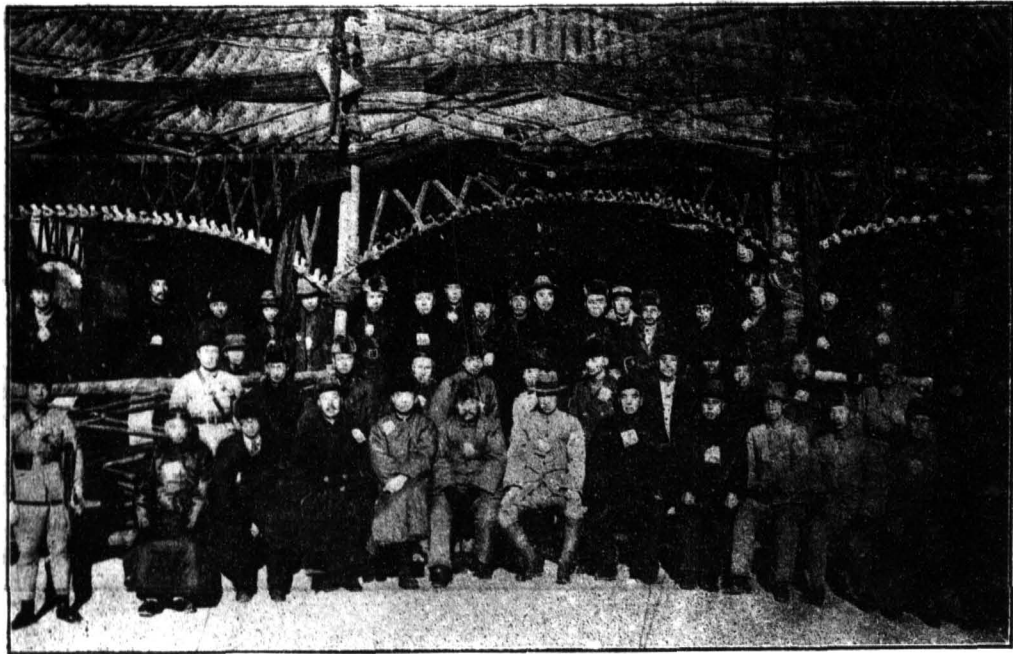


張委員兼教育廳長欽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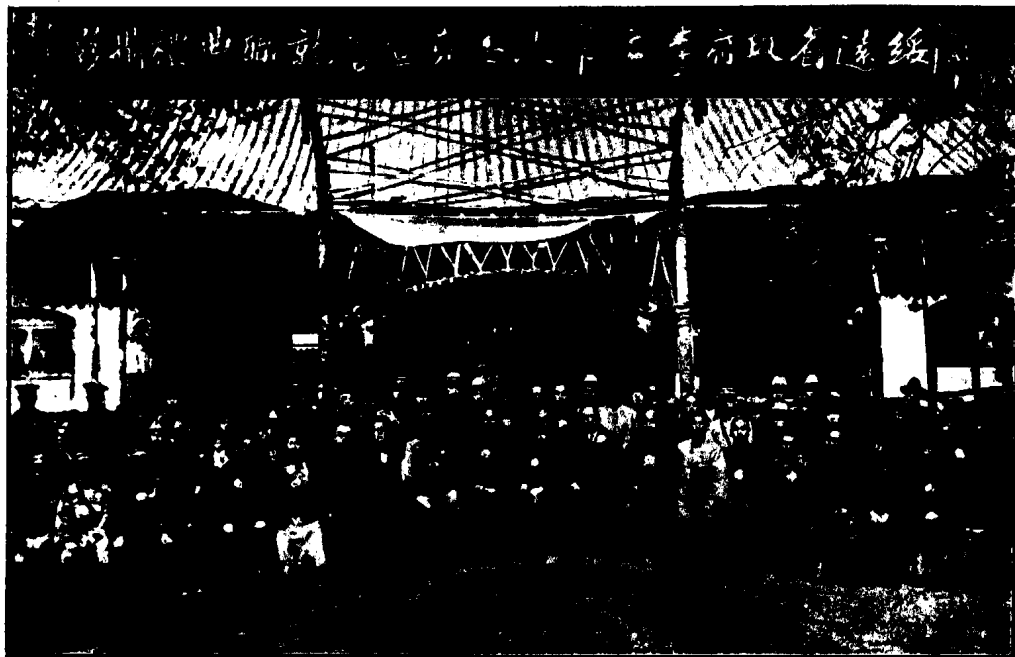
李主席張委員宣督就職典禮攝影



徐主席暨各委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李主席張委員宣督就職典禮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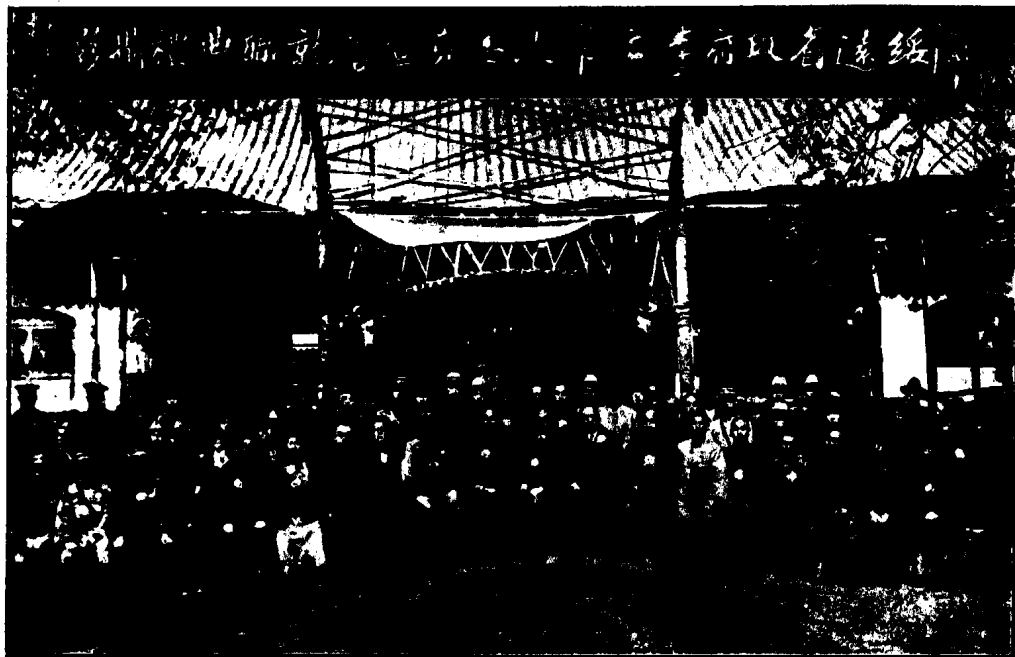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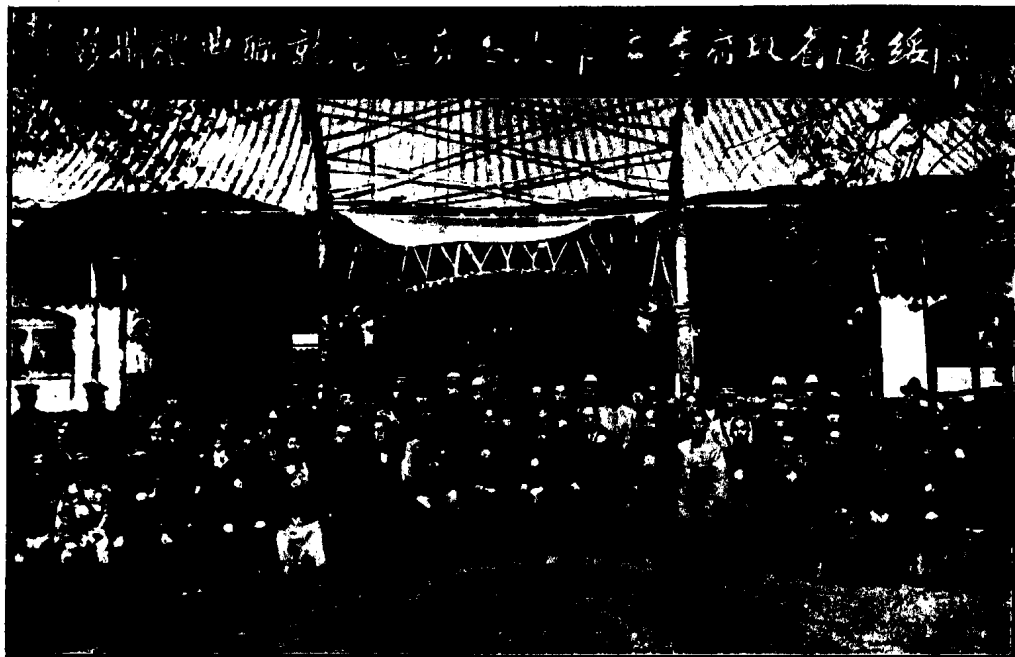
雲委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李主席張委員宣督就職典禮攝影



李主席張委員宣督就職典禮攝影



# 本省編輯職員肖像



省府馬科長顯德



省府元科長梯



省府劉秘書任慶



省府王秘書允文



省府蔡秘書其璠

统

计

綏遠各縣局名稱等級經費一覽表

縣		等		三		縣		等		二		縣		等		一		名稱	分	月支經費數	全年共支數	備	考																												
大余太設治局	四百元	四千元	八百元	臨河縣	六百四十元	七千六百八十元	涼城縣	六百四十元	七千六百八十元	固陽縣	六百四十元	七千六百八十元	東勝縣	六百四十元	七千六百八十元	清水河縣	六百四十元							七千六百八十元	托克托縣	六百四十元	七千六百八十元	和林縣	六百四十元	七千六百八十元	陶林縣	六百四十元	七千六百八十元	集寧縣	七百元	八千四百元	興和縣	七百元	八千四百元	武川縣	七百元	八千四百元	五原縣	七百元	八千四百元	豐鎮縣	七百四十元	八千八百八十元	包頭縣	七百四十元	八千八百八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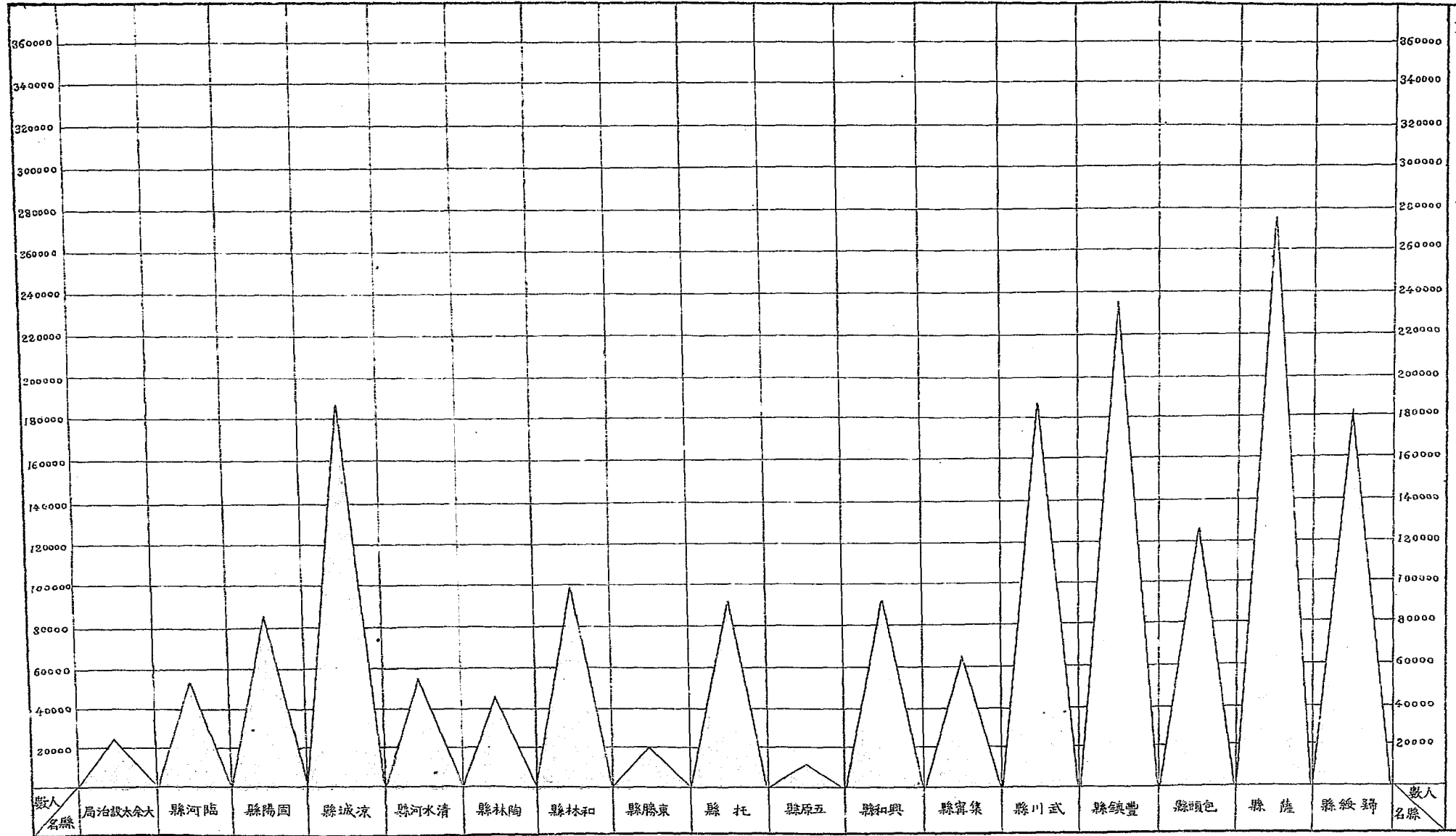


綏遠省各縣人口總數表

縣名	人口總數
歸綏縣	十八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口
薩拉齊縣	二十七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口
包頭縣	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口
豐鎮縣	二十三萬九千六百四十九口
武川縣	十九萬零六百一十六口
集寧縣	六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口
興和縣	九萬八千一百二十口
五原縣	九千八百二十九口
托克托縣	八萬九千三百三十六口
東勝縣	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七口
和林縣	九萬九千二百零一口
陶林縣	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九口
清水河縣	五萬八千九百一十一口
涼城縣	十九萬二千五百口
固陽縣	八萬二千零二十一口
臨河縣	五萬零八百九十三口
大余太設治局	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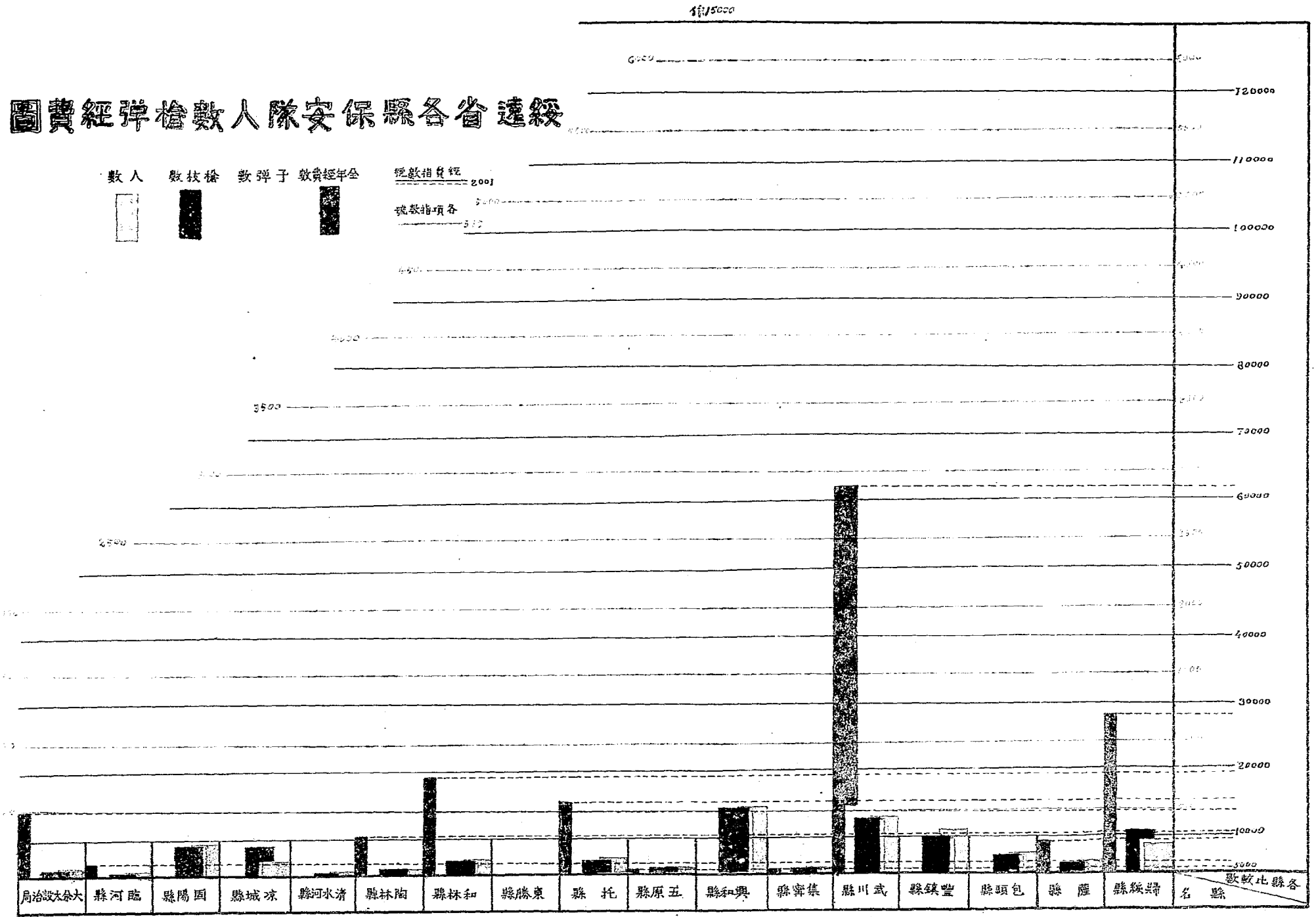
綏遠省各縣人口比較圖



綏遠省各縣警察官兵槍馬經費表

各縣名稱	官兵人數	槍枝數	子彈數	馬匹數	全年經費數
歸綏縣	二十五	五十三	二百七十八	十二	三千六百六十四元二角六分
薩拉齊縣	四十三	三十二	一千零七十四	十	四千六百一十七元二角四分
包頭縣	四十三	十九	六百七十	無	五千三百六十四元
豐鎮縣	一百零四	九十二	三千五百一十七	三	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元
武川縣	三十二	十七	一百六十三	十	四千八百一十二元
集寧縣	四十四	十七	四百六十	十	六千六百元
興和縣	三十六	三十	七百八十六	無	四千一百七十六元
五原縣	五十四	四十一	六百	十一	七千五百三十六元
托克托縣	二十二	十	二百三十二	二	二千六百九十五元二角
東勝縣	二十	十一	一百三十五	十五	二千二百二十三元五角一分六厘
和林縣	二十六	三十四	二千八百五十八	三	二千七百三十九元六角八分四厘
陶林縣	六十三	六十三	三千九百七十二	三十	九千九百六十元
清水河縣	二十九	二	四十八	七	二千七百三十九元六角
涼城縣	三十五	四十	八百七十一	無	四千八百三十六元
固陽縣	六	四	五十一	無	一千二百元
臨河縣	六十六	五三	四千二百一十五	二十七	八千一百八十四元
大余太設治局	二十三	八	二百三十五	十	三千一百九十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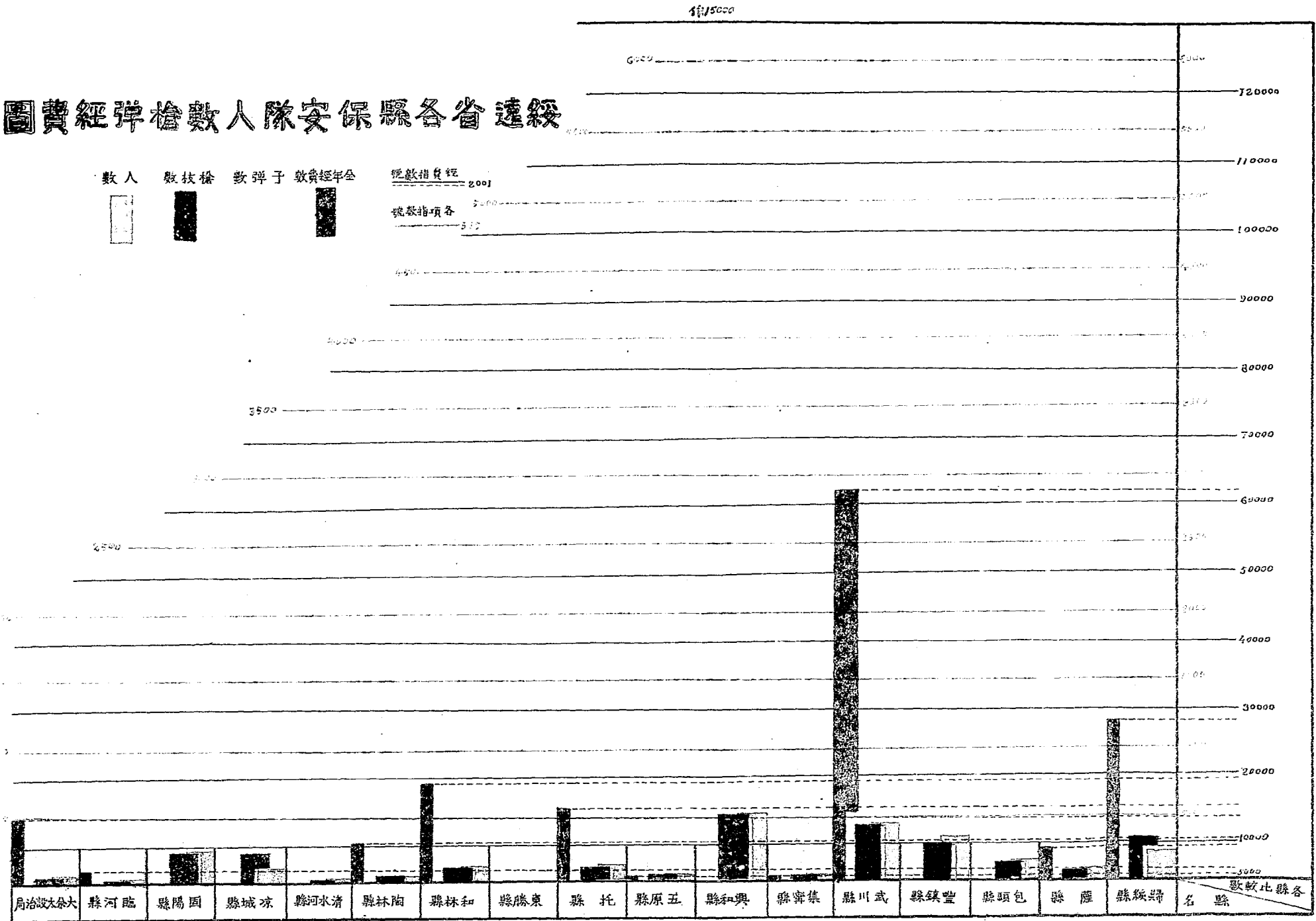
# 綏遠各省縣保安隊人數槍枝彈費經費總數圖



綏遠省各縣保安隊人數槍彈經費表

縣名	人數	槍枝數	子彈數	月支經費數	全年總數	備考
歸綏縣	一八〇口	二四六枝	六七六九粒	二三六〇元	二八三二〇元	
薩拉齊縣	八六	一五	四九五	八〇〇	九六〇〇	由地畝項下派撥並收水草費補助
包頭縣	一三八	一〇八	一〇〇三			由地畝徵洋為經費歸財務局核發
豐鎮縣	三三〇	二二九	五〇四二			由地畝徵洋六十元為服裝費所有員丁元不支薪係義務
武川縣	四四〇	四〇〇	五二四〇	五九五〇	七一四〇〇	
集寧縣	七三	二六	一三二〇	三八〇	四五六〇	
興和縣	五二六	五三三		一五〇八五		
五原縣	六〇	五〇	一一八	四〇〇	四八〇〇	
托克托縣	一四七	一四四	八八二	一三二〇	一五八四〇	
東勝縣						因面積甚小人烟稀少故無設立
和林縣	一〇二	一〇二	二二二	六六八	八〇二二	
陶林縣	八七	六〇	二四〇〇	九六六	一一五九二	
清水河縣	三八	三〇	二六二二			原係五區民警的餉由八里畝收局代收歸縣核發
涼城縣	一四八	二一六	二七五五			由縣地畝攤派辦公費數元
固陽縣	二八八	二五一	二二九八			因地方荒旱擬定名譽職並不支薪由民戶攤任給養
臨河縣	五四	二二		五八六	七〇三二	
大治局	九四	四八	一〇七二	一二四九	一四九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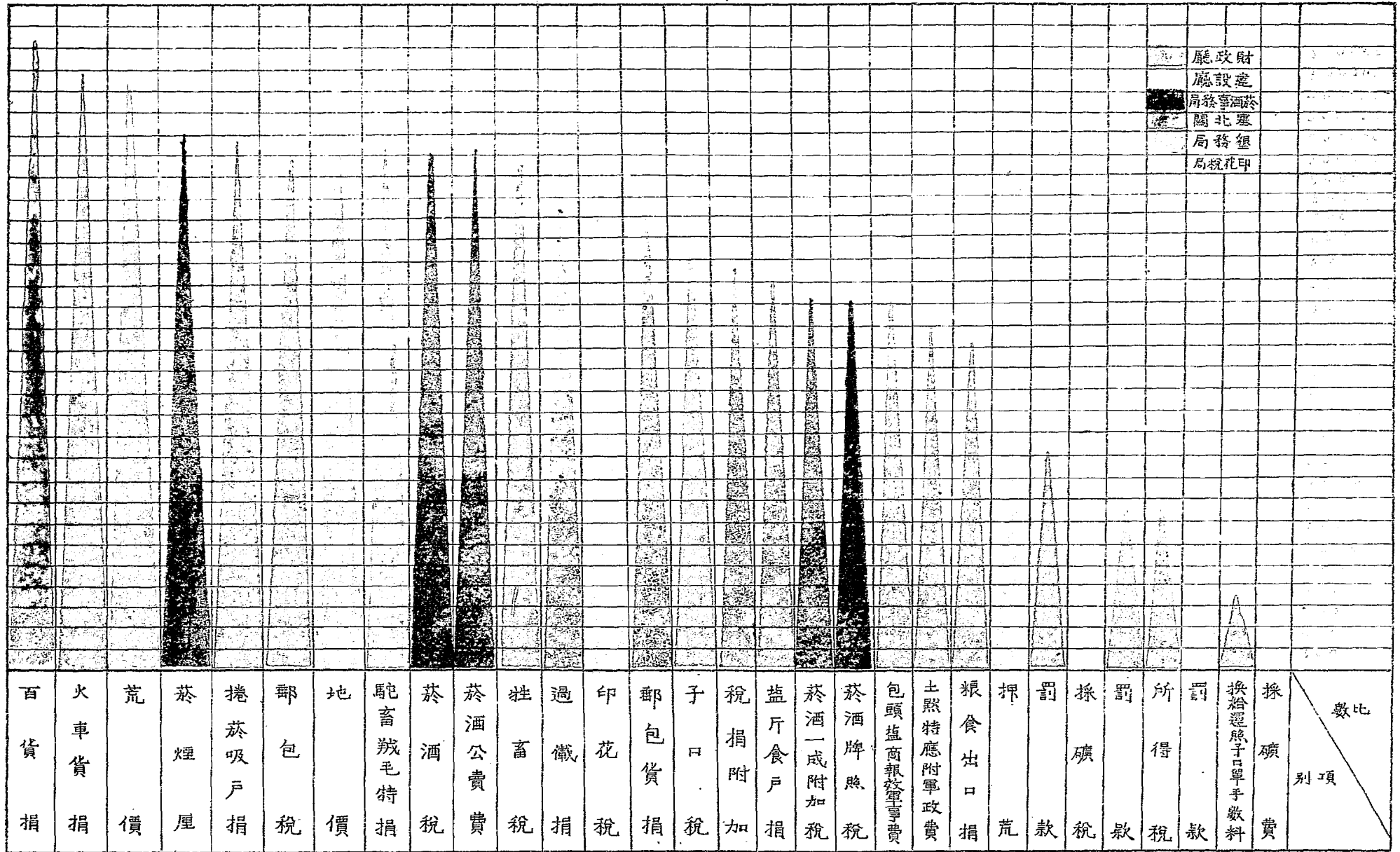
# 綏遠各省縣保安隊人數槍枝彈藥經費圖





# 表 款 比 入 款 款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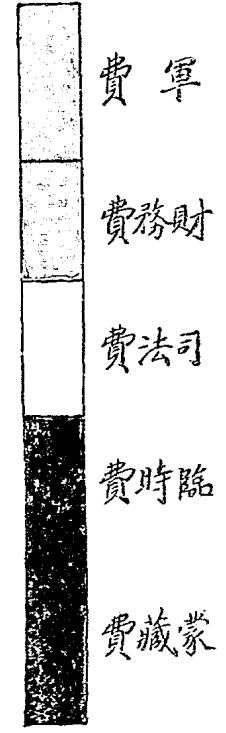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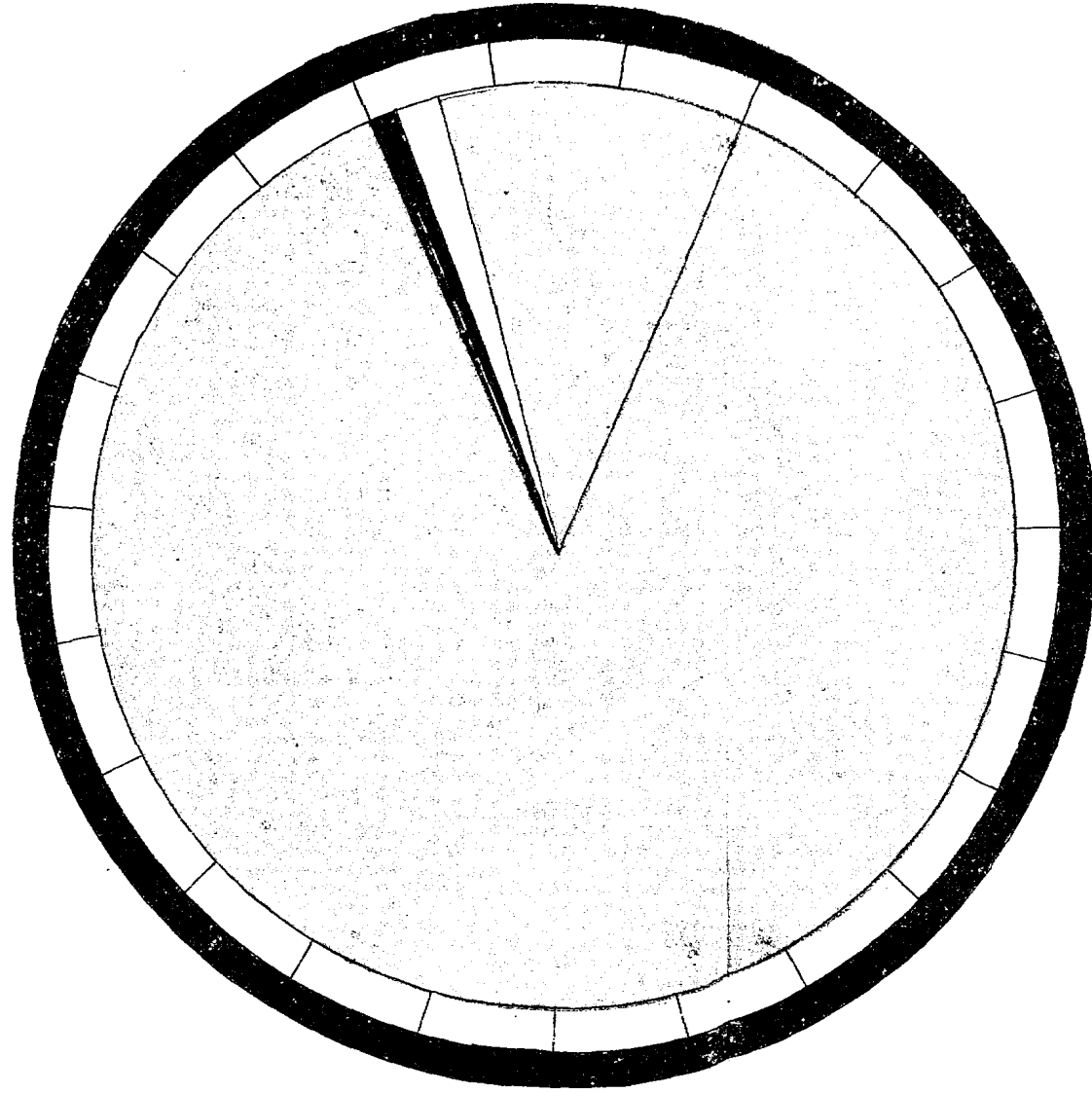
( 度 年 八 十 )



數比  
別項

# 國家支出比較圖

圓徑二十三格 每格二十萬元





綏遠全省地方稅收收支總表

地方收入

計共

地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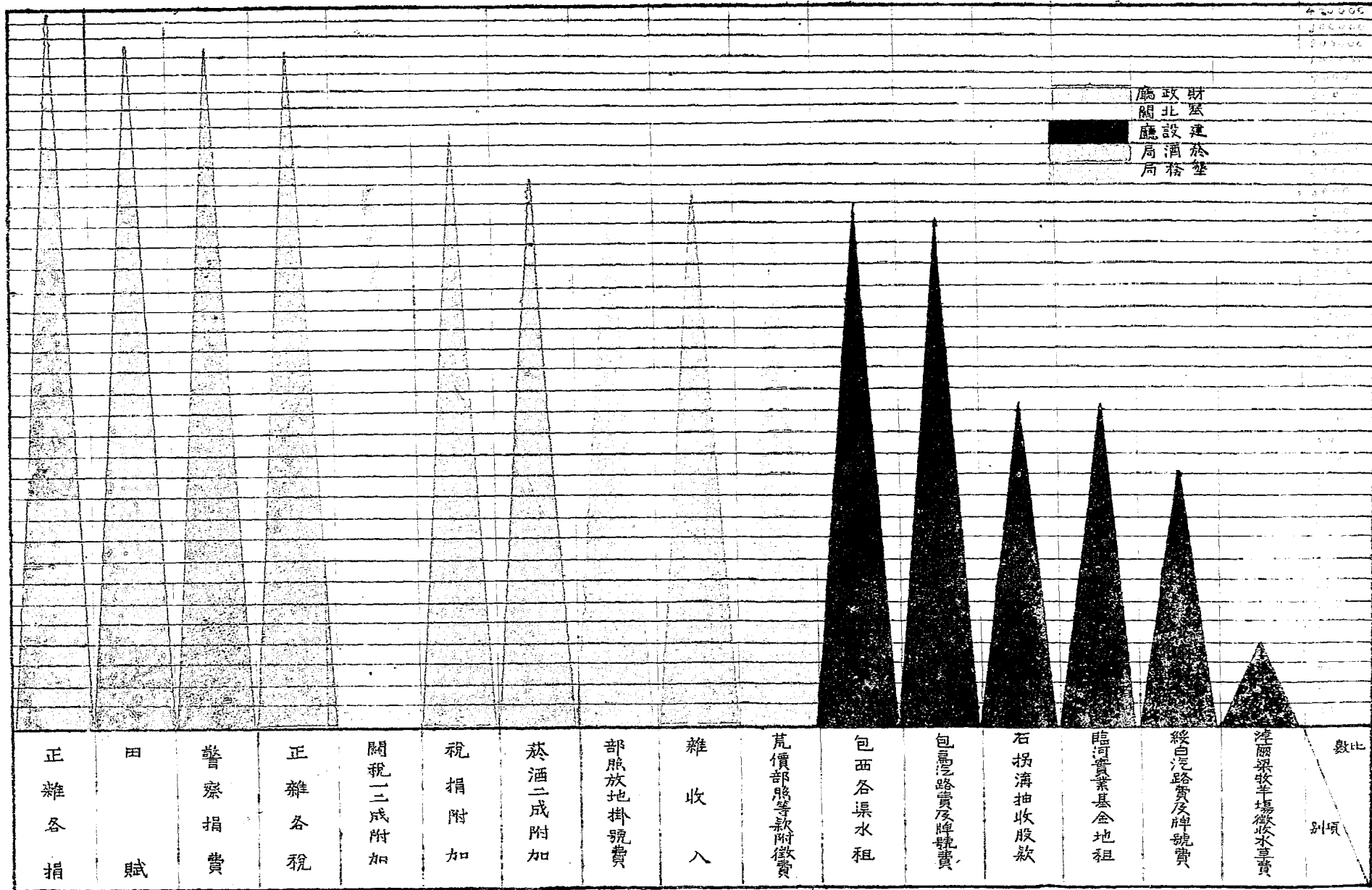
計共備考

地方收入	臨時門		常門										經財																
	廳政財	局務事酒菸	關北塞	局總務墾		廳設建					廳政財																		
	罰款	附加捐	菸酒二成	關稅附加	荒地部照	部照及放	包烏汽車	綏白汽車	石拐溝抽	羊場徵收	淖爾梁牧	渠水西各	包水租利	臨河實業	基金地租	雜收入	警察捐費	稅捐附加	正雜各捐	正雜各稅	田賦								
七四〇	三四,二九六	〇〇〇	七,七八八	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	〇〇〇	二九,八五〇	〇〇〇	一五,六六六	〇〇〇	七四〇	〇〇〇	一,二五五	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四六八	〇〇〇	一六〇,五一九	〇〇〇	五五,二五一	〇〇〇	三三七,八四五	〇〇〇	一三二,三三八	〇〇〇	一六五,九五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元十五百三千八萬四	元	五	十	三	百	二	千	六	萬	三	元	九	十	四	百	三	千	九	萬	七	十	八	計共	

地方支出	臨時門		常門										經行																						
	費務財	公安費	費政行	救師費	費程工		費礦農			費務財			費育教			費安公			費政行			費務黨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財政廳印票工料費					
四,四四〇	三,四九〇	一五,八五四	四〇〇	八,一六〇	二,一六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洋三九七千	七千	元六四二萬	元八十七百九千七萬五	元	分	五	角	八	元	二	十	三	零	萬	三	角	八	百	千	四	十	分	二	角	五	元	八	零	百	三	千	五	萬	四	十

# 地方款收入比較表

(十八年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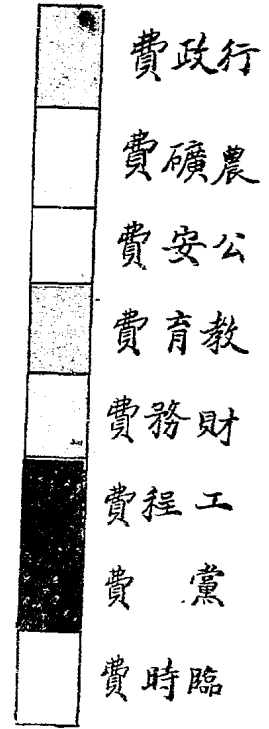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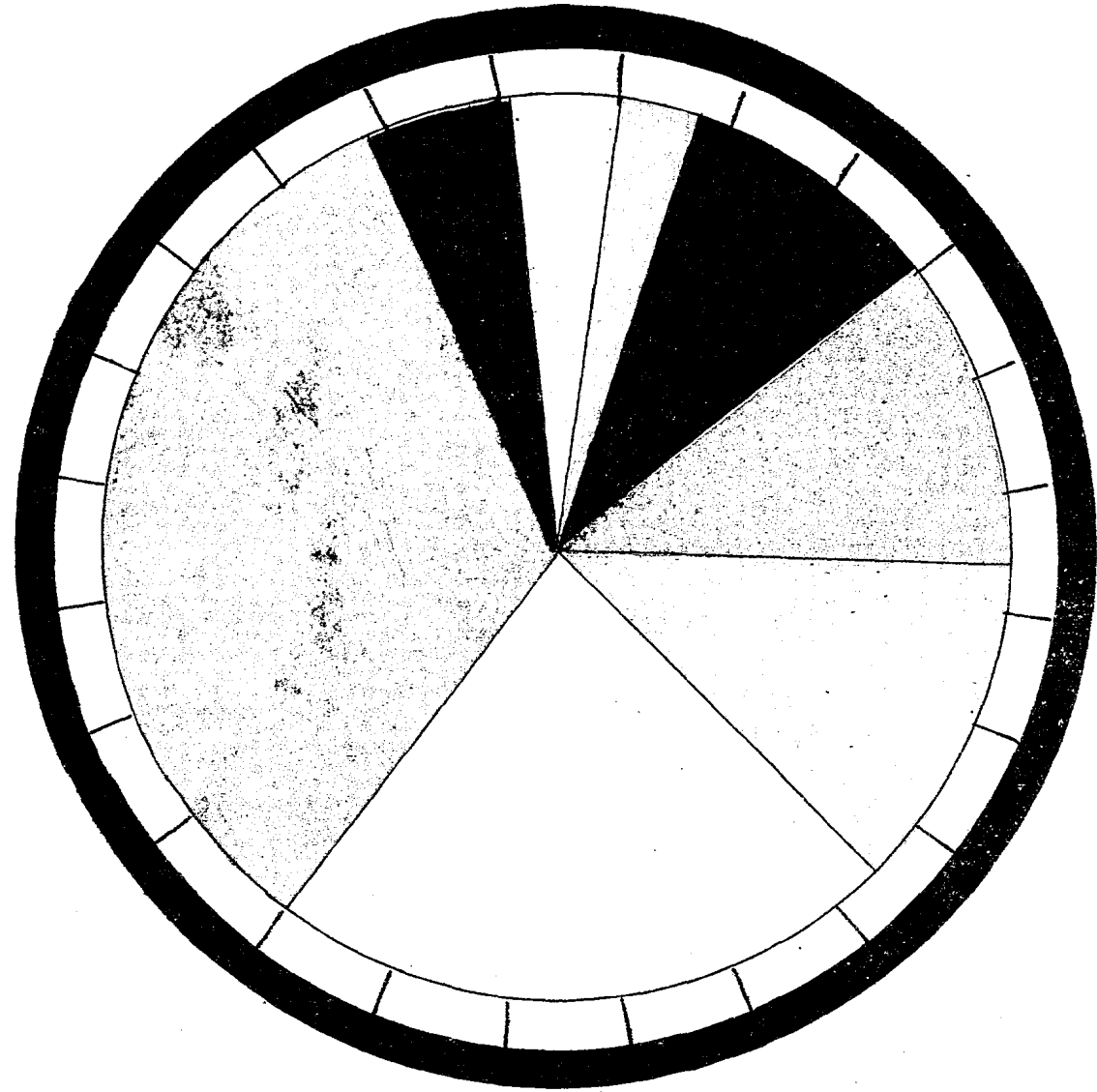


財 政 廳  
建 設 局  
菸 稅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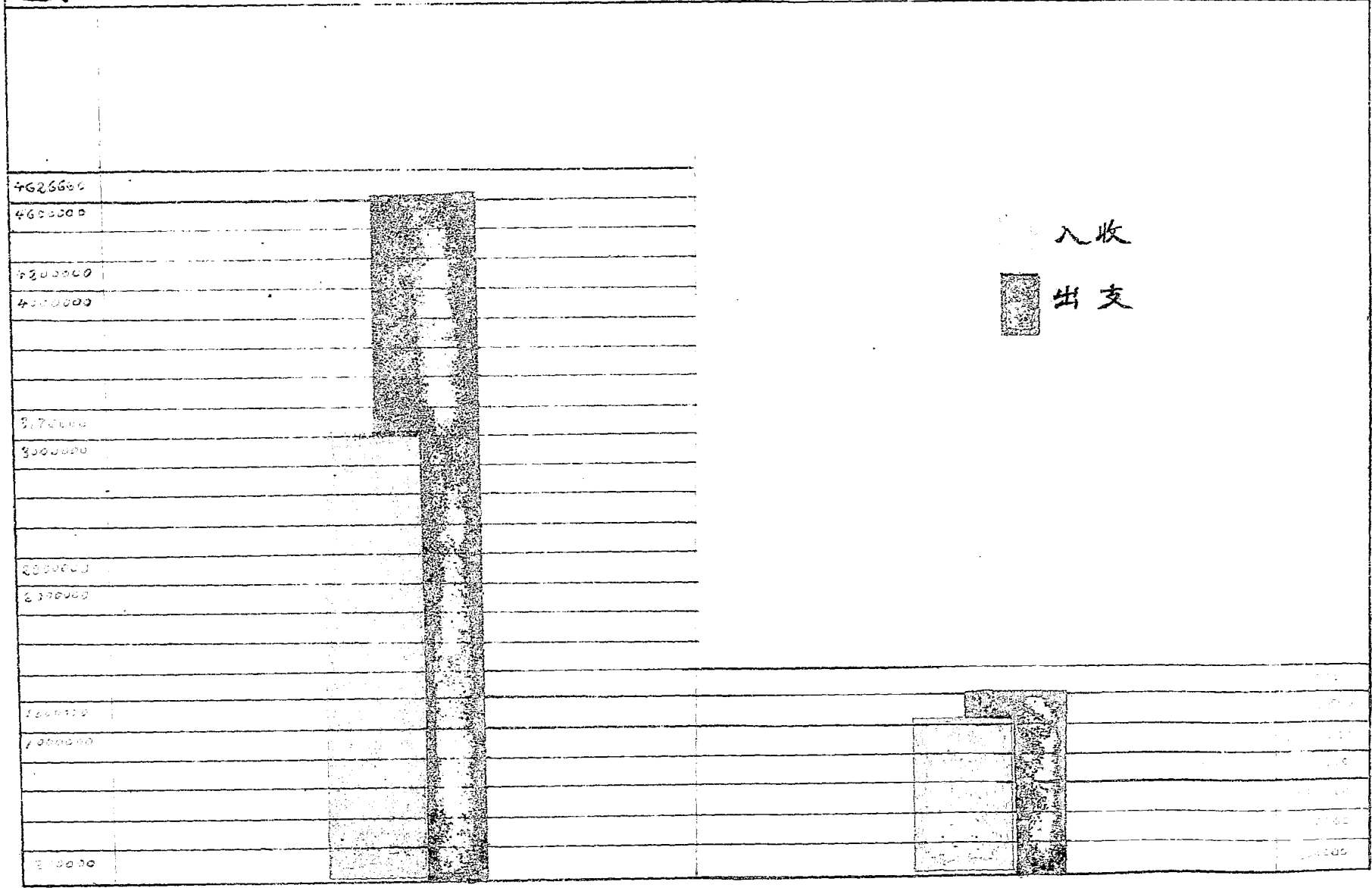
數比  
別項

# 地方款支出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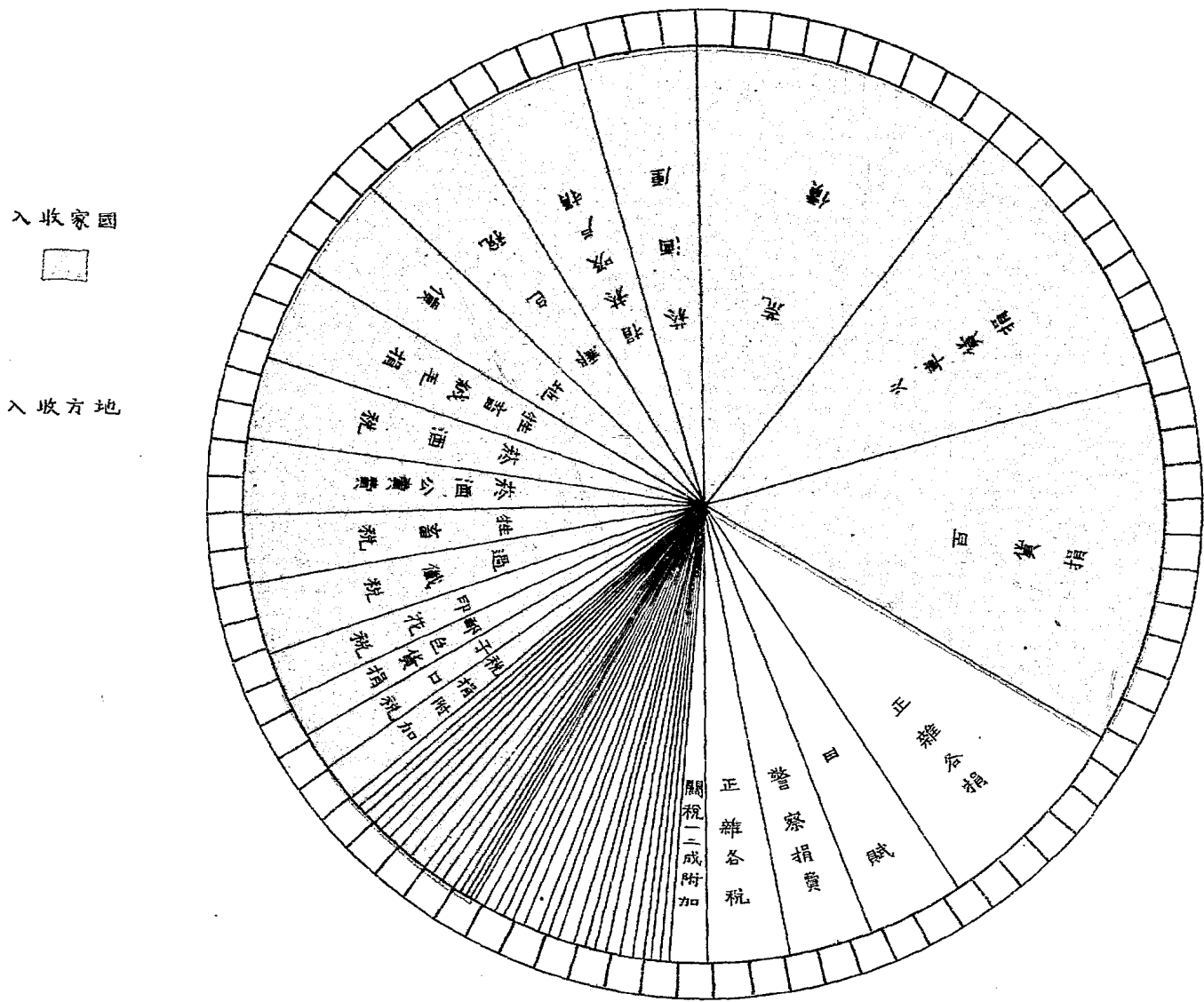
圓徑二十四格 每格五萬元



# 地方收支比較圖 國家收支比較圖



# 圖較比入收款地國



圓經八十四格每格五萬元

# 說

# 明

查本省國地兩稅向未劃分清楚此次編造預算按照奉發標準案將調稅印花稅菸酒費稅墾荒地價火車貨捐郵包貨捐鹽稅所得稅捲菸收戶捐一併劃歸國家其餘如過數捐皖畜絨毛特捐鹽勸食戶捐糧食出口捐各項稅捐附加包頭鹽商報効軍事費土賦特總管署應解軍政費或原爲籌餉而設或向係捐充軍費皆列作國家收入並將軍事費司法費蒙藏費以及徵收國稅各項經費均列作國家支出進同察省劃還之豐鎮等五縣共計收入洋三百一十七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支出洋四百六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元零八厘收支相抵不敷洋一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九十四元零九分八厘一而將財廳經收之田賦正雜稅捐警察捐費稅捐附加雜項收入以及建設廳經收之實業基金地租水租水草費股款路捐墾務局經收之放地掛號費部照籌郵費礦荒價部照附徵建築實業教育費連同塞北關代徵之一二成附加捐菸酒局代徵之二成臨時地方附加捐一併列作省地方收入並將屬於地方之黨務費行政費公安費教育費財務費農鑛費以及工程救卹各費均列作省地方支出共計收入洋一百零七萬六千八百五十八元支出洋一百二十一萬零九百零六元收支相抵不敷洋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二元九角零六厘所有上年度預算內列之旗丁半餉土賦特旗半餉並蒙藏專門學校補助費以及教育廳經收之三厘斗捐或因未經支領或係另款收支此次表內未經列入合併註明

綏遠各縣全年農產額數比較表

縣名	麥子		蕎麥		高粱		糜子		黍子		豌豆		黑豆		藤子		大麥		糜子		葫蘆		總計
	額	類	額	類	額	類	額	類	額	類	額	類	額	類	額	類	額	類	額	類	額	類	
歸綏縣	九,000	五	七,000		四,000		五,000		六,000		四,000		五,000		五,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五,642,000
包頭縣	10,000		五,100		1,000		五,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1,149,000
薩拉齊縣	九,000				1,500		八,000		六,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6,015,440
豐鎮縣	二,000		三,000		一,500		八,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1,346,600
集寧縣	二,000		一,000		四,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二,000		二,000		二,000		732,000
武川縣	六,000		五,000		四,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1,715,000
五原縣	10,100				1,500		二,000		四,500		一,500		二,000		二,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6,681,500
興和縣																							2,400,000
清水河縣			二,000						二,000		二,000		二,000		二,000		二,000		二,000		二,000		450,000
托托克縣	七,000				六,000		九,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1,600,000
和林縣	三,000		二,000		四,000		四,000		五,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3,882,000
涼城縣																							1,000,000
臨河縣	五,000						五,000		七,000		七,000		七,000		七,000		七,000		七,000		七,000		8,936,000
固陽縣			五,000		四,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1,100,000
陶林縣	二,000		二,000		一,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1,150,200
東勝縣							七,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0		1,360,000
大余太設治局	二,000		一,000		二,000		一,000		二,000		二,000		二,000		二,000		二,000		二,000		二,000		3,072,000

附

記

綏遠各縣全年農產產額比較圖

																			760000
																			720000
																			680000
																			640000
																			600000
																			560000
																			520000
																			480000
																			440000
																			400000
																			360000
																			320000
																			280000
																			240000
																			200000
																			160000
																			120000
																			80000
																			40000
局治設太	縣河臨	縣陽固	縣城涼	縣河水清	縣林陶	縣林和	縣勝東	縣托	縣原五	縣和興	縣寧集	縣川武	縣鎮豐	縣頭包	縣薩	縣後歸	縣石	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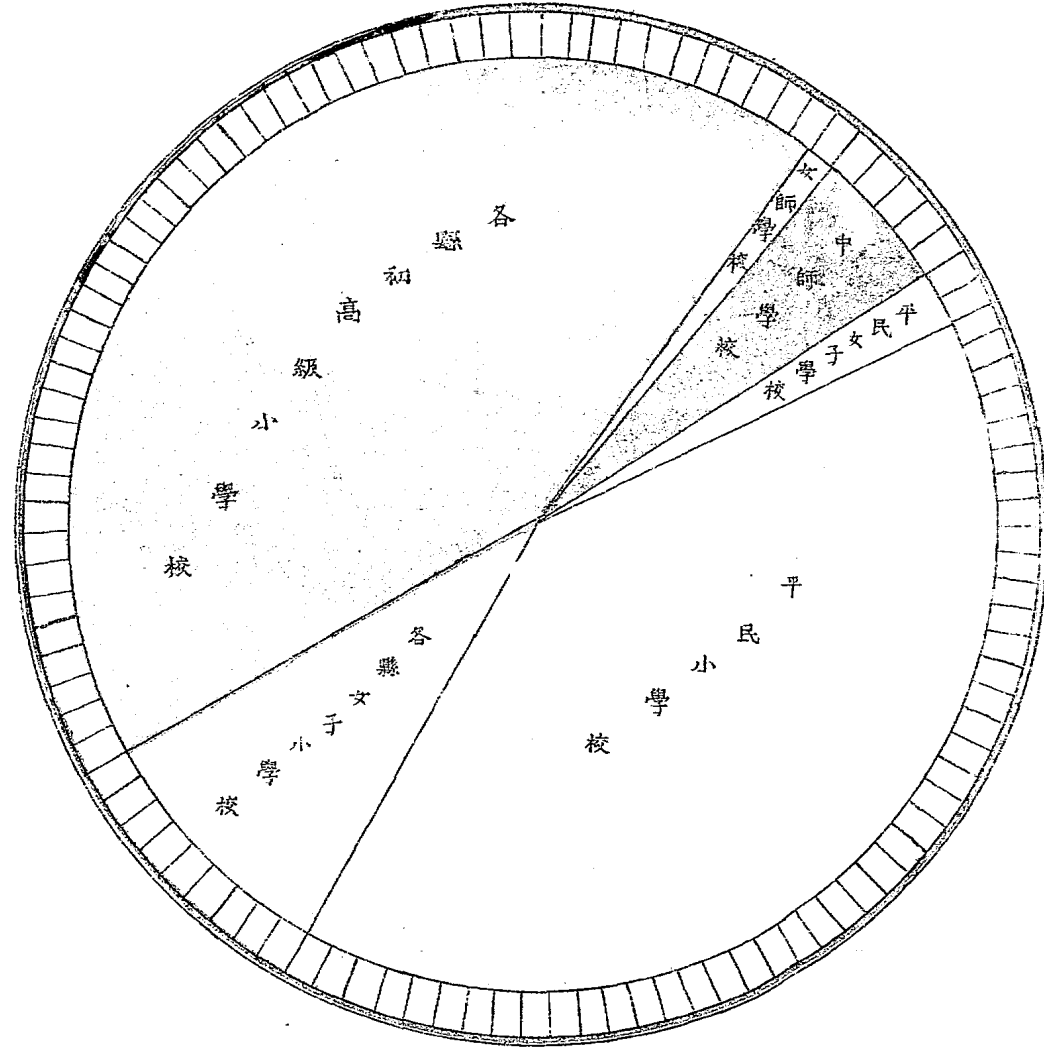
每方格為四萬石 比數之指號





# 圖覽一類比較學遠綏

圓周為百零九格每格為一校



法規

# 法規

## 官制官規

### 省政府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國府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經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于會議時為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秘書處
- 民政廳
- 財政廳
- 教育廳
- 建設廳

省政府于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摘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政府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政府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事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定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法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規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農墾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蠶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證獎進事項

二 關於墾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墾治事項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六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七 其他農墾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事項
- 三 關於商埠事項
-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 七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八條 各廳于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于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自施行



學生

6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日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會議規程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本省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組織之

第二章 開會

第三條 本會開會須有省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國民政府指定主席出席主席缺席時得臨時互選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第五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特別會二種

一 常會 每週二次以星期二及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為開會時間

二 特別會 在必要時由主席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須先期具函請假由秘書長在開會時報告否則視為缺席

第七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宣告開議之事已畢由主席宣告散會但散會期間已屆議事未畢時主席得宣告延

長時間

第八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主席宣告開議後自由秘書長報告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及本日議案程序然後議事

第九條 凡遇各機關有關係之議案得通知其主管人員列席報告以備諮詢

第十條 凡蒙廳長委員因事請假時得派員列席陳述報告

第十一條 列席之各機關主管人員及各廳派員無討論表決權

第三章 議事

第十二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中央黨部交議事項 國民政府交議事項 太原政治分會交議事項

省黨部諮詢事項 委員及各廳處提議建議事項 人民請願事項

法 規

規 法

制定條例規章及單行法事項

第四章 議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事項應由秘書處於開會前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印送各委員

第十四條 各委員及各廳處提議建議案件應于開會前二日提交秘書處以便列入議事日程但遇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 凡討論議案遇有變更議事日程時應說明理由經主席諮詢出席委員無異議方得變更

第十六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未及議完者得優先列入下次會議議程內提出討論

第五章 討論與表決

第十七條 凡同屬一事或性質相關之議案得併案討論之

第十八條 凡議案經主席交付討論後原提案人願自行撤回如出席委員無異議時得以撤回若認為有討論之必要經二人以上之附議

仍得繼續討論

第十九條 凡議案情節繁雜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發交本會機關核議具復或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審查員或組織審查委員會

審查完竣擬具報告書提交本會公決

第二十條 凡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不同意時主席參加表決

第二十一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遇必要時得用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章 複議

第二十二條 凡已經議決之議案如有複議之必要時經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二人以上之連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提出

複議

第二十三條 複議案件之表決手續同前

第七章 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會應編製議事錄由秘書處掌管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錄應記左列各項

(一) 開會之次序年月日時

(二) 出席及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

(三) 報告及建議者之事由及其姓名

(四) 討論

(五)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六)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會議決各案應登公報公布之但有重要事件不能發表者各委員及秘書處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二十七條 議事錄應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由綏遠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會議隨時修正之



###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總理秘書處事務

第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秉承秘書長辦理機要文件及關於會議記錄編製事項

第三條 秘書處設三科辦理左列事項

甲 第一科辦理關於銓敘考核庶務會計收發證印各事項

乙 第二科辦理關於民政財政司法各事項

丙 第三科辦理關於教育建設實業蒙旗各事項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管理各科事務科員若干人承秘書長科長之指揮辦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因辦理事務得酌設辦事員

第六條 秘書處因辦理業務得酌設繕譯員

第七條 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2   23

22

## 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管理全區民政事務
-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各縣及所轄各官署
- 第三條 本廳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 第四條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分任本科事務
- 第五條 第一科管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考核吏治事項
  - 二 關於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 四 關於災款賑濟及其他社會公益慈善事項
  - 五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六 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 七 關於國籍人口戶籍及選舉事項
  - 八 關於審核視察報告事項
  - 九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 十 關於所屬各機關編制事項
  - 十一 關於本廳庶務會計收發暨印事項
  - 十二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六條 第二科管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村界事項
  - 二 關於編制街村團鄰事項

法 規



第七條

- 三 關於改造村制事項
  - 四 關於街村闾鄰長選任事項
  - 五 關於辦理地方保衛團事項
  - 六 關於消除秀民土棍事項
  - 七 關於剪髮天足事項
  - 八 關於禁烟事項
  - 九 關於義村社會積穀事項
  - 十 關於辦理村政獎懲事項
- 第三科管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區劃分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三 關於選舉事項
  - 四 關於市行政事項
  - 五 關於警政事項
  - 六 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 七 關於外交事項
  - 八 關於各蒙旗事項
- 第八條 本廳因調查督催監察事項得的設視察員
- 第九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繕譯蒙文得酌用雇員繙譯
- 第十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政廳受省政府指揮監督管理全區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廳事務

第三條 財政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財政廳設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徵糧科

三 制用科

第五條 總務科管理左列事項

一 稽核各縣交代冊報事項

二 核登各款收支總簿事項

三 編制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四 稽核善後流通券事項

五 核發內國公債本息事項

六 調濟金融事項

七 關於本廳收發會計庶務監印事項

八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徵糧科管理左列事項

一 核取各經徵機關解款事項

二 審核田賦租課冊報事項

三 稽核釐稅雜捐徵解事項

規 法

四 核擬英金籌撥事項  
五 釐訂稅捐章程事項

六 考核所屬徵收官吏成績事項

第七條 制用科管理左列事項

一 核發軍政各費事項

二 核編預算決算事項

三 審核各機關支領經費預算憑單事項

四 審核各機關收支計算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財政廳附設捲烟戶捐處特捐處鹽勸食戶捐處經理各項主管事務

第十條 財政廳承省政府命令監督管轄第六條二三兩項暨第九條所屬各機關之徵收官吏

第十一條 財政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調查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財政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財政廳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建設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管理全省交通實業土地及建設事務

第二條 建設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三條 建設廳設秘書一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簽訂章程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建設廳分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條 建設廳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本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建設廳設技正一人技士技衛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掌技術事宜

第七條 建設廳因調查地域礦務得設調查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調查全區土地及實業狀況並附屬各機關辦事成績

第八條 建設廳因繕寫各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第一科管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建設新市新村事項
- 一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一 關於文件收發校對繕寫蓋印及案件保管事項
- 一 關於本廳及所屬各機關收支預算計算表冊編造審核事項
- 一 關於收支款項一切事項
- 一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 一 關於編緝議案記錄事項
- 一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管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礦業事項
  - 一 關於官有礦廠管理事項
  - 一 關於商業事項
  - 一 關於工業及工藝品之獎勵專利事項
  - 一 關於商會及其他商業團體事項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提倡指導事項
  - 一 關於權度事項
  - 一 關於路政上之工程計畫及整理事項
  - 一 關於區有鐵路事項
  - 一 關於郵電航政設施計畫及督促改良事項
  - 一 關於測會事項
  - 一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一 關於商標之審查註冊事項
  - 一 關於市縣建設計畫調查及工程事項
- 第十一條 第三科管理事務知左
- 一 關於農林畜牧各場所之設計管理事項
  - 一 關於農林種子及種畜之改良試驗並採購交換征集事項
  - 一 關於獸疫檢查防除事項
  - 一 關於氣候觀測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天災病蟲害調查及防除事項

- 一 關於提倡設計職業教育事項
  - 一 關於各級農會及其他農業團體事項
  - 一 關於土壤肥料農具之利用及改良事項
  - 一 關於農林漁牧狩獵提倡監督並保護獎勵事項
  - 一 關於國內外農林漁牧調查事項
  - 一 關於興辦全區水利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區河渠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各渠修挖渠道建築工程及冊報事項
- 建設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廳按事務之繁簡置左列各科處

秘書處

總務科

學校教育科

社會教育科

第二條 秘書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 執掌本廳機要事項 二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事項 二 記錄職員進退及獎懲事項 三 收發及保管文卷事項 四 會計庶務事項 五 核

辦各縣局學款田房學捐存轉呈報事項 六 收發斗捐事項 七 關於各縣局呈請不屬他科事項

第四條 學校教育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普通教育事項 二 專門教育事項 三 國內外留學事項 四 編製統計事項 五 編審書報事項

六 各種學術會事項 檢定小學校教員事項另由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社會教育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社會教育事項 二 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三 國語統一會事項 四 歷象事項 五 審訂通俗書報

及稿件事項 六 平民教育事項

## 第二章 職員

第六條 本廳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主任四人科員十四人督學三人雇員五人至八人

第七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主管本科職務董率科內人員考核其勤惰



法 規

第八條 主任及科員承廳長之命兼承科長室各科事務

第九條 督學主任承廳長之命主管督察事務並考核督學之勤惰

第十條 督學承廳長之命兼承督學主任分區督察並將該區教育狀況及整理方法詳細具報廳長

督學未出發督察時廳長得命其分科辦事督學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雇員承科長之命繕寫各項文件

第十二條 雇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服務略

第四章 文件略

第五章 會計庶務略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廳如遇重要事項得由廳長招集各科科長或其他關係職員會議其專屬各科之重要事項由科長隨時呈請廳長核示

督學會議應照督學規則規定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廳會議以廳長為議長如遇廳長有特別情事時得委任科長代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件過於複雜者應於開會前二日節錄事由印繕分送列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但遇臨時發生事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每次會議事由列席人數及討論結果應由總務科載入議事錄以備參考其專屬於各科者由該科酌量記之

第四十條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略

綏遠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據國民政府頒發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成立定名為綏遠省賑務會執行全省一切賑務事宜

第二條 本會組織由省政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及地方原有救災各團體五人至七人共同組織之各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並公推省政府主席為本會主席但主席如因公不能到會時得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代行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省政府內

第四條 本會應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綏遠省賑務會關防以資信守

第五條 賑災用款除由省政府及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撥給外由本會自行募捐

第六條 捐助賑款者得由本會照賑款給獎章程呈請給獎

第七條 本會設事務執行監察三處處長由本會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之

第八條 事務處職權如左

甲 關於賑務一切設計事項

乙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丙 關於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丁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制事項

戊 關於會中經費出納事項

己 關於購置事項

庚 關於修繕事項

第九條

執行處職權如左

甲 關於籌募賑款事項

乙 關於調查災區及賑務狀況事項

丙 關於發放賑款及賑品事項

- 丁 關於採買及運輸賑品事項
- 戊 關於保管賑品事項
- 己 關於農賑工賑事項
- 庚 關於平糶事項

第十條

監察處職權如左

甲 審核執行處關於賑款之出納

乙 稽查執行處關於賑款之發放及賑品之採買運輸與保管

丙 監視放賑人及各市縣分會之勤惰及有無弊竇

丁 審查事務處經費之出納

第十一條

事務處分設設計宣傳文書會計庶務五組執行處分設籌募調查放賑採運保管農工賑平糶七組監察處分設視察審計二組

第十二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會就各機關各法團職員中遴選兼任均為本會會員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各組主任幹事皆為名譽職但因執行事務有必須酌給津貼及川資食宿費時由本會決定事務員及書記由會酌給津貼

第十四條

各處辦事細則由各處擬就呈由本會常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

甲 全體會議隨時召集以本會委員會並聘請之會員及顧問行之

乙 常務會議以全體委員行之每星期四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丙 各處會議由各處規定之

本條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支配發放保管賑款均應照國民政府頒佈賑款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省一切賑款依照國民政府頒發之各省賑款管理規則之規定特設發遠賑款管理處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會宜俾災情得專請各級黨部各中級學校及報界担任其辦法由宣傳組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縣局因辦理賑務得設賑務分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得聘請熱心慈善事業者充本會會員或顧問協助本會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員及顧問皆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常務會議定請省政府籌給

第二十三條 各縣局私人慈善賑濟團體應由本會切實獎勵協助進行並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及各分會辦賑人員懲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應定各項法規除各處辦事細則外統由設計組擬訂提出常務會議通過實行

第二十六條 本會成立之日前設賑務督辦處應即呈請撤銷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全體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清鄉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清鄉總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員局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總理全省清鄉事務

第三條 清鄉總局設事務主任一員由民政廳第三科科長兼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清鄉事務

第四條 清鄉總局設三股辦理左列事項

第一股 關於考核獎懲庶務會計收發監印各事項

第二股 關於剿匪清查戶口各事項

第三股 關於檢查槍械巡視調查各事項

第五條 各股設股長承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之命管理各股事務各股設股員承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清鄉總局設考覈委員若干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巡視各縣清鄉事務

第七條 清鄉總局得設辦事員若干人協助股員辦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清鄉總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清鄉總局自辦事員以上職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條 清鄉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綏遠省政治實察所組織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府呈准

第一條 綏遠省政府爲謀各縣局暨各蒙旗政治之進步設立政治實察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綏遠省政府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秘書一人掌管機要文件并補助所長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置實察員十七人分任視察各縣局政治事項蒙務調查員四人分任調查各蒙旗政治事項密查員二人分任密查一切重要

事項均受所長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本所置事務員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普通文件之撰擬印信卷宗之保管及庶務會計收發等事項書記二人專司繕寫事項

第六條 所長由省政府任命之秘書由所長遴選呈請由省政府委任之事務員書記由所長委用之

第七條 實察員密查員由所長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但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具有政治經驗經本所考取訓練期滿者

二 曾經官吏考試及格而受相當之訓練或由本省保送太原黨政學院畢業者

三 本省候補人員具有五年以上行政經驗者

第八條 蒙務調查員由所長於熟悉蒙旗情形而具有政治經驗人員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九條 實察員蒙務調查員及密查員服務及考核各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實察員蒙務調查員及密查員服務成績由所長嚴加考核每年兩次於六月十二月底以前分別列表呈報省政府

第十一條 本所通年經費由省政府撥預算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職員辦事細則由該所自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綏遠政治實察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日本府公布

- 第一條 政治實察員專負考查報告各縣局辦理行政人員之責但特殊事件經省府令委協助辦理者應盡力協助
- 第二條 實察員查報事項以各縣局政治成績優劣及所定辦法能否適合實行並辦理人員有無操切敷衍及弊弊情事爲主其各高級官署臨時委查事項亦應詳查具報
- 第三條 關於政治各項均應隨時查察函報其定有專表者應按時填報
- 第四條 各項表件係交委員自帶者須親身查填係發縣局填就逕交委員查報者須切實查察附註所查情形轉報核辦
- 第五條 實察員在服務地方得商同縣局長或區長招集縣區人員宣布政員進行綱要於考查所至村莊並得招集人民隨時講演要政
- 第六條 實察員向村闾鄰長查詢事件時須和平誠懇即辦理不善或答覆不同應開誠指導不得傲慢凌辱
- 第七條 實察員領有旅費所至縣局除往來照章使用車票外不得藉端需索或收受禮贈其車票祇限於由省城至服務縣局往返使用
- 第八條 實察員在服務縣局不得婚娶或挈帶眷屬以免妨礙職務
- 第九條 實察員對實察事項應詳切考查據實直陳倘有徇隱或不當行爲經委查屬實者應受懲處如犯刑律依法治罪
- 第十條 實察所定有政治實察員日記簿委員到縣須將經過事件登入簿內每三月寄呈實察所一次以備考閱
- 第十一條 委員報告以函行之並須編定號數以便稽考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委務調查員準用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施



綏遠省政治密查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密查員以密查政治實察員服務情形及委查特別事件爲主所至縣局如察覺政治事務有辦理不合或各公務人員貪竊不法情事亦應隨時密報實察所

第二條 密查員所查案件應嚴守秘密於查案必要時得調閱被查官署及有關係官署之卷宗

第三條 密查員報告以函行之並須編定號數以便稽核

第四條 密查員領有旅費所至縣局除往來照章使用車票外不得藉端需索或收受餽贈

第五條 密查員所查案件應嚴密偵查據實直陳倘有徇隱洩漏或不當行爲經查覺或舉發屬實者應受懲處如犯刑律依法治罪

第六條 密查員由省府所發給之密查證應嚴密保存遇必要時得提出證明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軍政各機關禁止濫宴聯合會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本府呈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綏遠軍政各機關禁止濫宴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省政府內

第三條 本規則於凡在軍政各機關服務者均適用之

第四條 禁止左列之濫宴

甲 互請節酒

乙 壽宴彌月酒

丙 屬員宴請長官及所屬機關人員宴請主管機關人員

丁 各機關人員對於副應地方法團之宴請

戊 其他一切無意義之宴會

第五條 監視濫宴之辦法如左

甲 各機關長官互相監視并各監視本機關所屬職員

乙 各機關人員互相監視并各推定監視員一人負責調查隨時報告本會

丙 責成憲兵及警察逐日赴各飯莊酒館調查宴會狀況每旬列表報告本會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濫宴之罰則如左

甲 第一次犯者儆告被請者亦同

乙 第二次犯者主客兩方各按宴費之數處罰三犯以上者各加倍處罰前項乙款處罰金額主客兩方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各自

平均担負之主客兩方多數人中如所犯次數有不同者應各從其所犯

第七條 罰款由大會決議捐助慈善事業

第八條 本會設委員若十人以軍政各機關長官充之並互推常務委員三人

第九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三人分掌文牘會計事宜

法 規

法 規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兩種

甲 常會處理日常事務每十日一次由常務委員行之

乙 大會處理全會事務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全體委員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宣傳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實行

綏遠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各縣公安局隸屬於綏遠民政廳受各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管理各縣公安事務

第二條 公安局設左列各員

局長一人

巡官一人至二人

巡長二人至三人

雇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警察人數酌量各縣事務繁簡財力盈絀規定之

第四條 局長巡官由民政廳委任之巡長雇員由局長派充惟巡長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警察由招募考取合格後始得補充

第六條 局長綜理本局一切事務巡官秉承局長辦理事務雇員繕寫文書及辦理臨時指定事務

第七條 局長對於本局巡官長等等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及其他不正情事時得停止其職務或呈請撤換之

第八條 各縣公安局應備經費酌地方財力編造預算按月呈由民政廳核請

省政府飭發

第九條 各縣公安局鈐記由民政廳頒發俾資信守

第十條 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公安分局前項分局長由民政廳委任之

第十一條 公安局因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馬巡隊

第十二條 公安局附設警察教練所認真訓練警察每日輪流入所聽講二小時授以相當學識

第十三條 教練所教員由局長及巡官或巡長分任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政公报非之日发行

綏遠省各縣財務局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奉府公布

- 第一條 財務局受縣政府監督指揮經理縣地方各款收入支出等事項
- 第二條 財務局設局長一人承縣政府之命綜理本局一切事務由縣政府招集地方各機關各法團推選家道殷實品行端正者二人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擇委
- 第三條 財務局設局員二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各事宜由局長遴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並報省政府財政廳備案
- 第四條 財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五條 財務局辦事權限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局受縣政府指揮監督掌理關於全縣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及農工商礦畜牧及其他公共建設之事項

第二條 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由縣政府選擇甲種實業學校以上畢業者或辦理地方建設事業確有成績者三人呈由建設廳擇委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建設局設技術員一人事務員一人由局長薦請縣政府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技術事務各員承局長之命分理技術文牘會計及調查等事項

第五條 建設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及夫役

第六條 建設局長之任免權直屬於建設廳但縣政府得糾舉之

第七條 關於全縣土地之整理在土地局未設立以前統由建設局秉承縣政府命令辦理

第八條 關於建設一切工程用款及預算各項建設局應呈由縣政府酌定轉呈建設廳核示

第九條 建設局關於接受工商礦及建設機關之註冊事項應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辦

第十條 關於向來農會受官廳委辦事件如農田水利之改進等項均由建設局秉承縣政府命令辦理

第十一條 建設局對於建設廳直接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縣立建設機關之視察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建設事業之統計及調查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建設事業之計畫及建議事項

第十二條 向由農會經收之實業款項均由財務局徵收建設局應支各款擬具預算冊書呈經縣政府轉呈核准後由財務局發給

第十三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項得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規 決

40

綏遠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本區各縣縣教育局組織條例按照內政部公布之法令與地方之情形斟酌擬之

(一)設局長一人

(二)設縣督學一人或二人

(三)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二人至三人雇員一人至二人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長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務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項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由省政府教育廳考試委任之考准後轉報備案

第四條 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於試驗

(一)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畢業於師範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學校長在三年以上者

(五)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五條 縣督學與事務員由縣教育局長考試呈准教育廳委任之

第六條 縣教育局設縣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定額八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九人或十一人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除由該縣縣長遴派縣政府主辦教育人員一人縣督學二人外其餘依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村立各小學校校長及教員四人至五人由各校組織聯合會選舉之

(二)核聘辦理地方公益事項名望素著及熱心教育者二人至四人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劃

法 規

第八條

第九條

(二) 保管縣教育財產

(三) 各縣遇有建設各項教育事務需用款項或教育經費困難時應由該委員會就地設法籌議具體辦法呈報縣長轉請教育廳核奪施行

(四) 審核縣教育局之預算決算

(五) 各縣教育局每月收支學款清冊經交該會審核後呈由縣政府核送教育廳轉報備案並得酌量發表公佈之

(六) 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七) 提議關於縣教育應興應革事項

第十條 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酌給赴會旅費

第十一條 委員會開會時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二條 各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三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頒佈後前教育局規程應即廢止

第十五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後施行

# 民政

## 綏遠省行政官吏考核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行政官吏之考核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行政官吏由直接委任及監督機關考核之

第三條 各機關應將考核所屬官吏情形每三月表報省府一次其由省府直接考核者將獎懲情形專冊彙誌每屆年終彙案發表

第四條

一，考列上等等者記大功或加俸升叙

二，考列上中等等者嘉獎或記功

三，考列中等等者暫行留職

四，考列中下等等者停職或記過減俸

五，考列下等等者免職

第五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加俸

五，升叙

第六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申誡

二，減俸

政 民



三，訓過  
四，記大過

五，停職或免職

第七條  
第八條

前項三功作一大功三過作一大過三過以上即予停職三大功以上即予加俸或升叙但功過得相抵  
考核官吏之標準如左

- 1，於建設上著有成績者
- 2，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3，事前緝捕騷動匪犯消滅臨時重大危險者
- 4，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5，辦理職務異常出力者
- 6，振興教育卓著成績者
- 7，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有成效者
- 8，全縣局戶口如限翔實查竣者
- 9，全縣局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10，清丈土地翔實妥速者
- 11，勸導人民植樹成活在五萬株以上者
- 12，興辦水利確有成效者
- 13，辦理收畜確有成效者
- 14，辦理積穀義田等項著有成績者
- 15，提倡農工合作社著有成績者

- 16,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効者
  - 17, 破除社會迷信及不良風俗著有成効者
  - 18, 辦理禁烟禁賭天足等項卓著成効者
  - 19, 整理田賦至辦理契稅及其他一切稅收確有成績者
  - 20, 整理縣地方財政特著成績者
  - 21, 辦理其他事項成績卓著者
- 二, 縣長設治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除省政府考核外得由主管事項之廳長分別懲戒
- 1, 違背黨義黨綱措置乖方者
  - 2, 違法濫職查有確據者
  - 3, 奉行法令不力者
  - 4,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釀成重大危險者
  - 5,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 6, 有不良嗜好者
  - 7, 行為不檢者
  - 8, 辦理賑務不力或擅行挪用賑款者
  - 9,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 10, 辦理水利造林牧畜等項不力者
  - 11, 廢弛教育行政者
  - 12, 廢弛衛生行政者
  - 13, 辦理積谷義田等項不力者
  - 14, 查禁烟賭勸辦天足不力者

- 14, 徵收田賦契稅及其他一切稅收不力者
  - 15, 不積極整理地方財政者
  - 17, 存款不解致候急需者
  - 18,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 19, 盜匪案件發生匪不呈報或緝捕不力者
  - 20, 辦理其他行政事項有重大之遺誤或不洽與情者
- 三, 公安局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予獎勵
- 1, 緝捕盜匪異常奮勇能捕獲盜夥匪首者
  - 2, 在所管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者
  - 3,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4,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 5, 訓練警察卓著成績者
  - 6, 辦理路政確有成績可考者
  - 7, 辦理衛生行政成績卓著者
  - 8, 調查戶口翔確而無遺漏者
  - 9, 辦理消防事宜異常敏捷者
  - 10, 抓賭異常認真者
- 四, 公安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予懲戒
- 1, 緝捕盜匪案件逾期不能破獲者
  - 2,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在三次以上者
  - 3, 平時防範不力致夥匪入境者

- 4, 行爲不檢且有不良嗜好者
  - 5, 訓練警察毫無成績者
  - 6, 縱警殃民查有實據者
  - 7, 查禁賭博鬆懈者
  - 8, 調查戶口不實暨廢弛路政者
  - 9, 對於衛生消防事務毫不注意者
  - 10, 不受縣長或設治局長之合法命令奉行不力者
- 五, 各縣局佐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長或設治局長察核情節酌予獎勵
- 1, 辦理主管事務著有成績者
  - 2, 遇有事變助理縣長或設治局長得力者
  - 3, 品行端方辦事敏速妥善者
  - 六, 各縣局佐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長或設治局長察核情節酌予懲戒
  - 1, 廢弛職務者
  - 2, 行爲不檢且有不良嗜好者
  - 3, 遇有事變畏縮脫逃者
- 第九條 考核官吏除於年終由省委會彙案議決發表外其平時辦事特著成績或有重大過失者得由直接委任及監督機關依據查報隨時獎懲但由省府委任者對於加俸升調或停職免職等處分須隨時提出省府會議決定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決議修改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綏遠省政治委員考核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綏遠省政治實察所章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政治實察員審查員及家務調查員均由政治實察所所長依據本規則之規定考核

第三條 前條各員服務成績應每年考核兩次於六月十二月底以前分別列表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四條 考核成績分爲五等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

一，上等 呈由省政府以縣長存記或加俸

二，上中等 記功

三，中等 無獎懲

四，中下等 記過

五，下等 撤差

考列中等三次中下等二次者撤差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施



## 綏遠省任用縣長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或設治局長)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任用縣長(或設治局長)之資格如左

一，曾經省政府任命為縣長(或設治局長)或曾經考試取得縣長資格者

二，經本省縣長考試及格學習期滿領有執照者

三，本省省政府秘書處及各廳薦任秘書科長服務在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前條一三兩款經薦舉審查合格為存記班薦舉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條之資格不得任用

一，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而未恢復公權者

四，虧欠公款尚未清繳者

五，有神精病者

六，有吸食鴉片金丹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各縣長(或設治局長)缺出由民政廳長於縣長班內依次提出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命署理

第六條 各縣縣長(或設治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民政廳長於縣長班內提出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代理

第七條 署理縣長(或設治局長)滿一年後考核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長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薦請任命代理縣長(或設治局長)如滿三月查其成績確能勝任者由民政廳長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改為署理

第八條 本省各縣縣長缺分為調委酌委輪委三項

一，一等縣為繁缺過有缺出於現任縣長內擇優調委

二，二等縣為中缺遇有缺出於現任縣長或縣長班內遴選酌委



民

府

第九條

第十條

三、三等縣爲簡缺遇有缺出於縣長班內依次輪委  
現任縣長（或設治局長）因故調省得歸存記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薦舉縣長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綏遠省任用縣長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任用縣長暫行條例
- 第三條 第二條一三兩款之資格者經省政府委員三人之薦舉由委員會審查合格得歸入縣長存記班
- 縣長存記班以二十員為限其名次由審查委員會定之
- 第四條 薦舉縣長須用簽名蓋章之薦舉書並附被薦人之證明文件送由省政府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審查合格之縣長交由民政廳註冊存記
- 第六條 審查完竣不論是否合格荐舉書交民政廳存查其證明文件發還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薦舉縣長資格標準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日本府議決

- 一 審查薦舉縣長資格適用任用縣長暫行條例第二條二三兩款應注意下列解釋
  - 甲 稱省政府者區政府亦包括在內
  - 乙 稱曾經考試取得縣長資格者以曾經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考試并受相當訓練期滿者為合格
  - 丙 稱省政府及各廳荐任秘書科長者以被擬定呈荐而在現任者為限
  - 丁 稱一年以上者指繼續供職滿一年以上而言
  - 戊 稱著有成績者須有確實之事迹可考
- 二 合於前列解釋資格者仍須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方為合格
- 三 有任用縣長暫行條例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資格雖盡符合其薦舉仍屬無效
- 四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實行



## 綏遠處分匪產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自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起凡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行爲之一者其財產視爲匪產  
第二條 前條匪產經過左列手續之一者沒入之

(1) 由民衆團體或個人具合法文書報經省政府查明核准者  
(2) 由省政府懸賞通緝者

第三條 由審判機關依審判程序判決執行呈請省政府核准者  
沒入之匪產除酌留一部分爲其家屬生活維持費外其餘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農工建設等事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四條 已沒入之匪產由財政廳保管之

第五條 調查匪產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或令行縣政府及軍警機關行之  
第六條 調查匪產應記明左列事項

(1) 匪之姓名籍貫及其住所

(2) 財產所在地

(3) 財產之種類數目

(4) 家屬之人數及其生活狀況

(5) 家屬親疏之等次及是否同財共居

前項之調查應作報告書

第七條 調查機關查明確係匪產時得先行扣押或查封

第八條 應沒入之匪產由省政府令財產所在地縣政府執行之  
其財產所在地不屬本省管轄者由省政府咨請該管省市政府協助執行之

第九條 匪產所有人於本辦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因損見其財產有被沒入之虞所爲之一切財產權移轉行爲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概不

民 政

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匪產持有人於調查時故意隱匿者一經查覺即送由該管司法機關以窩藏贓物罪論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救濟災民購買婦孺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本府公布

一、歸綏包頭豐鎮和林清水河爲本省來往要道對於購買婦孺者應責成歸綏包頭兩市公安局豐鎮和林清水河三縣政府負責盤查過收容救濟

二、凡查有購買婦孺者應立將婦孺扣留購買人如係出於善意准將本人放行倘有販買營利情形併送法庭訊辦

三、扣留時應將購買者及婦孺之姓名籍貫住址親屬家庭經濟狀況並購買人原付身價若干及一切有關事項一一問明詳細登記簿冊以備查考

四、扣留之婦孺應由各該縣局酌設收容所留養之

五、收容所職員由各機關慈善人士兼任不支薪其必需費用及婦孺生活費由綏遠賑務會撥發

六、婦孺生活費每人每日平均暫以兩角爲限

七、留養婦孺得酌量情形分別教以工作

八、留養之婦孺准其親屬隨時領回迨至本年秋季後責令領回領回時須取保具結逾期不領者由各縣局呈報省府核辦

九、善意購買人所出身價於婦孺之親屬領回時如數償給之

十、前項身價由本政府函達該原籍縣政府轉發本人願自行承領者取具鋪保亦准發給

十一、各縣局收容婦孺應按第三條所列事項治表十日一報由省政府令行原籍縣政府通知其親屬

十二、本辦法於第一條所列各縣局之外其他各縣有收容必要時亦得適用之

十三、本辦法即日實行





## 歸綏市公安局附設火災消防組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日本府備案

###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內政部擴充消防組織大綱參酌本市地方情形擬訂以消滅火災救護人民生命財產為宗旨

### 第二章 編制

第二條 本局消防事宜以前係由保安警察隊官警担任現在成方消防組仍以保安警察隊長一名副隊長一名步警三十名組織之隊長為消防組正組長副隊長為消防組副組長步警三十名改稱防手用符部令其消防組暫設於歸綏市公安局保安警察隊內定名為歸綏市公安局附設消防組嗣後本市地方發達事務殷繁時再行從事擴充於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置

### 第三章 職務

第三條 消防組組長副組長應受歸綏市公安局局長之指揮管理所屬一切消防防事官消防防手應受組長之指揮辦理消防事宜

### 第四章 方法

第四條 消防之方法分述如左

- (一) 凡遇火災風上風行延燒較遲風下延燒頗速消防人員到火場時應使先到者由風下防禦撲救之以免火勢遞繼釀成大患
- (二) 凡房頂葺以不燃物質而其內部發火在火勢熾烈時不可由外部注水宜使管槍先侵入該屋之內部用收滅火之效如烟已滿屋不能知瓦樑等等之墜否或因煙烟而誤方向務須依傍屋壁而侵入之倘火勢既張不能進入時由外部注水必須認明一定地點先經專注該處水則漸及他處不可妄自擺動管槍使水灑亂並應候一處火滅後再改注水位置以防復燃
- (三) 如消防人員在地上水不能射到着火之處即可看屋注射若因牆壁之阻礙水不能射到着火之處認為必要時可將阻礙之牆壁等拆去
- (四) 偶遇非帶火災視火勢猛烈又加風勢相助撲救不及應由消防組長審定附近房屋有不得不拆之勢則無論官房民房均可拆毀以斷火道
- (五) 如火場燃燒之物體火勢甚大度皆將火撲滅而物體亦不能保全之時可將一切燃燒物體破壞之以滅其延燒之力而分散其火勢也

(六)如西式房屋及十葉石建等屋內起火可將起火房屋之門戶窗扉等一律封閉使空氣不能流通火無空氣不能燃燒其燬自滅

第五章 注意事項

第五條 遇有火警消防組長應立刻督率各防手等攜帶器具馳往火場相機施救不得延誤無論火勢大小在場施救應以奮勇機敏神速從事不得警惶失措

第六條 遇有火警消防人員行於街巷以迅速為要如有碍道車馬須先鳴笛開道以免延誤時刻

第七條 火場地方分警戒線救護線在警戒線內應禁止車馬行人進入以免妨碍撲救並防不良之人乘時搶掠財物在救護線內應注意保全被災人之性命搬運未燃之財物如火勢太猛人命財物不能兩全應先救人而後財物以別重輕

第八條 遇有火警到埠應先察井泉所在量離火之遠近能用水灌帶幾節先使激槍帶通到各水處再按置水龍坐落以期適宜

第九條 消防人員在火場應留心照顧者如左

- (一)老人小兒婦女及病者須先加意防護
- (二)火患近身尚搜集家財者即速令遠避
- (三)財物務使警齊搬出如貴重物件應帶同搬運勿使損壞

(四)如屋內有人見濃煙滿戶不知出入者應先救護人命

第十條 消防人員在火場救火時如火焚之金銀及搬出之財物無論貴重與否不准稍存私意沾染絲毫以重名譽

第十一條 火熄後應將失災家之姓名及街巷門牌號數暨起火原因時刻並焚燒房屋若干開逐一詳細呈報主管公安局長查核轉報

第十二條 火勢全熄及須候正副消防組長哨令方准集合退回

第六章 消防器具

第十三條 消防組所有一切消防器具物件應由正副組長負責保管按月造具四註清冊報局查核備案以重公物

第十四條 每遇火災撲救火熄後應查看各種消防器具物件或全或缺有無遺失即應在場尋覓倘有損壞務須迅速稟明修理

第十五條 消防器具物件每用一次關於木具器械應即刷洗潔淨銅鉄等物應即擦亮上油逐一修理整齊以備臨時之需

第七章 獎懲

第十六條 消防組長勇於任事成績卓著者得由公安局長查核獎勵或由局長轉請

民政廳核獎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消防防手如救火得力確有勞績者得由組長獎勵或由組長轉請局長核獎

第十八條 消防人員如因救火被傷或殞命者應准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呈請郵部賞以示體卹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違法演藝者按法懲辦

第八章 教練

第二十條 平日無事時正副組長應率領各防手等攜帶消防器俱到河邊或井邊實行練習水龍及各器俱使用方法以期嫻熟而免遇事

張皇

第九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消防組係以原有保安隊隊長一名副隊長一名警士三十名組織而成其薪餉即以原有保安隊薪餉充之不另籌給其關於

添置或修理消防器俱需用款項應由正副組長呈請公安局長查核設法籌措以備應用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稱自呈准之日施行有如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秋 風

— 〇〇 —

歸綏市公安局偵緝隊暫行簡章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府核准

第一條 本所為緝捕盜賊盤詰奸究偵查案件拘傳要犯並稽查妨害公共安寧衛生一切違警事宜設置偵緝隊

第二條 偵緝隊設隊長一員要承局長之指揮監督受司法課之指導管理所司一切勤務

第三條 本隊設副隊長二員補助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隊設偵探二十人稽查二十人分別辦理偵緝稽查事務

第五條 本隊所設之偵探員稽查員由隊副二人分任督率承隊長之指派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隊長設雇員一名專司繕寫事宜

第七條 本隊偵探稽查之範圍及內勤注意事項如左

(甲)偵緝範圍

(一)在本局管轄地面發現現行犯事項

(二)在管轄外之案犯而逃匿境內經該管官署請予協緝或有報緝事項

(三)本局管轄內發見之案而案犯遠颺他處應行跟蹤捕拿事項

(四)奉命嚴拿要犯逸犯事項

(五)關於派遣預防奸究藏匿事項

(乙)稽查範圍

(一)在本局管轄地面協助各區署辦理商民住戶人口調查事項

(二)在本局管轄境內稽查有妨害公共安寧秩序風俗公務交通衛生各種違警事項

(三)稽查本局管轄境內之謠言偽證及潛沒證據並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違警事項

(四)稽查本局管轄境內有無類賭暗娼各事項

(五)稽查管轄境內無業遊民及曾經犯法開釋人之一切行動事項

(丙)內勤注意事項

(一)關於偵探稽查工作及支配調遣事項

(二)關於調查監視報告事項

(三)關於稽查本隊及局屬各區隊之清潔衛生事項

(四)關於偵探稽查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物品器具之保管及隊內其他一切事項

第八條 逮捕稽查案犯須會同各該管區辦理如不及會同時亦須事後聲明理由並通告該管區知照

第九條 緝拿查獲案犯應立即解局訊辦

第十條 本隊經費即以核准預算案內之密探隊經費挪用支銷不再呈請開支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令准之日施行

### 綏遠省積穀征集貸借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積穀辦法以救濟一般貧農使存在者今冬生活及明春耕種上免除困乏流亡者回籍復業得有幫助並永遠儲積備荒防災爲宗旨

第二條 本省各縣村鎮積穀之征集及貸借依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征集積穀及貸借由縣政府會同地方公正人士督飭區長村正村副辦理之

第四條 征集積穀以種地一頃以上者爲應征之戶一頃以下免征

第五條 征集數量分爲三等上地每頃征糶一石中每頃徵糶六斗下地每頃徵糶三斗

第六條 農戶熱心應徵格外捐輸者得由村正村副呈報縣政府轉請按照賑務褒獎條例獎勵之

第七條 征集積穀應按地內農產種類分別征集經管人不得挑剔指索應徵者亦不得以破壞蕪寒

第八條 此項積穀之保管由村正村副負責

第九條 此項積穀之出納由經管人分別立賬每三個月造冊呈報縣政府轉報備查其冊式由賑務會頒發以歸劃一

第十條 關於積穀一切事項賑務會得隨時派員抽查有情弊即將經管人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此項積穀以每村鎮征集之穀先行貸借本村之流亡要極貧之戶如有餘裕則甲村可貸借于乙村甲縣可貸借于乙縣總期田

無荒地人無流亡以達圓滿救濟之目的

第十二條 此項積穀絲毫不得挪作他用如有挪用情事即以舞弊侵蝕論罪

第十三條 積穀一項即作爲地方永遠救濟公有物現由賑務會管轄監督將來賑務結束移交民政廳繼續管理之

第十四條 貸借期以本年秋季後明年清明及夏至分爲三期貸借何種糧穀一斗

統俟種地收穫後即還何種糧穀一斗五升如甲縣貸借乙縣其糧則按借時之價折合洋元按月生息其利息不得過一分五厘收穫後即將本利歸還所有經管人不得格外加取其貸借之戶應將家口及種地數目報明需糧若干並邀同隣里的保親書借券屆期分別歸還不得以私賄抵賴違者由保人賠償否則由村正村副呈報該管縣政府究追如甲縣貸借於乙縣乙縣縣政府應負責催借戶償還之責以免推諉拖欠之弊



- 五 旅客攜帶婦人或幼童形近誘拐者
- 六 旅客來路不明言語舉動形跡可疑者
- 七 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潛見增及任意揮霍者（如店主素識其人之根底無他可疑情形則不必呈報惟店主應任其責）
- 八 孤身女客疑為逃亡者
- 九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十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 十一 旅客之死亡者非經局署查驗其衣箱物件等不得移其位置并私自翻動偷竊者
- 十二 旅客不携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 十三 旅客去後有遺亡物件者
- 十四 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欲持物品以抵償或抵償客人之物品者
- 十五 旅客未曾携行李貨物出店去後遣人來函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或有確實憑據者則不必呈報惟店主應任其責）
- 十六 旅店循環簿如有遺失者
- 十七 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 十八 旅客時常夜不回店住宿者
- 十九 旅客或來往相訪之人有交頭接耳秘密舉動及捏造謠言者
- 第九條 旅店如因第八條各項之報告而查獲匪人者當由本局酌量其事之大小分別給賞
- 第十條 旅客如有寄交櫃上物件應給以收據証據其損失毀壞等事店主應負其責若取物時須將證據取回倘旅客遺失證據應令其補寫領據
- 第十一條 旅店之掌櫃及夥計人等不得誘勸旅客吸食鴉片治遊聚賭
- 第十二條 旅店閉歇須遵照本局取締請領歇業規則呈報該管警察區署

第十三條 旅店客室對於左列各項事宜務應特別注意勤慎遵守

一 房屋要潔淨

二 器具要洗刷

三 杯盤痰盂要洗淨

四 室內空氣要流通

五 蠅鼠臭虫要撲滅

六 積穢要勤除

七 手巾要常煮

八 茶夫廚工衣服要整潔

九 廚房要清淨

十 廁所宜別男女並應隨時打掃

第十四條 旅店客室鎖鑰均須堅固以防盜竊

第十五條 旅客非眷屬人等男女不得同住一室（小店不得留住女客）

第十六條 旅店夥計等均須取具妥實保人

第十七條 旅館客店晚間須懸掛玻璃燈于大門上掩門之時刻不得過十二鐘 旅客初到店應先告知

第十八條 小店營業現時不能填寫循環簿暫行免用

第十九條 小店晚間閉門之時刻春夏以九點鐘秋冬以八點鐘為限



## 包頭市公安局組設清道隊簡章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日本府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清潔街道注重衛生計遠奉

包頭警備司令函諭仿照太原市成規籌設清道隊一切辦理手續均依本簡章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隊設巡官一員清道長夫二十名車夫二十名土車十六輛水車四輛將全城劃分數段專以運除各商住戶每日掃積灰穢塵埃

及潑洒街道爲主要工作倘有餘暇再帶同衛生隊清理街道

第三條

各商住戶自本隊成立後應各備盛貯穢物器俱如木箱條筐均可每日將掃積渣土貯入置放門外以便運除惟蓄有積存大穢腐

土應由各戶自行拉運不得擲泄

第四條

本隊所需經費應由商民分別負擔按月繳納不得拉延

第五條

商民各戶所納此項經費應各分爲五等商號等第按其營業種類入位多寡由本局協同商會秉公查定民戶以每一門牌號

單位其等級大致以房間多少爲標準四十間以上爲甲等三十間以上爲乙等二十間以上爲丙等十間以上爲丁等十間以下爲

戊等惟因家道之盛衰及副戶之衆寡亦得隨時酌量變通不能臆論房間

第六條

每月徵取經費應設兩聯執照一聯掣給納款人收執一聯存局備查

第七條

每月收支經費數目除公佈週知外並按月造具清冊呈報綏遠民政廳核銷備案以昭慎重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綏遠省各縣支應兵差暫行章程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本省駐軍平日之移防或剿匪時

第二條 各縣支應兵差車驛依照警綏總司令所頒支應兵差須知冊內所定輪派分攤辦法由縣知事辦理之其無車之戶仍令帶價以免

偏枯

第三條 軍隊需用車驛時先由直接長官用印文或電報于前三四日通知縣政府照辦以免臨時遺誤

第四條 前項印文依警綏總司令所頒陸軍兵差章程辦法敘明支應原因起落地方開撥月日車驛數目並開列經過縣分直接通知縣政

府辦理縣政府接到通知後即照錄一份備案一面立派馬警將原文速遞下站一體照辦依次輪轉以免按縣備文煩累

第五條 地方官接到印文即照章備辦並將支應原因及月日車驛數目運輸里數雇價洋數填列詳表分呈警備司令及本府查核

第六條 支差以二套車爲限山徑不通大車或僻縣車少不敷應用時得以駝騾代之水路通行地方以民船代之

第七條 依前條代折辦法每車一輛折駝三頭或駱駝二頭民船應按容量大小由各縣局酌定之

第八條 船夫車驛駝價目按左列標準由縣局長酌量支付之

一，船夫每名每日不得過五角

二，凡二十里以內每車一輛至多不得過八角

三，凡二十里以外四十里以內每車一輛至多不得過一元二角

四，凡四十里以外一百里以內每車一輛至多不得過三元過百里者比例增加

五，凡折用駝騾者二十里以內每駝一頭不得過四角每騾一頭不得過三角

六，凡折用駱駝在二十里以外四十里以內者每駝一頭不得過七角每騾不得過五角

七，凡折駱駝在四十里以外一百里以內者每駝一頭不得過一元五角騾一頭不得過一元

第九條 支應兵差所用款項概照舊例辦理如縣分過小或差務過多得由別縣補助之帶差辦法由本府臨時另定之

第十條 所發雇價須車夫實在領受如經手人有尅扣情弊從嚴懲辦縣局長失查者記過縱容者加等處分

第十一條 車驛應差以甲縣局送至乙縣局爲限如有特別情形須呈奉警備司令部及本府核准後方許過站

政 民

- 第十二條 過站車駁其脚價倍給之
- 第十三條 辦差人勒索車戶或先期徵集令車夫稽延久候者縣局長詳查嚴懲之縣局長失查或縱容者亦予以相當處分
- 第十四條 車駁在應差時間倒鑿者縣局長得酌給郵價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 綏遠省修正禁烟實施辦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轄境遼闊民衆感受烟害較深除遵照國民政府已定各項法令辦理外茲並參酌地方情形規定禁烟單行辦法以期切實澈

底禁絕

第二條 本省關於督察所區域禁烟事宜得由省政府設立禁烟委員會綜核審查督率進行

第三條 本省政府對於禁烟先期頒發白話布告通行週知並由民政廳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嚴申禁令切實查禁嚴令村政委員剴切講演

努力宣傳

## 第二章 禁種

第四條 本省政府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應遴委委員分赴各縣局嚴密勘查對於向來產烟較多查禁困難地方得派專員查辦限期肅清

第五條 本省所屬各縣長各設治局長於未經播種之先須親往所屬各區村召集村民認真勸諭及屆下種時仍應實地展勘向各村取具

並無私種烟苗切結簽送禁烟委員會核辦轉送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省政府公布禁烟之後不論何人仍敢私種烟苗者除將該項烟苗強制剷除外並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凡烟苗栽種地之該管村長副對於種烟者均應口勸誠舉發之責於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務須據實報告倘共同隱匿或報告不

實者應受連帶懲戒

## 第三章 禁運

第八條 本省政府爲防止外來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輸入起見特設稽查處分派專員駐紮水陸最初入省運輸要道各地嚴密檢查如有抗

拒情事得會同當地軍警協助辦理倘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省政府爲防止境內販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查有以販運爲營業者不論已否改營他業應即會同禁烟委員會令行當地

官吏特加監視並隨時派員會同地方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即行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四章 禁售

第十條 本省所轄各縣局村里地方尼會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自禁令頒布之日起即由稽查處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復售保



結並會同開各縣縣長設治局長特加查察倘仍有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即扣留連同貨物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一條

本省政府於頒布禁令以後應嚴令各縣局長官督飭員警就所管區域以內先就年壯身強者嚴令禁吸食年老或有病者分期戒除倘有年壯身強不遵故違者及年老有病已逾戒期仍舊吸食者一經查實即將吸食鴉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省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最要地方酌設戒烟所或戒烟分所以資救濟其辦法由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省戒烟所僅限於公家設立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設以杜流弊

第十四條

本省戒烟所及戒烟分所一律應用管省官製和平戒烟丸及曼陀羅充分給戒斷並由禁烟委員會酌定期限全境斷絕即將戒烟所同時撤廢

第十五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各縣局長官督同員警切實查禁倘仍有偷製販運或收藏者即行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省公務員辦理禁烟應依照中央頒布禁烟考成條例以定獎懲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綏遠省積穀征集貸借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積穀辦法以救濟一般貧農使存在者今冬生活及明春耕種上免除困乏流亡者回籍復業得有幫助並永遠儲積備荒防災爲宗旨

第二條 本省各縣村鎮積穀之征集及貸借依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征集積穀及貸借由縣政府會同地方公正人士督飭區長村正村副辦理之

第四條 征集積穀以種地一頃以上者爲應征之戶一頃以下免征

第五條 征集數量分爲三等上地每頃征糧一石中每頃徵糧六斗下地每頃徵糧三斗

第六條 農戶熱心應徵格外捐輸者得由村正村副呈報縣政府轉請按照賑務褒獎條例獎勵之

第七條 征集積穀應按地內農產種類分別征集經管人不得挑剔指索應徵者亦不得以破壞蕪寒

第八條 此項積穀之保管由村正村副負責

第九條 此項積穀之出納由經管人分別立賬每三個月造冊呈報縣政府轉報備查其冊式由賑務會頒發以歸劃一

第十條 關於積穀一切事項賑務會得隨時派員抽查有情弊即將經管人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此項積穀以每村鎮征集之穀先行貸借本村之流亡要極貧之戶如有餘裕則甲村可貸借于乙村甲縣可貸借于乙縣總期田

無荒地人無流亡以達圓滿救濟之目的

第十二條 此項積穀絲毫不得挪作他用如有挪用情事即以舞弊侵蝕論罪

第十三條 積穀一項即作爲地方永遠救濟公有物現由賑務會管轄監督將來賑務結束移交民政廳繼續管理之

第十四條 貸借期以本年秋季後明年清明及夏至分爲三期貸借何種糧穀一斗

統俟種地收穫後即還何種糧穀一斗五升如甲縣貸借乙縣其糧則按借時之價折合洋元按月生息其利息不得過一分五厘收穫後即將本利歸還所有經管人不得格外加取其貸借之戶應將家口及種地數目報明需糧若干並邀同隣里的保親書借券屆期分別歸還不得以私賄抵賴違者由保人賠償否則由村正村副呈報該管縣政府究追如甲縣貸借於乙縣乙縣縣政府應負責催借戶償還之責以免推諉拖欠之弊

第十五條 所用之斗應由縣政府加烙火印將來出入均由此斗爲標準以免流弊

第十六條 本章程議決公布實行之

## 綏遠省各縣局戒烟所組織辦法

(戒烟分所仿此) 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本府核准

第一條 各縣局戒烟所爲人民戒除烟癮而設依期肅清後卽行停辦至肅清期限另定之

第二條 戒烟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所長 監察員 庶務員

前項所長監察員均爲名譽職概不支薪庶務酌給津貼

第三條 所長由縣長或設治局長兼充主持本所一切事宜

第四條 監察員得由地方自治團體及紳董推舉廉明公正者充當之監察所內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庶務員由所長委任辦理所內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六條 戒烟所設守衛警兵二名由各縣局原有警察担任不另支餉

第七條 凡記名烟民得由縣局隨時佈告限期入所戒烟

第八條 戒烟方法分二種如左

一 所內戒除

一 所外戒除

第九條 烟民入所戒烟先將烟癮大小報明按癮給藥但須酌定期限分期遞減以戒斷爲止並須用隨時調驗方法切實考察戒斷成績

第十條 烟民應須飲食按照生活程度分甲乙二等由所供給分別酌收飯費所用藥費由烟民照價交納

第十一條 凡烟民請求在所外戒烟者均得向戒烟所報名領藥自行戒退但須取具本街村長副之證明書如有依期戒烟而癮未斷且被

街村長副查覺者立卽勒令入所重行戒除

第十二條 戒烟所應用藥丸概用晉省官製各種和平戒烟丸

第十三條 戒烟所經費得由各縣局烟案罰款項下提成開支務求撙節實報實銷

第十四條 各縣局戒烟所每月須將辦理成績暨收支經費詳細列表呈報民政廳備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綏遠省各縣公安局長考試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府議決

第一條 各縣公安局長由民政廳依本條例舉行考試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長考試由民政廳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省公安局長考試

一 警察學校或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有與前項同等之學力曾辦警政事務三年以上並有證明文件者

三 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會辦警政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任公安局長半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應試人員須取其現任各機關委任以上職員之保證書保證無左列各款之愆事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曾受刑事處分尚未復權者

四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有吸食鴉片或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公安局長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法學通論

三 違警罰法

四 警察要旨

政 民

五 草擬文牘

第七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科學問答

二 關於經驗問答

第八條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餘類推

第九條 本省公安局長考試以各科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函發民政廳註冊並呈由省政府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受定期訓練期滿後按其成績分別任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綏遠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日本府備案

- 第一條 本程序遵照頒發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遵照頒發修正各省民政廳巡視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視察但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三條 遠遠省共轄十七縣局按路程遠近酌定每次巡視縣份及往返日期呈報省政府備查其歸綏省縣則隨時視察
- 第四條 民政廳長出巡除秘密視查外得先期分令各縣局長貼布告招集各區村長副各民衆演講討論村政自治及訓政時期應與應革各事宜並飭屬隨時保護
- 第五條 民政廳長每次巡視各縣局先就吏治及縣政府設治局所辦事項認真考核應行應革各事是否切實照辦或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 第六條 民政廳長巡視所到地方先期飭發布告嚴禁一切迎送供應等事但得委托巡視縣局代為預定宿所
- 第七條 每次巡視完畢應將一切情形及回廳日期分別呈報備查
- 第八條 民政廳長出巡時得的帶員役並嚴禁招搖雷案等事所有一切食用均係自備所需費款實用實報請由省庫支銷
- 第九條 本程序自呈准日施行





### 綏遠省縣長巡視程序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府備案

- 第一條 本程序依照部頒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各縣長巡視轄區除本程序規定外其餘遵照部章辦理
- 第三條 各縣長奉令後須將縣境縱橫各若干里村莊若干山跨平原大概情形約計可分幾次巡視一週並檢同縣圖先行分報備查
- 第四條 各縣長每次巡視應將日期方向村數村名各村距離里數往返日程出巡時係某秘書或某科長代行職務先期將上開各項分報但不必俟奉令後實地
- 第五條 各縣長於每次巡視完畢將回署日期及巡視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主管機關查核
- 第六條 凡遇必要秘密巡視時事先得呈報以防洩洩事後必將秘密巡視事分別報核
- 第七條 縣長巡視旅費由各該縣地方款內核實開支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查核
- 第八條 本程序設治局長亦適用公
- 第九條 本程序自呈請省政府核准佈之日施行



綏遠省縣長巡視章程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規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密秘具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忱

三、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地與民衆談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綏遠省防疫辦法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奉府備案

- 一、辦理疫務應由縣長公安局長完全負責並須親自到村檢查
- 二、防疫以隔離為要無疫之家不准到有疫之家無疫之村不准到有疫之家或村其家人村人不准外出倘需米面時應由縣派巡警代購至米類價格有錢者由其自備極貧者先由縣發給事後在賑款內補之
- 三、無疫之村民倘到有疫村時即不准再回無疫之村應設法隔離所隔離七日無病時再准回村其在隔離期內火食由縣發給每人每日以二角為限
- 四、無論有疫無疫對人說話均須相隔在五尺以外
- 五、凡有疫村均用口罩罩自防之其法用白布長二尺寬五六寸中夾棉花少許夾好將口罩籠罩橫結於腦後非吃飯時不准卸去且吃飯亦須到無疫之家方可服用此項口罩罩最有功效如依法製用絕對不致傳染
- 六、前項口罩罩須多製幾個互相換替需用每脫卸後並須用極滾之水煮之或用蒸籠蒸之將毒菌殺滅再帶方可無虞
- 七、人疫死後急用硫磺四兩焚於屋內緊閉屋門約三時之久使疫氣消滅然後裝殮即時抬出野外埋
- 八、裝殮疫死人時應帶用口罩罩及毛皮手套顏色不拘可隨使用之
- 九、埋葬疫死人時必須掘深八尺之坑用石灰掩至一尺再用土堵塞
- 十、疫死人之衣被及用物均須火化
- 十一、凡有疫之村應派臨時防疫巡警六人至十人辦理防疫事宜各村及各家之隔離均由巡警晝夜監察指導
- 十二、前項巡警之工食餉項准作開銷
- 十三、各村公用埋葬隊四人餉項從優亦准作正開銷
- 十四、多派臨時宣講員人數以多為妙分赴各村講演使人民知某村有疫不敢前往前項人員應由各機關及團體人員補充之每月酌給津貼數元事後作正報銷
- 十五、凡有疫村所有公共團體（如學校工廠戲園等）應一律暫行解散以防傳染



### 綏遠省政府臨時防疫處簡章

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本府核准

第一條 本處受省政府之指揮辦理全省防疫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總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醫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承處長之命分任本股事務醫務股聘請醫士二人並對辦本股事宜

第四條 總務股管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一、關於宣傳事項
- 一、關於隔離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事項
- 一、關於禁止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品運賣事項
- 一、關於防疫隊一切事項
- 一、關於本處庶務會計事項
- 一、關於本處文牘收發及保管卷宗事項
- 一、關於不屬他股事項

第五條 醫務股管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檢疫預防事項
- 一、關於施行健康診斷事項
- 一、關於檢查屍體事項
- 一、關於施醫施藥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事項
- 一、關於施行消毒方法事項
- 一、關於施行驅除鼠蠅等方法及設備事項



政 民

一、關於疑似病院事項

第六條 本處因實地調查得酌設調查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因宣傳傳染病流行之虞得酌設宣傳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處防疫隊設隊長一人

第九條 本處因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酌設疑似病院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十一條 本處開辦費及每月經費呈請

省政府核發之

第十二條 本處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各縣臨時防疫分處簡章

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本府核准

第一條 各分處受省政府臨時防疫處之指揮辦理全縣防疫事宜

第二條 各分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各分處設總務醫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承分處長之命分任本股事務

總務股主任應由公安局長兼充

第四條 總務股管理調查報告及宣傳等事項

第五條 醫務股管管檢疫預防及病院一切醫務事項

第六條 各分處得酌設調查宣傳各員

第七條 各分處遇有要時得酌設檢醫所並聘請西醫但須呈報省防疫處核定

第八條 各分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九條 各分處得查看情形酌募防疫警察及理夫各若干名

第十條 各分處經費准其作正開銷

第十一條 各分處辦事細則自行擬定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財政

## 綏遠省遵章徵收所得稅摘要簡明辦法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日本府公布

### 徵收所得稅之範圍

查所得稅條例早經頒布並奉

部令規定五項稅目飭令先行徵收(一)官公吏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予金之所得(二)依律註冊之公司銀行工廠(三)由官持許之商號行棧(四)銀號錢莊金店銀樓(五)普通商號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本處遵照

綏遠省政府訓令准

督辦警察廳財政整理處公函對於第一項自十七年十二月起實行徵收其餘各項暫從緩辦並將徵收官俸所得稅辦法分列於後

### 徵收官俸所得之稅率 官俸之所得係階級累進稅其稅率如左

(一) 年俸僅五百元及五百元以下者一律免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 課稅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 課稅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 課稅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 課稅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 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 課稅千分之三十

### 官俸所得之免稅

(一) 軍官在從軍時所得之俸給免稅

依部定施行細則第五條此項係指軍隊動員時間內之俸給而言

財 政

(一) 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免稅

(二) 官公吏因出差時所得之旅費免稅

(三) 各學校教員薪給免稅

依部定施行細則第五條此項各學校校長或職員均不適用之其兼充教員者就其為教員所得免其納稅

(四) 法定養贍令免稅(即各項郵金)

附徵收官俸所得稅之手續

一 省內外軍政各機關職員之所得係按年統計分月徵稅

一 軍政各機關職員年俸俸應納稅款數目由財政廳製定表式呈請省政府通行各該機關查照填報應於奉文十日內填齊送廳此後每屆年度開始之前一月由各機關列表報告財政廳一次以資依據

一 軍政各機關職員如有更調及加俸等事應隨時通知財政廳

一 軍政各機關職員薪俸所得在控成減發期間應照實領數目填表報告照章徵稅

一 各機關由廳支領經費者應徵稅款於每月領款時由財政廳扣交金庫核收並印製三聯單一聯交納款機關收存一聯交金庫換取正取據一聯存廳備查

一 各機關奉令留支經費者應徵稅款於每月支款時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月扣出解交金庫核收單取正取據連同現金繳入書呈廳核辦

## 綏遠省徵收統捐章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日本府備案  
財政廳公布

第一條 本省對於商民販運貨物向係捐厘併徵茲為免除商民煩擾起見將捐厘合併改為統捐一道徵收以資便利

第二條 統捐於商貨入境出境或通過時徵收之其徵收方法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徵收統捐就各縣設立統捐局並於扼要地點酌設分卡以杜繞越

第四條 本省為物價較前增高捐率應隨價改訂舊原有捐厘合併酌量規定統捐捐則分類另列於後

第五條 凡商貨由外省運入本省或由甲省運往乙省經過本省者均由第一次經過之統捐局卡驗明照章徵收但由火車運來者應由卸

載地之統捐局卡徵收

第六條 凡商貨由本省運往外省者由起運地之統捐局卡查驗照章徵收

第七條 凡本省甲縣出產貨物運往乙縣銷售者由甲縣之統捐局卡查驗照章徵收但大宗出產在當地銷售者仍應由當地銷售者仍應由當地局卡照章徵

收

第八條 統捐捐則未載貨物如係大宗應隨時請示辦理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行抽捐

第九條 本章程自施行之日起凡各行棧積存以前完過捐厘貨物應即報明當地統捐局卡查驗票貨相符者概不另征如貨多票少應將

溢出之貨物照章補納統捐其貨少票多者應將票內溢出數目批銷加蓋戳記或將溢出之票註銷

第十條 凡在本省納過統捐貨物無論行銷本省何縣經過其他統捐局卡時驗票放行不得重徵但貨票有不相符時除另補捐外並應照

章罰辦

第十一條 已完納統捐之貨物如分運他處須報由當地之統捐局卡查驗於原領捐票上註明起運數目並填發分運執照

第十二條 統捐捐則所載捐額一律徵收銀元其以銅元或銅錢繳納者應照當地兌換時價折收其兌換時價須逐日用木牌標明懸掛捐

局門首

第十三條 商貨完納統捐後應由統捐局卡填發財政廳所製捐票交商人收執以便沿途查驗

第十四條 查獲漏捐貨物或以多報少以貴報賤者除令照章補捐外按照統捐罰款規則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凡有抗不納。及不受查驗者可將貨物全數扣留送交該管縣知事處理並報財政廳查核

財

第十六條

統。局卡如有浮收濫開減讓招徠以及留難需索管收等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應遵照警督察財政整理處頒發收稅。人員舞弊懲罰規則分別罰辦

政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綏遠省抽收車賦捐章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本府備案

第一條 本省各縣抽收車賦捐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各項車賦無論自備或雇用爲減除繁擾起見一律由所在地之統捐局卡抽收月捐發給捐票以資憑證但外來之車戶脚戶認爲按月繳捐有困難時亦可照舊按次繳納

第三條 車賦捐數目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凡自用車輛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繳納月捐此外各項車賦在每月一日至十五日以內領票者應照表列月捐數目繳納其在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以內領票者准予減半繳捐

第五條 凡按糧車或煤車捐率繳納月捐之車輛中途改運其他貨物時應按其車捐率另行納捐以杜流弊

第六條 凡載有車賦月捐票在有效期間內經過本省境內之各統捐局卡應予驗明放行不得重徵

第七條 如有隱匿偷漏或以他人捐票冒名頂用票不依限納捐領票等情事一經查明除令照章補捐外並按照統捐罰款規則處罰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綏遠省抽收斗捐章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日本府備案

-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縣買賣糧食均應抽收斗捐按原有正附捐合併每斗收捐洋一分二厘前項斗由當地之統捐局卡抽收如經過其他統捐局卡驗票放行
- 第二條 向來附徵之教育三厘斗捐及籌遠地方公債加徵三厘斗捐因有特別用途均應照舊抽收分別割撥
- 第三條 由甲縣運往乙縣之糧食爲防止中途偷漏起見應由經過之第一統捐局卡照章收捐
- 第四條 已經收過斗捐之糧食如分運他處須報由當地之統捐局卡查驗於原領捐票上註明起運數目並填發分運執照
- 第五條 各糧棧運銷外省之糧食無論直接收買或間接收買如無斗捐捐票或分運執照均應查照第一條之規定照章納捐
- 第六條 糧商完納正附斗捐後分別填給應領捐票其捐票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作廢
- 第七條 凡以銅元繳納款者應按照當地兌換市價折收銀元不得任意高抬違章浮收
- 第八條 如有繞越偷漏情事一經查出除令照章補納正附各捐外並按照統捐罰款規則加倍處罰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徵收煤炭捐章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日本府備案

第一條 本省各縣煤炭捐應於煤炭起運或落地時按照左列捐率向運戶分別徵收

(甲) 藍炭

- 一 三套車每輛抽捐洋二角五分
- 二 雙套車每輛抽捐洋一角七分
- 三 單套車每輛抽捐洋八分四厘
- 四 駱駝每馱抽捐洋三分四厘
- 五 騾馬每馱抽捐洋一分七厘
- 六 驢每。抽捐洋八厘

(乙) 大炭

- 一 三套車每輛抽捐洋一角八分八厘
- 二 雙套車每輛抽捐洋一角二分五厘
- 三 單套車每輛抽捐洋六分三厘
- 四 駱駝每馱抽捐洋二分五厘
- 五 騾馬每馱抽捐洋一分三厘
- 六 驢每馱抽捐洋七厘

(丙) 煤

- 一 三套車每輛抽捐洋一角二分五厘
- 二 雙套車每輛抽捐洋八分四厘
- 三 單套車每輛抽捐洋四分二厘
- 四 駱駝每馱抽捐洋一分七厘

五 騾馬每頭抽捐洋八厘

六 驢每頭抽捐洋四厘二毫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種煤炭如以船載運者大船按二萬斤次大船按一萬斤中船按六千斤次中船按三千斤小划按六百斤計算每百斤蓋炭一分七厘大炭一分四厘煤九厘

第三條

前因籌還地方公債加征煤炭捐店銷每千斤一角自銷每千斤二角均仍照舊辦理

第四條

凡肩挑背負販運煤炭者概予免征

第五條

征收煤炭捐如由第一統捐局卡征收後經過其他統捐局卡驗票放行

第六條

正附煤炭捐完納後分別填給匯票

第七條

凡以銅元或制錢交納捐款應按照當地兌換時價折收銀元不得任意高抬違章浮取

第八條

如有偷漏濫越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除令照章補納正附捐外並按正附捐率分別處罰填給應製執照惟不得合併

計算其處罰數目及支配罰款辦法悉照統捐罰款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綏遠省徵收船筏捐章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日本府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省往來船隻向征船筏捐兩項現為減輕緊擾起見將船捐併船筏捐內征收以期便利

第二條 往來船筏應按左列之規定徵收船筏捐

(甲) 上水去船

大船每隻每次征船筏捐洋二元五角船捐洋一元共征洋三元五角中船每隻每次征船筏捐洋一元六角船捐洋六角七分共

征洋二元二角七分

小划每隻每次征船筏捐洋四角船捐洋一角七分共征洋五角七分

(乙) 下水來船

大船每隻每次征船筏捐洋四元二角船捐洋一元共徵洋五元二角

中船每隻每次征船筏捐洋三元船捐洋六角七分共征洋三元六角七分

小划每隻每次征船筏捐洋五角船捐洋一角七分共征洋六角七分

大筏每隻每次征船筏捐洋五元船捐洋一元三角共征洋六元三角

中筏每隻每次征船筏捐洋三元五角船捐洋八角四分共征洋四元三角四分

小筏每隻每次征船筏捐洋二元五角船捐洋六角七分共征洋三元一角七分

第三條 本省徵收船筏捐在包頭設立專局凡經過包頭或在包頭卸載之船筏均歸該局征收其不經過包頭之船隻上游由臨河統捐局

兼徵下游由托河統捐局兼徵

第四條 向來征支之護送費辦公費仍由船筏捐局兼征其應征數目分列於左

貨船類

七棧大船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十五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十六元

五棧中船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十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十一元

划子小船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六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七元

木筏類

八臂大木筏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二十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二十一元

六臂中木筏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十五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十六元

四臂小木筏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十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十一元

凡下水筏隻如係以阻礙流速者應以排列數目分爲大中小三等阻礙在九十個以上者爲大筏七十個以上九十個以下者爲中筏七十個以下者爲小筏應征元數依木筏之規定辦理

草船類

大船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七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八元

中船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五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六元

小船每隻每次收護送費洋二元辦公費洋一元共收洋三元

徵元船每隻並護送費應分別填給捐費各票其捐費各票由財政廳製備印發

各局所征之捐費各款應按月呈報財政廳以憑照案分別撥解

如有偷偷漏繞越情事一經查出除令照章補繳捐費外並照統捐罰則分別處罰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綏遠省修正徵收駝畜羶毛特捐章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日本府備案

第一條 本省徵收駝畜羶毛特捐悉照此次修正章程辦理

第二條 徵收駝特捐分為左列三種

一 本省駝駝每支征捐洋一元五角執照以一年為限期滿另行報捐換照每年九月一日為換給執照之期

二 外省駝駝每支征捐洋八角執照以四十日為限期滿另行報捐換照

三 蒙古駝駝每支征捐洋四角執照以四十日為限期滿另行報捐換照

凡本省及外省駝駝每支附征學捐洋一角蒙古駝駝每支附征學捐洋五分

第三條 本省駝駝應納駝捐凡屬某縣養駝之戶應由某縣特捐局卡抽收

第四條 本省駝駝由遠道回綏以及外省蒙古駝駝於入境後如所持執照期限已滿或無執照者均由所在縣分之特捐局卡照章抽收

但本省甲縣之駝在乙縣放廠其出廠時應納駝捐仍照第三條辦理經過局卡不得截征

第五條 徵收牲畜特捐以左列各種牲畜為限

驢 馬 牛 駱駝 騾 豬 羊

第六條 前條所列牲畜於交易成立三日以內按照左列數目報納牲畜特捐其捐款由買賣主分担

一 驢馬牛駱駝每支納捐洋二角

二 騾每支納捐洋一角五分

三 豬每支納捐洋三分

四 羊每支納捐洋二分

但買賣駝駝納捐後賣主須將原領駝捐執照繳銷賣主另領駝捐執照

第七條 徵收羶毛特捐以左列三種為限

一 駝毛每百劬徵捐洋三角

二 羊羶每百劬徵捐洋三角



財 政

三 羊毛每百劬徵捐洋二角

第八條 前條所列絨毛特捐爲減除商民煩擾起見併入統捐捐則一道徵捐分款撥解以絨毛統捐十分之三劃作特捐收入  
第九條 各商民完納捐款後應別填給財政廳頒發執照捐票以資憑證

第十條 如有隱匿偷漏以多報少及不依限納捐換照等情事一經查明除令照章補捐外並按照統捐罰款規則處罰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糧食出口捐章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日本府備案

- 第一條 本省爲厲禁於徵維持民食起見援照前糧捐局辦法抽取糧食出口捐
- 第二條 糧食出口捐由各統捐局卡兼收不另設局其應收捐數仍照原定捐則辦理
- 第三條 凡糧商販運糧食出口應向所在地之統捐局卡報納捐款請領應製護照其無護照者一概不准出境
- 第四條 捐則所列各種捐數均按銀元徵收如有以銅元繳納者應按市價折合不得任意浮收
- 第五條 凡捐則未載之糧食應徵捐數隨時請示辦理
- 第六條 糧商如有繞越偷漏等情事一經查出除另照章補捐外並照統捐罰則分別處罰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綏遠省修正徵收鹽勛食戶捐章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本府備案

- 第一條 本省仿照各省鹽勛加捐成案徵收鹽勛食戶捐
  - 第二條 鹽勛食戶捐由財政廳設局徵收並得酌設分卡
  - 第三條 為稽查鹽勛嚴密起見財政廳得酌設鹽勛食戶捐查驗箱徵所以杜偷漏其箱徵所簡章另定之
  - 第四條 本省所徵鹽勛分紅鹽精鹽土鹽三種紅鹽精鹽每百勛徵洋一元土鹽每二百勛徵洋一元
  - 第五條 鹽商完捐後應由收款局卡填給財政廳製發捐票經過其他局卡一律驗票放行不得重徵
  - 第六條 鹽勛指銷地點仍以晉北樞運局規定引地為標準如有分運之鹽須先報由就近徵收局卡驗明開給財政廳製發分運執照方准運行
  - 第七條 查獲偷漏繞越之鹽勛除補徵捐款外並按應納捐數加十倍處罰以示懲儆
  - 第八條 前項處罰案件應隨時專案呈報財政廳並填給廳製罰款執照其罰款准以三成提獎查獲人二成留局獎給辦事出力人員贖補助辦公費之用其餘五成悉數解繳財政廳
  - 第九條 各局卡如有浮收濫罰減讓招徠以及留難需索各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嚴予懲辦
-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整頓行政罰金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府公布

- 一 行政罰金無論數目多寡均須摘錄案由按月報表詳報省政府如有用途非經呈請核准不得擅自挪動
- 二 行政罰金數目除各項章程法令別有規定者外過愈金最多不得過三十元
- 三 處理行政罰金如有隱匿不報查明屬實者以侵蝕論
- 四 凡屬司法性質而為法收之一種者（如煙賭等款）不得列入行政罰金
- 五 行政罰金不得提成充獎
-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財 政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買主於繳足房地價後准予填發部照以憑營業在未發部照以前暫由政府發給印照俾便換領  
所收房地價除提支二成經費外其餘八成一半作為設遠城市政建設費一半作為安插旗丁之用  
招領房地投標規則由官產處另定之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編遺欠餉定期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日本府公布

- 一 省政府爲墊發編遺欠餉起見議決發行庫券定名爲綏遠省編遺欠餉定期庫券
- 二 本庫券以編遺後全省庫內節餘軍費及全省稅收担保定期兌現
- 三 本庫券專備開發欠餉不得挪作他用
- 四 本庫券定額爲五十二萬元
- 五 本庫券面額定爲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 六 本庫券兌現時分爲十期由民國十九年一月起至十月止每月兌現金額十分之一
- 七 本庫券兌現時由持券人向綏遠山西省銀行兌取通用貨幣
- 八 本庫券兌現基金每月由財政廳照數撥存綏遠山西省銀行代爲保管作爲兌現之用
- 九 本庫券到期後得繳納本省一切賦稅
- 十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各縣局徵收契稅考核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各縣局徵收契稅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各縣局徵收契稅之考成以收數能否足敷比額定之

第三條 各縣局徵收契稅比額分左列二種由財政廳就各該縣局收數漲旺情形分別核定

一 月比

二 年比

第四條 前條比額以所定之比數為標準

第五條 在考核期內有前後兩任或兩任以上者應各就在職日期分別核算

第六條 各縣局考核在月比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年比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記大功

第七條 各縣局考核在月比盈收一成以上者記過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年比盈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

第八條 每屆年終應將各縣局全年所記功過之次數歸入行政官吏考核案內分別辦理

第九條 各縣縣長暨設治局長以及經徵員徵收契稅如查有各項舞弊情事應照督察案送財政廳理處頒發徵收稅捐人員舞弊懲罰規則

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收回各縣局前領善後流通券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日本府公布

- 一 各縣局前領善後流通券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本年收回
- 二 收回善後流通券事務由省政府派員會同縣長或設治局長督飭抵產局經理切實辦理其委派人數另定之
- 三 此項善後流通券應由各該印委共同負責於兩個月內收回
- 四 委員到縣後應先將抵產局所存契據逐一檢查如有契據已經抽回券款尚未呈繳者無論是否挪用或有其他情節一律責令抵產局經理照數清繳
- 五 凡抵產虛偽不實或有其他情弊以致原借流通券未能收回者應查明情節分別向原保證人或抵產局經理等如數追繳
- 六 本年各縣局仍有水旱等災被災情形嚴重不同人民償還力量自難一致所有抵借券款各戶應由各該印委逐一調查凡力能繳還者應限期責令如數歸還其有不能全數清還者應酌定成數責令先行繳還一半或三分之一
- 七 各蒙旗抵借之券款由墾務總局另行派員催收其他學校機關抵借之券款由所在地印委催收
- 八 如有以現洋或通用鈔票繳還券款者該印委應即原收原解以便責令平市官錢局換成流通券隨時註銷
- 九 收回善後流通券數目應由各該印委按旬列表分報民財兩廳查核
- 十 各借戶繳還券款時應由抵產局填具四聯收據一聯掣給還款人一聯存縣政府一聯繳財政廳一聯留抵產局
- 十一 各借戶所借券款如未能一次清還時除由抵產局將還到券款先行填給收據外並應放原借券內註明還款年月及數目以備查考其全數還清者應將原抵押契及借券立時發還
- 十二 收回之善後流通券應由該印委立即加蓋註銷戳記以杜流弊
- 十三 此項善後流通券俟收有成數由財政廳呈請
- 十四 省政府派員監視當衆焚毀
-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綏遠財政廳考核所屬各局徵收成績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照

部頒徵收稅捐考成條例並按晉察綏考核官吏成績暫行規則暨本省行政官吏考核通則參酌擬訂以資獎懲

第二條 各局之考成以徵收數目足敷比額與否定之

##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局徵收各項稅捐比額分左列三種由廳就各該局收數湊旺情形核定之

一月比

二季比

三年比

第四條 前條比額以最近所定之比較數為標準

##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考核時期分列如左

一 按月考核

二 按季考核

三 按年考核

第六條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年終了將四次季比彙算按年總核一次

第七條 各局長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如在一年期內有前後數任者應各就在職日期扣算分別獎懲

## 第四章 獎懲方法

第八條 按月考核依照月比增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三成以上者記大功補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三成以上者記大過



第九條

按季考核依照季比增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記大功增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三成以上者停職  
但因特別情形而增收者得隨時呈請查明核辦

第十條

按年考核分左列五等

上 上中 中 中下 下

第十一條

按年考核應依照年比增收或減收之成數定其成績之等次其辦法如下

- 一 增收在二成以上者列上等
- 二 增收在一成以上者列上中
- 三 增收或減收不及一成者列中等
- 四 減收在一成以上者列中下
- 五 減收在二成以上者列下等

第十二條

按年考核獎懲如左

- 一 考列上等者升調
- 一 考列上中者連任並傳令嘉獎
- 一 考列中等者暫行留職
- 一 考列中下者停職或罰俸
- 一 考列下等者撤職

第十三條

各局徵收稅捐名目在二種以上其比額各別規定者應合併計算

第十四條

各局長暨經徵員等有侵吞稅捐及其他舞弊情事應照

晉察綏財政廳理處頒發徵收稅捐人員舞弊懲罰規則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以前頒布各項考核單行辦法均廢止之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綏遠省各縣財務局辦事權限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日本府公布

- 一 財務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爲限
- 二 財務局成立後所有縣地方各機關經收各款應一律劃歸該局經收其各區保安隊原有款項亦應由該局經理概不准自行攤派
- 三 向由縣政府隨糧附征學警各款仍照舊辦理惟須按月發交財務局以便支用
- 四 財務局應於年度開始前將全年度應收應支各款編造預算總冊提交縣政會議審議後轉呈省政府財政廳核定
- 五 財務局經收地方款項應由縣政府製發印據隨時填用並將印據存根按月呈繳縣政府查核
- 六 縣地方應支各款經縣政府核准簽字後由財務局支發之
- 七 財務局收支各款應於每月月底擬具公布送請縣政府核明鈐印張貼通衢俾衆周知並分別造具收入計算支出報告各書送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 八 財務局經收各款如不敷開支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秉承縣政府察酌地方情形或籌增加或節支出通盤核計總款收支適合
- 九 財務局經收各款應隨時轉存殷實商號不得在局存放惟存款商號須取具兩家以上連環舖保以免發生意外
- 十 財務局經收各款如商民逾期不交故意違抗時得呈請縣政府催進
- 十一 上列各條如有修改之必要時應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財政廳核定



# 建設

## 五原民生合作社承包實業基金地包租辦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日本府備案

一 定期 定期為五年自中華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二年年底止

一 包價 總額洋壹萬伍千元其逐年分配如左

第一年壹千元

第二年貳千元

第三年三千元

第四年四千元

第五年伍千元

前項包價繳納除扣留二成保證金外應繳納之數於每年播種前先繳一半收穫後繳一半

一 保證金 按包價二成計洋三千元

前項保證金繳納於本年秋季收穫後交地畝時先繳壹千伍百元其餘壹千伍百元於十八年播種時繳清

一 舖保 承包期內關於包價繳納屆期如有拖延短欠情事有舖保完全負責

一 災害 承包期內如遇一切災害損失較鉅者得隨時呈請委員查驗將包價酌予減免

一 其他 承包期滿如繼續出包時本社得享有優先權





## 綏遠省電信局組織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電信局暫由原有之電信隊以地方政府設置電信原則改組之

第二條 電信局隸屬於建設廳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事務員一人

文書兼會計一人

技術員一人

工務員一人

正工務長六人

副工務長九人

一等工務生四人

二等工務生七人

三等工務生二人

一等電務員八人

二等電務員十人

第三條 局長由建設廳長委任管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事務會計技術各員由局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受局長之指揮分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電信局因送遞文件得酌用信差二人

第六條 各處電信分隊照原設地方均改組為電信分局遇有必要時得增加或裁撤

第七條 電信理辦局左列各事務

一 關於軍政黨各機關拍發電信事項

建 設

建 設

一關於電機電杆之保護修理事項

一關於電信電話之管理事項

電信局經常預算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綏遠省電信局營業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軍政黨各機關拍發電報無論明密碼在本省境內百字以內收費六角每加一百字加費五角其不足一百字者亦按一百字

計算電話每月收費五元

第二條 商用電報本省境內華文明碼每字收費四分密碼六分但有部設電局地方不收商電

第三條 電信局所收電費用以購買電料擴充電線

第四條 電信局拍發電報均按掛號次序拍發但軍政黨各機關遇有特別情事者得提前拍發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完成包西渠利貸款辦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本府議決

第一條 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爲完成後在三湖灣中灘等處渠利特奉總司令閻令准向綏遠山西省銀行貸款十四萬元按各渠需要分別貸付

第二條 綏遠山西省銀行貸給各渠之款應由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照下列各條負責償還

第三條 凡各渠水利社必須借款完成之渠年將修理渠道計畫及指定灌域若干並所擬借款之數由董事會議定會同正副經費一併呈由該管縣政府暨包西水利管理局轉呈建設廳核定

第四條 前條所定所定去經建設廳核實後准借若干即責由各該渠水利社具借據由全體董事暨正副經理署名蓋章呈由該管縣政府暨包西水利管理局轉呈建設廳通知綏遠山西省銀行照數貸付

第五條 貸款利息定爲月一併二厘按年清繳

第六條 歸還期限由借款之日起足滿一年還三分之一其餘以二年爲限每年各還三分之一由各渠水利社正副經理董事等並所在地地戶依限籌還惟每年應出利息必須每年付清還本付息時期至遲不得過陰曆十月

第七條 所貸之款至期不能歸還山西省政府建設廳令該管縣政府及包西水利管理局會同查明情形勒令借款各渠照前條規辦理但定經理人如係營私舞弊任意揮霍以致虧累者應強制該經理人補償

第八條 各渠經理倘有更換對於前任經理借款如查無第七條所定但書以下之行爲者應由後任經理繼續負責不得推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政務會議決定後由綏遠省政府建設廳與綏遠山西省銀行訂入貸款合同實行遵辦



## 徵收汽路車捐暨公司註冊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本府公佈

第一條 凡商有汽路車行駛省路須按等繳納左列之車捐

甲客車

一等客車 容十人以上者 月捐一百二十元

二等客車 容六人以上者 月捐八十元

三等客車 容五人以上者 月捐六十元

乙貨車

一等貨車(載重五噸以上者)月捐八十元

二等貨車(載重三噸以上者)月捐六十元

三等貨車(載重不及三噸者)月捐四十元

第二條 汽路車公司不論客貨各車須於行駛前呈由管理局轉請建設廳發給號牌並繳納號牌費洋二十元其未設管理局之路暫由所在地縣政府管理之

前項號牌限定每車一輛號牌一張須掛于車箱前而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三條 凡汽路公司成立時須先呈由管理局或所在地縣政府轉請建設廳註冊並繳納註冊費洋五十元但每公司行駛汽路不得過三輛以上

第四條 汽路公司呈請註冊時須經查明所有車輛確無損壞機件不至發生危險後方准領發號牌

第五條 各汽路公司于領取號牌時須同時向管理局或所在地縣政府繳納路捐一月不足一月者亦以一月計轉請建設廳以便領取行車執照

前項執照限定每車一張用硬紙印製其號碼與號牌相同每次行車由司機人攜帶以便稽查但不收執照費

第六條 行車執照每月二十八日以前換發一次並隨繳下

第七條 行車執照及號牌如有遺失須經查明屬實後方得補發但號牌應按第二條之規定補繳號牌全價



第八條 汽車如因損壞廢棄者應報明管理局或所在地縣政府並將號牌呈繳

第九條 各汽車公司如有不領號牌及行車執照或過期未換者一經查出除補給牌照費照章收捐外並加收一月捐款以示懲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包烏汽車路管理局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管理局隸屬於建設廳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段長二人

總稽查一人

會計一人司事三人

稽查若干人

第二條 局長由建設廳長委任管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段長總稽查會計司事稽查由局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受局長之指揮分理局務

第四條 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五條 管理局經常修路等費之預算另訂之

第六條 管理局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車捐之徵收及呈報事項

一 關於發放稽查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事項

一 關於道路橋樑保護修補及呈報事項

一 關於稽查汽車之行駛及有無載運違禁物品事項

一 關於汽車公會一切營業事項

第七條 段長分駐于路線重要地點分理第六條所載各事項由稽查襄助之

第八條 管理局對於道路之保護修補遇必要時得函請所在地縣政府協助之

第九條 每段按道路狀況得酌用修路夫若干人以華里二十里以上三十里以下配五一人為標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設 建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檢查汽車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各公司汽車如有左列事項發現非經照章處理或更正後不得開行

一、未領號牌及行車執照者

二、號牌及行車執照與車輛等級不符者

三、三號牌與行車執照號碼不符者

四、其他一切不合駛行規則者

第二條 各公司汽車如有碾傷行人或損傷他人物件者應交由所在地縣政府勒令車商分別撫卹賠償並按情節輕重處罰或懲治之

關於前條事項管理局或所在地縣政府應於每月底彙報備查

第三條 各公司送車如查有私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品者除車輛充公外並將該車商送交所在地縣政府依法審辦

關於前條事項管理局或所在地縣政府須即時電呈核辦

第四條 各種汽車如有經過車站不肯停止或不服檢查者查實後一併送交所在地縣政府處罰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汽車事業註冊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省汽車事業之註冊以建設廳爲總註冊所以各縣政府或汽車路管理局爲分註冊所  
第二條 關於設立註冊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由呈請人簽名蓋章

- 一，商號名稱
- 二，稟請人姓名籍貫住址
- 三，本站及支站地
- 四，行車路線
- 五，車數及載重
- 六，公司章程
- 七，股東名簿

第三條 代表或經理人之變更註冊由公司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稟請之並聲明繼任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承諾證明書  
第四條 在指定路線業經註冊之汽車商號因故擬遷至他路營業者須另具理由書呈請註冊

第五條 無論設立註冊或遷移註冊之呈請其所指之路線業有已經註冊汽車商號行駛者註冊所須先按現有汽車輛數載重查明有無  
添加汽車之必要

前條未經行駛汽車之路不在此限

第六條 消滅註冊須由公司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稟請之  
第七條 呈請註冊須按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 一，設立註冊 五十元
- 二，經理人變更註冊 五十元
- 三，遷移路線註冊 二十元
- 四，消滅註冊 五十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各路營業汽車一個月內須一律補行註冊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 綏遠省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保管綏遠全省水利建設基金以圖開發永久之水利爲主旨定名曰綏遠省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廳長

一 建設廳廳長

一 公推本省地方公正士紳五人

第四條 本會由上列七人中公推一人爲主席主持會務並再公推二人分担司庫文牘事宜如主席因公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行職務

一 代行職務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所收回各項貸款之息金內支付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分任司賬庶務繕寫及一切事宜由本會聘用之承主席之指揮分任職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分常務會議臨時會議二種

一 常務會議每月終開會一次

二 臨時會議遇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對於水利基金負完全保管之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包西各渠設置苗圃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日本府備案

- 一 包西各渠應每渠設置苗圃一處由各該渠水利公社負責辦理之
- 一 各渠苗圃應設於本渠適中地點擇砂質土壤之平坦地段能隨時灌水者為適宜
- 一 每苗圃以五十畝為度第一年作業面積為二十畝就中插栽楊柳枝條十五畝播種榆樹五畝其餘三十畝為以後歷年移植及插枝播種之需

- 一 苗圃地段擇定後圃地周圍應建築土塙將圃地深耕一次圃內分做步道水渠斷溝為區治成苗畦以便插枝播種
- 一 各渠苗圃育成苗木除供本渠渠背造林之需外得發給本渠各種地民戶分別自由栽種

### (附方法)

- (甲)楊柳育苗法 將苗畦整理妥竣取二三年生楊柳枝條植如指大切成尺長在畦內規定距離四寸整齊排列用錐形植棒斜引成穴將枝條按原生順序插入穴中踏實其土壤勿使稍留空隙插枝露出地面約八九分斜度向陽經過約一個月萌芽自出須剪使每株僅留一枝以利發育三年即可起出造林植用
- (乙)榆樹播種法 將苗圃治平壓實上水一次用撒播法將榆子每畝約淨榆子三斗勻撒畦面覆土三四分厚再澆水一次遮蓋稻草一層以防乾燥約六七日萌芽出土即撤去蓋草隨時灌溉至二年春季起掘施行移植一次即可造林植用



## 綏遠省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管理基金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本辦法爲保持水利建設基金之永久對於貸款存款及收支本息各款均依本辦法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基金係指賑務會撥發各縣局工賑修渠專款經會議決定爲貸借辦法儲作水利建設上之永久專款無論何項急需不得挪用

第三條 水利基金之管理由會完全負責辦理

第四條 水利基金之儲存須經本委員會之議決存放於殷實商號其利率亦由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商號存放款項須以隨時支取不誤水利上之應用爲原則並須取其連環舖保以昭信用而昭慎重

第六條 對於水利基金之保管經手人如有移挪侵蝕情事應由會送交法庭依法懲辦以重公款

第七條 商號存款如有未經會議決定擅行撥存不論數之多寡期之長短均以移挪公款論

第八條 凡由存貯商號支發款項時應由主席頒發支付命令並在支票或支發証上經司庫簽字方生效力但一萬元以上之款其命令須經全體委員之連署

第九條 本委員會收支款項應備置左列各表簿

(1) 現金出納簿

(2) 庫存月報表

(3) 單據摺存簿

第十條 前條所到庫存月報表應於每月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依貸款辦法第四條規定核准支發出款應由各該管縣局備具印文印領核案相符方准照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所收貸款息內開支不得動用基金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管理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

司賬書記受經理之指揮分掌本社款項收支登記冊報及文圖撰辦事項

渠頭受經理之指揮掌渠開工之勘察指揮並支幹渠口之開閉各事

渠夫受渠頭之指導執行工作事項

第十三條

經理副經理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本社經費及修渠費由本社於流域內地畝計項徵收水費以支付之其目別如左

一 本社經費

甲，公費 即本社幹董事會辦公應需之款

乙，薪工 除經理副經理董事會董事均義務職外其餘司賬書記渠頭渠夫等均支給薪水或工食

二 修渠費

丙，經常修渠費 即每年歲修應需之款

丁，特別修渠費 即臨時發生緊急渠工應需之款

第十五條

本社水費之徵收每頃應徵十元至十五元

第十六條

本社經費之支付不得超過應徵水費總額十分之三並須按年先行造具預算書表呈由直接管轄之水利管理局或該管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

府轉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七條

本社置董事會其董事之名稱五人至九人酌量渠之大小事之繁簡定之由本渠民戶就種地各戶之中擇品行端正且識曉優

長者票選舉選定後呈由直接管轄之水利管理局暨該管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董事會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甲，建議本渠水利興革事項

乙，解決經理諮詢事件

丙，實行審核本社預算計算

### 包西各渠插枝造林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日本府備案

- 一 利益 渠背造林樹根纏繞土中可以圍結土壤免除渠背崩決之患異日成材可資利用再有餘材尤可售得代價補助渠工
- 一 地段 包西各渠無分幹支渠其兩岸或堤背地段均須次第植樹造林以資保護
- 一 年度 包西各渠應限於三年內一律造林竣事以減少潰決沖淹之害
- 一 樹種 本省所產楊柳或杞柳氣候土宜均易生長
- 一 方法 每年清明穀雨之間或秋季落葉後取粗如手指之楊柳樹二三年生枝條切為尺段用錐形植棒斜引成穴各穴距離尺五至二尺斜度北向將枝條以序插入外密及寸切忌擦傷皮部用足踏實澆水一次即可發芽
- 一 培植 枝條成活後次春將每株叢生條枝酌剪斫枝以杜發育二年後即可取植造林但宜隨時防範人畜一切之加害為要





## 包西各渠妨害水利懲罰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本府備案

- 一、本辦法對於包西中灘後各渠道通用之
- 一、本省通行之興辦水利簡章對於包西各渠仍一併適用
- 一、各渠民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為妨害水利
  - (甲) 擅遠定章築壩以截水激水者
  - (乙) 為自身私利以致毀渠淤渠及淹人田禾者
  - (丙) 蔑視公眾利益有阻害水利之行爲或非法之需索者
  - (丁) 關於法令有明文規定者
- 一、各渠民戶有妨害水利之行爲者依本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 (甲) 賠償所致之公私損害
  - (乙) 罰令修渠
  - (丙) 送交法庭依法處辦
- 一、各渠經董有觸犯者應照規定從重處辦
- 一、懲罰處分由綏遠建設廳核令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會同該渠所在地之縣政府或設治局執行之
- 一、本辦法規定有所不及者以建設廳命令行之

說 理

# 包西各渠水利公社通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日本府備案

(各社應署為某某渠水利公社章程)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某某渠水利公社

第二條 本社以負責經理本渠一切事務企圖振興水利增進農民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事務如工程進行款項收支等項悉遵 綏遠建設廳管理包西各渠水利暫行章程之規定及其他有關諸法令行之

第四條 本社一切進行願受 綏遠建設廳及直接管轄之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之監督指導

第五條 本社仍用前奉 綏遠銀務總局刊頒某某渠水利公社鈐記(或本社呈奉 綏遠建設廳刊頒某某渠水利公社鈐記)以資信

守

第六條 本社於進行上遇有涉及地方事項而不能自行達到時得呈請所在地之縣政府(或設治局)處辦之

第七條 本社所屬灌域以本渠渠水澆灌所及之地畝為範圍

第八條 本社設置職員如左

甲 經理一人

乙 副經理一人(或二人)

丙 文書員一人

丁 會計員一人

戊 司賬一人

己 渠頭一人

庚 副渠頭一人至五人

辛 渠夫若干人(酌量事實上之需要確定之)

壬 雇員夫役若干人(酌量事實上之需要確定之)

第九條 經理副經理由本渠民戶就本渠種地之戶中聲譽素著熟悉水利者票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經理次多者為副經理但經理所得

票數須在投票人三分之一以上選定後須呈由管理局轉報建設廳加委

文書員會計員司賬渠頭副渠頭由經理選用但須得董事會之同意

渠夫由渠頭商承經理於每年春初雇用之其名額之決定仍應取得董事會之同意但遇急迫情形得變通之

雇員夫役由經理雇用之

第十條

經理執行本批關於渠務之一切對內對外事宜副經理帶同經理之經理因故不能執行時務時由副經理代行職其權

文書員受經理之指揮掌管本社文書事宜

會計員受經理之指揮掌管本社預算計算及款項出納事宜

司賬受經理或會計員之指揮掌管本社簿記事宜並開閉支幹渠口各事宜

渠頭受經理之指揮掌管本社勘驗及指揮渠閘工程並開閉支幹渠口各事宜

副渠頭帶同渠頭管理各項渠工事宜

渠夫受渠頭之指導執行勞工事宜

第十一條

經理副經理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本社應支公費及人員薪工規定如下

甲 公費月支二十元至四十元酌量社務之繁簡定之

乙 人員薪工

(一) 經理副經理均係義務職但經理得月支車馬費二十六元副經理得月支二十元

(二) 文書員會計員渠頭每人月支十八元

(三) 副渠頭司賬每人月支十二元

(四) 渠夫夫役每人月支七元

(五) 雇員月薪視其職務之繁簡由經理商同董事會臨時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社置董事會董事名額(五人至九人各社酌量確定之)由本渠民戶就本渠種地之戶中票選之其人選以具有名譽經驗

爲限選定後呈由管理局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四條

董事會董事應互選董事長一人並推選常務董事二人至三人掌管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董事會職權如左

甲 建議本社水利興革事宜

乙 解決經理諮詢事件

丙 實行審核本社預算計算

丁 經理以下各職員有廢職或違章情事得提出彈劾

戊 遇必要時得召集本社全體民戶會議

己 本簡章各條明白規定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董事均爲義務職但常務董事並在開會期內每日得酌支膳宿費五角

第十七條

董事膳宿等費由本社常年經費內向經理支領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公費由第十餘規之公費內支用不得另行支取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屆春夏應每月開常會一次秋冬二季每季開常會一次如有臨時發生事件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議解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董事任期定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社及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經董之選舉凡本渠民戶種地在一頃以上者均有選舉權

第二十三條

經理副經理及董事會董事被選任職後如有廢職違章情事除由建設廳以命令撤銷更選外亦得以全體民戶過半數之

可決撤銷更選

第二十四條

經董事選舉及更選由本渠民戶擔承管理局及縣政府或設治局召集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常年應征各款依管理章程之規定須均丈齊苗後征之但因春夏間必要之需用經董事會可決得預征五分之一至三

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本渠各民戶澆使渠水遵照澆水章程辦理不得違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遇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由建設廳召集水利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決議公布之日施行

## 各縣各渠水利公社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日本府議決建設廳公布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某某縣某某渠水利公社

第二條 本社以負責經理本渠一切事務企圖振興水利增進農民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事務如工程進取款項收支等項悉遵綏遠省政府建設廳頒布之管理章程辦法暨其他有關諸法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社於一切進行上受綏遠建設廳及直接管轄之水利管理局並該管縣政府（或設治局下仿此）監督指導

第五條 本社圖記由綏遠建設廳刊頒文曰某某縣某某渠水利公社圖記

第六條 本社於進行上遇有涉及地方事項不能自行辦理時得呈請該管縣政府處辦

第七條 本社所屬流域以本渠渠水澆灌所及之地畝為範圍

第八條 本社設置職員如左

經理一人

副經理一人或二人

司賬一人

書記一人事簡者不設

渠頭若干人酌量事實上需要徵取董事會同意定之

渠夫若干人酌量事實上需要徵取董事會之同意定之

第九條 本社暨董事會為供養役需要得酌雇夫役

第十條 經理副經理由本渠民戶就本區種地各戶中擇品行端正且具有水利識驗者投票選舉

前項之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經理次多者為副經理但經理之當選其得票數須在投票人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選定後呈由直接

管轄之水利管理局暨該管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委

第十一條 本社司賬書記渠頭渠夫均由經理選用但須徵取董事會之同意

第十二條 經理執行本社關於渠務之一切對內對外事宜副經理幫同辦理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經理代理之



司賬書記受經理之指揮分掌本社款項收支登記冊報及文牘撰辦事項

渠頭受經理之指揮掌渠閘工之勘察指揮並支幹渠口之開閉各事

渠夫受渠頭之指導執行工作事項

第十三條

經理副經理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本社經費及修渠費由本社於流域內地畝計項徵收水費以支付之其目別如左

一 本社經費

甲，公費 即本社幹董事會辦公應需之款

乙，薪工 除經理副經理董事會董事均義務職外其餘司賬書記渠頭渠夫等均支給薪水或工食

二 修渠費

丙，經常修渠費 即每年歲修應需之款

丁，特別修渠費 即臨時發生緊急渠工應需之款

第十五條

本社水費之徵收每頃應徵十元至十五元

第十六條

本社經費之支付不得超過應徵水費總額十分之三並須按年先行造具預算書表呈由直接管轄之水利管理局或該管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

府轉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七條

本社置董事會其董事之名稱五人至九人酌量渠之大小事之繁簡定之由本渠民戶就種地各戶之中擇品行端正且識曉優

長者票選舉選定後呈由直接管轄之水利管理局暨該管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董事會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甲，建議本渠水利興革事項

乙，解決經理諮詢事件

丙，實行審核本社預算計算

丁，監查本社一切職員渠頭夫等有無廢職違章並得提出彈劾  
戊，遇必要時得召集本渠全渠民戶會議

巳，本章程明白規定各事宜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董事會董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經董之選舉更選應受建設廳直接間接之命令由直接管轄水利管理局暨該管縣政府召集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渠種地民戶凡種地在一頃以上者均有經董選舉權

第二十三條 本社及專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經董被選任職後倘有廢職違章等情事除由建設廳以命令撤銷更選外亦得以全渠民戶會議過半數可決撤銷更選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對於水費之徵收係管統依建設廳管理章程辦法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徵收水費須於每年秋後徵收但因春夏間必要之費用經董事會決議得預徵款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本渠各民戶使用渠水應遵澆水章程等之規定行不得違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包西水利成績考核暫行簡章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爲注重包西水利下層工作之考核參照中央頒布之水利官員考績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在本省水利成績考核章程未頒布以前包西水利服務人員成績考核暫依本簡章規定行之

第三條 成績考核每屆年終舉行一次由建設廳辦理分別獎懲

第四條 對於辦理包西水利之局長委員獎懲分左列五等

上等 加薪

上中等 記功

中等 無功過

中下等 記過或減薪

下等 免職

第五條 對於辦理包西水利各渠水利之經理副經理及董事會董事等之獎懲分左列五等

上等 頒給獎章或獎狀

上中等 嘉獎

中等 無功過

中下等 申誡

下等 撤換

第六條 考核成績列中下等相連二年者以下等論但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七條 局長委員等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 辦理渠務工作勤奮能將受水田畝逐年增加者

一 督察各渠修理鞏固不發生決口淹田之患者

一 承辦查報各事概不延誤者

設 建

第八條 指導各渠社辦理渠務社務悉遵定章者  
局長委員等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忘於監督防制致釀成水患者

一 違背法令處置乖方者

一 對於所管渠社事務督飭不力致有廢弛者

一 任聽渠社事務廢弛不加檢察或徇護者

第九條 各渠經董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 辦理渠工社務熱心負責者

一 搶險防災奮勇勤勞弭患無形者

一 修治渠道使受水田畝較上年增加者

一 辦理渠務社務悉遵定章者

第十條 各渠經董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對於職務處置乖方或虛糜公款者

一 怠於職務或督率不力致釀水患者

一 渠工廢弛受水田畝較上年減少者

一 常不到社廢弛職務者

第十一條 獎勵懲戒統由建設廳呈報省政府核行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規定所不及者仍適用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河渠管理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日本府議決

第一條 建設廳爲整頓水利確定水權以免輾轉而歸一致起見凡綏遠全省河渠除中灘後套各渠另有規定外均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綏遠地上地下流動或靜止之水爲人民公益所繫無論何人或團體不得仿爲私有但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呈准引用之

第三條 凡開引河渠經人民呈准後均由建設廳分別註冊並發給用水證書以資保障

第四條 凡規復廢渠創開新渠均應呈由建設廳核准並填明下列各項附具圖說

(甲)呈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團體應填明團體名稱辦公地點並附呈詳細章程兩份

(乙)導引之河泉名稱

(丙)幹渠所在地及經過路線

(丁)地段四至面積及其土質

(戊)用水時期及次數

(己)幹渠長度寬度及深度

(庚)資本若干並預計何時動工何時完工

(辛)關於其他開渠計劃工程等項

第五條 渠工完竣後須呈經建設廳勘驗確與前條呈請各項相符開渠者應即另文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之事項如左

一 引用河泉名稱

一 幹渠長寬及深各若干度

一 澆地畝數及時期

一 組織及管理情形

第六條 建設廳收到上項呈文經派查明確後迅予批發證書其用水權即於呈請核准之日開始

第七條 在同一水源上引水既地其用水權以上輪下接爲原則以特許優先爲例外

第八條 在同一水源上引水既田不准沿河打樁但於必要時經建設廳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建 設

第九條 人民無論在何泉上引水灌田建設應得按照呈請時日之先後依次付予優先權他人不得爭執及有侵害情事

第十條 人民每次取得用水權應以該田畝所必需之水量為限並須確定所灌之地段及四至不得移灌他地或浪費致妨害他人之水權

第十一條 人民取得用水權如因廢置不用致地荒蕪逾二年者該權即行消滅但此後如欲再用水時得依本章程呈請註冊仍准回復其水權

第十二條 凡渠道經過必需之土地應按鄰近同等地畝估價向地主購買地主不得託詞拒絕若係官地得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免交地價以示提倡

第十三條 凡修築渠道經過馬路鐵路河渠等交點所需開門石梁等之建築或改造費概由開渠者負擔

第十四條 渠道開鑿時或成立後如對於他人或公眾之利益發生任何妨害應由開築者賠償

第十五條 如工程建築任何部分與原案或原計劃有變更時須先呈報建設廳核准但幹渠之口須築閘門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六條 建設廳聘請水利專門人才購置測量儀器以規劃促進全省水利于人民呈請勘查時得酌收勘查費其等則如下

(一)面積在一百頃以下每頃繳勘查費一元

(二)面積在一百頃至三百頃者首一百頃每頃繳洋一元其餘每頃繳洋五角

(三)面積在三百頃以上五百頃以下除首三百頃照第二項繳費外其餘每頃繳洋二角

(四)面積在五百頃以上除首五百頃照第三項繳費外其餘每頃繳洋一角

(五)以上各項繳費人民得以地畝依照市價抵現款如以擬行灌溉之地作抵其價額應按照未引水之地價為準

第十七條 渠工完成後如有仿照包西各渠之辦法組織公社征收水費者其渠款之保管均依包西渠款保管簡章辦理

第十八條 建設廳所派查渠人員均有警察權人民如有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得隨時逮捕交縣罰辦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原有水利規則同日廢止呈請註冊文式如左

呈為某縣某區某村某渠呈請註冊事竊民等前於某年某月日在某地呈請開渠業蒙批准在案現渠工均已完竣理合依河渠管理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備文呈請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 教育

## 綏遠省捐資興學褒獎暫行規程 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本府核准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捐助學校圖書館閱報所及其他教育事業依照本條例分別獎給褒狀

第二條 本省捐資等差如下列之規定獎給褒狀

- (一)五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縣政府給予褒狀
- (二)二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教育廳給予褒狀

第三條 捐資五十元以上者由縣政府給予褒狀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捐資二百元以上者由縣長局長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廳核明發給褒狀於年終彙呈

省政府轉咨

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遵照部頒條例分別呈請授與獎狀

第六條 褒狀如左式

縣褒狀

某人詳記捐資事實

團體

照捐資興學條例之規定特獎給褒狀此證

縣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縣褒狀存根

某人詳記捐資事實

團體

照捐資興學條例之規定給予褒狀外留此存查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第八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規程自呈准日施行

## 修訂國內留學生補助費暫行規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府核准

第一條 本應爲注重學生成績鼓勵學生勤學以期養成優秀人才起見對於前訂國內留學生補助費暫行規程認爲未盡適宜特重新修訂之

第二條 本省留學國內各校男女學生自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入學者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省國內留學補助費之學額男生暫定爲五十五名每年給補助費洋一百元女生暫定爲十名每年給補助費洋八十元嗣後如遇款項充裕時得呈准酌量增加之

第四條 此項補助費每學年按照部定學期分二次發給

第五條 凡留學國內受補助費之男生須肄業指定之大學本科女生須肄業上項大學預科或附屬高級中學者方按額發給如考入非指定之學校概不發給補助費指定各大學校名稱另定之

第六條 凡留學國內受補助費之男女學生如學分不足或分數平均不足六十分與操行列入丙等以下者經調查証明後得停止補助

第七條 本省男女學生欲享受補助須於考入學校之後呈請其肄業之學校來文証明方能核補空額

第八條 本省國內留學補助費隨由各生肄業之學校或學會轉發以昭慎重

第九條 本省國內留學生不得直接向廳中領取補助費但遇必要時可覓殷實舖保代領如有差錯爲該舖保是問

第十條 本省補助費如有缺額依左列之程序遞補以昭公允

一 儘先遞補年度較早考入者

二 同一年度考入同等學校或一校先補程度優良者

第十一條 遇有前條第二項之事實由本廳直接向校中調查各生第一學年之成績以作定案

第十二條 本省國內留學生於升學後凡在第一學期不來文聲明者本廳認其不欲受公家之補助嗣後不得適用第十條各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發生疑難時由本廳解釋或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有不適宜時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 墾 務

### 墾務總局添設稽核專員辦事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日本府核准

- 一、稽核專員應將各局每月丈放地畝及徵起款項按照本總局製定表式於每月之下月五日內函報總局以憑查考
- 一、稽核專員對於各局已經丈放之地畝應按照丈地照根隨時隨地抽丈每月至少須抽丈二十戶以上其抽丈結果應即按照本總局製定表式按月詳細彙報以憑考核
- 一、稽核專員到各分局所轄範圍內抽丈地畝時所有各該局繩夫馬兵應即聽候調用不得違延
- 一、稽核專員對於各分局之帳簿及收款丈地各照均有隨時檢查之權
- 一、稽核專員對於各局現任員司在丈放地畝內如有捏名或與他人合夥承領地畝一經訪查確實應即隨時密報
- 一、稽核專員對於各局員司下鄉丈地取款如有騷擾民戶及要求賄賂等情應即查明事實密報
- 一、稽核專員如有賄徇不報或敷衍從事者經總局查明即予記過或撤差以示懲儆
- 一、稽核專員赴各局調查不得居住局內並不得應局長之宴請以免賄徇
- 一、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丈放五原縣隆興長街基地辦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於丈放五原縣隆興長街基地適用之

第二條 隆興長街基地以東至楊小子圪旦西至劉四拉塔部以及同心德橋南至四大股廟北至趙二鎮圪旦爲新區域

第三條 前街基地分爲建築地耕作地兩種

第四條 建築地計分爲十等每畝應徵地價規定如左

甲，等每畝洋八十元

乙，等每畝洋七十元

丙，等每畝洋六十元

丁，等每畝洋五十元

戊，等每畝洋四十元

己，等每畝洋三十元

庚，等每畝洋二十元

辛，等每畝洋十五元

壬，等每畝洋十元

癸，等每畝洋五元

第五條 新街基地每畝並徵附加建設費洋五元

第六條 耕作地計分爲三等每頃應徵地價規定如左

上地每頃洋二百元

中地每頃洋一百六十元

下地每頃洋六十元

第七條 耕作地上中兩等每頃並徵附加建設費洋五十元下地每頃洋二十元

第八條 無論建築與耕作地每征收百元均附加地方學校建築費一成

第九條 上項地畝之丈放由綏遠墾務第五分局辦理之

第十條 綏遠墾務第五分局應依照區域範圍先行規畫分別劃段編號並繪圖分色標明等則依次丈放以免凌亂惟前項地畝劃段每段至多不得超過一畝五分以示限制

第十一條 每戶認領新街基地其已建築者先儘原戶認領尙未建築者每戶至多不得過兩畝耕作地每戶不得過三畝

第十二條 丈放時應依照十、十一兩條辦法按次丈放領戶不得逾越以免爭執

第十三條 如原戶早經建築畝數至數十畝者准予變通全數認領如僅築塼圍土圍而無建築能力者應按十、十一兩條辦理其餘劃出另由公家招放

第十四條 交款期限規定如下

一、已經發未經建築地限領地前先繳六成其餘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兩期交清

一、耕作地限領地前先繳四成其餘以四月為一期分兩期交清

第十五條 已有建築之新街基地均先儘原建築戶認領未經建築地畝者依掛號次序定之

第十六條 丈放時如已經建築之原戶不在本縣境之內者限一個月內來局掛號承領過期得由公家招放其建築房屋並由公家責令新領之戶按照市價補償已經建築而原戶無力承領或認領而延不交價者應由公家收回另行招放其建築房屋應由新領之戶按照市價補償之

第十七條 領地後如於半年內不事建築即行撤地另放

第十八條 所有本辦法未經頒布以前區域內已經丈放之橋西城基地應由五原縣政府按照市政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新街基地區域內應劃留公用橋梁地以及農林試驗場地畝以資建設

第二十條 新街基地區域內所有遷移之墳墓應由綏遠墾務第五分局即於臨近墾地內酌劃公墓地以資安置

第二十一條 承領新街基地每段發給部照一張按照新章繳納各費不足一段者亦以一段論如超過一段者依次遞加

第二十二條 承領耕作地發給部照按照新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 耕作地官歲租按照銀章等則徵收之

第二十四條 新街基地每段取掛號洋一元耕作地每頃取掛號費洋一元

第二十五條 自此規定公布之後所有從前掛號証據執照一概作為無效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之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 丈放五原縣隆興長橋東街基地徵收地價辦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府核准

- 一，隆興長街基地約四百八十餘頃除遠旗劃留地農林試驗地公園地公墓地及街道橋樑溝渠不堪耕種等地一百七十餘頃外城內約放街基地十四頃零城外約放基地十九頃零耕作地約放二百七十餘頃共約放淨地三百餘頃其約可收地價洋六萬七千餘元
- 一，地價成數擬按照各蒙旗劃分成案辦理除提三成經費外下除七成三歸公三成五歸蒙
- 一，耕作地不分上中下等則擬定每畝徵收錢租大洋一分二厘官租一分八厘
- 一，官租全數歸公錢租全數歸蒙所有歸蒙錢租應由達旗自行徵收
- 一，升科年限以領地之次年升科如十八年領地十九年啓徵升科餘類推
- 一，文放此項地畝擬以八個月爲限丈放收欸造報一律辦理完竣
- 一，丈放此基地應設副局長二員其一員以及會丈蒙員二員擬由達旗選員咨請委充以昭慎重
- 一，定於本年五月十六日開始丈放
- 一，丈放經費依照辦理通則以銀欸收入全額十分之二爲經費
- 一，此項辦法俟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黃河兩岸河頭地處理辦法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日本府公布

### 第一條

凡黃河兩岸河頭地無論何項地畝遇有淘窄濬寬情事均依各省隔河不找地之習慣辦理

### 第二條

前條地畝之淘窄地段得由被害地主詳開淘刷之情形及畝數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財政廳銀務總局查實後准予按照勘災條例分別輕重酌給補差

按原呈所稱淘窄濬寬各節在法律上均係一種不可抗力之損益若由地主任意隨河變更非惟于秩序有碍尤恐訴訟因此加多且隔河不找地之習慣各省皆然綏遠未便獨異故仍擬照舊日習慣辦理惟民戶遇有淘窄地段不能播種或坍塌禾稼時似應准其隨時報查按照勘災條例核辦以恤民艱

### 第三條

前地遇有濬寬地段時其增出地段除各地戶原界外仍歸銀務局查核情形照章文放但查係前經淘窄茲又回復原狀確與原地戶之契照及畝界相符者得仍歸原地主管業

### 第四條

前條濬寬地畝如有不報由銀務局處分私擅濬寬或侵佔者經查明或有人告發後均各依法律制裁之按原呈所稱濬寬地畝多有盜竄或侵佔情弊當為事所難免詳查銀務局卷宗此種訴訟近來亦復不少惟盜竄侵佔法律均有專條如有此事發生查實後自應依法懲辦以清弊端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 丈放達拉特旗長濟塔布渠地畝辦法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日本府核准

一、勘收達旗界河套地畝四至計東至達旗報界之四成補地暨五加河渠稍及烏拉紫海為界南至達旗合少公中私界地為界西至杭旗報界已放地為界西北至達旗永租地為界北至達旗報界之四成補地為界東西長約三十餘里南北寬約四十餘里共合面積六十餘頃以現狀觀測內除砂鹹廢渠道路及不能上水不堪耕種者外計堪以放墾者約有二千餘頃每頃平均以八十五元計之約可收地價洋一十七萬餘元

一、勘收界內土地不論生熟但以別土質能上水不能上水多取糧與少收糧分作上中下及不能上水之草灘地五等地價擬訂如左

一·上等渠地每頃地價大洋一百二十元

一·中上等渠地每頃地價大洋一百元

一·中等渠地每頃地價大洋八十元

一·下等渠地每頃地價大洋四十元

一、不能上水之草灘地每頃地價大洋一十元

一、各縣建築城垣及地方上公共一切建設事項需款摺注仍應照章在於完價以外每百元附加一成五建築費五分實業費以資需用

一、勘收界內之扒子補隆上達拉圖大有公等村地盾衝突若劃作新村尚屬合宜其他村落尚有三四十村之多雖大小不一將來勘收時應否可以建作新村臨時查酌情形再行辦理

一、地價成數擬照各蒙旗劃分成案辦理除從三成經費外下除七成三成五歸公三成五歸蒙

一、此次勘收界內尚有達旗人民數十戶按照報界第六條暨第八條之請求條件擬在在地之上達拉圖廟塔塔等村附近地點劃留養贍及劃領地畝至頃畝等則之分別俟丈放時再行辦理

一、收款期限丈放之上等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六成其餘四成以一年繳清中上等地限領地一月內繳足四成其餘六成以六個月為一期計三期共一年半繳清中等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二成其餘八成分期繳納每六個月為一期二年繳清下等地及不能上水之草灘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二成其餘八成分期繳清以十個月為一期共二十個月繳清如逾限不繳贖繳價未清者照章撤地

租 務

另放佃各該民戶承領各則地如能在於原定辦法成數以外再交一成或二成即可就近撥發修渠之用以期渠早觀成地多灌溉俾各民戶多獲地利之益

一，勘放此項地畝定以二年為限一律辦理完竣以收速效而裕國課

一，局用經費依照辦理通則以銀款收入全額十分之二為經費並按地收款各以一成提支

一，此項地畝面積廣漠距五較近仍由第五分局兼辦惟丈地收款事務較繁應在於扒子補隆適中地方設立行局一所以專責成而收速效即於十八年一月開辦俾資進行

一，局內應設副局長一員蒙員二員按照該辦法請求條件由該局選員咨請委充以符原議

一，升科年限以丈清繳價完竣發照之次年升科例如十八年領地十九年啓徵升科餘類推

一，渠地之官租歲租不分等則擬定每畝徵收歲租大洋一分二厘官租一分八厘至下等地及草灘地俟丈放後隨時查酌情形再行規定

一，官租全數歸公歲租全數歸蒙所有歸蒙歲租應由達旂自行收取

一，丈放之熟地先准原墾原佃各花戶於丈放一個月內赴局報名掛號承領逾期不領並不掛號者得由地鄰或外來商民報領熟荒亦如之至生荒各地凡有願領者屆時以先赴局報名掛號者為準以備挨次丈放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此項辦法俟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丈放浪山灣及圖密淖地畝辦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日本府核准

一、勘收西中兩公旋報浪山灣並圖密淖地畝坐落在後套臨河設治局境內該地西至東至千里廟西牌界地為界西至阿拉善王爺地即甘肅邊界為界南至達拉特並杭錦兩旗報墾各地為界北至狼山山麓以下為界該地東屬狼山西屬圖密淖依山傍渠地勢平行惟測勘形勢自東北斜西南曲折一百三十餘里應分兩段勘收查圖密淖地東西長約十餘里南北寬約四十里合面積約三千頃有奇而狼山灣東西長約一百二十餘里南北寬約二里一半里不等平均寬以一里半計算合面積約九百七十餘頃共合面積約三千九百餘頃內除沙石城灘溝渠道路約佔面積三分之二及不能上水不其耕種者並劃留戶口地不計外約可放地一千三百餘頃按照清混水渠水各地約放地畝數目計之約可收洋一十二萬元有奇

一、勘收該處界內不論生熟荒地但以辨別土質能上水與不能上水暨收穫之多寡擬訂等則酌定地價數目擬分五等如左

(一)上等清水地每頃應徵荒價洋二百元

(二)下等混水地每致應徵荒價洋一百六十元

(三)上等渠地每頃應徵荒價洋一百二十元

(四)中等渠地每頃應徵荒價洋一百元

(五)下等渠地每頃應徵荒價洋八十元

一、值建設時代各縣建築城垣及地方上公共建設事項在所不免亟宜籌款挹注擬照辦墾通則在於徵收荒價外每百元附加一成五建築費五分實業費以資建設

一、邊令在於徵收荒價以外每百元附加五分社會文化事業基金費以資挹注

一、勘收界內之西境三淖浪山灣等處地居重要擬在於各處劃作新村尙屬適宜其他各處可否建築新村臨時查酌情形再行辦理

一、劃分荒價成數擬照辦墾通則辦理除提三成經費外下餘七成以三分五歸公三分五歸蒙

一、勘收界內尙有該旗召廟六所即照蒙旗報墾成案在於各召廟周圍劃留草廠地三里以資膳召之需

一、此次該旗報墾請求條件內載請在於報墾界內與該旗台吉福晉召廟等照章領回地畝所需地價即在該旗應分押荒內坐扣惟此項地畝俟丈時再行分別等則丈給紙領並有蒙民數十戶擬在於各戶住址附近地方照章劃留戶口地畝以資養贍

- 一、該旂報墾請求條件內載遇有墳墓應隨時查酌情形量留四圍道路以免侵及墳墓並將沙石城灘不堪耕種之地俟丈放完竣仍劃歸該旂作為牧廠以資牧畜之用
- 一、收歇期限丈放之清混水地及上等渠地結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六成其餘四成以領地之日起限三個月內繳清中等渠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四成其餘六成以六個月內繳清下等渠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二成其餘八成以十二個月內繳清以上應納各項荒價倘領地各戶如有逾期不繳或繳價不清者照章撤地另放以示限制
- 一、勘放此項地畝擬定十五個月為限一律辦理完竣以收速效而裕國課
- 一、此項墾地面積廣大與陝壩村接近應由第六分局兼辦惟丈地收歇事務紛繁自非設立行局難資兼顧查該報墾地內三潭村最為適中地點擬在該村設立行局一所派員辦理以專責成即於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開辦俾資進行而收速效
- 一、局用經費依照辦墾通則以墾款收入全額十分之二為辦墾經費並按放地收款各以一成提支
- 一、按照該旂報墾請求條件局內應設委員四員會同行局辦理丈地收款事宜而此項委員應由該旂遴派者請委充用符原議
- 一、升科年限以領地之次年升科例如十八年領地於十九年停徵斗科除類推
- 一、勘放此項地畝徵收官歲各租水渠各地不分等則擬定每畝每年應徵官租大洋一分八厘歲租大洋一分二厘
- 一、官租全數歸公歲租全數歸蒙所有歸蒙歲租應由該旂自行收取
- 一、丈放熟地先俾原墾佃佃各莊戶於丈放之日起限一個月內赴局報名掛號承領如逾期不領亦不赴局掛號者得由地鄰或外來商民報領熟荒地亦如之至生荒地各地凡有願領者屆時以先赴局報名掛號為準以備挨次丈放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一、本辦法俟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勘放大黑河沿岸各村官灘餘地辦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府核准

- 一、勘放此項官灘餘地以歸綏縣屬大黑河沿岸各村淤成者為範圍其地除不墾耕種外約可放淨地八十餘頃每頃平均以八十元計算約可收地價洋六千四百元
- 一、此項地畝應繳地價以淤澄肥瘠比較分等如左
  - (1) 上則地每頃徵收地價洋一百六十元
  - (2) 中上則地每頃徵收地價洋一百廿元
  - (3) 中則地每頃徵收地價洋八十元
  - (4) 下則地每頃徵收地價洋四十元
- 一、丈放此項地畝撥於收繳內提支一成作為委員旅費及加添鐵事繩夫一切開支需用
- 一、此項地畝為數無多距城較近擬由總局派員丈放不另支薪水所需旅費及在處提一成經費內開支以節糜費
- 一、凡願承領此項地畝者應先向總局掛號每頃並繳掛號費洋一元
- 一、此項地畝應徵地百於丈地後一次交清不分期限以省手續
- 一、丈地後先發給丈地執照交款後換領部照
- 一、此項地畝應徵官租分等規定如左
  - 上則地每頃徵官租洋二元五角
  - 中上則地每頃徵官租洋二元
  - 中則地每頃徵官租洋一元五角
  - 下則地每頃徵官租洋一元
- 一、前項官租以丈地之次年啟徵
- 一、丈放此項地畝先儘原戶掛號承領如原戶無力不願認領時儘掛號在先者承領其無原戶者亦同
- 一、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

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 蒙 務

## 各蒙旗徵收歲租辦法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府公布

- 第一條 歸蒙歲租由各蒙旗依照本辦法自行徵收
- 第二條 應徵歲租原定爲銀兩者均應照章每兩折收銀元二元一角不得任意加增亦不得額外浮收
- 第三條 每年應徵歲租應於陽歷十一月徵收平時不得向地戶收取
- 第四條 應徵水地歲租每年按照各縣丈過青苗數目徵收以歸一律
- 第五條 應徵歲租如遇災歉應同官租一例按照勸農條例分別成數蠲緩與豁免
- 第六條 各旗徵收租款應隨時發給收照以資憑証而免流弊
- 第七條 各旗蒙員下鄉徵收歲租時不得攜帶軍隊槍枝並不得令民戶供給支應以免騷擾
- 第八條 各旗催徵人員不得額外需索如有浮取苛擾或折合洋不實情形一經告發依法懲辦
- 第九條 徵收歲租如有人民違抗不交應即咨送該管縣政府究追各蒙旗不得私自隨便拘押以重法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實行之



### 蒙漢攤差平允辦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府公布

- 一，凡蒙人原有之戶口地畝，以先規定在平時概免一切攤派，自應仍照舊日習慣辦理，
- 一，凡蒙人租負差徭，以後當地畝為限，按照十成攤納，由農會秉公規定，責成村長召集漢蒙人民組織村社，以漢蒙戶口多寡，定管理社贖人數，公同負責處理社務，免起糾紛，
- 一，各項應攤雜費，除蒙人原有戶口地畝不計外，無論蒙漢，一律平均攤派，并採用差隨地轉辦法，如蒙地一經贖，地權屬在漢民時，自應歸漢民納，經蒙再行買回時，應由蒙人按照後置地十成攤納各差，
- 一，本辦法自民國十八年 月 日起實行



# 烏伊兩盟十三旗聯合辦事處章程

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綏遠烏伊兩盟十三旗聯合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以連絡蒙漢感情改進蒙旗庶政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由省政府遴委之

第四條 處長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副處長輔助之處長如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本處設處員十三人由烏伊兩盟十三旗扎薩克各於本旗台吉梅勒章京中擇運品學兼優熱心公務熟悉蒙漢情形者一人派充

之即為該旗代表分為三班四人者二班五人者一班輪流來省駐處每四個月為一期承辦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秘書一員庶務兼會計一員由綏遠省政府委任之并得選用書記二人但以通曉蒙漢文者為限

## 第三章 職權

第七條 本處職權如下

一，籌畫蒙民生計及教育實業墾牧水利鑛業各事項

二，關於各蒙旗應興應革事項均得就近建議呈請綏遠省政府查核辦理

三，傳遞各官署致盟旗各項公文函件等事

##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本處經費由綏遠省政府按月籌撥經費預算另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綏遠蒙文傳習所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府核准

- 第一條 綏遠墾務總局爲培植辦理本省適用蒙務人才起見在本局內附設綏遠蒙文傳習所
- 第二條 本所所址設於綏遠建設廳農事試驗場內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主任一員學監一員教員三員以資傳習
- 第四條 所長由墾務總辦兼任主任由策墾科科長兼任學監教員在各機關遴選熟悉蒙情蒙務或精通文字語言者分別聘任之
- 第五條 所長主任均委務職學監教員酌予津貼
- 第六條 本所需經費由墾務總局另款項下按月撥付具報核銷
- 第七條 本所暨先成立速成一班共招收學生二十至三十名按課傳習
- 第八條 速成班以一年爲畢業期
- 第九條 招考學生以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曾經學習蒙文蒙語爲合格
- 第十條 各機關在職人員志願報考者可由該機關長官保送考取之在傳習期間應留原薪
- 第十一條 課程分蒙文蒙語蒙務蒙情蒙義五門
- 第十二條 傳習每三個月終由所長考試一次呈報  
省政府備查
- 第十三條 學生宿膳自備課本講義由本所發給之
- 第十四條 傳習畢業後由綏遠墾務總局呈請  
省政府發給証書並儘先分派各機關服務
- 第十五條 所內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議決實行之





優待蒙古王公每年駝運自用物品免納稅捐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日本府議決

- 一，蒙古王公每年年終駝運物品回旗確係該王公自用者准予免納沿途各項稅捐以示優待但每年每旗駝運物品兼盟長者以一百駝為限其餘各旗至多不得逾五十駝如逾限定數目無論駝貨一律照章完納稅捐不得遞抗
- 二，蒙古王公每年駝運自用物品應將探買員姓名及隨從人數并購運物品種類數量及駝支數目先期具報省政府核明發給免稅執照並轉行各稅卡驗照放行
- 三，各召廟各官府及蒙民購用物品無論公用自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四，本辦法自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 賑務

## 各縣辦賑人員負責救濟災民辦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日本府公布

- 一、縣長對於全區賑務應負整個責任電到後速籌妥實辦法即日施行
- 二、各區村長應就本區村內酌盈劑虛負責救濟該本區村之責
- 三、村中有糧之戶除自用外所有餘糧應分借本村災民
- 四、本村自救之外再有餘糧分借他村本區自救之外再有餘糧分借他區
- 五、不遵上列辦法致村中餓斃者村長及本村有糧之戶應負其責區亦同
- 六、災民所借糧食以後如何歸還或另有相應辦法由縣各按縣情酌擬報核
- 七、有糧之戶應由縣區村查明執行不得由災民自行討要致起紛擾
- 八、縣長對該縣賑務無辦法或辦理不力者除撤職外並予嚴懲
- 九、本辦法即日施行



### 綏遠省賑務會及各分會辦賑人員懲獎規則

賑務會議決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綏遠省賑務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議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凡受綏遠省賑務會聘任爲本會及各分會之辦賑人員適用之

第三條 辦賑人員侵蝕賑款賑糧者由常務會議提交全體會議議決呈由省政府發交司法官署依照現行刑法處辦

第四條 辦賑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受懲罰處分

- (一) 調查災情不卽呈報及呈報不實者
- (二) 辦理賑務怠忽不止一次者
- (三) 故意延緩貽誤災民者

(四) 辦理賑務開支冗濫虛糜公款者

(五) 對於本省賑務會議決案及辦理賑務之現行法令奉行不力者

第五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 (一) 警告
- (二) 除名

(三) 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四) 呈請省政府議處

第六條 辦賑人員有第四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常務會議提交全體會議議決懲罰之

第七條 辦賑完畢應就辦賑人員成績優良或特別自行捐助賑款賑糧者擇尤呈請獎勵

第八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由省政府記功
- (二) 由省政府呈材升用
- (三) 由省政府依照現行法令保獎官職



販 務

(四) 由省府呈請國民政府給予褒章或匾額

獎勵之

第九條 辦理販務著有特殊勞績因以爲地方永久利賴者得由常務會議提交全體會議議決詳敘事實報由省政府專呈請國民政府

第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辦販完竣之日廢止

綏遠工賑監督通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奉府公布

- 一、各縣局工賑均應遵守本通則之規定
- 一、各縣局工賑以振興水利便利交通為範圍
- 一、總辦各縣局工賑應以建設廳廳長負責監督
- 一、各縣局縣長為各縣局工賑坐辦兼承總辦之指揮辦理各該縣局工賑事宜
- 一、各縣局工賑主任以建設局局長充之如無建設局之縣則由地方公推之
- 一、應修渠或修路逐日在工經理人員由地方公推之
- 一、各縣呈請以工代賑修區察路計劃應由工賑總辦審核提交大會公決之
- 一、各縣分配賑款應由工賑總辦查核先其所急與修之
- 一、各縣工程非經核准不得隨意興修
- 一、各縣工程測量事項應由建設廳遣派技士前往實地勘測計劃所有旅費由賑務會籌給之
- 一、工程竣事應由賑務會派員勘收以昭核實
- 一、各縣局經理工賑人員應需經費如地方實在無款籌給准在所分工賑款內支撥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以示限制
- 一、收支款目按月造報以便稽考
- 一、工賑款目經手人如有營私舞弊一經查覺定行送交法庭懲辦以重賑款
- 一、本通則議決實行之



### 借用籽種辦法

賑務會公布

一、各莊村有能自了之戶除其自用籽種口糧外應將其盈餘歸公社借給各無力自了之戶其利率以借一還二爲限但由私人自行通融者不在此例

二、凡存積糧石故意磨奇不肯出貸之戶得由公社呈明縣政府照上項規定強制執行之

三、各村莊貸出糧食之戶得由縣政府查明多寡呈請省政府分別等次酌量給獎

四、各村公社經理人熱心辦事或其怠忽舞弊者由縣政府查明分別獎懲之



## 借用耕牛辦法 賑務會公布

- 一、凡各村農戶所有牛犍統由公社支配之
- 二、各村農戶人力牛犍俱備者儘先自行耕種事畢後須代有人力而無牛犍之戶耕種之
- 三、前項兩種農戶耕種畢後如有人力牛犍俱無之戶由公社經理代為耕種得適用俾種或租種辦法
- 四、借用耕牛報酬辦法依各村莊習慣從優辦理之
- 五、各村公社經理人熱心辦事或其怠忽舞弊者由縣政府查明分別獎之



### 臨時借用籽種辦法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府備案賑務會議決公布

- 一，本省籌辦春耕籽種因交通阻滯未能即時運回特議定由各有關之縣分依額借給鄰封各縣以便播種而免貽誤
- 一，各有糧縣分之縣長及商會於奉到本辦法後應查照表內所借給縣分之種糧數額立即向各有糧商號籌借草麥或燕麥及小麥各種糧以應要需而便轉運如有糧商號抗不遵命者得強制執行之
- 一，各縣商借給之籽種經石山省政府會同賑務會爲之出具印據以資憑証並限借到糧後五十日以內償還屆期還糧或作價（以借給時之價值爲準）悉聽貸主自便
- 一，有糧縣分之籌借種糧本由各該縣長負責已於第二項訂明但爲明瞭實情並辦理迅速起見由省政府及賑務會派專員分往各有糧縣分行辦理之
- 一，第三項之印據未發到前應由各該縣長出具臨時印據俟正式印據到後再行換給
- 一，借糧縣分於接到借得種糧通知後應火速前往指定借糧縣分運給之
- 一，特派專員於規定籌借種糧數額後應立即電告本會以便轉電各借糧縣分知照
- 一，本辦法自本會議決之日實行



綏遠省各縣平糶局章程 賑務會議決

第一條 各縣平糶局應各冠所在縣名於上

第二條 各縣平糶局應受各該縣賑務分會之監督指導其職員亦由分會函聘地方各機關法團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各縣平糶局購糧款項分下列二種

甲、由地方各機關法團或慈善家設法籌募之款

乙、由省賑務會酌量情形以省款撥給賑務分會轉發該局補助之款

第四條 各縣平糶局所需之款凡由縣地方自行籌募者其結束辦法亦由各該縣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各縣平糶局所需之款凡由省款補助者至平糶時東時須將該款仍如數撥還該縣賑務分會轉解省賑務會以備辦全省各種慈善事業

善事業

第六條 各縣辦理平糶無論省款或縣地方自籌之款但一經撥歸平糶局即不得擅行挪作別用

第七條 各縣平糶局應設下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會計股

三，採運股

四，出納股

第八條 各股職務如下

一，總務股管理全局文案交際調查監察及一切不屬於他股事宜

二，會計股掌管全局經費撥款及一切收支統計事宜

三，採運股掌管購買米糧及運輸事宜

四，出納股掌管糧米糧及收受糧價事宜

第九條 各股應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 工賑進行大綱

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本府備案賑務會議決

### 一，標準

甲，凡災區以興辦之工程必須兼有工賑意義

乙，凡工賑之工程須能防止將來之災患

二，步驟  
以上兩項標準為辦理工賑必須具備之條件

甲，最要工程須道及其他水利屬之

子，以已開工者儘先完成之

丑，以應興辦而未開工者俟子項工程完竣後着手進行之但財力充足時得同時舉辦之

乙，次要工程橋梁道路及其他交通事業屬之

子，以調查報告有急時興辦之必要者儘先完成之

丑，以調查報告有興辦之必要而可緩辦者俟子項完竣後着手進行之

三，時期

甲，凡在賑災時期內經本會核准興辦之工程得適用工賑辦法

乙，凡在賑災結束後應興辦之工程統由主管機關核辦之

丙，凡經本會在賑災期內核准之工程至本會結束時尙未興辦或未完竣者移交主管機關繼續辦理之



### 集款購借麥種委員會簡章

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本府備案賑務會議決

- 一、凡災情最重縣分災民缺乏麥種而無購麥資力者可各就所需麥種若干集合價款交委員會代購麥種麥運到時照公佈價值各如其集款之數分給之
- 二、凡災情最重縣分災民缺乏麥種而無購麥資力者可備用本縣公款或由辦賑機關及本縣法定機關或熱心慈善殷實之戶借款代災民購麥運到時按照該災戶所需麥種之數借給之
- 三、此項組織以一縣為一組由辦賑機關及本縣法定機關各一人紳董五人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四、由委員會遴選真正熱心救災誠實可靠之人為探賻員將麥種購安時應按購運賑糧手續運交委員會驗收妥為分配及時播種並按照原價清單及各項掙節費用合計價值公佈民衆
- 五、凡借用麥種者應按照公佈價值寫立借據由村長副簽名担保註明麥熟後按原本歸還不取利息此項據交與委員會收存之
- 六、會中如向各商號借款言明付息者此息由本縣公款內或辦賑機關担任以不體恤災民之意
- 七、此項借款購麥分借各災戶布種全為災民謀生起見人各有天良麥收後一月內務必將借麥種之款照本運清屆時由担保之村長副催收交委員會將借據收回交與災戶銷毀之
- 八、如有假借購運麥種名義販賣囤利者依照侵吞賑款辦法從重處治
- 九、各縣對於本簡章有必須增修應提出意見送交該省賑務會報本會備案



綏遠省各縣平糶局章程 賑務會議決

第一條 各縣平糶局應各冠所在縣名於上

第二條 各縣平糶局應受各該縣賑務分會之監督指導其職員亦由分會函聘地方各機關法團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各縣平糶局購糧款項分下列二種

甲、由地方各機關法團或慈善家設法籌募之款

乙、由省賑務會酌量情形以省款撥給賑務分會轉發該局補助之款

第四條 各縣平糶局所需之款凡由縣地方自行籌募者其結束辦法亦由各該縣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各縣平糶局所需之款凡由省款補助者至平糶時東時須將該款仍如數撥還該縣賑務分會轉解省賑務會以備辦全省各種慈善事業

善事業

第六條 各縣辦理平糶無論省款或縣地方自籌之款但一經撥歸平糶局即不得擅行挪作別用

第七條 各縣平糶局應設下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會計股

三，採運股

四，出納股

第八條 各股職務如下

一，總務股管理全局文案交際調查監察及一切不屬於他股事宜

二，會計股掌管全局經費積款及一切收支統計事宜

三，採運股掌管購買米糧及運輸事宜

四，出納股掌管糧米糧及收受糧價事宜

第九條 各股應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十條 各股遇必要時的酌用雇員一人至二人夫役一人至二人

如總務股雇員專辦登錄簿寫等事會計股雇員專司賬簿登記等事其餘兩股亦無增設必要  
各股職員除雇員夫役外均為純粹義務職

第十一條 各股辦事之正副主任暨各幹事均由各該縣賑務分會常務委員會公開推選之

第十二條 各縣平糶局每月所需經費祇可由縣地方自行籌募款內開支不得動用省款

第十三條 各縣平糶局成立時須將開辦情形籌款計畫及職員名單由該縣賑務分會轉報省賑務會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各縣平糶局採買米糧須將採買地點及親額多寡由分會呈報省賑務會以便統籌運輸辦法

第十五條 各縣平糶局運輸米糧所需車皮須由各該縣分會呈請省賑務會酌量緩急妥為支配

第十六條 各縣平糶局不得代商人包攬採運米糧從中漁利如經查覺嚴加罰辦

第十七條 各縣糧商如有請求平糶局代為輸運米糧時須於所販米糧純利內以半數捐助平糶局

第十八條 各縣平糶局辦事人員除由賑務分會向各機關法團推選聘請外遇有地方熱心辦賑之善士亦得隨時函聘兼理

第十九條 各縣平糶局除各股所負責責外遇有關係全局之重大問題須取公開辦法以全體職員會議解決之

第二十條 其全體會議章程由各該縣賑務分會擬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平糶局除受分會指導管理外並須受縣政府主席及縣黨部之監察

第二十二條 各縣平糶局所存之款項米糧無論何人不得私自挪用或擅行貸借與人犯者以侵占遺職俱發罪論

第二十三條 各縣平糶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並應刊木質鈴記一顆文曰某縣平糶局之鈴記

第二十四條 各縣平糶局須印製舊糧憑條分別發予貧窮各戶凡購糧者均憑條備價購領(條內註明姓名住址及極貧次貧字樣)

第二十五條 各縣平糶局不得將米糧售與足食之戶

第二十六條 凡向平糶局購糧各戶不得將所購米糧轉售與人如經查出即將其購糧憑條撤銷

第二十七條 各戶購糧數目由平糶局按其極貧次貧及人口多寡酌量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綏遠省賑務會委員會議決之日實行

## 薩托兩縣渠工管理處暫行辦法 賑務會議決

第一條 爲賑濟災民先以開挖薩托兩縣勘定幹渠以工代賑定名爲薩托兩縣渠工管理處隸屬於賑務會

第二條 管理處應設職員如左

一，總辦一人由省政府委員選任

一，坐辦二人薩托兩縣長兼任

一，工程總監一人副監二人仍由前賑務督辦委任人員辦理

一，工程助理二人任用辦法與前條同

一，會計一人由總辦選任

一，技士一人測量員若干人除建設廳派充外得酌量添用

第三條 坐辦按各縣所轄區域監督工賑事務

第四條 工程總監承賑務會之命總理工程事務副監助理之

第五條 工程助理員受工程總監之指揮分任管理工程事宜

第六條 會計承工程總監之命經理款項之出入及冊報

第七條 技士率領測量員將水平測量每里渠面渠底長寬深各尺度若干測竣一段即報告賑務會一次

第八條 本年施工仍照前定二十段每段一里由工程總監召集壯建災民不分縣界分組工作

第九條 工資按土方計算每方工資不論渠面渠底均以三角發給

第十條 開渠工具由工人自備無錢購置者得由賑務會墊借

第十一條 工程總監副開工一段先將本段（由一段起以至二十段按次編號）渠身渠面渠底照測定長寬深尺度各若干共折合土方若干

第十二條 工程總監副開工一段先由監察處派員按照呈報各段渠面渠底長寬深尺度勘驗相符出具驗單報告賑務會核准後方能卸



(十四)建設廳梁務局擬具管理包西各渠水利簡章附經費表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驥代主席 陳寶寅 仇曾諒 志邴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 平 記錄沈恭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呈送摘擬所得稅辦法及徵收手續並調查表式連同各機關名稱請鑒核案

決議 原案通過

(二)歸綏縣產長呈為保安隊改為保衛團條例於指揮統轄現時情況稍有窒礙擬暫行變通請核示案

(三)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為歸化市黨部請取消過遠車站大右稅局等情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兩復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綏遠車站有聯合徵收局專為便利商民併徵經過大同之大右統稅並非大右統稅局設在綏遠車站

(四)張垣楊主席電請接收五縣希見覆案

決議 電復張垣主席已通令各廳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後收並擬自十七年年底以前五縣所收支歸案辦理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收所支歸綏辦理如蒙同意並請由貴處主稿會令各該縣遵照

後所收所支歸綏辦理如蒙同意並請由貴處主稿會令各該縣遵照

民政廳

(五)高等法院建議黃河兩岸河頃地處理辦法並附加由請鑒核案

建設廳 梁務總局

### 限制各縣人民請求撥車買糧辦法

賑務會議決

茲因比來各縣人民買糧自救聯名請求賑務分會轉呈本會撥給車皮者紛至沓來惟查本會前向平綏路局交涉妥洽之車皮頓量為數無多預計此項車皮若用以輸運本會賑糧尚不至太感困難倘對於各縣人民自救之糧亦設無限制而概予運輸勢必致本會賑糧亦因車皮不敷支配而有停滯延緩是弊今為免除上述弊害起見特擬訂簡明辦法數條以資限制而杜濫竽

- 一、本會向路局交涉妥協之車皮止以運輸本會之賑糧及籽種為限此外無論何人不得借用或借與他人轉運糧食
- 一、本會所屬各分會如有用各該地方募集之辦賑公款向省內外購買賑糧需用車皮時應呈明本會經常委員會議決許可方准酌給噸數以資運輸
- 一、各賑分會所屬之平糶局運輸賑糧需用車皮時手續亦須照前條辦理
- 一、本會所屬之各縣工廠處除其賑糧係由本會發給者不計外如有自行向他處購糧需用車皮運輸時亦須呈明本會經常委員會查明並無代人購運情事方准撥給
- 一、各縣地方無論機關團體或私人組合凡非辦理農工賑糶平糶等慈善事業而僅為集資購糧自救者本會一概不給車皮
- 一、各縣地方無論機關團體或私人組合或個人有願購糧辦賑及施助平糶者須聲明受本會監督方准撥給車皮否則一律拒絕該項糧石購運回綏後由經辦人呈由本會兩知監察處派員查察並由大同探運員於撥給車皮時先行檢查通知本會以防流弊
- 一、各縣賑務分會工廠處平糶局等辦賑機關如有假藉運輸賑糧名義向本會請求車皮旋經查出係代他機關團體或私人購運者定將負責僱用人員從嚴議處並將所運之糧亦完全充公
- 一、本辦法自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之日實行



會議

# 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徐永昌主席 馮 隱 陳袁寅 仇會詒 祁志厚

秘書長 王 平 記錄沈恭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一) 高等法院呈送第一監獄請領普通犯囚糧等補助費請核示案

決議 應由該院確實核計呈請追加預算

(二) 察哈爾省政府咨為涼城縣地方公款所等請將收進禁烟罰款暫且挪用請查照案

決議 禁烟罰款指有用途按綏遠通案不能照准但該縣尚未交到綏應咨復察哈爾省政府核辦

(三) 民政廳呈轉清水河縣縣長擬設區公所財務局並議籌經費情形請核令案

決議 應俟第四案解決後再議

(四) 民財建教四廳呈覆道令擬訂各縣組設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章程案

決議 應先指定四廳長為審查員於十九日下午二時開會審查後再行核議

(五) 高等法院呈復包頭縣司法經費核與臨河設治局請追加司法經費事同一律似應並案統籌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司法經費除承審員薪俸已歸縣政府由國家款內開支外其餘經費並由高等法院核定辦法通令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

(六) 包頭張縣長虞電稱近忽有張貼宣言傳單多件對於匪隣極端誣毀懇速派賢員接替以免貽誤案

決議 下次會議解決

(七)總司令電爲興和全縣商民是以興和劃歸綏省不便仰查明以商易興如無窒碍會呈分會案

決議 應呈復總司令速明因省防及各種關係不能以商易興理由並按綏遠舊屬四縣商都亦在其內如爲便利亦可將商都劃歸綏遠

(八)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由各省政府就假道區域內選擇以公止人員人數報府以備錄用請查照案

決議 俟細則頒到後再議

(九)建設廳墾務局擬具管理包西各渠水利簡章附經費表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應連同第四案一併審查後再議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麟代主席 陳資寅 仇曾詒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沈恭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一)教育廳呈復留法學生李士林講津貼非另籌的款無法辦理案

決議 本年由烟畝罰款附加教育費項下撥四百元自明年起每年補助四百元由教育廳在斗捐項下撥發

(二)民政廳呈轉臨河設治局歷來經費狀況及改縣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原定計劃已呈政治分會俟核准後再行飭遵

(三)國府文官處函爲奉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綏遠黨費每月由省府撥三千元案

決議 應連同第四七兩案請示總司令

(四)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奉中央財會決議撥黨報社及訓練所經費三千元案

決議 同第三案解決

(五)武川縣縣長呈送該縣護路隊簡章請備案案

決議 照准

(六)民政廳呈為包頭公安局擬請改為包頭市公安局請轉呈案

決議 照轉

(七)閣總司令支二電省黨部經費如必欲增加可由財廳暫行勉籌一千一百元連同舊有四千九百元湊足六千元案

決議 同第三四兩案解決

(八)民政廳呈轉綏遠縣縣長請酌加冬春季煤炭費案

決議 各縣預算甫經規定呈准未便再行增加

(九)大青山一帶煤炭礦地確定管理權及礦產行政區域與土默特旗管轄問題案

決議 分行民兩廳核辦

(十)菸酒事務局呈為遵令核議薩縣縣長電請停止燒餉徒損國課無補民食情形及擬具限燒酒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應由該局查明全省燒酒數目再行核議

(十一)民政廳呈轉清水河縣長擬設區公所財務局並議籌經費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 所擬籌款辦法如無窒礙暫准先行試辦俟各項正式辦法擬定後另令飭遵

(十二)民財建教四廳呈復遵令擬訂各縣組織設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章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三)包頭張縣長虞電稱近忽有張貼宣言傳單多件對於廣麟極端譏毀懇派賢員接替以免貽誤案

決議 調臨河流捐局局長劉德洛接充

(十四)建設廳梁務局擬具管理包西各渠水利簡章附經費表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驥代主席 陳寶寅 仇曾詒 志邨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 平 記錄沈恭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呈送摘擬所得稅辦法及徵收手續並調查表式連同各機關名稱請鑒核案

決議 原案通過

(二)歸綏縣產長呈為保安隊改為保衛團條例於指揮統轄現時情況稍有窒礙擬暫行變通請核示案

(三)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為歸化市黨部請取消過遠車站大右稅局等情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兩復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綏遠車站有聯合徵收局專為便利商民併徵經過大同之大右統稅並非大右統稅局設在綏遠車站

(四)張垣楊主席電請接收五縣希見覆案

決議 電復張垣主席已通令各廳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後收並擬自十七年年底以前五縣所收支歸案辦理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收所支歸綏辦理如蒙同意並請由貴處主稿會令各該縣遵照

後所收所支歸綏辦理如蒙同意並請由貴處主稿會令各該縣遵照

民政廳

(五)高等法院建議黃河兩岸河頃地處理辦法並附加由請鑒核案

建設廳 梁務總局



決議 原案通過

(六)建設廳擬定農林試驗場組織簡章及作業計畫案經費預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 原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陳寶寅 仇會諒 祁志厚

諸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沈恭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文件及第三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三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一)民政廳呈復遵查托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請恢復托縣西兩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照會准旗令托縣西區在托縣行政區域範圍以內所有該區一切政務自應由托縣縣政府辦理至任來旺被殺案應由托

縣長實行檢察職務

(二)包頭縣縣長呈轉農會會長等議決擬請續借流通券十五萬元補助明年農人春耕請核示案

決議 事關春耕應咨賑務會統籌全省救濟辦法

(三)財政廳呈前奉令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民欠田賦已令各縣遵照現復奉財政部令以十五年度以前之舊欠為限如

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前奉國府秘書處電令已遵照自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舊欠田賦一律宣布豁免頃奉財政部令自十五年度豁

免似與前令事涉兩致應請政府解釋核示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

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

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

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4 完成包西渠利貸款辦法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例會議事錄

時間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徐永昌主席 仇曾詒 郝志厚 馮驥

請假委員 陳資寅

秘書長 王平 紀錄 劉慶萇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三次議事錄並執行第十三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1 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五小學校增加班次預算書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教育兩廳歸入十八年度預算案內核辦

2 興修汽車路并制定汽車運輸保護規則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建設廳籌擬具體計畫再行核議

3 縣長公安局長任用條例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民政廳擬訂條例再行核議

4 特別救濟災民需要賣子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秘書處擬訂辦法再議

5 行政官吏考核通則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決議 轉呈鐵道部

3 財政廳擬具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由省政府分別布告令行

4 綏遠總商會呈為反日協會檢查仇貨徵收救國基金為數過鉅各行商到會辭行停業請設法救濟暨綏遠各界反日侵略協會函為

重行登記日貨日期並抽收救國基金成徵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反日協會再行核議

5 民政廳呈復商會不承認負擔歸綏市黨部經費請由塞北關附捐項下按月照撥六百元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甘草統捐每百斤再加二角絨毛統捐每百斤再加徵一角五分令財政廳布告實行黨部經費即由此款內撥發

6 建設廳呈為達旗報墾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擬具丈量勘測計畫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計畫通過

7 建設廳建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計畫檢同原估工料圖表並抄各原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蘭代主席 仇晉詒 陳寶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六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六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1 國立北平大學第一師範學院函請匯寄本屆畢業生前赴國內國外參觀旅行費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縣籌寄

2 教育廳提議擬由豐涼與陶集五縣斗捐正欸項下提出三厘撥作留學國內學生津貼及學校補助費案(教育廳長提出)

決議 俟斗捐定有劃一辦法再議

3 南京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總幹事孔祥熙魚電為總理奉安紀念情形及辦法請接洽辦理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用第二類乙項碑刻

4 墾務總局擬定各蒙旗自收歲租辦法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通過由省府公布並照會各蒙旗

5 綏遠旅平學會會長侯潘等呈請籌撥臨時補助費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二五教育附加捐將來如有盈餘時再予酌量補助

6 集寧縣長張克勤呈轉教育局局長等呈請援例地方斗捐撥充教育經費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綏省斗捐向歸全省之用其附加三釐向歸全省教育經費并無劃歸各縣留支之規定

7 南京國術館通電為省市考試規定每年四月內實行並將考試情形報館備查案(主席提出)

決議 會商國術分館辦理

8 包頭縣商會呈復遵照所指總洋限定價格並存款利息議定規程牌轉各錢商遵辦請備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廳議復

9 教育廳提議擬將省立中山學院第一師範學校及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官費生伙食每生月增洋一元請公決案(教育廳長提出)

決議 以平民教育未用之款補助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期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議 出席委員 馮 代主席 仇曾詒 陳賓寅 祁志厚  
請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 劉慶葵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七次議事錄并執行第十七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呈為派員勘測包寧汽車路約需旅費數目請撥專款案(主席提出)

決議 令財政廳照案一面呈請警察廳財政整理處備案

2 委員仇曾詒等函送禁烟實施辦法審查修正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案查修正案通過由省政府公布呈報國府并函送禁烟委員會

3 察哈爾省政府咨復本省留學國內各大學學生津貼數目撥發辦法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令教育廳照本省例造具預算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仇曾詒 陳賓寅 祁志厚 馮 代主席

秘書長 王平 記錄 劉慶葵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八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十九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1 內政部咨請轉飭詳繪省圖送部彙辦案(主席提出)

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貽寅 仇會詒 郝志厚 馮 闓 代主席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例會議事錄

- 1 咨復趙辦一面咨請察省政府將豐涼與陶集五縣地圖檢送過府
- 2 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添購儀器標本圖表並添設實習小學經費等預算書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購買儀器另案彙辦添設實習小學經費先行轉呈督察院財政整理處備案將來歸入十八年度預算案內彙辦
- 3 賑務會函為執行處提議凡在境內糧食捐一律免除經會議決請省府核辦等因核辦見復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人民相互周羅雜以供自行食用者准予免除捐稅糧商交易不在此限
- 4 總理奉安本府擬用碑刻紀念應如何辦理案（主席提出）  
決議 下會再議
- 5 建設廳呈復查明薩縣大西五堂兩溝煤稅包商梁玉珊呈以上賦特總管署貪官污吏剝削管押一案情形請核奪案（主席提出）  
決議 查實剝削各款如數追繳辦斃人員按照督察院財政整理處頒布征收稅捐人員舞弊懲罰規則辦理
- 6 北平大學區教育所行政院函為徵大學肄業生赴國內及日本參觀由各該生原籍補助旅費請查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前次決議該大學師範學院畢業生參觀旅費辦法辦理
- 7 教育廳呈轉薩縣教育局請將沒收匪產充作教育基金學田等情乞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由省府通令各縣局切實調查各項匪產報齊後再行通盤籌畫
- 8 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二中學校請將匪首會寶山房院仍撥給職校作為校址等情乞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同第七案
- 9 綏遠旅平學會呈為復懇提案撥發臨時補助費以資救急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詢明稽查處二五附加捐項下如有餘款再行酌量於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按名補助

議事錄

諸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 劉慶莪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十九次例會議事錄并執行第十九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1 擬由五原各種貨捐項下附加一成學捐充作該縣教育經費請公決案（教育廳長提出）

決議 行縣商由商會酌量補助

2 總理奉安本府擬用碑刻紀念應如何辦理案（主席提出）

決議 改用綏遠館紀念

3 托縣王縣長電爲無法維持懇委賢員接替案（主席提出）

決議 現非因難辭職之時未便照准

4 北方軍官學校函轉學生田尙志等呈請酌給津貼等情請查照辦理並據田尙志等稟回前因案（主席提出）

決議 官費學生向未補助當此災情奇重財政困難已極更屬無力津貼應從緩議

5 烏伊兩盟聯合會等呈請免除房捐案（主席提出）

決議 現在地方仍須戒備警察不能裁減在此項警餉無款代替之前仍應照舊征收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例會議事錄

時間 十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仇會詒 陳寶寅 祁志厚 馮麟代主席

諸假委員 徐永昌

秘書長 李湛政代 紀錄劉慶莪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二十次議事錄並執行第二十次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1 國術分館呈復擬定辦法四項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現在財政困難考試費由本府籌撥三百元一切辦法從儉名額歸薩托三縣各十人其餘每縣各五人旅費每人每日一元以

十日爲限均由本縣籌發日期定四月十八日到齊二十日舉行考試後三項併由本府通令各縣局遵照

2 建設廳呈送路工局擬修新城西門外口至舊城東順城街東口馬路工料估價表請鑒核撥款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3 五原縣長呈爲擬請轉財廳准將上年十月分至本年六月分屠宰稅款暫緩移交統捐局接收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由財政廳於規定該縣留支印花稅款三百元外每月准再留支一百元其餘不敷政費催收地租支付屠宰稅款仍照廳令辦

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時 間 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徐永昌主席 仇曾詒 陳賓寅 馮 驥 祁志厚

秘書長 王平 紀錄 劉學萇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二十一次議事錄並執行第二十一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1 總理奉安本省應派參加人員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由省政府遴派三人攜帶祭文輓聯前往參加並在京購花圈祭品等物

2 各縣支應兵差章程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3 工兵修築包島汽車路工程及經費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4 借款修挖河套渠工擬定合同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徐永昌主席 仇會詒 陳賓賓 馮 麟

請假委員 郝志厚

秘書長 李蓬政代 記錄 劉慶琪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二十二次議事錄並執行第二十二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1 晉察綏財政整理處督辦函為土賦特總管差代電稱該署應解廳之款無法撥解情形是否屬實可否准其緩解請查明見復案(主席提出)

2 教育廳擬將留學國內學生發給補助費規程自十八年九月一日起重新修訂案(教育廳廳長提出)

決議 按現在實領人數作為定額之標準除如所擬辦理

3 民政廳呈轉豐鎮縣本年一月分預算書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仍照民政廳呈准原案辦理

4 建設廳廳長兼總務總辦會同擬訂文放達拉特旗報銀五原縣隆興長橋東街基地畝辦法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徐永昌主席 仇曾諤 陳寶寅 馮 隱

請假委員 鄧志厚

秘書長 王平 記錄 劉慶燾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二十三次議事錄並執行第二十三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1 民政廳呈復遞擬綏省縣長任用及部頒警察官吏任用各暫行條例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縣長任用暫行條例修正通過部頒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遵照實行

2 教育廳呈復高紀廷等赴京情形並擬具發給保送留學國內各種特殊學校學生旅費辦法請示遵案(主席提出)

決議 此項旅費向由剽敵罰款附加教育費項下開支現在實行禁烟已無收入應俟籌有的款再行規定

3 民政廳呈請附設區長訓練所第一期支付預算書請備案並飭發案(主席提出)

決議 呈請省察核財政整理處核示

4 清水河縣農民黨部商民代表喬紀廷呈為董仲三藉匪勒索懇請法辦令歸原款并綏遠省黨部函轉該案請查核辦理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俟澈查明確再行核辦

5 綏遠總商會呈請歸歸盒茶公會等陳以採辦茶磚等物運售蒙旗新疆等處請減免稅厘運費等情請核轉示遵案(主席提出)

決議 轉呈

6 總理奉安紀念大會經費案(主席提出)

決議 至多不得過三百元令財政廳照撥一面呈報警察廳財政整理處備案

7 建設廳提議請飭聯合徵收局清辦二五附加捐案北關一二成附捐不得挪用以維路政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電請總司令轉飭

五·臨時勸議

馮委員隨提議華洋義賑總會章元善等來電爲借款合辦民生渠工擬定合同大旨請核議公決案

決議 該會所擬合同大旨本府意見無多出入應請其派員來綏面商訂定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徐永昌主席 仇曾詒 陳資寅 馮 蘭

請假委員 郝志厚

秘書長 王 平 記錄 劉慶雲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二十四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二十四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1 衛生部咨爲限期成立市衛生局請查照飭屬遵辦案(主席提出)

決議 關於衛生局規定事項現責成公安局切實執行候籌有的款再設專局

2 伊盟扎薩克圖親王呈爲張廷藩仗同姓護禮祖爲東勝縣縣長捏造民衆冤抑損失勘估收地呈請將張姓縣長職務取消案(主席提出)



決議 與第三案併案辦理並俟銀務局呈報到府再行照復該旗

3 銀務總局呈報扎烏壘地地戶楊奎奎等呈以蒙人刁頑無意照損失等情仍請照會扎烏兩旗迅速來綏解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仍催扎烏兩旗來綏解決

4 高等法院呈轉綏遠第一監獄典獄長呈請補修圍牆動支司法收入款項請密核不遵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5 民政廳呈復查明豐鎮縣長和克儉阻礙烟禁情形案(主席提出)  
決議 呈報總司令

6 民政廳呈復查明豐鎮縣長和克儉被控各節案(主席提出)  
決議 下會再議

7 民政廳呈轉集寧縣長張克勤因病續假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派員代理

### 五·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東勝縣修築城垣所需費用擬由賑災公債應歸工賑項下籌撥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并咨賑務會查照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徐永昌主席 仇曾諤 陳震寅 馮麟

請假委員 郝志厚

秘書長 王平 記錄 劉慶堃

錄事議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二十五次議事錄并執行第二十五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1 民政廳呈轉委員郭中祇查得曹委員並無私向縣政府借洋情事其豐鎮縣和縣長被控各節多屬實情乞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曹委員免議和縣長被控各節候奉總司令另案電復再行飭遵

2 財政廳呈復歸綏縣馮前知事延鑄增加牙捐斗牌之款應否追還請提交委員會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問明張縣長錫餘再議

3 財政廳呈為議復包頭縣商會擬請復印金融票及漳盛成等號請將前發金融券照舊週使各案情形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金融票不得復發已發之券由財政廳召集該商會委員等商定收回辦法

4 武川縣呈陳職不能在武川情形請俯准辭職案(主席提出)  
決議 下會再議

5 財政廳呈為集寧縣教育局請於皮毛貨物附加學捐擬減抽收辦法請核令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6 卸任五原縣長于景文呈為縣長任內因經費無着動用屠宰稅押款及烟款懇祈准予核抵提交會議解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准予核抵並分別令行財政廳及現任楊縣長查照

7 卸任五原縣長于景文呈為任內烟款附收之款既經借用無力墊撥賑款擬俟欠領經費領到再行撥作賑款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賑款係地方公款應由該縣長自行清理並現任楊縣長知照

8 平民醫院呈為豐鎮醫院各情形暨擬定各辦工規則請鑒核備案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准備案

9 財政廳呈為轉咨賑務會派員在豐鎮購買賑糧籽種數目查明核示並請嗣後該會購運賑品可否由鈞府填發免稅執照乞指令祇  
遵案(主席提出)

決議 種糧數目行賑務會查明是否相符以後賑務會購運賑品由本府發給執照同時行財政廳知照

11 瀋陽縣呈匪首郭春山存放牛羊已送交第七區隊長看管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拍賣得價解本府轉發財廳

12 教育廳呈報實領津貼學生人數並祈將東五縣新增男女學額特別補助費發案(主席提出)

決議 現奉財政整理處電飭各機關追加預算一律停止本案應即遵辦

五 臨時動議

1 主席提議五原農商會長等請保釋于前縣長案

決議 俟六七兩案辦理清楚後即行免予監視並行楊縣長知照

2 民政廳長提議以楊道一代理集寧縣長案

決議 通飭照委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時 間 十八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徐永昌主席 仇曾諤 陳賡寅 馮 驥

請假委員 祁志厚

請秘書長 王 平 紀錄劉慶豐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二十六次議事錄並執行第二十五次決議案經過

三、討論事項

1 各縣公安財務等局願發鈔記案(主席提出)

決議 各歸該主管官廳刊發同時報本府備案

2 北平公立教育學田委員會函請緩徵今年應納租洋俟由財政部領到經費如數呈繳並懇酌撥學田籽種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事關正賦未便緩徵難准所請各種一節前已咨行賑務會核辦俟咨復一併轉知

3 武川縣長呈陳職不能在武川情形請備准辭職案(主席提出)

決議 辭職照准遺缺以濮紹勳委署

4 各縣支應兵差暫行章程修正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5 建設廳廳長馮蘭呈為轉請擬變賣新城舊道倒假樹株得價抵墊植樹經費并備秋季補植之用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并由建設廳派員檢查具報

6 財政廳呈復核議薩縣縣長請由捐稅項下附加縣黨部經費辦法文察綏兩省總稽查處呈復核議鍋捐項下附加薩縣黨部經費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 五·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整頓各縣行政罰金案

決議 規定辦法通飭遵照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驥代主席 陳寶寅 仇曾詒 沙克都爾札布

請假委員 徐永昌 郝志厚

秘書長 王 謙 記錄 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二十七次議事錄并執行第二十七次決議案經過

### 三·討論事項

- 1 財政廳呈擬將呈准各縣局驗契補稅辦法自七月起展期六個月以示體恤等情已暫准展限三箇月請追認案(主席提出)  
決議 先行展限三個月
- 2 財政廳呈爲涼城縣財務局擬以地方畝捐担保向農商除糧以維警廳食用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准如所擬辦理
- 3 綏遠省黨部函復查黨報社暫時停刊並未全部解散六月份補助費仍請飭發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發
- 4 察哈爾省黨部函爲集寧縣執委會窮困情形屬實應領之款請依期撥付案(主席提出)  
決議 暫照舊案由縣籌發
- 5 閣總司令令發察哈爾省政府擬訂各縣支廳兵差暫行章程及各部移防應用車輛數目仰遵照案(主席提出)  
決議 查照修正公佈並函知綏遠警備司令
- 6 包頭縣長劉德治因病辭職案(主席提出)  
決議 慰留
- 7 五原縣長楊文泉因病辭職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 8 臨河設治局長黃彥邦調省遺缺以彭繼先試署案(民政廳長提出)  
決議 通過照委
- 9 東勝縣長裴耀禮撤任查辦遺缺以喬朝海代理請追認案(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 五·臨時動議

民政廳長提五原縣長楊文泉辭職照准遺缺以郝熙元試署案

議事錄

決議 照委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資寅 仇曾詒 張 欽 沙克都爾札布

請假委員 馮 颺

秘書長 王 謙(劉慶基代) 記錄 趙會祺

一. 開會如儀

二. 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二十八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二十八次決議案經過

三. 討論事項

1 民政廳呈為查復豐鎮縣長和克儉被控各節案(主席提出)

決議 現因另有控案業經民政廳派員往查俟查復後併案核辦

2 歸綏縣長呈為擬訂積穀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下會討論

3 梁務總局呈復核議撥給旗務處安插地畝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准予撥地并行由民政廳梁務局會同妥擬安插分配辦法

4 高等法院呈轉集寧縣請加因報乞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事關通案未便增加如實有困難情形仍令法院飭由該縣就地妥籌補助辦法呈候核辦

5 盛縣商會電呈商民協會執委達衷仁應迫商會情形案(主席提出)

決議 兩省黨部令知該縣商民協會恪遵條例不得逾越範圍致滋糾紛并請將派員查復本案情形見復以便協商解決一面令縣

轉知該商會聽候解決

- 6 包島綏白甯汽車路收支預算及包島路管理局組織章程并檢查路捐規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交仇委員陳委員馮委員審查由馮委員召集
- 7 汽車事業註冊暫行規則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照案通過
- 8 財政廳呈報一月至四月收存案北關應撥四成平民教育經費數目核與奉發清摺總數相差甚鉅應如何分配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由財政廳會同分配
- 9 教育廳呈復擬具教育改進計畫大綱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張委員陳委員仇委員審查由張委員召集
- 10 民政廳呈轉臨河縣呈地畝捐能否征收三元作為縣治經費請示遵案(主席提出)  
決議 查明前案提交下次常會再行討論
- 11 建設廳呈復派員查勘估修新城東牆工料費數目請核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另案討論
- 12 電信局組織章程營業規則及收支預算請公決案(建設廳長提出)  
決議 下次會議討論
- 13 賑務會函為建設廳提議將籌撥工賑修築各款一律定為撥付備作水利建設基金經常會議決檢同各項章程請查照公布案(主席提出)  
決議 公布並通令各縣局
- 14 善後流通券期限早已屆滿應否收回請公決案(財政廳長提出)  
決議 交財民兩廳會同詳擬取回辦法
- 15 擬仍照舊省辦法發行發還省滯遺欠餉定期庫券酌定條例請公決案(財政廳長提出)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仇委員召集

16 太原黨政學院學員請發回省川查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兩廳會同核議辦法

17 平蘭電報幹線第二區公務員沈海珊呈請墊撥臨河至磴口及磴口至寧夏兩段電線修理費二千元案(主席提出)

決議 另案討論

#### 四·臨時動議

1 主席提豐鎮縣隆盛莊商民代表戈成全等呈訴該縣商會前會長張士廉等舞弊吞款一案該縣政府不能調解似應由法律解決

決議 交法院依法偵查并批示該商民等遵照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例會議事錄

時間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賓 仇曾詒 馮 謙 張 欽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謙(劉慶雲代) 紀錄 趙曾祺

#### 一·開會如儀

#### 二·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1 集寧縣長等電為災情甚重懇籌借鉅款早日成立抵產局案

決議 仿照武川成案向銀行發號自行接洽借貸

2 省黨部函為保定河北大學校學生請補發特別津貼案

決議 是否上屆補助遺漏行教育廳查復



- 3 財政廳呈爲郵老救孤院超支經費無款可撥案  
決議 十七年度超支之數另案核辦自十八年度起照預算開支不得超過
- 4 民政廳呈爲豐鎮縣黨部經費應如何支付案  
決議 照本府通案由縣政府就地籌措呈核
- 5 民政廳呈報歸綏公安局請將詐詐士商齊毓秀認捐款項作籌設貧民工廠基金案  
決議 原款指作貧民工廠基金移交財政廳保管
- 6 天足總會爲經費無着進行困難請示辦法案  
決議 就該會原有款項樽節開支
- 7 旗務處呈爲聲明豐鎮商會前以西北票洋交納職處息本未便收受請轉令匯還案  
決議 令豐鎮縣催交
- 8 財政廳呈請飭高等法院將司法收入妥擬整頓辦法案  
決議 照財政廳呈准財政整理處辦法辦理
- 9 財政廳呈復查明第二中學歷任校長借支建築費數目情形案  
決議 行教育廳轉令張前校長登魁如數補交
- 10 綏遠省立第一中學校學生程爲城等呈請飭教育廳令馮校長迅速回校以維校務案  
決議 行教育廳查明事實呈復再去留
- 11 閩總司令電爲伊盟沙盟長及達旗康員勸請求事項答復辦法飭查核辦酌辦理案  
決議 分別令知主管官廳查復核辦
- 12 綏遠職業學校校長苗英面請勸用該校基金附呈文件彙編請核示案  
決議 令教育廳查明勸用基金理由由事實呈復再行核議

乙 - 教育廳長報告

三、討論事項

- 1 綏遠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員九人同時辭職情形案  
決議 令教育廳督飭教員照常上課不准辭職如有挾持私見破壞校務者嚴行查辦
- 1 各渠水利公社章程請公決案(馮委員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 2 內政部咨為節抄任職建議遷移熱察綏省治原呈一段請核議案(主席提出)  
決議 擬具理由咨復
- 3 總商會呈為銀根奇緊擬加發兌換券數十萬元案(主席提出)  
決議 現正遵照部令劃一幣制未便照准
- 4 梁粉總局呈復查明土默特公與席力圖召盟土默特總管署參領互爭地畝情形案(主席提出)  
決議 令建設廳妥擬公允辦法呈復再行討論
- 5 伊盟盟長呈擬伊盟各旗王公及各旗有功人員加封進級案(主席提出)  
決議 咨詢蒙藏委員會如何辦理俟復到再議
- 6 綏遠通商同業公會電陳稅捐聯合徵收局擾民困商情形案(主席提出)  
決議 據情轉呈財政整理處
- 7 歸綏縣長呈為擬訂積穀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所擬按畝積穀數目過多實行有無困難行民政廳詳細核議
- 8 民政廳呈轉臨河縣呈地畝捐能否征收三元作為縣治經費請示遵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該縣由設治局改縣經費無着暫按三元徵收短租以維現狀
- 9 電信局組織章程營業規則以資預算請公決案(馮委員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1) 奉行政院電令自九月份起文官減俸六個月若任以上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惟綏省有八成折扣與內地各省情形不同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陳委員提出)

決議 照本省現行減成辦法辦理

四·臨時動議

1 主席提全國運動大會會長戴傳賢等電請資助經費案

決議 暫行保留

2 主席提常會日期擬改為每星期二五兩日案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寶寅 仇曾詒 馮 關 張 欽 沙克都爾札布

請假委員 郝志厚

秘書長 王謙 記錄 趙晉祺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1 民政廳呈為調查歸綏縣第三區保衛團在一前陶村獲斃二匪情形案

決議 交高等法院依法偵查

2 財政廳呈為歸綏縣馮前知事延壽增加牙佃斗牌之款應否追還案

決議 查非私收毋庸追還

3 高等法院呈報澈查清水河縣押犯暴動情形案  
決議 准予備案

4 山東省賑務會陳主席塞電爲魯省災情頗仍望海內仁君挽此浩劫案  
決議 本省災情奇重暫行緩辦

5 高等法院呈爲議復總司令部武參議以被遣官長士兵回籍請通令各縣對於該等被遣前有犯罪行爲免去刑事處分案  
決議 如擬呈復並通令各縣局

6 財政廳呈復涼城縣賑務分會請免徵車馬各捐一案該廳未便主持可否轉咨山西省核辦請核令案  
決議 查照原情分別轉咨山西省政府及殺虎關

7 查案委員士允文呈復澈查大余太設治局局長及士紳違反功令濫收捐款原委情形案  
決議 局長記大過一次有職士紳撤職其餘由局酌罰修城費

乙·教育廳長報告

1 綏遠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辭職及挽留經過情形案  
決議 校長既經挽留無效准其辭職校務由教育廳派員辦理

三·討論事項

1 教育部咨請就近考察地方情況有無增設專科學校之必要案(主席提出)

決議 令教育廳就地方情況酌擬必要專科提議

2 內政部咨爲確定警察經費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民財兩廳遵照

3 土默特總管署呈爲歸綏縣蒙衆代表李存善等攤派差徭違法病民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民政廳查議復

4 旗務處協領玉昆等呈爲供職無狀請予免職案(主席提出)

- 決議 慰留
- 5 財政廳呈爲五原縣長請由牲畜捐附加一成作黨部經費擬准照辦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 6 高等法院呈爲臨河縣及東勝縣請追加司法經費案（主席提出）  
決議 暫照舊案辦理
- 7 豐鎮縣電請撥發縣黨部執行委員會月支經費（主席提出）  
決議 函省黨部將綏東五縣黨部經費等級規定函復後再議
- 8 教育廳呈請將陶林縣境內學田收歸省管案（主席提出）  
決議 咨察省政府查照
- 9 五原縣長呈報設立區制遴選區長並編制各區預算表請察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民政廳核議
- 10 育嬰院監督呈轉院長以經費支絀停收嬰孩動撥基金各緣由請察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民政廳查復
- 11 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一師範學生盧繼業等專赴平津浙江等處參觀請發津貼案（主席提出）  
決議 備案
- 12 包頭縣長呈復該縣第四區並無向僑居達旗漢民丈青索款情事仍依舊例各攤各款請咨行該旗查照辦理（主席提出）  
決議 據情照會達旗
- 13 集密縣長呈爲擬定本年冬季賑災救濟各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咨賑務會
- 14 發行滙道欠餉定期庫券案（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隱 仇會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記錄 趙會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三十一次議事錄及執行第三十一次決議案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民政廳呈復查明和林縣黨縣長對劉明虎訴案處理失當情形案

決議 先行免職

二、山西省銀行函請嚴催大盛魁清償借款案

決議 函催大盛魁即日歸還

四、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呈為擬訂考核所屬各局徵收成績遵行規則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教育廳呈為省立職業學校請動用教育基金購買圖書儀器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款准動用將擬購圖書儀器種類先行呈明教育廳核定再行購買

三、陶林縣長呈報擬議救災辦法請鑒核俯准案(主席提出)

決議 咨賑務會審議

四·包島綏白兩汽車路收支預算及包島路管理局組織章程並檢查路捐各規則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五·薩縣耶穌教堂函請令知薩縣統捐局對於嬰孩地運回之糧粟免予收稅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廳查復

五·臨時勸議

一·民政廳提議涼城縣長費增美因丁憂請假照准遺缺以清水河縣長馬汝駿調署遞補清水河縣長一缺以李全顏代理請公決

案

決議 通過

二·民政廳長提議和林縣長董鳳章免職遺缺以魏治驊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時間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慶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請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三十二次議事錄並執行第三十二次決議案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勝縣縣長喬朝海呈為病體難支懇請辭職案

決議 慰留

二·豐鎮縣財政局呈陳財政困難請轉令撥發電報局補助費仍歸正款開支免予撥補案

決議 仍照前令辦理

三·財政廳呈為和林縣朱前知事建勳委託張世昌代解官租及印花稅款被匪搶掠可否令朱前知事負責催交消解抑或如何辦理

請核示案

決議 詳查原案如被搶屬實免予清繳

四·涼城縣第五區公民代表馮連友等呈請着實調查災情緩徵糧賦祈恩准案

決議 應照勸報災款條例報縣轉呈核辦

五·豐鎮縣長呈轉該縣財政局議決擬自十八年起附加款捐三厘充作支差專款請核示案

決議 由縣詳擬取支辦法呈核

六·銀務總局呈復核議償還商民桃柴溝股本緣由乞鑒核案

決議 應俟豐涼與陶四縣銀務進行收有的款再行撥還

四·討論事項

一·綏遠省黨部咨據綏遠紳商代表郭象倣等呈擬接辦電燈公司大綱請查照辦理案（主席提出）

決議 此案應與維持大盛魁辦法彙顧辦理

二·財政廳呈為擬訂各縣局徵收契稅查核規則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三·綏東五縣司法經費超支過鉅可否酌減照本省原定辦法由國庫及法取項下按成發給請公決案（仇委員提出）

決議 由仇委員張委員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審議

五·臨時動議

一·主席動議關於區鎮鄉進行辦法如何實行案



決議 由民政廳擬訂分期實行辦法呈核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賓 馮 蘭仇會誌 張 欽

監假委員 沙克都爾扎布

秘書長 王謙(劉慶熹代) 記錄 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三十三次議事錄暨執行第三十三次議案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伊盟副盟長咨本旗召廟被災請格外救濟案

決議 咨賑務會

二、薩縣商會電請轉懇財政暨理處迅飭平糶稅捐聯合征收薩縣分卡停征鐵路糧貨統捐郵包捐以恤商艱案

決議 披情電呈

三、民政廳呈為舉辦戒烟所自應明定期限在禁烟會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規定期限請核示案

決議 自十九年一月起實行

四、教育廳轉撥歸綏縣呈以縣立第二小學校購置涼棚器具需款可否由田房學捐項下動支請核示案

決議 田房學捐項下如有節餘姑准動支嗣後各校在預算外臨時用款必須先行呈准方得開支並由教廳通令各縣遵照

五、五原隆興長橋東甲長左福同等呈請暫緩丈放隆興長街基地畝以紓民困案

決議 行墾務總局核議

六·直隸豫同鄉會呈陳包頭錢商操縱票價擾亂金融懇請嚴行制止案

決議 佈告嚴禁買賣空票並令縣政府及公安局切實查禁一面分別函令綏遠山西省銀行平市官錢局妥擬維持金融辦法呈復以免奸商把持

七·總商會呈為組織臨時保管大盛豐財產委員會選定委員擬訂辦法大綱六條請修正公佈並請分咨察晉平津各政府一律公布案

決議 如擬公布本市並分別咨請轉飭各該會查照

八·陶林縣長呈報地方人民又罹大災難以生活請速發糧款賑濟案

決議 咨賑務會

九·民政廳呈復派員調查豐鎮縣長和克儉違法濫用非刑一案情形請察核案

決議 先行免職

#### 四·討論事項

一·高等法院轉據集寧縣呈以縣府孤居街外諸多不便擬遷入街中半馬路永聚糧店辦公及估修房屋需款數目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保留

二·印花稅局呈擬考核所屬分局征收成績暫行規則請察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三·武川縣東五區人民代表及村長蒙炳等呈請在烏藍花地方分設縣治等情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俟酌定設治時期再行令知

四·各機關所送七月至十月預算書多仍照舊辦理現既審計院厘定預算計算書類格式三種究應依據何種編造並自何月實行請

公決案(仇委員提出)

決議 自十九年度照舊式實行並咨審計院備案

五·臨時動議

- 一·主席動議綏遠總商會懇請停徵鐵路糧貨統捐郵包捐案  
決議 與報告第二案併案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寶貞 馮 驥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記錄 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三十四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三十四次決議案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 一·閻總司令電爲金寶山逆產變價希即分向各部領款接產由

決議 派員接領

- 二·涼城縣長呈報該縣看守所疏脫未決犯劉四白一名追捕未獲請量予處分由

決議 行高等法院核議

- 三·集寧縣商會呈爲轉請免抽附加學捐案

決議 爲維持該縣教育現狀起見仍應遵照原令辦理

- 四·涼城縣第五區保安庄代表陳玉麟等呈爲災情重大請轉飭撥給的款以工代賑開鑿河渠由

決議 行建設廳統籌辦理

五·協領兼佐領李春秀呈請開去協領兼佐領各職由

決議 辭職照准遺缺暫行停補

六·集寧縣長呈復規定各村自衛團簡章請核示由

決議 行民政廳核議

七·商民田陰桐稟爲開辦料器公司援例本省產貨免稅由

決議 行建設廳核辦

#### 四·討論事項

一·綏遠省黨部函爲武川縣黨部請撤銷場口村蜈蚣墻路捐局案(主席提出)

決議 查該路歷年修理需款甚鉅前爲減輕人民煩擾起見曾經改訂捐則現在所收之款僅足養路未便撤銷

二·財政廳教育廳派員赴滬入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旅繕各費貼水津七十八元應否補發案(主席提出)

決議 查照預算補發

三·五原縣長呈報籌設券民訓誠所情形並抄錄規則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准備委飭將賑款來源及開支並現存數目報核

四·涼城縣長呈轉該縣建設局請明令免徵民用車駛進出煤糶捐乞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已經分別函咨

五·菸酒事務局呈爲該局所屬第二區分局蔡前局長繼田虧款請呈中央通緝并咨遼寧省府查封該員私產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辦

六·卸任教育廳長祁志厚呈報任內善後總局代領到平民教育分處經費並轉發及盈餘各數目造冊檢據請核銷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預算核銷并行財政廳知照

七·卸任教育廳長祁志厚呈報任內征存平民教育經費支配分發補助留學生津貼情形造冊黏件請核銷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兩廳核辦

八·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一中學校高級學生補助津貼可否准由禁烟二五附加項下撥給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本年仍屬荒歉爲體恤學生艱苦准由禁烟二五附加項下如請於十八年度內再發一次

九·擬具保護歸化市馬路辦法請公決案(馮委員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五·臨時動議

民政廳長勸議豐鎮縣缺擬以現任武川縣長瀆紹澗調署遞遺之缺以李佑文署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時間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仇會詒 張欽

列席 席 土默特總管滿泰

請假委員 馮 麟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謙 紀錄 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三次議事錄暨第三十五次決議案經過

三·報告事項

一·殺虎口台站管理局長蘇魯魯呈報委任各局員姓名籍貫照章列表請備案由  
決議 交秘書處審查並令擬具傳遞公文辦法報核

二·民政廳長呈請撥案將該廳秘書科長照章轉請荐任由  
決議 彙案辦理

決議 彙案辦理

三·集寧縣長電請由急賑項下撥借洋一萬元成立粥廠由

決議 咨賑務會

四·豐鎮縣長呈報團兵馬金祿等因擊斃民人王近畏罪逃竄並勦辦情形請驗核由

決議 應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

五·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爲囚衣不敷懇請發給廢舊軍衣乞核准由

決議 關於軍事犯據情轉呈至普通犯應由該監獄囚衣費項下妥爲籌畫

六·武川縣黨部等電請挽留漢縣長免予調任由

決議 未便照准電覆

七·考選黨政學院學生代表王世重喬紀延請發赴太原路費由

決議 准由禁烟二五附加取存項下每人發給洋十元

財政廳長報告

總司令電復編遣欠餉庫券辦法由

決議 由財廳遵照電開各節妥籌辦理

土默特滿總管報告總管署經費不敷由

決議 應將內部組織及收支情況詳細報告以便討論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暫行保留

二·財教兩廳會呈復核太原黨政學院學員周懷德等回綏旅費可否由察綏總稽查處收存二五附加教育基金項下酌發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

三·教育廳呈以中山學院等請領補助學生伙食費應由何項開支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廳查復

四·直魯豫同鄉會呈為維持金融和平制止操縱票價謹陳管見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廳核議

五·本省各機關支出地方各款向由省府核銷今既奉令飭將支出計算書件暫由財廳審核究竟如何辦理乞定劃一辦法請公決案

(馮委員提出)

決議 行財廳查核呈復再由本府核銷

五·臨時勸議

一·仇委員勸議請催報十八年度縣地方預算案

決議 嚴催未報各縣限交到十日內送核如逾限即予處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寶黃 馮 廳 仇會詒 張 欽 蘊棟旺楚克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扎布

秘書長 王 謙 記錄 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三十六次例會議事錄暨第三十六次決議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教育廳長呈復上屆發給學生蘇挺等特別補助費時賈祥等並未列名呈請以故遺漏未發可否准予補發乞鑒核由

決議 准由禁烟二五附加項下墊發俟原指款項收有成數即行贖還

二·臨河縣長電報郭帥定日內赴縣西集中縣長預備十日糧秣並與郭帥長計劃酌給存房食糧此種需款可否作正開銷乞核示由

決議 如有俘虜食糧應由該縣先行整辦一面由郭師長呈由趙司令轉請由軍事費項下撥還  
三·綏遠克利長途汽車公司張克昌呈請維持優先路權禁止別家參加車輛擾亂路章由  
決議 行建設廳議復

四·浙江省國術館館長張人傑電為如有特異技能之士希轉令於十一月十五日前蒞浙由  
決議 行綏遠國術分館如有願往者自備費用自由參加

#### 四·討論事項

一·集寧縣長電請令飭平市官錢局准貸借該縣洋六萬元成立抵產局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兩平市官錢局俟復到再行核辦

二·代表人白守正等呈請擬設測量機關乞採擇施行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建設廳留備採擇

三·建設廳呈復查議士默特公與席勒圖召等互爭後山地畝擬具解決辦法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全總委員審查由馮委員召集

四·卸任東勝縣長張耀祖呈為病勢重危祈准保釋以便療養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高等法院核辦

五·烏盟四子王旗呈復本屬台站遺留居民可否驅逐或由本旗管理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在台站未整理以前所有各台站地及其人民准由各該旗札薩克暫行管理并應與各該旗人民一律待遇不得歧視如有不

服管理者即行驅逐出境

六·銀務總局呈復沙盟長與康貝勒請求事項逐條查明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照會伊克昭盟盟長查照辦理

#### 五·臨時動議

一·張委員動議此次考送太原黨政學院學生所發旅費十元不敷應用請增加案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寶寅 馮 蘭 仇會論 張 欽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羅棟旺 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記錄 趙會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三十八次例會議事錄並執行第三十八次決議案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總商會據當行稟請取消臘月至正月十五日減息辦法由

決議 查歷年當行減息係屬舊日習慣可否核減應由該商會查酌商情妥議復核

二·南京首都女界前方將士慰勞會常務委員蔣宋美齡等電為在京組織前方將士慰勞會特電懇發起慰勞廣為勸募由

決議 復電籌辦

三·交通部咨為歸化電報支局自移涼城後收入毫無擬即裁撤如貴府有所需要可否由地方籌補津貼俾資維持由

決議 咨復就近與歸化電局商辦

四·財政廳呈復查中山學院等校學生伙食臨時補助費向不由職廳文發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由

決議 行教育廳詳細查復

五·教育廳呈復省立職業學校擬購圖書儀器種類及價目均無不合檢同原表請鑒核由

決議 准備案

乙·教育廳長報告

一·綏遠省立第一中學高級學生解守業等因請低額領津貼請補發由

決議 准由禁烟二五附加項下補發

四·討論事項

一、審查建設廳擬具土獸特公與席勒圖召等互爭後山地畝解決辦法一案現經簽計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會提出)  
決議 照咨蒙慶委員會

第二案 保留

三、鑾務總局呈為擬在局內附設綏遠蒙文傳習所擬定章程經費課程各表等情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通過轉請備案

四、財政廳呈復會同擬定綏東五縣開支司法經費辦法案(主席提出)  
教育廳  
高等法院

決議 如擬辦理

五、綏遠省黨部函轉薩縣農民協會請援例飭縣農會沿用捐款辦法補助經費案(主席提出)

決議 兩復查各縣農會已令取消該協會經費應照農民協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辦理

六、民政廳呈送各縣區長姓名表及訓練區長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按照訓練區長辦法轉請

五·臨時動議

一、主席動議開放新城地基以維庶民生計案

決議 按照建設廳議定辦法辦理

二、主席動議擬派學生學習農林牧畜絨革案

決議 行教育廳籌議復核

三、仇委員動議十八年度預算尙未核復現各機關紛紛請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電請在十八年度預算未核定以前擬暫照上年度核定預算及續行呈准之案支發以維現狀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寶實 馮 國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蓋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謙 記錄 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三十九次議事錄及第三十九次決議案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預科生陳光祖等呈請准照津貼本科學生成案發給津貼由

決議 查發遠財政現狀尙難維持學生津貼已成案所請暫勿庸議

二、墾務總局呈請擬由職局另款項下撥給勸墾專員麟慶邱金乞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四討論事項

一、審查綏遠省行政官吏考核條例及考核各縣局長成績表考核佐治人員成績表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會提出）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二、審查綏遠省任用縣長暫行條例及縣長薦舉辦法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會提出）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三、民政廳會呈擬就撥地安插旗民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四、財兩廳會呈擬定收回善後流通券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五、擬築東勝縣城建修衙署修蓋兵房等所以圖治理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建設廳籌辦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寶寅 馮 隨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蘊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記錄 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四十次議事錄及第四十次決議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綏遠省黨部函為規定各市縣黨部經費預算表請飭各縣政府籌撥由

決議 查綏遠算情奇重財政支絀豐涼興集等四縣照表列現由縣府所領經費數目支給其各縣仍照原案辦理

二·建呈廳呈為包修西門外石橋工人王自純請再增加包價乞核示由

決議 照辦

三·集寧縣長呈轉該縣賑務分會擬具旱路運糧免稅辦法請核示由

決議 所擬辦法不合應將所購賑糧種類數目及地點詳報以便轉請核辦

乙·教育廳長臨時報告

一·本省各中等學校肄業期滿學生前往外省參觀其旅費應如何開支請公決由

決議 學校參觀旅費僅限師範生於肄業期滿准發給赴平津參觀旅費每人十元

四·討論事項

議事錄

一·十八年度教育補助費收支預算案（張委員提出）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二·擬定綏遠清鄉總局組織規程各縣清鄉分局組織規程各縣清鄉組織規程清鄉總局辦事細則各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辦事細則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三·優待蒙古王公駝運自用物品免納稅捐辦法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四·政治實察所長呈擬密查員實察員服務規則財治委員考核規則各縣局支應差務規則委員下鄉雇用車馬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五·民政廳呈送綏遠各縣局等級表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案轉呈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時間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寅寅 馮 麟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溫使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四十一次議事錄及決議案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總商會呈復當行臘月十五至正月十五減息期間暫行取消乞核准由  
決議 究竟應否減息應由商會常會接當地商情及社會情況決議呈復  
二·綏遠省黨部咨以綏遠省界討逆大會及慶祝總理誕辰大會需洋一百三十二元一角二分轉請省府准予作正開支并希將該款撥給總商會由

決議 省府十八年度無此項預算碍難作正開支應請查照向例辦理

三·卸任武川縣長瀨紹濤呈以經費無着懇請挪用別款俾清交案由

決議 行財政廳并咨禁烟辦事處查核辦理

四·工商部咨請設法籌設國貨工廠合作商廠由

決議 行建設廳籌辦

五·綏遠省黨部函歸綏西五十家村長等請減屠宰稅一案請飭縣查照本會十三次會議決議案辦理由

決議 行財政廳查照飭縣糾正

六·察哈爾省政府咨復陶林縣學田原係正黃旗所屬應仍歸察省管轄希照前咨圖說勘定界綫咨交商都接管由

決議 行教育廳詳復

#### 四·討論事項

一·查案委員核准旅費如何支領請公決案(陳委員提出)

決議 行民政廳將十八年度調查費收支數目編造預算呈候轉請追加

二·擬定綏遠全省水利管理分區計劃并先行成立第二水利管理局及其組織經費簡表請公決案(馮委員提出)

決議 原案通過

三·擬定考核石拐溝煤礦事務所規則十條請公決案(馮委員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四·擬定包寧汽車通車協定辦法請公決案(馮委員提出)

決議 照咨寧夏省政府

五·民政廳呈擬訂定公安局長考試條例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資寅 馮 隱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扎布 溫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記錄 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四十二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民政廳呈請規定縣府秘書科長等員額在未規定以前暫照舊規辦理乞核示由

決議 暫照舊案辦理

二·墾務總局呈准黃明安旌報墾地擬照東公旗每年向各地戶收取圍羊攤派定章辦理等情乞核示由

決議 凡報墾地內有沙鹽不堪耕種未經人民承領堪為牧場者准其酌取永草費至收費辦法由墾務總局擬訂呈核

三·策密縣賑務分會呈為設立抵產局向平市官錢局借款接洽妥當乞令該局查照以便借貸由

決議 函詢平市官錢局已否商洽妥協究竟能借若干聲復核辦

四·托縣縣長電請令飭將軍察蒙兵放糧出竟並游禁運贖買索費取消由

決議 嚴電准旗札薩克不准禁糧出境並贖買索費

### 議 事 錄

四·討論事項

- 一·教育廳呈轉省立職業學校擬於明春添招農科一班增加經費檢送預算等情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十八年度預算業經確定收入仍不敷出應俟編造十九年度預算時再行核辦
- 二·擬定縣長荐舉書及履歷表式請公決案（陳委員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例會議事錄

時間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賓 馮 蘭 仇曾詒 張 欽

列席 席 士默特總管滿泰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溫陳旺楚克

秘書長 王謙 紀錄 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四十三次議事錄及決議案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綏遠省黨部函以各縣市黨部經費希查照前函辦理由

決議 俟聯席會議決定

二·包頭縣縣長呈為議定取締錢商買賣空善後辦法乞鑒核由

決議 原案修正令遵

三·建設廳呈為亞惟吾公司所製料器可否撥案免徵捐厘請核令由

決議 在本省境內銷售准撥案免徵捐厘



四·薩縣農會會長等請將六成正除地歲租照原案歸縣徵收由

決議 由總務總局會同總管署擬定徵收辦法復核

五·總商會呈以本城五行社新泰厚等七家在地埠籌措現款運往甘肅購貨乞核令由

決議 爲維持市面金融起見不准現洋出境惟以現銀出境購貨或換回現洋事尚可行

#### 四·討論事項

一·整頓行政罰金辦法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綏遠各縣局承辦文件限期具復辦法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三·太原黨政學院學生李甄敏等呈請援例發給旅費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兩廳核議

四·綏遠省黨部函爲補領十一月經費二千元請撥給案（主席提出）

決議 呈請中央核示

五·綏遠省清鄉總局經費支付預算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徐永昌主席 陳寶寅 馮 驥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蓋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記錄 趙曾祺

#### 議 事 錄

議 事 錄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四十四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集寧縣長呈轉該縣商會請援照前案印使流通券乞核示由

決議 行財政廳查復

二·臨河商會電懇核減定期庫券及包頭商會呈明未能如限辦到按數籌看各情形由

決議 電復

三·民政廳呈復薩縣第三區區長白率令違禁漁利一案議處辦法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四·總商會呈爲規定當行減息辦法并請准予布告由

決議 照准

五·包頭縣第四區區長呈轉該區八村長以達拉特旗欺壓漢民肆意苛斂請規定辦法令遵由

決議 照會達旗嚴禁各縣擾民苛捐并將王府在該旗地應從各款詳擬辦法報府候核

六·民政廳查明育嬰院開支各款諸多不實不盡應如何辦理乞察核由

決議 先密令歸綏縣迅將張順拘捕押追吞款一面令知該院監督另派委員接由

七·歸綏縣長張錫餘電報一中學生包圍縣長索款情形請定取締辦法由

決議 行教廳

四·討論事項

一·達拉特旗函復在蒙境設區擺派案(主席提出)

決議 據情駁覆

二·財政廳呈復修改清理綏遠城官產簡章並擬官產清理處組織章程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第三案 保留

四·大余太設治局呈請將致財兩局歸併該局一二兩科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兩廳分別核議

五·各縣保送選舉待徵員合格姓名十四員請審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全體委員審查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麟 仇曾詒 張 欽

列席 席 高等法院院長侯封魯

請假委員 沙克都爾札布 蘊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謙 記錄 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四十五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伊克昭盟副盟長呈擬將本旗之界地分給本王召廟台吉作為養贖地由  
決議 行學務局照辦

二·太原黨政學院畢業學生周懷德等呈請增發旅費由

決議 查照前議決案令知

三、中國回教公會綏遠分會呈送收欸簡章請備案由

決議 行民財兩廳核議

四、仇委員等報告接收奉北電燈公司逐項討論結果並擬接收理由乞鑒核由

決議 按照接收各委員所擬收理由一五兩欸似應酌予折扣以符前議限實在而有用者接收之原案方昭公允

乙·建設廳長報告

一、山西省農墾廳咨送晉察遠模範收場計畫案由

決議 贊成由建設廳咨復

四·討論事項

一、高等法院呈擬將該院附設地方庭與歸綏縣司法公署合併改組為歸綏地方法院案(主席提出)

決議 遞情轉呈

二、教育會會長閻肅呈請轉令各縣教育會從速改組并請派員接替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教育廳令飭各縣從改組該會會長所請派員接替一節與法不合未便照准

三、財政廳呈以固陽縣長照墾務升科底冊地戶花名及應完租洋數目先行啓徵是否可行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并行墾務總局遵照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寶寅 仇曾諒 張欽

請假委員 馮 麟 沙克都爾札布 蓋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劉慶英代) 記錄 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四十六次議事錄及決議案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民政廳呈轉歸綏縣長張錫餘電請補給委任由

決議 查明現任各縣局長如與此案相同者一律補委

二·綏遠省黨部函為各縣市黨部經費按照省指委會規定修正預算定自十九年一月實行請飭各縣照數籌撥由

決議 行民廳及各縣

三·臨河縣長呈為該縣第四區西塲村李魁元請開新渠乞派委勘驗由

決議 行建設廳

四討論事項

一·審查荐舉縣長資格標準辦法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土獸特總管呈明公款支絀懇請豁免解款並取支預算請核議案（主席提出）

決議 全體委員審查由秘書處召集

三·綏遠省黨部函各縣農民協會仍請按照過去農會籌款辦法補助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俟行各縣詳查具復後再行核議

四·包頭縣議復整理地方財政辦法並差徭章程應如何改定請公決案（仇委員提出）

決議 行財政廳會同民教兩廳按照捐目之性質相同者酌量歸併征收分別劃撥以期財政統一免除煩擾擬定辦法呈核

五·旅平國立大學預科生二十八人代表李榮蔭等呈請援例發給津貼案（主席提出）

決議 查禁烟二五附加教育基金業經指充十八年度教育補助費所請無款可撥應俟辦理十九年度預算時規定名額准予列呈

請核辦

六·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高中學生霍世誠等三人再請撥案發給津貼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凡在省外中學肄業學生本省向無津貼之例所請未便照准

五·臨時動議

一·主席動議爲繁榮新城計擬先籌借墊款提前建築新城舊有廢署以備各行政機關遷住俟官產項下收有款項卽行歸還案  
決議 行建設廳詳擬建築計畫具復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時間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仇會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馮 驥 沙克都爾札布 蓋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四十七次議事錄及決議案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歸化電報局呈爲草擬歸涼豐間長途電話包月價目請核示由

決議 行縣照辦

四·討論事項

一·墾務總局呈復擬定各蒙旗徵收未報墾地收場水草費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綏遠國術分館呈請將分館全年經費預算俯賜核准案(主席提出)

決議 轉呈

三·民政廳擬請組設禁烟委員會案(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并由民廳妥擬辦法

五·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動議興和縣縣長樊崇先辦賑不力應即撤任遺缺擬以黃彥邦署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仇會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馮 闓 沙克都爾札布 蘆棟旺 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王允文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四十八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北平郁文大學校函懇援例委託敝校辦理墾殖專修科如荷贊同請行各縣代為招生附送簡章祈察核見復由

決議 行建設廳會同教育廳議復

二·催收包東兩縣流通券委員李光焱電陳近日辦理催收流通券情形由

決議 此次催收流通券係注重剔除積弊整理抵產在事實可能範圍內盡量收回已通令各印委妥為遵辦矣

請核辦

六·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高中學生霍世誠等三人再請撥案發給津貼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凡在省外中學肄業學生本省尚無津貼之例所請未便照准

五·臨時動議

一·主席動議爲繁榮新城計擬先籌借款提前建築新城舊有廢署以便各行政機關遷住俟官產項下收有款項卽行歸還案  
決議 行建設廳詳擬建築計畫具復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時間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馮 曠 沙克都爾札布 蘆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四十七次議事錄及決議案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歸化電報局呈爲草擬歸涼豐間長途電話包月價目請核示由

決議 行縣照辦

四·討論事項

一·墾務總局呈復擬定各蒙旗徵收未報墾地收塲水草費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綏遠國術分館呈請將分館全年經費預算備賜核准案(主席提出)  
決議 轉呈

三·民政廳擬請組設禁烟委員會案(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并由民廳妥擬辦法

五·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助議興和縣縣長樊崇先辦販不力應即撤任遺缺擬以黃彥邦署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資寅 仇會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馮 園 沙克都爾札布 蓋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王允文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四十八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北平郁文大學校函懇按例委託敝校辦理製殖專修科如有贊同請行各縣代為招生附送簡章祈察核見復由  
決議 行建設廳會同教育廳議復

二·催收包東兩縣流通券委員李光焱電陳近日辦理催收流通券情形由

決議 此次催收流通券係注重剔除積弊整理抵產在事實可能範圍內盡量收回已通令各印委妥為遵辦矣

四·討論事項

- 一·建設廳呈轉白守正擬組織測量隊並擬具測量計劃各辦法及計劃圖表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馮仇張三委員審查由馮委員召集
- 二·以綏包商務蕭條生產日窘擬在伊克昭盟及與外蒙接銜較繁之區設置交易所交易所之方式一依蒙衆以有易無舊習以便補救商業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歸綏包頭兩商會籌擬辦法具復核辦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宣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馮 驥 沙克都爾札布 蘆棟旺 楚克

秘書長 王謙 記錄 趙曾祺

一·開會如儀

二·秘書長報告第四十九次議事錄及決議案經過

三·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 一·財政廳呈復太原黨政學院學生陳光祖等請發旅費一案既已領過未便再准准省府前發五十元可否撥案勸支歸發乞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 二·臨河縣區長李元楨等呈為達旗地畝局王前局長文輝因公虧款無力補繳乞准核銷由
- 決議 行總務總局查明原案核飭遵照

三·臨河縣長電呈元潤成德慈永在善丹廟地方勾結匪類私設稅卡漁肉商旅擬請嚴追所虧旅商洋四千元并各處罰洋二千元充作該縣貧民工廠基金由

決議 所虧旅商洋四千元准予嚴追惟擬處罰數目較輕應從重處罰之款用途另案飭遵

乙·財政廳長報告

一·歸綏車馬店社懇請取締店戶警捐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決議 店戶警捐應與警捐一併由商會包收店戶中如有違抗不繳情事應由公安局協助催收

四·討論事項

一·建設廳呈以該廳著任技正核與秘書科長資格相同可否援照任用縣長條例一律辦理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准予援例荐舉

二·察綏兩省總稽查處呈報實存禁烟二五附加教育基金數目可否撥解財廳抑或逕解教廳請核令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保留

三·土默特總管會呈擬定土默特總管公署征收薩縣六成餘地歲租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通過

四·高等法院呈報勘驗和林縣民人劉明虎身死情形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劉明虎既係因病身死應免置議

五·擬具包西水利成績考核暫行簡章請公決案(馮委員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 提案

## 委員兼財政廳長仇曾詒提議豐鎮等五縣稅捐應否改照本省稅捐章則辦理案

為提議事查豐興集京陶五縣業於本月一日遵令接收惟查各該縣統捐局經徵各項捐款章程與本省現行章則多不相同如斗捐牲畜捐均較本省捐率為重油捐煤炭捐又較本省捐率為輕車輛年捐一項與本省按月所收之常車捐貨載捐一項與本省按次所收之車賦捐性質大略相同兩相對照月捐則輕次捐則重又花布捐則較本省釐捐範圍為小通盤計算五縣統捐所定捐率既不及本省之重所收種類亦不及本省之多他如縣政府經收契當屠宰各稅以及統捐局兼征牙稅捲菸鹽勸各捐亦多半較本省為輕茲既劃歸省管轄同隸統治之下自不應辦法兩歧貽人口實惟現在甫經接收遽予更張重者核減人民固所樂從輕者加重施行難免窒碍不得不從長計議以利進行究竟豐鎮等五縣稅捐應否悉予改照本省稅捐章則辦理抑或暫予照舊征收之處請付公決

決議 請示財政整理處豐鎮等五縣稅捐應一律改照本省稅捐章則辦理以免兩歧

## 委員兼財政廳長仇曾詒提議綏東五縣司法經費可否酌減並按綏省原定辦法辦理案

為提案事查綏東五縣司法經費如何開支迄未奉省察院財政整理處核准飭發到廳各該縣長時有交接每因司法經費尚無確定標準以致交案懸擱未能清結應明定辦法以資遵守查綏省原支司法經費為八萬二千九百餘元由國庫項下開支者三萬四千八百餘元由法取項下開支者四萬八千一百餘元除高等法院及第一監獄年支五萬二千七百餘元外其餘十二縣局共年支三萬二百餘元東五縣司法經費年支二萬四千四百餘元較之綏省經費超支過鉅可否酌予核減並按照綏省原定辦法由國庫及法收項下分別按成發給之處請付公決

決議 由仇委員張委員會同高等法院審議

## 委員兼財政廳長仇曾詒提議奉令整理包頭縣地方財政案

為提案事查前奉鈞府訓令以奉晉察院財政整理處函開據報包頭縣地方財政異常紊亂請轉飭通籌籌畫確實整頓轉令查明辦理等因奉此當經派員會同包頭縣劉縣長將該縣地方款名目暨經收機關列表呈送前來廳長詳加查核名目繁雜辦理紛歧亟應切實整理由

提 案

應就該縣原有款目或予歸併或予蠲免酌定辦法十一條令飭該縣縣長會同包頭市公安局局長切實研究分別實行去後茲據該縣劉縣長呈報該縣地方經收各種捐費大都因事籌集自收自用沿習既久糾葛尤深此次地方各團體對於奉定辦法以利害切己各有陳述開具清摺連同差徭代雇所章程呈請核示到廳核與原定辦法均有出入事關整理地方財政研究不厭求詳茲將原擬定辦法連同該縣所送章程等件分開清摺一併附送究應如何改定之處請付公決

計附清摺三份(略)

決議 行財政廳會同民教兩廳按照捐目之性質相同者酌量歸併征收分別劃撥以期財政統一免除煩擾擬定辦法呈核

委員兼財政廳長仇曾詒提議收還善後流通券案

為提案事查各省各縣局前領善後流通券按照定章須於二年內分兩次歸還扣至十七年秋後業經期滿當以彼時旱災奇重民力不逮經職廳擬具展期收還辦法提交委員會決議呈奉晉察綏財政廳理處令准緩至十八年秋後一併收還並通令遵照在案現在秋禾登場展期屆滿且此項流通券使用多年強半破爛不但有碍周行且恐發生流弊察酌情形尤有依期收回之必要惟本年又遭水患霜凍各異秋禾收成大減可否由鈞府通令各縣局分別如數收還抑或如何辦理之處請付公決

決議 交財民兩廳會同詳擬收回辦法

委員兼建設廳長馮驥提議擬訂各渠水利公社章程案

為提案事查比月以來工賑修濬各渠均已次第進行轉瞬工竣即須善為經理以溥水利而垂永久又各縣將來續興渠工亦屬不在少數在管理上除依照應行章程辦法分別辦理外其各渠自身經理之責自應責成該渠灌域種地民戶仿照包西各渠水利公社之組織成立水利公社從事經營再由官廳監督指導然後可以收美滿之效果樹自治之始基惟此項水利公社之組織雖各渠情況間有不同而通行章程亟應妥定以資標準茲特擬具各渠水利公社章程一分敬請公決

計附章程一份(詳法規類建設欄)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委員兼建設廳長馮驥提議改組綏遠電信局並擬訂組織章程營業規則案

為提議事案奉省政府軍字第二一四號訓令開奉總司令譚參電開據王師長靖國剛電稱略以聞有取消綏遠電信線之意竊查綏遠地方

邊閱交通素梗茲值多事之秋藉資該隊通信此節擬請從緩取消以資便利等情詳核所陳確有見地着將該電信隊撥歸該省政府管轄所需經費即由該省政府自行籌發除電復下師長知照外仰即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仰該廳長遵照擬議以憑核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遠地方遠闊信息之傳遞素欠靈敏值茲邊防多事之秋通信機關極關重要擬將原有之電信隊改組為電信局依地方政府設置電信條例原則隸屬於建設廳又查電信隊長途電話迭奉交通部令不准借用部設電線雖與綏遠電報局迭次磋商僅於綏包等處須備用電話局電綫非夜間該局停止營業不能接線通訊既感不便日久用線必須另設並擬改組後無論軍政黨商拍發電報或使電話均從減收費即以所收之費仍就電報原杆架設新線以利進行奉令前因謹擬具電信組織章程營業規則一併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組織章程營業規則各一份（詳法規類建設欄）

### 委員兼建設廳長馮麟提議考核石拐溝煤礦事務所案

為提案事查石拐溝地方煤礦自冀昌等公司礦權奉令取消後無人續請承辦礦工私行採煤密洞無人與修全礦工程幾行廢弛前綏遠實業廳為維持該礦計曾於民國十五年春間擬具辦法呈准前綏遠部統署在石拐溝設立煤礦事務所派員接收管理仍照地方採煤習慣招致密戶以土法開採事務所負責修治路洞密戶投密洞出煤之難易分別繳納股款數年以來地方不靖幾經停工而股款收入以致大受影響現在地方紛請該礦收入督同整理已漸有起色惟該所收股盈額應行獎懲迄未規定遂使考核無所依據殊不足以昭懲勸而重收入茲經審察情形擬具考核石拐溝煤礦事務所規則十條是否有當為此提案敬請公決附規則一份（略）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 委員兼建設廳長馮麟提議設置第二水利管理局案

為提案事查本廳前以整頓水利確定水權起見曾經規定河渠管理章程提議公佈施行以資統一管理企策振興復以包西一帶渠道較多規模亦鉅即經設置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督飭各渠水利公社實行管理各在案現在本省各縣工賑開墾各渠如托縣民利渠陳托民生渠固陽三道幹渠等或業經完成或不久工竣又如包頭民福渠即公三壩于三壩薩縣水調五當兩溝山水各渠等亦均設計興修期早觀成此後整頓渠水之督促監察工程款目之查勘考核在在關係重要非統籌全局區區管理無以垂永久而策實效且新修各渠一經告成應即由灌域民戶按照包西辦法組織水利公社直接負責經理渠務則其管理機關之設置亦自應仿照包西及時辦理以歸一致而正統緒

提 案

茲經詳加籌議擬將全省河渠山泉水利事宜概括分爲四管理區其一爲臨五余管理區卽後套各渠及狼山灣烏蘭腦包余太等處之山泉水利以地方面積言之東西約四百餘里南北約一百二十餘里將來水利發達受水田畝當在三萬頃以上擬卽就現設五原之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改置第一水利管理局藉資繼續辦理以統轄之其二爲包固管理區查包頭縣境已有水利以三湖河流域各渠爲大部本應接管以來權歸包西一併辦理祇以距五鴛遠艱長莫及公顧往還勤澆匪月以致一切進行極感停滯且王留子濠之濠漢關係後套各渠與三湖河之連貫以及民福渠之疏通同爲明年春工不容或緩之圖其檢蓋如獨干支罕卵獨及莫都倫薄蕪池等處渠道山泉之經營與夫包頭縣境各區水利之開拓約略地方面積東西二百里南北三五十里不等連同固陽已修各幹渠之水利將來振興後受水田畝當達一萬五千頃以上亦擬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在包頭設置第二水利管理局以統轄之其三爲薩托管理區查薩托民生渠規模宏大明年五月卽可放水托縣境內延長之工亦待籌舉而民利渠早已完成又薩縣水澗溝五當溝及麥達召沙爾沁各地山泉水利同在前勘測籌辦之中管理設施均正須及時預籌以地方面積論縱可二百餘里橫亦七八十里將來受水田畝亦在三萬頃以上擬俟民生渠工竣卽在薩縣設置第三水利管理局以統轄之其四爲歸武和涼集管理區查大小黑河迤邐數縣其利亦溥而歷來以失於管理爭執糾紛歲無寧息今後民生渠工完成爭端雖可少戢第河身之疏導支渠之開鑿以及通權籌畫實行管理自應逐次實施以廣厥利連同各該縣境萬家溝畢察鎮盤山渠西廠汗胡洞茶坊瀋西溝門卓資山等等山泉與夫集寧之霸王河等水利合計地方面積袤延三百數十里寬亘一百餘里一俟發展受水田畝當在一萬五千頃以上擬俟相當時期以次在歸綏設置第四管理局以統轄之凡此四局應支經費除第一局仍照包西管理局現在預算並三四兩局俟組織時再行編列外其第二管理局經費暫照最小限度從減歸定計每月應支銀元七百七十六元將來逐漸發展再行追加祇請公決

計附組織經費簡表一紙(略)

決議 原案通過

### 委員建兼設廳長馮驥提議包寧鐵路應經過大余太地方案

爲提案事查包寧五庫兩路修築意見業經建議在案茲查包寧路包五(包頭五原)段自包頭附至西山咀其路線本有山前山後(烏拉山)之別以工程論山前路線平坦自屬費輕工易山後有百餘里道路崎嶇較爲困難若以利益論山後又較山前爲富茲分陳於下(一)大余太居後套之東北隅烏拉山之北且內蒙軍地外蒙入關之要塞扼五庫路之衝要實爲國防上應設之交通且土質肥美並多水出蒙旗報



舉地上甚廣曾於民國十五年即經設治一切政事現已粗具規模急待交通之利便力圖發展(一)按之地勢山後路線較山前為短故山後因路線欠平工資雖多然因路線較短其材料費用亦常較少(二)附近大余大地方煤田甚富(營盤灣等處)且煤質適合於工廠鐵路燃燒鍋爐之用包寧五庫兩路所經地點煤田較少又附近包頭石拐溝煤質以渾發性重適於煉焦而不適於鐵路機車之用為煤炭之需用及運銷利益計尤須經過大余太為宜所有建議包寧路經過設治地緣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轉呈鐵道部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興修全省汽車路并制定汽車運輸保護規則案

為提議事查本省交通除平綏鐵路而外其餘道路莫不崎嶇難行而各地相距又甚窳遠往返動需時日公私均稱不便現在西北鐵路系統計畫一時未易實行惟有先將全省各幹支路線一律興修汽車路以利交通從前市政局對於綏遠全區汽車路線曾有大规模之計畫應如何參照已經勘定路線籌款興修并購置車輛制定汽車運輸保護規則以便行旅安心通行敬請公決

決議 交建設廳籌擬具體計畫再行核議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教育逐年進行計畫案

為提議事按省風氣文化頗現時形其原因皆由人民讀書識字者太少之故今後教育普及當求猛進庶幾民智日增文化日盛似應籌定全省普及教育逐年進行計畫按步實施期收速效敬請公決

決議 交教育廳切實計畫

### 委員兼教育廳長祁志厚提議增加各中等學校官費生伙食案

為提議事查中山學院第一師範及第一女師各院校學生等伙食費原定每月洋三元五角此種規定係在民國十一年當時綏遠生計低靡尙可敷用比年以來生活日高百物昂貴致原有伙食費不足應用故於去秋由各院校長等會呈請求增加學生伙食費每月二元五角并經轉呈前都統署呈奉督察院財政整理處令准自十七年下半年七月一日起每月增伙食洋一元五角當即遵照實行在案惟際此荒年米珠薪桂較之去秋尤見困難以現下之生活程度而論五元之數實不足以維持學生之伙食且各該生等家多業農處此飢饉謀生不遑焉有餘錢接濟邇來迭據各院校長等呈面交陳成以學生伙食費不敷日見虧累請求再予酌加以維學困此種情形委屬實在若不

予增加豐僅辦學人員難於應付即學生亦不免中途輟學殊非國家所以培植人材之意也故擬請將各該官費生等伙食費每生每月再增加一元以示體恤計中山學院共有學生一百一十四名內有六十八名由該院設法維持外除四十六名無法辦理故僅增加四十六元即可敷用又第一師範學生九十三名應增加伙食費洋九十三元第一女子師範學生五十名應增加伙食費五十元統計每月增加伙食費洋一百八十九元此項增加津貼俟今年秋取後生活稍低即行停止以重公帑而免糜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以平民教育未用之款補助

### 委員兼教育廳長祁志厚提議由墾務總局徵收押荒地價加附捐一成充作社會文化事業基金案

為提議事查綏遠地處邊陲各種事業俱不發達社會文化事業尤為幼稚值調政伊始請宜建設而移風易俗豈容緩圖故社會文化事業亟應勉期舉辦以期收效於無形然事多創舉款項實所必需蓋經濟係屬命脈尤宜先事設法籌有的款方能辦理藉如並可長期進展也查綏遠墾務總局前於開闢官荒早經分途設局丈量而應徵押荒地價為數甚夥茲擬自本年度起於該局新放地徵收押荒地價每正款一元附加一成即由該局代徵按月彙解教育廳另款存儲以之發展社會文化例如建設圖書館博物院等事項事既輕而易舉款雖微而有濟且地方人民之款徵之無擾與辦地方文化事業事實亦甚相符如蒙核議准行再訂代徵辦法是否有當謹請公決施行

決議 以後新放地畝附加五分作為社會文化事業基金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責成辦賑人員負責救濟災民案

為提議事查各縣災民日多餓斃者日有所聞考其原因或以賑糧不繼或糧已到而辦賑不力致有此結果負辦理賑務之責者應如何責成救濟以免野有餓殍敬請公決

決議 規定辦法九條（詳法規類服務欄）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辦賑人員舞弊查懲辦法案

為提議事查賑賑以大公無私為主若承辦人員有從中舞弊情事則災民受惠不能普遍均平殊背賑濟之旨似應嚴定辦賑人員查懲辦法以儆奸貪而昭慎重敬請公決

決議 辦賑人員舞弊經人告發查實該管縣長事前未報者應受嚴重處分

### 委員兼民政廳長陳賓寅提議取締購買婦孺案

為提議事竊查本屆綏省災情奇重無衣無食之家日暮途窮類多忍痛而售其婦孺藉延一線生機乃小人生心乘機販賣良為賤流弊滋多迭經職廳令行禁止並布告在案頃據歸綏市公安局局長卜兆端先後呈擬取締購買婦孺辦法并查獲販賣人口人犯處理經過情形附具供單清單各件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大致不差是否可行附錄原呈各件敬請公決  
附抄件(略)

決議 田玉洲等所買人口不准出境公安局所擬取締購買婦孺辦法交民政廳修正公布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實行村政辦法案

為提議事查村政為講求自治之本亦即發展民權之基當此訓政時期實行不容再緩山西村政舉辦多年成效昭著如何仿照辦理制定實行章程敬請公決

決議 查明民政廳依照舊案辦理情形如何分別責令積極進行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整頓保衛團條例並獎勵規則案

為提議事查保衛團為人民自衛之最良辦法守護閭閻捍禦盜匪所收功效比之軍隊警察尤為遠大現值匪氛漸銷之後各縣原有保衛團腐敗者應如何督飭整頓其有功者應如何給獎以昭激勵似應規定整頓條例及獎勵辦法以資遵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交民政廳擬訂整頓條例及獎勵辦法一面由省府制定人數槍彈數目組織經費來源及其收支辦法等項調查表式通令各縣限期詳細查報再行核議

###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統一各縣地方財政辦法案

為提議事查各縣地方財政省府原有監督之權現在綏省地方財政收支管理多屬縣自為法而一縣之中又復機關自收自支手續紛歧事權混淆會經令飭由各縣財政局統一管理而實行者尙少長此以往徒滋弊竇似應規定統一辦法以資整頓敬請公決

決議 查照財政廳所定各縣財務局辦事規則嚴令各縣實行

提案

省府主席徐永昌提議考核行政官吏案

為提議事查安民以察吏為先修正以考績為本此年終考核官吏所由尚也本省數年已久所有行政官吏亟應嚴加考核以資黜陟而明獎懲惟考核期間範圍及大體辦法應如何規定庶免有名無實敬請公決

決議 交秘書處擬定考核通則再議

委員兼建設廳長馮驥提議工兵修築包烏汽車路工程及經費案

為提案事案查由包頭至烏拉河汽車路曾經職廳籌修案奉閣總司令核飭工兵建築並規定自包頭至崑都崙河七十里實成一百十旅派兵三名領工官長七名修築自崑都崙河至五原二百九十里實成騎四師派兵千名領工官長二十名修築自五原至烏拉河二百八十里實成騎二師派兵千名領工官長二十名修築均限於二十日告竣並派李其昌監工前來除橋樑路站各種建築另行計劃外所需白麵鐵線繩紅徑以及官長伙食費總共計需六千二百二十元現在立待興工所需之款擬由修馬路項下撥給一萬元以便工作茲將詳表附送印請公決

附表一紙(略)

決議 照案通過

委員兼建設廳長馮驥提議借款修挖河套渠工擬訂合同案

為提案事案查本廳前為完成包西後套中灘等處渠工呈奉總司令特准向綏遠山西省銀行貸款一案曾經擬具完成包西渠利貸款辦法九條提交鈞府第十三次常會決議照案通過令飭切實辦理等因在案嗣經迭次與該行接洽進行以便得款轉貸各渠用資補助修挖即將關於貸借期限本息償還以及担保抵當諸端詳列辦法訂為合同草案茲先照繕一份檢同提案如何之處敬請公決

附合同草案一份(略)

決議 通過

任

命

# 命令

## 甲綏遠省政府任命表(十八年份)

被任命者姓名	職	務	任	命	月	日	附
劉毓洛	包頭縣長		十八年	一月	十二日		前縣長張庶麟辭職遺缺該員署理
楊文泉	五原縣長		十八年	一月	十三日		加委署理
黃彥邦	臨河設治局長		十八年	一月	十三日		加委署理
馬汝驤	清水河縣長		十八年	一月	十三日		加委署理
裴耀祖	東勝縣長		十八年	一月	十三日		加委署理
王禮馨	托克托縣長		十八年	一月	十三日		加委代理
邱文彬	大余太設治局長		十八年	一月	十三日		加委代理
費增美	涼城縣長		十八年	一月	十七日		前縣長趙景城因病辭職遺缺該員署理

記

董鳳章	和林格爾縣長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前縣長費增美調署涼城縣遺缺委員署理
李芷政	秘書主任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劉慶萇	秘書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楊學瀛	秘書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王炳熙	秘書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金和暄	秘書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沈恭	秘書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房烈英	秘書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元悌	秘書處第一科長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郭洛	秘書處第二科長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于文甲	秘書處第三科長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命 令

武炳虞	包頭廳務護理員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前護理員張式如辭職遺缺委員接充
和克儉	豐鎮縣長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委署理
張克勤	集寧縣長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委署理
鄧達鐘	陶林縣長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委署理
樊崇仙	興和縣長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委署理
楊道一	集寧縣長	十八年六月五日	前縣長張克勤辭職遺缺委員代理
王炳熙	秘書處第二科長	十八年六月九日	前科長郭洛辭職遺缺委員接充
喬朝海	東勝縣長	十八年八月八日	前縣長裴耀祖免職遺缺委員代理
劉慶萇	秘書主任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前秘書主任李芷政辭職遺缺委員接充
鄭植昌	秘書處第二科長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前科長王炳熙辭職委員接充
馬顯德	秘書處第三科長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前科長于文甲辭職委員接充



趙會祺	秘書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前秘書楊學淵辭職遺缺委員接充
郝熙元	五原縣長	十八年九月八日	前縣長楊文泉辭職遺缺委員署理
彭繼先	臨河縣長	十八年九月八日	前縣長黃彥邦調省遺缺委員署理
王之澤	秘書	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前秘書金和順辭職遺缺委員接充
袁志萍	秘書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前秘書房烈英辭職遺缺委員接充
李企顏	清水河縣長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前縣長馬騏調任涼城縣長遺缺委員代理
馬汝騏	涼城縣長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前縣長費增美免職遺缺委員署理
魏治馨	和林格爾縣長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前縣長董風章免職遺缺委員代理
王允文	秘書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李佑文	武川縣長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前縣長漢紹猷調任豐鎮縣長遺缺委員署理
濮紹猷	豐鎮縣長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前縣長和克儉免職遺缺委員署理

陳鴻飛	薩拉齊縣長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加委署理
張錫餘	歸綏縣長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加委署理
李德璋	固陽縣長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加委署理
黃彥邦	興和縣長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前縣長樊崇先免職遺缺該員署理



乙綏遠省民政廳任命表(十八年份)

被任命者姓名	職 務	任 命 月 日	附 記
王 璋	包頭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前任殷延梅調省
曹 侃	五原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前任陳登瀛調充該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賈樹棠	涼城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前任徐培桐調省
亢錦榮	興和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二月四日	前任李效廣調省
張金標	和林格爾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前任土偉調省包頭縣公安局局長
薩本源	托克托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二月四日	前任馮樹勳因防疫不力撤職
李震華	薩拉齊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二月四日	前任姚湘因案撤職
董潔如	武川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前任賈際元調任陶林縣公安局局長
胡效安	清水河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加委繼續任職

## 八月份

### 關於災案事項

一，嚴催各縣勘報災情案 綏省十八年夏季蹄綏包頭和林固陽豐鎮涼城陶林集寧等縣霖雨為災被山洪水沖毀地畝甚多由廳嚴令各縣局依照定限切實查勘具報核辦其有不按照限期辦理者即經呈請分別懲處以重民瘼

### 關於考核事項

一，考核各縣局十七年分田賦完欠數目案 按各縣局所送徵收田賦各款表冊內列額徵實徵解抵民欠各數目按月切實考核嚴令催徵

### 關於催款事項

一，催令各縣局呈解徵存各款案 綏省連年大旱繼以水災財政奇絀經廳規定各縣局上月徵存之款須於下月五日以前清解其未遵辦者隨時分別呈請處分以儆遊玩

### 關於田賦整頓事項

一，令各縣局嚴催大戶應完田賦案 綏省各縣連遭匪旱小戶應納錢糧未能清完尙有可原惟大戶狡玩未納各縣府多聯徇情面不肯嚴催公家所受損失甚鉅已由廳嚴令各縣局對於各大戶應完錢糧務須勒令照繳以重田賦

### 關於統捐整頓事項

一，由廳派遣調查員調查各局稽徵狀況案 各局經徵是否認真徵收有無弊端宜如何整頓以裕收入由調查員隨時報告核辦藉資整理

### 關於預算計算事項

一，審核各徵收局卡七月分支付預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一，審查各機關暨各徵收局卡四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分別存轉

###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一，籌發各軍隊及軍事各機關五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數目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樊漢卿	陶林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十月一日	前任賈際元因案撤職
賈文元	薩拉齊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十月四日	前任盧志辭職
孫學勤	武川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前任董潔如辭職
董勝煜	五原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前任曹侃辭職
馮效智	臨河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前任赫晉綱辭職
黃仁樞	豐鎮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前任康克明調省
張健	集寧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前任申毓遠調省
傅啟濬	和林格爾縣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前任張金標調省



丙綏遠省財政廳任命表(十八年份)

被任命者姓名	職	務	任命月日	附	記
趙鳴瑤	綏遠財政廳秘書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李潤	臨河統捐局局長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查臨河統捐局局長劉毓洛另有委用遺差委李潤接充	
郭五峯	興和統捐局局長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查興和統捐局局長張景華調省遺差委任郭五峯接充	
韓聘魯	豐鎮統捐局局長		十八年二月九日	查豐鎮統捐局局長韓聘魯係察哈爾省委用自該局於一月一日劃歸綏遠仍舊委充原差	
梁承謨	涼城統捐局局長		十八年二月九日	查涼城統捐局局長梁承謨係察哈爾省委用自該局於一月一日劃歸綏遠仍舊委充原差	
鄭植昌	集寧統捐局局長		十八年二月九日	查集寧統捐局局長鄭植昌係察哈爾省委用自該局於一月一日劃歸綏遠仍舊委充原差	
薛國光	包頭屠宰檢驗廠廠長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查包頭屠宰檢驗廠廠長董之焜調省遺差委薛國光接充	
姚循	綏遠財政廳廳務處主任		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席尙文	綏遠財政廳秘書		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 八月份

### 關於災案事項

一，嚴催各縣勘報災情案 綏省十八年夏季蹄綏包頭和林固陽豐鎮涼城陶林集寧等縣霖雨為災被山洪水沖毀地畝甚多由廳嚴令各縣局依照定限切實查勘具報核辦其有不按照限期辦理者即經呈請分別懲處以重民瘼

### 關於考核事項

一，考核各縣局十七年分田賦完欠數目案 按各縣局所送徵收田賦各款表冊內列額徵實徵解抵民欠各數目按月切實考核嚴令催徵

### 關於催款事項

一，催令各縣局呈解徵存各款案 綏省連年大旱繼以水災財政奇絀經廳規定各縣局上月徵存之款須於下月五日以前清解其未遵辦者隨時分別呈請處分以儆遊玩

### 關於田賦整頓事項

一，令各縣局嚴催大戶應完田賦案 綏省各縣連遭匪旱小戶應納錢糧未能清完尙有可原惟大戶狡玩未納各縣府多聯徇情面不肯嚴催公家所受損失甚鉅已由廳嚴令各縣局對於各大戶應完錢糧務須勒令照繳以重田賦

### 關於統捐整頓事項

一，由廳派遣調查員調查各局稽徵狀況案 各局經徵是否認真徵收有無弊端宜如何整頓以裕收入由調查員隨時報告核辦藉資整理

### 關於預算計算事項

一，審核各徵收局卡七月分支付預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一，審查各機關暨各徵收局卡四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分別存轉

###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一，籌發各軍隊及軍事各機關五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數目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陳玉琇	郭五峯	顧聚棠	雷在夏	張洪治	劉毓源	鄧覺菴	曹象豐	李瀛	張崇基	丁其慎
興和統捐局局長	五原統捐局局長	托河統捐局局長	綏遠財政廳徵權 科科長	歸綏統捐局局長	武川統捐局局長	歸綏屠宰檢驗廠 廠長	包頭統捐局局長	豐鎮統捐局局長	涼城統捐局局長	和林統捐局局長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查興和統捐局局長郭五峯另有委用遺差委任陳玉琇接充	查五原統捐局局長張寶鈺另有委用遺差委任郭五峯接充	查托河統捐局局長陳運山調省遺差委任顧聚棠接充		查歸綏統捐局局長雷在夏另有委用遺差委任張洪治接充	查武川統捐局局長張洪治另有委用遺差委任劉毓源接充	查歸遠屠宰檢驗廠廠長曹象豐另有委用遺差委任鄧覺菴接充	查包頭統捐局局長張世忠另有任遺差委任曹象豐接充	查豐鎮統捐局局長韓聘魯因案撤省遺差委任李瀛接充	查涼城統捐局局長張懷良調省遺差委任張崇基接充	查和林統捐局局長張崇基另有委用遺差委任丁其慎接充



# 丁綏遠省建設廳任命表(十八年份)

被任命者姓名	職	務	任	命	月	日	附
宮兆麟	長	包西各渠水利局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該局前局長李東洲辭職遺缺該員接充
李欽熙	局長	包島汽車路管理局	十八年八月三日				該局於上月八月成立該員充任折職
李文鼎	秘	書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前秘書杜錫珊辭職遺缺該員接充
斐士毅	路工局主任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前主任王紹祖因事撤差遺缺該員代辦
馮鵬齡	技	正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原任技正斐士毅代理路工局主任遺缺以該員接辦
王繼畚	電信局局長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局係由電信隊改組

總



戊綏遠省教育廳任命表(十八年份)

被任命者姓名	職	務	任 命 月 日	附 記
馮光榮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十八年一月四日	查該員業於十月十九日因事辭職
宋志剛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查該員業於十月三十一日停職
賈武	本廳督學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周沛	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十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盧濟寬	固陽教育局局長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郭巍	涼城教育局局長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郭熙仁	陶林教育局局長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張家藩	省立圖書館館長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查該員於十九年一月辭職
丁士濬	本廳總務科科長		十八年十月一日	

安兆麒	本廳社會教育科科長	十八年十月一日	
龔國華	本廳學校教育科科長	十八年十月一日	
郭景林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李正樂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查該員於十九年一月辭職
員炎尙	臨河教育局局長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趙國鼎	本廳平民教育處主任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樊殿襄	社會教育所所長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劉漢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工作報告



# 工作報告

## 甲省政府工作報告

一月份

### 關於政治事項

一，舉行考核官吏案 綏遠省政府成立將及三月凡百廢政去自應力求刷新所有行政官吏能否克勤厥職自非嚴加考核不足以定最嚴茲經規定行政官吏考核通則於第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令行各主管機關遵照嚴行考核

### 關於建設事項

一，設立農民訓練所案 由本府令建設廳籌辦每年分三期訓練經費由建設廳實業費項下籌支

一，改組包西水利管理案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水利管理局歸建設廳辦理

一，農事林業試驗兩場合併改組為農林試驗場案 建設廳提案會議通過歸建設廳直接管轄

### 關於墾務事項

一，西公旗銀狼山海地畝案 已飭墾務總局收界

一，達拉特旗報墾塔布渠地畝案 已飭墾務總局收界丈放矣

### 關於蒙務事項

一，蒙漢差徭辦法案 凡蒙人原有之戶口地畝以先規定在平時概免一切灘派仍照歸習辦理蒙人担負差徭以後置地畝為限無論蒙漢一律平均灘派已擬定辦法四條令行遵照

一，組織烏伊兩盟十三旗聯合辦事處案 查烏伊兩盟十三旗地方遼闊蒙民衆多且各旗相距甚遠每遇應行協商之件公文往復經旬累月茲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組織烏伊兩盟十三旗聯合辦事處並訂定簡章照會各蒙旗選派代表來省以便成立

一，勸告各旗勿聽謠言案 照會各盟旗民國肇造五族一家優待蒙古定有專條蒙部一切習慣仍如其舊近聞謠傳本府有收蒙古各旗械彈之事此事必有奸人從中煽亂別有圖謀照會各盟旗毋得輕信謠言自相叢疑

二月份

關於政府事項

一，辦理舉士待徵員案 奉令選舉各縣局待徵員一案曾經通飭各縣局照章保送，到府經本府委員會考察合格人員計就歸綏與和舊有兩道區甄舉五人各縣局共甄舉十四人業經開單呈報行政院奉准備案

關於賑務事項

一，電令各縣局責成辦賑人員負責救濟災民辦法案 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規定辦法九條電令各縣局即日實行並分電民政廳賑務會查照

一，飭令各縣局辦賑人員舞弊查懲案 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辦賑人員舞弊經人告發查實該管縣長事前未報者應受嚴重處分

一，令各縣局規定辦賑及助賑人士獎勵辦法案 令各縣局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迄六月底止凡辦賑人員任事勤勞及紳商富戶熱誠助賑捐輸最多者均准中文舉保核議給獎

關於財政事項

一，改革附捐案 據菸酒事務局呈為豐鎮等五縣分局徵收附捐擬加改革俾歸一律請核示已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一，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案 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縣行政經費維持辦法由財政廳擬具節略送府核辦去後嗣據該廳酌擬辦法四條請鈞裁經第十六次常會決議由省政府分別布告并分令各縣局遵照負責切實辦理並頒布告人民凜遵在案

關於建設事項

一，大余太設治局繪具城署圖說請撥款修城案 已令民建兩廳墾務總局會查呈核矣

一，舉行植樹式植樹案 准農礦部咨採植樹式條例到府已飭民建致三廳查照籌辦

一，興修全省汽車路案 徐主席提議令建設廳查復核辦

關於教育事項

一，教育進行計劃案 徐主席提議行教育廳切實計劃

關於墾務事項

一，大余太設治局請援例劃留城基歸局丈放案 令隸務總局核復

關於蒙務事項 一，茂明安旗懇請發給賑糧案 查此項賑糧已由五原縣購定糜子分配該旗五十石照復該旗逕向五原縣具領

三月份

關於財政事項

一，統一各縣地方財政案 本府第十五次常會決議統一各縣地方財政辦法按照財政廳所定各縣財務局組織及辦事權限等項嚴令各縣一律實行

關於賑務事項

一，電令各縣局實行借種借牛辦法案 各縣局現在播種期近認真實行借種借牛辦法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關於建設事項

一，工賑開渠築路計劃案 准本省賑務會函送工賑進行大綱到府已飭建設廳將開渠築路計劃規定呈復

關於教育事項

一，組織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案 農糧部咨飭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簡章請查照辦理當飭建設廳照章辦理業經成立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關於墾務事項

一，規定蒙旗自收歲租辦理案 查蒙旗報墾地畝歲租向由公家代收現據墾務總局擬訂蒙旗自收歲租辦法到府已照會各蒙旗令各縣局遵照辦理並布告週知

關於蒙務事項

一，蒙古王公自收歲租辦法案 據墾務總局呈擬各蒙旗自收歲租辦法八條經本府第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照會各蒙旗布告民衆週知

四月份

關於行政事項

一，歸綏等縣十七年夏秋田禾被災大慨情形案 由本府呈報國府暨分咨內財兩部備案

關於財政事項

一，修改查驗收支規則案 據菸酒事務局呈為修改查驗收支規則請備案已指令應准備案

關於建設事項

一，督修西門外馬路案 督飭建設廳估工興修西門外馬路以利交通

一，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案 本省因氣候寒冷植樹式未能於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改期本月十一十二兩日舉行植

樹式及造林運動

關於教育事項

一，保送王恩蔭入太原黨政學院肄業案 烏拉特西公府呈送學員王恩蔭履歷請保送太原黨政學院經電請 閣總司令令准已飭

該旗轉令該生入校矣

一，保送李企顏入太原黨政學院肄業案 高等法院呈送審判官李企顏履歷請保送到府已函轉太原黨政學院准予入訓練班上課

一，保送高等警官學校學員案 歸綏市公安局呈送第六署巡官王撫亞履歷請保送高等警官學校業已咨轉內政部核准

關於蒙務事項

一，革命同志赴蒙工作案 准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電派革命同志赴蒙工作照會各王公不得擅行逮捕內蒙革命同志即各王公

認為共產黨徒送法院審辦

五月份

關於政治事項

一，奉令禁止現職人員宴會案 近來工務人員仍多濫行宴會不惟傷廉費時且易啟奔競之門遵照總司令規定標語令飭各縣藉賭

通衢俾衆周知並飭所屬職員嚴行禁絕本府並成立軍政各機關禁止濫宴聯合會擬定調查表暨宣傳辦法實行查禁

## 報告作工

### 關於財政事項

一，牲畜牙紀侵沒稅款懲罰規則案 據奉北關呈為牲畜牙紀侵沒稅款擬訂懲罰規則請核示已指令督飭認真整頓

### 關於教育事項

一，保送喬延入軍需學校案 教育廳據軍政部考取軍需學生章程取得學員喬延一名請保送前來已轉送軍政部查核矣

### 關於農務事項

一，烏拉三公旗小學校請飭各縣局保護案 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小學校呈請轉飭各縣局永遠負責保護學田等情令行建設廳查核辦理

一，據烏拉特旗呈為修理渠道接給需費案 西公旗呈本旗收回地八百頃因渠未修利墜於地經業相商計需洋五千元照章撥給以資修理等情咨行賑務會查核辦理

## 六月份

### 關於政治事項

一，不准各縣局長擅行離職案 現在建設方新萬端待理夙夜在公猶恐日不暇給近來各縣局長多有未奉核准即擅行離職者茲經核令各縣局長如有必須來省面稟事件應先豫敘事由候本府核准後始准首途否則即以違背職務從嚴懲處

### 關於行政事項

一，令發縣組織法案 奉國民政府令發縣組織法仰飭屬一體知照當即令行民政廳各縣局飭屬一體知照在案

一，電令各縣局勸諭人民掘井案 本府電令各縣局長迅即勸諭全境人民掘井遵照限令實行

### 關於賑務事項

一，選送北平香山慈幼院災童收養案 准綏遠省賑務會函為選定災童一百名送往北平香山慈幼院收養請備案等函函復備案

### 關於衛生事項

一，飭令限期成立衛生局案 准衛生部咨請飭屬限期成立市衛生局茲經第二十五次常會決議關於衛生局規定事項現責成公安局切實執行一俟籌有的款再行設立專局當即令行歸包市公安局民政廳遵照辦理

## 八月份

### 關於災案事項

一，嚴催各縣勘報災情案 綏省十八年夏季蹄綏包頭和林固陽豐鎮涼城陶林集寧等縣霖雨為災被山洪水沖毀地畝甚多由廳嚴令各縣局依照定限切實查勘具報核辦其有不按照限期辦理者即經呈請分別懲處以重民瘼

### 關於考核事項

一，考核各縣局十七年分田賦完欠數目案 按各縣局所送徵收田賦各款表冊內列額徵實徵解抵民欠各數目按月切實考核嚴令催徵

### 關於催款事項

一，催令各縣局呈解徵存各款案 按照原訂考核章程將各統捐局十八年七月分報收數目由廳切實考核分別記功記過以重捐稅遵辦者隨時分別呈請處分以儆遊玩

### 關於田賦整頓事項

一，令各縣局嚴催大戶應完田賦案 綏省各縣連遭匪旱小戶應納錢糧未能清完尙有可原惟大戶狡玩未納各縣府多聯徇情面不肯嚴催公家所受損失甚鉅已由廳嚴令各縣局對於各大戶應完錢糧務須勒令照繳以重田賦

### 關於統捐整頓事項

一，由廳派遺調查員調查各局稽徵狀況案 各局經徵是否認真徵收有無弊端宜如何整頓以裕收入由調查員隨時報告核辦藉資整理

### 關於預算計算事項

一，審核各徵收局卡七月分支付預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一，審查各機關暨各徵收局卡四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分別存轉

###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一，籌發各軍隊及軍事各機關五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數目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 八月份

### 關於政治事項

一，設立實察所案 綏省地處邊陲漢蒙雜處為謀各縣局及各蒙旗政治之進步設立政治實察所設置實察員十七人蒙務調查員四人密查員二人分住各縣局暨各蒙旗考察一切重要事項

### 關於行政事項

一，飭令依限報災案 本府分令各縣局民政廳查本年各縣地方如有被災情事按照勘災條例規定限期履勘分別呈報仰遵照辦理關於司法事項

一，禁止侵越司法權限案 據高等法院為各縣行政官吏侵越司法權限懇請通令制止當即令行民政廳暨歸豐包集興五等縣嗣後對於民刑訴訟案件毋得審理以清權限並指令知照在案

### 關於建設事項

一，督修新城西門外石橋案 本府督飭建設廳監督路工局與修西門外石橋以利行人

## 九月份

### 關於政治事項

一，添設蒙務專科案 綏省所屬烏伊兩盟十三旗應辦事件向由秘書處第三科兼辦現在各蒙旗事務殷繁非力圖進行無以謀開發而完建設茲經呈奉核准增設第四科專管蒙旗事務藉資整理而謀進展

### 關於行政事項

一，飭令嚴禁奸商漲價扣勛並釐訂平均辦法案 本府布告商民並令行各縣局總商會會同釐訂平均糧價及準勛辦法以維民食並具報備核

### 關於賑務事項

一，綏遠省積穀徵集貸借章程案 准綏遠省賑務會函為馮委員提議綏遠省積穀徵集貸借章程請查照并希轉飭各縣局遵照辦理當即令行民政廳各縣局遵照辦理

關於教育事項

一，考取太原黨政學院學生案 由本府飭教育廳照案考取太原黨政學院學生十名報府保送

十月份

關於政治事項

一，臨河設治局改升縣治案 綏省臨河設治局早逾設治期間業經呈奉中央政府照准改升縣治所有該縣應需經費由徵收租項下開支計丈青苗一頃每年徵洋三元

關於行政事項

一，縣組織法施行日期案 准內政部電奉令以十月十日為縣組織法施行日期令行民政廳迅即轉飭各縣局一體分別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轉

關於賑務事項

一，賑災委員會組織集款購借麥種委員會簡章案 准綏遠賑務會函為印送賑災委員會組織集款購借麥種委員會簡章請查照當即令行民政廳轉飭各縣局查照辦理在案

一，電令妥籌臨時救濟災民辦法案 本府電令各縣局調查現在災民數目分別輕重妥籌臨時救濟辦法毋任流亡並將辦理情形呈核

關於財政事項

一，飭令收還前領善後流通券案 據財政廳長提請綏省各縣局前領善後流通券歸還展期屆滿可否通令各縣局如數收還抑或如何辦理請公決茲經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交財民兩廳會同詳擬收回辦法已由令行財政廳民政廳遵照辦理具報核奪去後嗣據民政廳長財政廳長會呈擬定收回善後流通券辦法十四條請提交委員會公決施行復經第四十次例會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已由本府通令各縣局暨布告人民並指令各在案

一，考核印花稅分局徵收成績暫行規則案 據綏遠印花稅局呈送擬訂考核所屬分局徵收成績暫行規則請備案茲經第三十四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



關於建設事項

一，政組電信局案 奉閱總司令令將電信隊改為電信局已飭建設廳遵照改組直屬建設廳管轄

關於旅務事項

一，安插旗民案 本省新城旗民年來生計困難經本府令飭墾務總局撥給旗民地畝以便安插並令墾局會同民政廳妥擬安插辦法呈府核奪

關於蒙務事項

一，禁止濫用夷番等稱謂案 遵令轉飭各廳縣局禁止公文布告中濫用夷番等名辭以示民族一律平等  
一，嚴查漢蒙相欺致分畛域案 訓令各縣局對於漢蒙人民一律平等待遇如有不良分子故分畛域欺壓愚弱不論漢蒙一律查究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十一月

關於政治事項

一，在鄂托克旗增設沃莖設治局案 查伊克昭盟鄂托克旗毗連甘寧幅員遼闊綜計面積合有十三萬七千五百餘頃地土之廣甲於他旗其他賦磧質之富各種出產之多亦優於他旗惟人烟稀少交通阻塞發展無從殊屬可惜茲由本府提議在該旗增設沃莖設治局以資治理而資發展

關於行政事項

一，飭令籌設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案 准內政部咨請飭民政廳速籌設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以育專才改善警政當即行知民政廳尅日辦理並咨復查照在案

關於建設事項

一，開放新城地基案 主席提案開放新城地基以維旗民生計令財政廳妥擬辦法具復核奪

關於旅務事項

一，安插旗民案 前經令行墾務總局會同民政廳妥擬安插辦法茲據擬定辦法呈復前來經第四十次例會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已行

各縣局及旅務處遵照

關於蒙務事項

- 一，防範赤俄侵略內蒙案 准工商部咨據北平外館呈稱近來蘇俄在外蒙宣傳赤化步驟有侵略行為與夫排斥華商之手段均取積極主義請飭屬嚴密防範已照會烏伊兩盟十三旗查照防範

十二月份

關於政治事項

- 一，禁止現洋出境案 綏遠金融奇緊純由奸商偷運現洋出境希圖厚利所致曾由本府出示禁止在案頃據各商家呈以金鈔現銀及商人攜帶旅費與現洋不同請仍准予出境常規規定金鈔不在禁止之例至出境現銀果係赴津兌換現洋回綏週轉為調劑金融起見須經商會呈明具保由本府發給護照至攜帶旅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三十元並布告週知

關於行政事項

- 一，綏遠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案 據民政廳呈為擬訂綏遠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請令遵茲經第四十二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指令遵照辦理
- 一，綏遠省清鄉條例案 奉國民政府政令發制定清鄉條例仰飭屬知照當經本府依照頒發清鄉條例規定制定綏遠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暨清鄉分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復經第四十一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由本府通令各機關各縣局知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令
- 一，飭令各縣局禁止慈善團體到境籌募案 本府通令各縣局以後非有本府命令無論任何慈善團體到境不准籌募捐項
- 一，革除積弊案 本府據報各縣局對於舊日積弊不但毫不革除抑且有加無已如胥吏苛索等情事痛加改除當即令行民政廳各縣局認真辦理並具報備查
- 一，嚴查土豪劣紳結黨把持政務案 本府據報各縣局多有土豪劣紳結黨把持地方政務當即令行民政廳各縣局以後如有土豪劣紳結黨把持地方政務應即嚴加查辦依法懲處並將遊辦情形報查
- 一，免除官僚習氣案 本府通令各縣局彙告一切官僚惡習皆應痛加改除力除陋習勵精圖治並飭屬一體遵照

關於司法事項

一，組織歸綏地方法院案 據高等法院呈為建議擬將附設地方廳與歸綏縣司法公署合併改組為歸綏地方法院當即呈請審察核  
財政廳理處審核並指令在案

關於建設事項

一，設立官產清理處開放新城地基案 據財政廳修改清理官產簡章及組織官產清理處章程請核令到府經本府第四十次例會  
決議原案修正通過

一，東勝縣修城案 據建設廳擬具修建東勝縣城池圖說請核到府當飭東勝縣遵照迅速修建並具報備查

關於蒙務事項

一，制定優待蒙古王公自用物品免稅條例案 蒙古王公購辦自用物品應予優待本府擬定優待蒙古王公購辦自用物品免稅辦法  
飭各徵收機關遵辦





## 乙民政廳工作報告

一月份

關於縣政事項

一、奉內政部令議決廢除舊曆普用國曆附抄原決議案仰遵辦案 令各縣局遵照

一、據臨河設治局呈復遵令禁宰耕牛牡羊案 指令認真辦理

一、奉省政府令豐陶興涼集五縣劃歸本省實行接收所有應解正雜各款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改解本省各主管官廳核收案 令臨涼縣遵照

一、奉內政部令編制民國戰事統計案 令各縣局迅即編制呈復以憑核轉

一、據綏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押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其省案未了他省不許復用案 令各縣局知照

關於被災賑濟事項

一、據歸綏市公安局呈報宋元凱等請組立賑災促進會案 呈賑務會核示

一、據托克托縣呈請多發賑糧並借賑款辦理平糶以救災民案 呈賑務會核示

一、據包頭縣第四區區長劉郁文呈懇轉請准予特種賑濟案 呈賑務會核示

一、奉令五武托帶四縣臨河余太二局催送災民冊限文到十日內造報案 令各縣局遵照

一、據固陽縣第六區西八社難民代表呈為保董劉占登侵佔賑糧延不發放請予嚴懲案 令該縣查辦

一、據固陽縣農會李德懋等呈以災民垂絕擬借款赴晉察購糧請發車皮案 轉呈賑務會核示

一、據和林縣呈轉南區呈報賑糧等件被匪劫去擬懇另為設法救濟案 呈賑務會核示

一、據托縣區長焦海富等呈災賑迫切請發流通券三十萬元以資救濟案 呈賑商會核辦

一、奉賑務會令和縣請建築西廠渡渠橋以工代賑俟查勘核辦案 令該縣知照

一、據歸縣呈報畢克齊村此次地震坍塌房屋壓斃人命情形案 呈省政府核示

關於規程事項

一、令豐涼陶興集五縣遵照部頒縣組織法規不得仍用主計承政等名稱案 分令遵辦具報

- 關於村政事項
- 一，奉省政府令轉發建國大綱草案案 令各縣局知照
  - 一，奉部令發各省舉工條例案 令各縣局知照

- 關於保衛事項
- 一，村政籌辦伊始各屬行政區域劃分區數應速報核案 令各縣局查報
  - 一，包頭縣村政委員呈報第一區編村情形案 指令備查
  - 一，磴縣呈送村閭鄰長姓名冊案 指令米糧各村從速辦理

- 關於禁烟事項
- 一，臨河設治局呈覆飭紳仿照托縣築堡防衛情形案 指令照准
  - 一，歸綏縣呈報將公安局舊存殘破槍枝修發茂林太等村案 指令備案
  - 一，歸綏縣常黑賴村請領手擲彈案 呈省府核示

- 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一，奉省令部令規定調驗公務人員簡章案 飭屬遵照

- 關於公安事項
- 一，籌設天足分會案 令各縣局遵辦
  - 一，包頭 東勝 武川 托克托 臨河各縣呈報奉發改良婚葬布告張貼處所案 指定備案
  - 一，成立綏遠天足總會案 請主席訓詞

- 指民政廳而言令飭各市局知照
- 一，頒發各市縣公安局關防鈐記案 奉內政部指令刊發市縣公安局印信鈐記尙未規定由廳暫行仿照舊式刊發啓用
  - 一，令行歸綏市公安局舉行警務會議議事細則准予辦理案 議決各案按月彙報核轉
  - 一，令知部令解釋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條文案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第三條所稱除在特別市及普通市地方別有規定外係指民政廳而言令飭各市局知照

- 一，轉報綏遠公安局遵令於一月一日改稱歸綏市公安局案。呈報省政府核轉並指令知照。
  - 一，轉報歸綏市公安局改用關防案。呈報省政府備案並繳銷前警察廳舊印璽指令各區署隊鈐記山廳分別刊發。
  - 一，包頭市公安局呈報警察教練所第三班畢業學警名冊案。指令准予備案。
  - 一，令歸綏市公安局將每月經費及警察服裝費奉令核定應編年度預算案。令該市局遵辦核轉。
  - 一，令新劃歸東五縣將公安局官兵槍支數目收入經費以及改組情形分別繕造表冊呈核案。令綏東五縣遵照。
- 關於衛生事項

- 一，呈報省府轉報包頭市公安局業已遵令考試醫生案。奉部令考試合格醫生方准營業現包頭市公安局業經舉行呈報備核。
- 一，令行歸綏包頭兩市公安局遵送甄別醫生清冊案。奉省府令將此次歸綏市公安局甄別醫生情形及合格醫生姓名籍貫住址履歷送省府備查飭即遵辦。

- 關於外交事項
- 一，奉衛生部令知定於十八年三月一日全國舉行實施種痘案。令各市縣局遵期辦理。

- 一，對日實行經濟絕交解決懸案。令行所屬照辦。
- 一，奉外交部令中國官吏書牘用日期巴尼亞字樣改為西班牙案。令各市縣局知照。

- 關於防疫事項
- 一，准歸綏公醫院函復防疫藥品未到預防診治實無辦法案。令行各縣先將發現疫區暫予斷絕交通以免傳染。

- 關於市政事項
- 一，歸綏市公安局呈報接收前市政局新舊汽轎送交建設廳接管案。指令准予備案。

二月份

關於縣政事項

- 一，據涼城縣呈送境內土地形勢歷史考証及河流道路摺圖案。指令仰候彙轉。
- 一，奉部令臨河設治局改升縣缺照准案。令該局及各縣局知照。

告報作工

關於英賑事項

- 一，據托縣呈擬勸築圍堰以工代賑請示遵案 呈省政府暨賑務會核示
- 一，奉省政府令辦賑人員舞弊經人告發查實該管縣長事前未報者應受嚴重處分案 令各縣局知照
- 一，奉省政府令迅飭豐涼與陶集五縣及綏包公安局籌辦救濟院案 令該縣局遵照
- 一，奉省政府令奉省觀察綏委員會電准北平館院長朱徐兩會長電擬收容察綏孤兒一百名案 令各縣局遵照具報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一，據武川縣呈送戶口調查第一二兩表案 令仰候彙轉
- 一，據集寧呈送更正戶口統計表案 令仰候彙轉
- 一，據五原縣呈送戶口調查統計第一二兩表暨變動表案 令仰候彙轉
- 一，據興和縣呈送戶口調查統計第一二兩表案 令仰候彙轉
- 一，據豐鎮縣電報告調查戶口延緩情形案 代電嚴飭各區分行赴辦

關於預算事項

- 一，奉令各機關預算限一月以內送核未核定以前不得動支除限不送開支由專管賠償案 令各縣局遵照
- 一，據武川縣呈送本年一月份預算書表案 令仰候彙轉
- 一，呈省政府據大余太設治局呈為編造年度預算恐有窒礙難行請訓示案 令候預算表式到達遵辦

關於鈔幣事項

- 一，准平市官錢局函送票樣案 函各縣局知照

關於規律事項

- 一，奉省政府令發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及半價憑證暨押送人員回程減價憑証填用辦法案 令各縣局遵照
- 一，奉令擬定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案 令各縣局遵照
- 一，奉令發制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令各縣局知照



關於村政事項

一，奉令發擬定植樹暫行條例案 令各縣局遵照

關於禁烟事項

一，東勝縣村政委員呈報先行緝出無匪村莊俟匪清再行推及全縣案 指令仍遵前令辦理切勿諉延

一，托縣村政委員呈報籌編閭鄰情形案 指令從速辦理切勿諉延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一，擬定現行禁烟辦法案 呈省府請核示

關於衛生事項

一，電查各縣局自治經費案 通電各縣局勉日填表送廳核轉

一，飭查近年辦理自治實況案 通令各縣局詳查呈報以憑核轉

關於保衛團事項

一，據實察員報告河內多拋擲死畜及市上偽藥漁利案 令行歸綏市公安局切實取締具報

一，據實察員報告凍冰積雪堆滿僻巷案 令行歸綏市公安局迅飭清道隊設法掃除以重衛生

關於公安事項

一，改歸保安隊為保衛團案 附發布告及條例令飭各縣局實行改編具報核轉

一，奉部令調查省縣警備隊保衛團人數槍械案 附發表式通令各縣局遵限切實查填報核

一，薩拉齊縣電請以各村守望組織保衛團擬借用梁團取繳匪槍案 指令逕呈警備王司令核轉

關於公安事項

一，催造警察官吏等級表案 令行歸綏包頭兩市公安局迅辦以憑彙轉

一，嚴禁賭博並禁售賭具案 通令各市縣公安局辦理並布告週知

一，頒發歸綏市公安局各署隊鈴記案 頒發該市局轉發具領並將舊鈴繳銷

一，令頒包頭市公安局關防並改稱市局案 令該市公安局遵照具領啓用改換

關於黨務事項

一，奉省政府令歸綏縣黨部經費按月以五百零一元減半籌發案 令歸綏縣遵照

關於縣政事項

一，奉令各機關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案 令各縣局遵照

一，奉令轉齊察設財政整理處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等件凡支國家款者暫送本處察核支地方款者由財政廳察核案 令各縣局遵照

關於被災賑濟事項

一，據歸綏縣呈報畢克齊村自前次發生地震後時有搖動民心恐慌案 呈省政府察核

關於預算事項

一，呈復省政府規定豐鎮五縣等次及經費數目請鑒核案 令五縣趕造預算書表核轉

一，令歸薩爾縣所請追加經費經議決未便照准案

關於戶口事項

一，奉省政府令清查戶口實行清鄉各事宜案 令各縣局遵照

關於規律事項

一，奉令發各省民政廳及縣長行政會議規程案 令各縣局遵照

關於禁烟事項

一，奉省府令決心嚴禁種烟倘有玩視按律治罪案 訓令并布告

關於村政事項

一，薩縣呈送第二區第三區村闾鄰長表案 指令存候查考

一，歸綏縣各村委呈送十七年辦理村政各表案 指令應准備案

## 八月份

### 關於災案事項

一，嚴催各縣勘報災情案 綏省十八年夏季蹄綏包頭和林固陽豐鎮涼城陶林集寧等縣霖雨為災被山洪水沖毀地畝甚多由廳嚴令各縣局依照定限切實查勘具報核辦其有不按照限期辦理者即經呈請分別懲處以重民瘼

### 關於考核事項

一，考核各縣局十七年分田賦完欠數目案 按各縣局所送徵收田賦各款表冊內列額徵實徵解抵民欠各數目按月切實考核嚴令催徵

### 關於催款事項

一，催令各縣局呈解徵存各款案 按照原訂考核章程將各統捐局十八年七月分報收數目由廳切實考核分別記功記過以重捐稅遵辦者隨時分別呈請處分以儆遊玩

### 關於田賦整頓事項

一，令各縣局嚴催大戶應完田賦案 綏省各縣連遭匪旱小戶應納錢糧未能清完尙有可原惟大戶遊玩未納各縣府多聯徇情面不肯嚴催公家所受損失甚鉅已由廳嚴令各縣局對於各大戶應完錢糧務須勒令照繳以重田賦

### 關於統捐整頓事項

一，由廳派遺調查員調查各局稽徵狀況案 各局經徵是否認真徵收有無弊端宜如何整頓以裕收入由調查員隨時報告核辦藉資整理

### 關於預算計算事項

一，審核各徵收局卡七月分支付預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一，審查各機關暨各徵收局卡四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分別存轉

###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一，籌發各軍隊及軍事各機關五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數目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告報作工

一、准各市縣黨部代電請速從嚴禁種烟苗若發現嚴厲對待案函復早經嚴禁

關於積穀事項

一、據臨東陶集四縣呈報積穀困難俟秋收元氣恢復再行籌辦案令仍設法籌積

關於村政事項  
一、薩縣村委呈報赴三區辦理村政情形案 指令備查  
一、包頭縣村委呈報編制農圃村并辦理西腦包并爾坪等村村政情形案 指令備查

關於警政事項

一、歸綏市公安局呈請將密探隊改為偵緝隊案 准予備案惟須慎選人才充任勿得稍涉敷衍致滋騷擾  
一、令選送由蒙回綏貧民各歸原籍案 通令各省市縣局遵照

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一、頒布助產士條例案 通令辦理並佈告週知  
一、頒發衛生要覽案 通令各縣局遵照列舉事項辦理  
一、籌備第二屆舉行全省衛生運動大會案 呈請省政府撥援照舊案先期籌備指令祇遵

五月份

關於黨政事項

一、奉部江電五三五四九三日均爲國恥紀念案 令各縣局遵照  
一、奉令發參加奉安大典人員暨代表名額之規定

關於縣政事項

一、據歸綏縣呈報聘約地方士紳郭并卿等十七人爲縣行政會議會員繕具名摺請照核案 令該縣長妥善辦理  
一、據周作禮陳光熙張樹林等先後呈控陶林縣郎縣長一案 令委員趙震動併案詳查具復  
一、奉令關於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附辦法布告案 令各縣局遵照

一，奉令發議決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一案 令各縣局遵照  
一，奉內政部令飭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仰飭遵照案 令各縣局遵照  
關於被災賑濟事項

一，據固陽縣呈復查明王林等彈放賑糧並擬分別處罰案 令該縣長遵照辦理  
關於規律事項

一，奉令發關於宗教團體興學辦法案 令各縣局遵照  
一，奉工商部令發商部公斷處條例案 令各縣局遵照

關於改良風俗事

一，准天足總會函請通令各縣局遵章成立天足分會案 令各縣局遵照辦理  
關於積穀事項

關於積穀事項

一，據固陽縣呈報災情奇重議倉一項俟秋收後即行籌辦院 令竭力籌辦  
關於警政事項

關於警政事項

一，頒發各縣公安局鈴記案 令頒十七縣局收領啟用具報並將舊鈴呈繳註銷  
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一，報告本屆省垣衛生運動大會開會及遊行情形並附呈影片案 呈報衛生內政兩部暨省政府鑒核備案

## 六月份

關於被災賑濟事項

一，查清縣馬縣長辦賑出力記功一次案 令仰知照

關於免費事項

一，歸綏總商會函稱稷賈南古豐軒房屋請轉街公所免收手數費案 令歸綏縣轉飭免收並函復商會知照

關於地價事通

一，據薩縣西老歲營村長李有成等代電建設新村懇飭所收民地按足發價案 令該縣商辦具報飭遵

關於村政事項

一，武四縣村委呈懇頓區務情形案 令縣通盤籌畫並指令

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一，取締停柩案 通令各市縣局迅速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關於警政事項

一，頒發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 令所屬遵照辦理

七月份

關於被災事項

一，各縣局呈報有被災風雹水旱等災田禾損毀收穫無望案 派員會同勘驗明確照章造報呈請分別蠲緩錢糧以卹民艱

關於會議事項

一，每星期開廳務會議一次 由廳長暨全體職員組織討論本廳重要事項並決定辦法分交主管處科分別辦理

關於督促社會衛生事項

一，訓令歸綏包頭兩市公安局在未設市衛生專局以前市衛生事宜仍由該局辦理案 市衛生專局未設立以前對於一般衛生實於

終厥困難現奉部令限期設立而綏省改省依始一時驟難成立當經省府議決關於衛生局規定事項責成公安局執行現已飭令兩

市公安局切實辦理俟籌有的款再行設立專局

關於籌設診療所事項

一，批令共和醫院呈請開辦綏遠公立產科講習所附送簡章案 綏遠產科智識極乎薄弱據共和醫院院長呈請開辦公立產科講習

所意在改良接產以保安全附呈簡章核與部定章則尙無不合當經修正暫准試辦徐圖擴充

關於預防疫氣事項

一、函復慈善醫院准予撥發前防疫處除存藥品以惠災黎案 查時際夏令卹老救孤兩院留養男女廚集一堂疾病發生傳染可慮且各處災民流落省垣指不勝屈迭據該院局先後呈請撥發消毒各藥品數卹當准予酌給具領應用

八月份  
關於考核吏治事項  
一、各縣局長為親民之官值此訓政時期稱職與否最關重要自應嚴密考查分別黜陟案 隨時派員調查並照章親巡視查以期核實而定獎懲

關於秋季巡視事項  
一、遵照部章定規秋季先行出巡綏東豐鎮涼城集寧等縣案 本季出巡輕簡從自帶一切食品等項並先期布告免除迎送即稍有供應等事所到之處招集地方團體區村長討論興革事宜隨時相機進行

關於被災事項  
一、本年綏屬各縣局多被災人民困苦案 迭令各縣局趕速切實詳細勘被災分數分別呈報以憑照章辦理而卹民艱

關於黨務事項  
一、奉令轉飭所屬工作職員悉心研究黨義案 通令各縣局工作人員遵照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

一、星期內開黨義研究會一次案 由全體職員組織互相研究以期澈底明瞭並於此次奉令後又復督飭加緊研究工作

關於督促社會衛生事項  
一、訓令各市縣局施行注射霍亂傷寒疫苗以防時疫案 北京中央防疫處製有預霍亂傷寒等各種疫苗准以半價出售仰指定醫師或醫院商量妥協施行注射設法推廣並將注射人數隨時報核

一、訓令各市縣局奉令禁止市上售賣楊子製藥社安體藥片案 查楊子製藥社所售賣之安體藥片含有嗎啡等多種毒質與化驗時不同意圖飲錢不顧危害羣衆應從嚴取締禁止售賣以重民命

一、訓令包頭市公安局迅即遵照公署條例妥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轉案 該局會將選擇適宜地點呈報在案惟應如何起期建築及籌

設公墓情形暨墓地面積圖案未據詳報令即遵照條例辦理報核彙轉

一，訓令各市縣局遵照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開設接生婆訓練班具報核轉案 按照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內關於省衛生行政應於各縣招集接生婆授以簡要接生學識及消毒大意特令各市縣局先行設立訓練班事簡易行藉以推廣助產教育智識

一，訓令各市縣局遵照部令籌備舉行九月至十一月實施種痘屆期飭辦具報備核案 按照種痘條例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現將屆第二期認真進行如限竣事特令行各市縣局督飭遵辦具報以保民衆健康

關於整理警政事項

一，呈報省政府各縣局警察及保衛團服裝已先擬就保衛團警章式樣請鑒核通令各隊查照案

一，通令各縣局遵照令頒保衛團警章式樣仰暫行製用以資識別案 各縣局警察及保衛團制服應與陸軍分別以示區別除警遵照定章用冬青夏黃外其保衛團多係改編服裝大半灰色際茲地方凋敝財力不充先將警章擬就令發各縣局製用以資識別一俟地方財力稍裕再行另製以壯觀瞻而示劃一

一，訓令歸綏市公安局處理司法案件罰金應依法辦理毋得與違警罰法相背案 該市所處理司法案件往往與違警罰法不符仰嗣後對於司法處務須飭屬審慎辦理總以遵警爲標準

一，訓令各市縣局督飭所屬將本屆被水情形調查具報並對於傾斜牆屋特別注意以免危險案 綏省苦旱正喜得雨詎知本屆露雨連朝山洪暴漲幾演水災公私財務損失不貲特令各市縣局督飭所屬迅將災情詳細調查列表呈報對於僻處小巷須特別注意傾斜牆屋立令拆卸每晚加派警長認真巡邏

關於村政事項

一，包頭縣呈轉報正北街長程鴻寶辦事優良請獎勵示遵案 應將該街長辦事成績並開具簡明履歷列表呈核給獎

一，通令各屬迅辦編村事項依限具報附冊式案 辦理村政爲訓政開始第一步著手辦法嚴令迅將編村事項即日一律編齊毋再緩延依限造冊具報備核

一，和縣呈報各法團組織息訟會附簡章名單請示案 核與定章不合令速督飭取消



關於禁烟事項

- 一，令托縣城報載警兵藉端詐財仰究辦具報核奪案 抄同原報令該縣長迅速查明依法究辦具報核奪
- 一，據該縣呈覆並無假借禁烟名義詐財滋擾情事惟旅校師範學生盧繼業赴鄉募捐赴平參觀津貼案 當令嗣後遇有類似此等事件務宜格外注意勿仍朦蔽致滋事端而貽口實

關於各縣局設立義倉事項

- 一，令各縣局舉辦義倉限九月底成立案 綏省連年荒歉民不聊生現在秋收有望復令整頓舊倉籌設新倉九月底一律成立具報查核

九月份

關於救災事項

- 一，令歸綏縣呈擬各村積穀辦法請核案 當將所擬辦法各條凡有未妥之處分別簽改令即遵照修正呈候核辦原件附還
- 一，據歸綏包托涼等縣呈報被水災情請豁免糧賦撥款賑濟案 分令被災各縣切實勘查具報并分呈省政府賑務會鑒核分別辦理並派員復查照章造報
- 一，陶集豐涼包薩東固武等縣呈報被霜災情請豁免糧賦撥款賑濟案 分令被災各縣速即切實勘查具報并分呈省政府賑務會核辦暨派員復查照章辦理
- 一，據各縣局呈請撥款開渠築道以工代賑案 均經先後轉呈省政府賑務會撥款辦理現據薩托固三縣呈報渠工告成救濟難民甚為得力

關於禁烟事項

- 一，呈省府擬定各縣局戒烟所組織辦法請核示案 擬定綏省各縣局戒烟所組織辦法十五條呈省府核准後再令各屬遵照成立

關於辦理村政事項

- 一，令各縣局依法編村應分區編列純政仰即遵照案 令各縣局暨村政委員遵照縣組織法實行編村依次列號照表填報查核

關於辦理義倉事項

工作報告

一，指令武川縣呈擬籌設義倉四處請鑒核案 所擬進行辦法尙屬扼要仰速將辦理計畫書及各種規則妥速議定具報核奪

關於整理警政事項  
一，令擬各縣局對於警團臂章定期一律製佩以資識別而壯觀瞻案 查各縣警團服裝不一或與軍服混合當經飭令警服遵照部定製用保衛團製佩臂章以資識別令權限十九年一月一日一律實行

關於督促社會衛生事項  
一，令發各市縣局秋季種痘布告及圖書仰重印張貼切實遵辦案 查秋季種痘時期現已迫屆深恐各地未能及時舉行特將奉到部頒布告圖書隨令頒發以資宣傳而惠民生

關於組織區長訓練所事項

一，呈報省政府奉內政部令迅辦區長訓練所并頒條例改造預算書並開辦費用附書摺請核轉案 查本省區長訓練所早已籌備茲奉部令催辦遵即按照條例改造預算書并開具開辦費用摺摺請轉呈督察院財政整理處核准以便開始訓練

十月份

關於徵收事項

一，據臨河設治局呈報改設縣治籌畫經費辦法案 據情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就地每頃暫按三元征收短租以資辦公並轉令遵照

關於考核吏治事項

一，各縣局縣長局長及各職員對於地方應辦事宜實心任事者固多而始勤終惰者亦屬不鮮非認真督率不足以振刷精神奮興工作案 隨時令飭屬精圖治整理地方並規定前往巡視或派員考查確定獎懲

關於賑災事項

一，據各縣局先後呈報水災凍災派員復勘以施救濟案 近月以來迭經分呈省政府震賑務會鑒核辦理均經分別撥款或急賑或工賑督飭各縣局悉心辦理妥輯流亡

關於蒙旗事項

一，准土默特總管公署咨請通令各縣局布告商民交納蒙業地租請按照去年議決成案以三千八百四十文計算折合銀幣一元以杜取巧而息糾紛案 查近日綏票行情六吊折合銀幣一元時價高低前後不同業已通令各縣局布告商民遵照去年各團體議決省政府核准成案辦理以三吊八百四十文折合銀幣一元俾免蒙民虧損以資維持生計

關於撫卹事項

一，綏遠省向設師差救孤育嬰各院推派院長專司其事按月具報以便不時稽查案 師差救孤育嬰三院等有經費基金着該各院長擇簡維持熱心辦理以重人道

關於黨務事項

一，督飭工作各職員每星期特定時間互相研究黨義案 通令各縣局組織黨義研究會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聽各職員特定每星期三星期六午後二點至四點聚集一處研究黨義并輪流提出答案十題以備考詢

關於辦理村政事項

一，行知各縣局印發山西鑿泉計劃案仰參攷仿辦並函山西村政處請再發鑿泉淺說及村政書籍案 照印鑿泉計劃分發各縣局參酌辦理並函山西村政處請發鑿泉淺說以資參攷

一，指令清縣呈村委孫憲章到差日期請鑒核案 迅將應辦村政事項速辦具報備核

一，指令固陽縣村委陳毓華函稟編村困難應如何辦理請示案 辦理村政為訓政時期第一步切要之圖仰仍會同各團體及縣政府設法妥籌進行具報備核

關於辦理義倉事項

一，令各屬奉省令嚴催各縣局速報積穀借貸辦法案 查積穀借貸章程經本廳印發遵照辦理在案茲奉省府令催令仰該縣局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

一，指令包頭縣呈地方遭災請暫准展緩舉辦義倉請示案 舉辦義倉為本年行政預定計劃請展緩之處得難照准仰安速籌辦具報  
一，指令各屬舉辦義倉具報備查案 查前令各屬舉辦義倉限九月底一律成立呈報籌辦者固屬多數再行嚴催未報各屬迅將籌辦情形報查

一，指令清縣呈報秋收款項薄擬暫緩積穀請示遵案 積穀被荒為本年預定行政計畫所請緩辦之處得難照准仰仍安速籌辦具報備

關於禁烟事項

一、呈省府請核示各縣局戒烟所限期案 查前擬就綏省各縣局戒烟所組織辦法已呈請核准並分行在案茲復呈請核示期限以專責成而期肅清以便轉行各屬遵照辦理

一、令各縣局籌辦成立戒烟所具報查核附抄發組織辦法案 綏省僻處邊陲烟毒較深擬就戒烟所組織法十五條令各縣局遵照辦理

關於庶績整理警政事項

一、訓令各縣局速填報鴉片及廢毒毒品案件表備轉案 令遵各縣局迅即依限查填具報備轉勿延干咎

一、訓令各省市縣局轉飭所屬警團不得藏匿槍械案 查地方警團對於匪警自應剿擊收獲槍彈隨時呈繳現多匿而不報嗣後對於收獲發兵或土匪槍械不得私行留用致貽後患否則以私藏軍火論仰遵照辦理

一、令催各縣局對於警團服裝務定期改換報核案 查各縣警團製用臂章式樣及着用警服一案業經飭遵在案仰各該縣局限期一律實行以資劃一而免混淆

一、訓令各省市縣局遵照部頒確定警察經費辦理具報案 查辦理警察端賴經費有著各處每多就地籌款鮮有列入預算既不充裕難免敷衍且多假手紳董百弊叢生自非確定經費無以昭劃一何者應列入國家項下何者應列入地方項下以地方收入為原則以國庫補助為例外庶盈絀有所補助不至偏枯仰遵照部頒五條辦理具報審核

關於廢績督促社會衛生事項

一、訓令各省市縣局遵照部頒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切實辦理案 查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經衛生部召集全國市衛生行政會議所討論議決應行舉辦者自應遵照仰各省市縣局切實奉行以收實效

一、訓令各省市縣局對於冬季疫病特別注意案 查塞外天氣嚴寒極易發生疾病且疫病多於斯時發作為預防計特令飭各省市縣局飭屬特別預防勿任發生以重民命

關於督飭辦理冬防事項

呈報省政府

一，咨知警備司令部擬定本屆冬防辦法案 查時屆冬令匪氛滋熾自應趕辦冬防以安黎庶爰擬定辦法十條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咨通令各省市縣局

關於籌設區長訓練所事項

一，呈請省政府奉部令迅辦區長訓練所改造預算請核轉案 查本省區長訓練所去冬即已籌設擬具預算呈請開辦嗣緣匪交熾暫停本屆迭奉部令催辦復奉部頒條例遂即改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俟奉到指令即着手進行以育人才

十一月份

關於被災救濟事項

一，據查固陽縣境連歲被災今年又被霜災糧石損收若無賑濟出境可堪全縣之用案 訓令該縣長切實嚴禁奸商勿得販運糧石出境以重民食

一，據歸綏縣及托克托縣先後呈報尚有被災處所應請派員會勘以昭翔實而施救濟案 委員白書聯任憑官商委員分往歸托兩縣各區村切實詳查具報以憑呈請賑務會核辦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一，准旗務處函開及八旗公民代表魏秀呈訴縣立小學校長兼第五街街長闕德廣砍伐官樹而毀風景請究辦案 已令歸綏縣查明罰辦並切實嚴禁所有古樹勿得任意摧殘以重古物而垂久遠

關於研究黨義事項

一，督飭工作各職員仍將每星期特定時間互相研究黨義以期澈底了解案 諭令各職員黨義乃救國之寶鑰切實研究勿稍疎懈仍定星期三星期六午後二時至四時共同討論並輪流擬出答案十題以備考詢

一，據歸綏市公安局呈送黨義研究會簡章並擬定訓練三民主義辦法請鑒核案 指令妥為訓導切實進行但使青天白日之下人人有黨化質黨國之幸也

關於禁烟事項

- 一、代電飭催各屬速將鴉片及麻片毒品調查表填送候轉案 查鴉片及麻片毒品害人匪淺非確實調查根本剷除不可前奉令發調查表已轉飭各屬遵照填送奈仍多未報者因復飭催以期早日核轉
- 一、薩縣農民協會呈控該縣第三分區區長白率令違犯禁令私收烟款一案前後辦理情形案 奉省府令以薩縣農民協會呈控第三分區區長白率令私收烟款一案飭派密委查復等因當派于文甲前往密查據報私收烟土屬實着擬先行撤差並飭追繳私收各款全數分別發還原出款人再按原款加倍處罰至罰得之款係屬行政處分範圍應令存為將來補助辦理村政公用如罰款繳納不清即以詐欺取財辦罰已呈候省政府核示矣

關於驛泉救荒事項

- 一、綏省連年荒旱民不聊生欲設法挽救於萬一須從人事上多驛源泉着手案 先請山西省政府村政處函寄驛泉淺說及寄到後隨發各屬飭即認真提倡廣勸開墾以資補救

關於村政事項

- 一、據托縣村政委員王添華呈報區長不得其人對於村政無法進行請飭考選案 當經據情轉令該縣長着實考選並令王村政委員勉力進行

關於訓誡劣民事項

- 一、五原縣呈報籌設劣民訓誡所附規則請鑒核案 指令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試辦既據呈省政府併候核示可也

關於庶績整理警政事項

- 一、呈報省政府擬訂各縣公安局長考試條例乞示遵案 查委任各縣公安局長按照新頒縣組織法規定應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委本省尙未實行若不速籌舉辦則各縣呈請加委無所依據現參酌本省情形援照各處成案擬訂考試條例以資舉辦
- 一、令行十七縣局在未實行公安局長考試以前暫照舊章辦理以重職守案 查縣組織法業經通令施行公安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遴請委任惟在未舉行考試以前暫照定章辦理以重職守

- 一、訓令各縣局嗣後關於警察官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業經內政部製定格式令行辦理在案嗣後關於項

## 告報作工

項應飭各該受領人依照部頒格式填寫並飭造三份送部並另製二分存省廳備查

關於廢緘督促社會衛生事項

- 一、訓令十七縣局兩市公安局遵照部頒兒童衛生小冊仿印宣傳案 查嬰兒保全健康即為強健國民之基礎故期求國民衛生須先自兒童衛生方起茲奉衛生部令頒兒童衛生小冊四種仰仿印切實宣傳以期家喻戶曉早著成效
- 一、訓令各市縣局遵照部頒九種傳染病預防淺說重印宣傳案 查我國人民對於衛生智識素甚薄弱故關於傳染病各症未有適當預防現奉衛生部令頒法定九種淺說內述病源及防治方法極為明晰仰即重印銳意宣傳
- 一、訓令各市縣局奉部令據孫乃堪函陳籌設公墓意見仰遵辦案 查籌設公墓最要注重美術化對於築墳形式植樹種類排列順序碑碼長短廣豎立方式皆宜規定莫涉足者有肅然敬沛然感飭屬遵照辦理

## 十二月份

關於救濟事項

- 一、據清水河縣服務分會呈以工代賑修築綏清汽車路請飭鄰封同時並修案 令即分別呈報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關於獎懲事項

- 一、據武川縣東六區人民張立功呈控服務分會委員石炳文盜賣賑糧案 令該縣切實查復核辦

關於禁烟事項

- 一、據陶隆歸三縣呈報籌辦戒烟所情形案 按照條例分晰令遵

關於政事事項

- 一、因陽縣公安局呈請在石拐村設立分局案 令縣核議呈奉
- 一、飭查豐鎮縣公安局改組情形案 令豐鎮縣長冊報

關於社會衛生事項

- 一、十七縣局長呈報辦理衛生運動情形案 飭仍隨時認真督促辦理毋事敷衍
- 一、辦理第二屆全省衛生運動大會案 呈報逾期辦理並通知各機關選派代表蒞廳開會籌備

## 八月份

### 關於災案事項

一，嚴催各縣勘報災情案 綏省十八年夏季蹄綏包頭和林固陽豐鎮涼城陶林集寧等縣霖雨為災被山洪水沖毀地畝甚多由廳嚴令各縣局依照定限切實查勘具報核辦其有不按照限期辦理者即經呈請分別懲處以重民瘼

### 關於考核事項

一，考核各縣局十七年分田賦完欠數目案 按各縣局所送徵收田賦各款表冊內列額徵實徵解抵民欠各數目按月切實考核嚴令催徵

### 關於催款事項

一，催令各縣局呈解徵存各款案 按照原訂考核章程將各統捐局十八年七月分報收數目由廳切實考核分別記功記過以重捐稅遵辦者隨時分別呈請處分以儆遊玩

### 關於田賦整頓事項

一，令各縣局嚴催大戶應完田賦案 綏省各縣連遭匪旱小戶應納錢糧未能清完尙有可原惟大戶遊玩未納各縣府多聯徇情面不肯嚴催公家所受損失甚鉅已由廳嚴令各縣局對於各大戶應完錢糧務須勒令照繳以重田賦

### 關於統捐整頓事項

一，由廳派遣調查員調查各局稽徵狀況案 各局經徵是否認真徵收有無弊端宜如何整頓以裕收入由調查員隨時報告核辦藉資整理

### 關於預算計算事項

一，審核各徵收局卡七月分支付預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一，審查各機關暨各徵收局卡四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分別存轉

###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一，籌發各軍隊及軍事各機關五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數目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 丙財政廳工作報告

一月份

關於考核事項

一，考核各稅捐局收數盈絀案 按照釐訂考核章程將各稅捐局上年十二月分報收數目由廳分別比較實行考核以資獎懲

關於催款事項

一，催解各縣局徵存各款案 綏省連年被旱之後財政異常支絀經廳規定各縣政府上月徵存之款務於下月五日以前清解各稅捐

局徵收各款須按旬呈解並由廳隨時令催以資應用

關於規定報收田賦表式辦法

一，劃一報收田賦表式案 綏省各縣局每月報收田賦官租等計算書報告表名目繁多不便稽核茲由廳規定劃一完欠表式以免彙

關於徵收所得稅事項

一，遵令實行徵收所得稅案 遵章擬定簡明辦法徵收手續調查表式應屬各稅捐局由廳令遵本省各軍政機關以及縣政府呈請省

政府轉令遵辦

關於預計算事項

一，審核省徵收局卡十七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加審核分別存轉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一，籌發各軍隊暨軍事各機關十七年十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一，支發各機關十七年十月分經費案 按照核定政費預算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一，支發各委員調查稅捐旅費案 按照事務繁簡道路遠近酌定數目由核定總預算數內動支

關於接收東五縣事項

一、派員調查東五縣糧租稅捐事宜案 察省所屬豐興集涼陶五縣奉令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劃歸綏省管轄當經派員將各該縣局徵收糧租稅捐情形分別調查列表早報由廳釐訂辦法逐一清理以資整頓

一、確定東五縣稅捐章程案 豐興集涼陶五縣徵收稅捐章程與綏省原有十二縣局辦法迥不相同經擬議辦法呈奉指令暫照向章辦理由廳轉令遵照在案

關於整理金融事項

一、核定各錢商恢復活利並廢續進行錢市辦法案 綏城各錢舖對於活存款項停止給息殊於商業發展大有妨碍當經呈請省政府令由總商會轉知各錢舖趕速恢復活利辦法以免停滯一面飭將向有錢市照舊廢續進行以維金融而利市面

一、核定買賣糧食使用撥兌銅元辦法案 各糧商買賣糧食如使用撥兌銅元其折合銀元之數應以現銅元價向有銅元票市價為標準不得另有價格致生流弊呈經省政府令行綏遠總商會遵照辦理

二月份

關於考核事項

一、考核各縣局十七年分田賦完欠數目案 按各縣局所送十七年度徵收田賦各款表冊內列額徵實徵解抵欠各數目按月分別考核以資催辦

一、考核各稅捐局收數盈絀案 按照釐訂考核章程將各稅捐局本年一月分報收數目分別比較實行考核以定獎懲

一、填用糧租串票一律由廳製發案 綏省各縣局徵收糧租填用串票多由自製繳查一聯多不送廳查核茲為劃一起見串票改由本廳製發繳查一律送廳以便稽核

關於預算事項

一、審核各徵收局卡一月分支付預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一、審查各機關暨各徵收局卡十七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月分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

加審核分別存轉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 一，籌發各軍隊暨軍事各機關十七年十一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 一，支發各機關十七年十一月分經費各費案 按照核定政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 一，支發各委員調查稅捐旅費案 按照事務繁簡道路遠近酌定數目由核定總預算數內

動支

關於整頓縣地方財政事項

- 一，擬定各縣財務局條例案 各縣財務局綜理縣地方財政關係重要當經由廳擬定組織條例辦事權限呈由省府通令各縣一體遵辦

關於維持金融事項

- 一，籌擬整理縣地方款案 各縣政府因籌畫地方各項經費所抽一切款項多未呈奉核准當經籌擬著手調查以資清理
- 一，維持包頭縣金融辦法案 包頭錢商操縱行市以致一般客商存款匯兌均受損失當經由廳限定銀洋折合行市至多不得超過八釐以外俾免外商受過分之消耗一面將所有存款無論銀兩銀元一律給以相當利息以期交易增多商業發達
- 一，令飭東五縣對於平市鈔票應與現洋一律通用案 綏省原有十二縣局對於平市鈔票向與現洋一律行使東五縣既經劃歸綏省管轄事同一律當經令飭各該縣查照辦理並嚴禁奸商故意抑勒以維金融

關於免除苛細雜捐事項

- 一，免除歸綏市公安局所收之攤捐人力車捐案 歸綏市公安局向來所收之攤捐人力車捐迹近苛細奉令免除當經由廳布告商民並函該局查照停收

三月份

關於考核事項

- 一，考核各稅捐局收數盈絀案 按照釐訂考核章程將各稅捐局二月分報收數目由廳分別比較實行考核以定獎懲

一、考核各縣局十七年分田賦完欠數目案 按各縣局所送十七年度徵收田賦各款表冊內列額徵實繳解抵民欠各數目按月分別考核嚴令催徵

關於收到民戶糧租掣給串票辦法

一、令各縣局收到民戶糧租須隨時掣給串票案 按省各縣局徵糧人員收到民戶糧租往往藉口公忙不立時掣給串票發生種種弊端茲由廳嚴令禁止如有以上情形即以舞弊論從嚴究辦

關於屠宰稅整頓事項

一、令各縣局認真稽徵屠宰稅案 按省為牲畜萃集之區每年由蒙古輸入及本省產牛羊豬為數甚多由廳通令各縣局認真稽徵屠宰稅以裕收入

關於預計算事項

一、審核各徵收局卡二月分支付預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二、審查各機關暨各徵收局卡十七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月分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分別存轉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一、籌發各軍隊暨軍事各機關十七年十二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一、支發各機關十七年十二月分經費各費案 按照核定政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一、支發各委員調查稅捐旅費案 按照事務繁簡道路遠近酌定數目由核定總預算數內動支

關於整頓縣地方財政事項

一、各縣呈報成立財務局案 各縣財務局由廳嚴令催設當據豐鎮臨河陶林歸綏包頭大余太各縣局呈報組織成立並由廳先後擇委局長令飭認真辦理以資整頓

一、調查包頭縣地方財政情形案 包頭縣地方財政異常紊亂名目紛繁辦法參差亟應切實調查以資整頓當經派員會縣澈底查明開摺呈報並飭令將各款收款一律劃歸財務局經營其有跡近重複苛細者酌予裁併以免煩擾

關於整頓局務事項

- 一，規定各局員司應一律取具舖保案 凡各局員司職務均極重要由廳規定務須一律取具舖保呈廳備案
- 一，規定各局員司應一律取具確無嗜好連環保病案 吸食鴉片大十例禁當經由廳通令各局所有員巡人務須取具確無嗜好連環保病方准錄用

- 一，和林統捐局卡互相遷移以便稽徵案 和林八十家子村地方扼要爲商貨來往孔道當經核定將和林統捐局移設該處所有該處原設之第一分卡調駐城內以便稽徵而重捐務

四月份

關於考核事項

- 一，考核各稅捐局收數盈縮案 按照釐訂考核章程將各稅捐局本年三月分報收數目由廳分別比較實行考核以定獎懲

關於催欸事項

- 一，催解各縣局征收各欸案 綏省連年被旱之後財政奇絀經廳規定各縣政府上月征收之欸務於下月五日以前清解各稅捐局征收各欸須旬呈解不得違延

關於契稅暨領事項

- 一，規定街村長副兼充田房交易公証人辦法案 綏省人民買賣房地契約向係自行投稅有無匿契漫無稽考由廳規定辦法令由各縣責成街村長副兼充田房交易公証人將每月街村成交之田房列表送縣以便稽查契稅

關於預算計事項

- 一，審核各徵收局卡三分支付預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如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 一，審查各機關暨各徵收局卡十七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月份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分別存轉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 一，籌發各軍隊暨軍事各機關一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 一，支發各機關一月分經臨各費案 按照核定政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 一，支發各委員調查稅捐旅費案 按照事務繁簡道路遠近酌定數目由核定總預算數內動支

關於整頓縣地方財政事項

- 一，令催各縣成立財務局案 凡未成立財務局縣分由廳嚴令催辦本月分呈報成立者計有武川與和集寧等三縣
- 一，酌定包頭縣地方財政整理辦法案 包頭縣地方財政自經委員查報後由廳就該縣原有款目或予歸併或予蠲免酌定辦法十一條令飭該縣切實研究分別實行以期減輕負擔免除煩擾

關於整頓局務事項

- 一，各統捐局添設稽核專員案 本廳為整頓捐務剔除積弊起見先於豐鎮與和臨河五原等統捐局各設稽核專員一員飭將各該局徵收捐務情形以及有無各項情弊隨時具報以資考核

關於金融事項

- 一，派委密查各局捐務情形案 由廳派委專員分赴各局調查捐收情形及其利弊並由廳擬定報告表式飭令切實查報以重捐務

五月份

關於考核事項

- 一，考核各縣局十七年分田賦完欠數目案 按各縣局所送十七年度徵收田賦各款表冊內列額徵實征解抵民欠各數目分別考核以資催辦

關於統捐局卡收款事項

- 一，考核各稅捐局收數盈絀案 按照簽訂考核章程將各稅捐局四月分報收數目由廳分別比較實行考核以定獎懲
- 一，令各局卡徵收統捐尾零折合出入一致案 各統捐局卡征收統捐往來對於尾零裡找外找不按時價折合銅元由廳通令各局嚴行取締以祛積弊

關於預計算事項

- 一、審核各征收局卡四月分支預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 一、審查各機關暨各征收局卡一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月分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分別存轉

關於支發軍政各費事項

- 一、籌發各軍隊暨軍事各機關二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 一、支發各機關二月分經臨各費案 按照核定政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 一、支發各委員調查稅捐旅費案 按照事務繁簡道路遠近酌定數目由核定總預算數內動支

關於維持金融事項

- 一、通令各縣局凡商民以平市鈔票繳納賦稅等款應與現洋一律收受案 平市鈔票向與現洋一律週使本廳惟恐各縣局對於商民以平市鈔票繳納賦稅故意抑勒致妨信用復經通令各縣局不得稍有歧視
- 一、添設五原平市官錢分局案 五原縣僻處西北金融異常滯澀本廳為活動綏西市面起見商山平市官錢局於該縣添設分局一處並令該縣縣長妥為保護以資進行

關於整頓縣地方財政事項

- 一、刊發各縣財務局鈐記案 各縣財務局已據先後呈報組織成立當經由廳按照部定式樣刊發鈐記以資信守而昭劃一
- 一、撥據各縣呈報成立財務局案 本月分據托克陶林清水河大余太呈報將財務局組織成立當經由廳令飭認真辦理以資進行

關於整頓局務事項

- 一、釐訂稽核專員辦事規則案 豐鎮興和等統捐局既已設有稽核專員自應由廳釐訂辦事規則以資遵守
- 一、釐訂調查員辦事規則案 前為考察所屬各局捐務起見委有明密調查員劃分區域常川調查茲由廳釐訂辦事規則令飭依照辦理俾資遵守

六月份

關於考核事項

- 一、考核各稅捐局收數盈絀案 按照釐訂考核章程將各稅捐局五月分報收數目由廳分別比較實行考核以定獎懲

關於催款事項

一，備解各縣局徵存各款案 綏省連年被旱之後財政異常支絀經應規定各縣政府上月徵存之款須於下月五日前清解各稅捐局徵收各款須按旬呈解其有遲延者由廳分別記過以儆玩忽

關於田賦整頓事

一，嚴令各縣局催收田賦舊欠案 綏省各縣局自本年分田賦開徵後往往對於歷年舊欠延不催繳以致細收茲由廳嚴令催收歷年民欠以重正賦

關於預算計算事項

一，審核各徵收局卡五月分支付預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一，審查各機關暨各徵收局卡二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月份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分別存轉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一，籌發各軍隊暨軍事各機關三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一，支發各機關三月分經臨各費案 按照核定政費預算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一，支發各委員調查稅捐旅費案 按照事務繁簡道路遠近酌定數目由核定總預算數內動支

關於金融事項

一，禁止包頭商會發行金融證券案 據包頭商會呈請准予發行金融券一百萬元以資周轉等情當以包頭市面流行紙幣種類已極複雜若再由商會發行兌換券於商民未見裨益於金融更行紊亂呈奉省政府令飭不准發行  
一，各縣局遵令呈報金融情形案 前經由廳通令各縣局將地方金融情形查明呈報嗣據先後呈復前來分別指令在案

關於整頓局務事項

一，派員調查東五縣各統捐局從前各項陋規是否完全革除案 東五縣各統捐局向有查驗費驗票費票餘等種種陋規迭經嚴令禁革茲又由廳派委專員前往澈查以杜復萌故態



一，嚴令各縣局不得以所收中交等鈔票換成該省雜票繳納案 通令各縣局緝徵糧租稅捐所收各種鈔票應原收原解如有掉換情事以弊弊論從嚴懲辦

七月份

關於考核事項

一，考核各縣局十七年田賦完欠數目案 按各縣局所送十七年度徵收田賦各款表冊內列額徵實徵解抵民欠數目分別考核以資稽辦

一，考核各稅捐局收數盈絀案 按照釐訂考核章程科將各稅捐局六月分報收數目由廳分別比較實行考核以資懲獎

一，籌發各軍隊實軍事各機關四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關於取締紙幣事項

一，嚴飭各縣局遵照部令取締錢莊商號私自發行紙幣案 查前奉部令各錢莊商號不准私自發行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等因早經通令在案茲復嚴飭各縣局認真查禁其已發行者並令查明確數限期收回

關於交代事項

一，釐訂各縣局交代章程案 綏遠各縣局交代單行章程核與現在情形多不適用由廳重行釐訂俾資遵守

一，催辦各縣局交代案件案 凡各縣局交代逾限未結者由廳嚴催趕速接收清楚造冊結報

關於預算計算事項

一，編製十八年度國家及省地方預算案 按照中央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案分別編造十八年度總分預算冊呈請核定

一，審核十八年度縣地方預算案 由廳規定預算書式及例言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編造發廳審核

一，審查各徵收局卡六月分支付預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一，審查各徵收局卡三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月分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分別存轉

關於整頓縣地方財政事項

- 一、照令各縣局一律成立財務局案 凡未經成立財務局之各縣局限期責令一律成立
- 一、調查縣地方財政案 綏省縣地方財政異常亂由廳規定表式派員分投各縣實地調查以資整理
- 一、通令各縣局凡屬地方款歸財務局統收統支案 綏省縣地方財政向不統一各機關多係自收自支由廳擬令各縣局一律劃歸財務局統收統支

關於修正稅章事項

- 一、修正契稅施行細則案 綏省原定契稅施行細則多不適用由廳另行修正通令各縣局遵行
- 一、修正換領牙帖並交納稅費章程案 綏省原定牙稅章程費重稅輕茲為整頓起見由廳仿照晉省章程改為上上期上期下期等分別交納稅費將原章程重行修正並另定帖式通令各縣局遵行

關於田賦整頓事項

- 一、規定錢糧開徵帶數期限案 綏省錢糧向來疲滯各縣局對於開徵帶數多無一定期限茲為整頓起見按照各縣局情形規定分忙開徵帶數期限通令分別遵行
- 一、擬辦墾地升科案 綏省放棄多年各項地畝逾限未經升科者所在多有現由廳令催各縣局將此項未升科地畝澈底清查連同應納官租各數目趕速造冊報核以便徵徵而重正賦

關於災案事項

- 一、催辦各縣勘報災情案 綏省本年夏季歸綏包頭固陽豐鎮涼城陶林集甯等縣連日大雨山洪暴發被沖地畝極多迭據呈報災情甚重由廳分令該各縣切實查勘據報核辦

關於催款事項

- 一、催辦各縣局徵存各款案 綏省大旱之後繼以水災財政異常支絀經廳規定各縣政府上月徵存之款項須於下月五日前清解各稅局徵收各款須按旬報解並由廳隨時令催以資應用

## 八月份

### 關於災案事項

一，嚴催各縣勘報災情案 綏省十八年夏季蹄綏包頭和林固陽豐鎮涼城陶林集寧等縣霖雨為災被山洪水沖毀地畝甚多由廳嚴令各縣局依照定限切實查勘具報核辦其有不按照限期辦理者即經呈請分別懲處以重民瘼

### 關於考核事項

一，考核各縣局十七年分田賦完欠數目案 按各縣局所送徵收田賦各款表冊內列額徵實徵解抵民欠各數目按月切實考核嚴令催徵

### 關於催款事項

一，催令各縣局呈解徵存各款案 按照原訂考核章程將各統捐局十八年七月分報收數目由廳切實考核分別記功記過以重捐稅遵辦者隨時分別呈請處分以儆遊玩

### 關於田賦整頓事項

一，令各縣局嚴催大戶應完田賦案 綏省各縣連遭匪旱小戶應納錢糧未能清完尙有可原惟大戶遊玩未納各縣府多聯徇情面不肯嚴催公家所受損失甚鉅已由廳嚴令各縣局對於各大戶應完錢糧務須勒令照繳以重田賦

### 關於統捐整頓事項

一，由廳派遣調查員調查各局稽徵狀況案 各局經徵是否認真徵收有無弊端宜如何整頓以裕收入由調查員隨時報告核辦藉資整理

### 關於預算計算事項

一，審核各徵收局卡七月分支付預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一，審查各機關暨各徵收局卡四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分別存轉

###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一，籌發各軍隊及軍事各機關五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數目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 一，支發各機關五月份經費各費案 按照核定政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 一，支發各委員調查統計旅費案 按照事務繁簡道路遠近酌定數目由核定總預算數內動支
- 關於整頓縣地方款事項

- 一，通令各縣局轉飭財務局編入十八年度縣地方款收支預算案 各縣局財務局已據先後呈報組織成立營經由廳令將縣地方款收支數目分別查明繕造預算呈候核定
- 一，通令各縣局轉飭財務局將每月經手縣地方款收支數目造冊呈送以憑查核案 財務局經手縣地方收支各款關係重要由廳令飭按月造具清冊呈廳查核

關於整頓金融事項

- 一，限制集寧商會行使流通角票案 集寧縣商會前經呈准察省財政廳行使流通角票一萬元一案由廳核定應由殷實商號出具劃結分担兌現並由縣政府隨時履行監督辦理以杜流弊
- 一，令飭薩縣商會限期收回金融券案 薩縣商會向發行一種金融券流行市面價格異常低落當山廳令飭該縣縣長轉飭限期收回以維金融

九月份

關於考核事項

- 一，考核各縣局十七年分田賦完欠數目案 按各縣局所送征收田賦各款表冊內列額征實征解抵民欠各數目按月確實考核嚴令催征

關於催款事項

- 一，考核各稅捐局收數盈絀案 按照原訂考核章程將各稅局八月分報收數目由廳切實考核分別功過以重捐稅
- 一，催解各稅捐局征收各款案 各稅捐局征收各款規定按旬報解並由廳隨時嚴催以資應用

關於契稅整頓事項

- 一，令各縣認真催辦契稅 綏省人民買賣房地契約雖經布告限期投稅而匿契未稅者仍復不少茲由廳擬定凡前清已稅未驗之紅

契實前清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未驗未稅之白契按照契稅率白稅併納全稅紅契半稅從寬免罰呈奉省政府令准限期六個月通令遵辦

關於牙帖整頓事項

一、令各縣局備換期滿牙帖案 按省各縣局牙帖所持牙帖往期滿延不換領以致帖費收入減少茲由廳令飭各縣局凡牙帖已經期滿者從嚴備換遠則處罰

關於當商整頓事項

一、令豐鎮縣備換當商當帖案 豐鎮縣當商內有六家所持帖據均係山西司帖由廳飭令該縣轉飭另換新帖以憑營業

關於預計算事項

一、審核各征收局卡八日分支付預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一、審查各機關各徵收局卡五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月分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分別存轉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一、籌發各軍隊暨軍事各機關六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一、支發各機關六月分經費各費案 按照核定政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一、支發各機關修理房屋工料費案 按照核定諸款數目分別支發  
一、支發各委員調查稅捐旅費案 按照事務繁簡道途遠近酌定數目由核定總預算數內動支

關於交代事項

一、令發交代章程案 奉財政部令發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到廳當經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  
一、嚴催各縣局限期辦理交代案 凡各縣局交代未經辦結者由廳逐一查明分別嚴令限日冊報以重交案

關於金融事項

一、五原縣商會唐兆銘復發紙幣飭令限期收回以維市面案 據五原縣縣長呈報該縣商會主席唐兆銘復發紙幣等情當經令飭勒

令唐兆銘限期收回以維金庫

一，在臨河縣添設平市官錢分局以期活動市面案 商由平市官錢局在臨河縣設立分局並令縣保護以資進行

關於整頓局務事項

一，派員調查各局有無空額及兼差人員案 由廳派員將所屬各局有無空額不補及兼差兼薪人員查明呈報以憑核辦

十月份

關於考核事項

一，考核各稅捐局收數盈絀案 按照原訂考核章程將各稅捐局九月份報收數目由廳分別比較實行考核以資獎懲

關於田賦整頓事項

一，催辦墾地升科案 綏省放墾多年各地畝逾限未經升科者為數不少由廳令催各縣局將此項未升科地畝澈底清查應繳官租各數目造冊報核以便齊徵其逃經令催延未造報者已經呈請處分以儆玩忽而重正賦

關於牙帖整頓事項

一，令各縣局整頓牙帖案 綏省幅員廣闊出產既多加以蒙古新甘等處運入之牲畜羸毛皮張所有買賣皆由牙紀說合成交抽收用金然未領者不少由廳令飭各縣局調查收用之多寡令其按等領帖方准營業

一，派員督催各縣照修正換領牙帖章程徵取稅費案 綏省原訂牙稅章程費重稅輕由廳仿照省章程改為上上則上則中下則四等分別交納稅費將原章程重行修正並另定帖式通令各縣局遵行但各縣尚有未切實遵辦者茲派員前往督催以期增加收入

關於催款事項

一，催解各縣局徵存各款案 綏省連年水旱等災財政異常支絀經廳規定各縣政府上月徵存之款務於下月五日以前清解各稅捐局徵收各款令其按旬呈解以資應用

關於統捐整頓事項

一，委派稽核專員分駐各局稽查一切案 各統捐局卡對於徵收事宜日久則弊易生委派稽核專員常川駐局就近稽查弊端自少並由廳規定該員辦事規則暨報告表式令發填旬報且隨時條陳意見以資採擇

### 關於預計算事項

- 一，審核各徵收局卡九月分支預算書單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 一，審查各機關暨各徵收局卡六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月分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  
分別存轉

###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 一，籌發各軍隊暨軍事各機關七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 一，支發各機關七月分經臨各費案 按照核定政費預算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 一，支發各委員調查稅捐旅費案 按照事務繁簡道路遠近酌定數目由核定總預算數內動支

### 關於維持金融事項

- 一，擬訂收回善後流通券辦法案 由廳會同民政廳擬訂收回善後流通券辦法呈奉省政府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
- 一，核定豐鎮陶林等縣收回地方餉稽票辦法案 豐鎮陶林等縣前山縣地發行一種餉稽票流行市面價格異常低落當由廳督同各該縣長分別妥定收回辦法以維金融

### 關於交代事項

- 一，各縣局歷任未結交代案件責令最後接任之員查明冊報案 各縣局交案有三四任未經冊報者長此延宕永無了期由廳規定責令最後接任之員查明結報以重交案

## 十一月份

### 關於考核事項

- 一，考核各縣局十八年分田賦完欠數目案 按各縣局所送徵收十八年田賦各款表冊內列額徵實徵解抵民欠各數目按月切實考核嚴令催徵

- 一，考核各稅捐局收數盈絀案 按照原訂考核章程將各稅捐局十月分報收數目由廳分別比較實行考核以資獎懲

### 關於修正捐則事項

一，修正統捐捐則案 綏省前次修改統捐捐則內有貨物十數種按現在價值照前定捐率收捐已失其平由廳另行修正通令各局遵行

關於牙當稅整頓事項

一，催解牙當各稅 綏省各縣局對於應解牙當稅向稱遲滯茲由廳嚴令如期呈解以資應用

關於田賦整頓事項

一，嚴令各縣局革除舞弊糧差案 綏省各縣催繳錢糧除內有數縣山村長副負責催辦外其餘多係由舊充衙役之糧差辦理每逢下鄉糧戶授與賄賂即不傳帶田賦緝收此其一端茲由廳嚴令各縣局將此等糧差實行革除以清積弊

關於統捐整頓事項

一，酌裁暨添設捐卡案 各統捐局原設捐卡地點按照現在情形多不適宜由廳派員調查明確裁撤捐卡三處添設衙要者五處以免偷漏惟所有開支仍係就原有經費酌為支配併未增加

關於預算計算事項

一，審核各級收局卡十月分支預算書單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一，審查各機關暨各徵收局卡七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月分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分別存轉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一，籌發各軍隊暨軍事各機關八月分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一，支發各機關八月分經費案 按照核定政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一，支發各委員調查稅捐旅費案 按照事務繁簡道遠酌定數目核定總預算數內動支

關於統收統支事項

一，奉令會同銀務總局規定銀款歸財政廳統收統支辦法案 按照財政廳收支款項辦法分抵解咨解兩種一凡留支或撥付各款應備具書據咨送財政廳抵解一所收銀雜各款除留支撥付外如有結存應即按月咨解財政廳核收



關於暨頤局務事項

- 一、通令各局對於所屬員司嚴令考核辦法案 由廳令飭各局對於所屬員巡辦事勤惰收數盈絀應嚴定考核辦法以資獎懲
- 一、令飭和林統捐局在雲石七墩兩村派員稽徵捐款案 據報和林所屬雲石七墩兩村往來貨物甚多當經令飭該縣統捐局派員前往稽徵以裕收入

關於暨頤縣地方款事項

- 一、核定各縣官婚書售價盈餘撥作縣地方款指充警察經費案 各縣婚書由廳令飭改為官辦所有此項售價盈餘一律撥作縣地方款指充警察經費以重地方
- 一、彙核各縣局呈送十八年度縣地方款預算案 前據各縣局先後將十八年度縣地方款預算呈送到廳當經逐細審核分別准駁在案

十二月份

關於考核事項

- 一、考核各稅捐局收數盈絀案 按照釐訂考核章程將各稅捐局十一月分報收數目由廳分別比較實行考核以資獎懲
- 一、考核各縣局十八年分田賦完欠數目案 按各縣局所送十八年分田賦各款表冊內列額徵實徵解抵民欠各數目按月切實考核嚴令催徵

關於田賦暨頤事項

- 一、通令各縣局實行買賣房地過割糧名辦法案 經省各縣局買賣房地多不過割糧名所有民戶欠糧查催既多困難賦稅即無形減少茲為整理起見由廳釐訂經省買賣房地過割糧名辦法通令遵行

關於征收契稅嘉獎事項

- 一、臨河縣政府稽征契稅得力傳令嘉獎案 該縣十八年十二月分經征契稅較比額贏收在二十倍以上除照章記功並傳令嘉獎以示優異外並通令知照以資觀感

關於預計算事項

一、審核各徵收局卡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草案 按照核定年度預算逐加審查彙案呈請核發  
一、審查各機關暨各徵收局卡八月分支出計算書等件案 按照核定月分預算並依據中央頒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詳加審核  
分別存轉

關於支發軍政等費事項

一、籌發各軍隊暨軍事各機關九月份薪餉等項案 按照核定軍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一、支發各機關九月份薪餉等費案 按照核定政費預算數酌量緩急分別支發  
一、支發各委員調查稅捐旅費案 按照事務繁簡道路遠近酌定數目由核定總預算數內動支

關於改定經費事項

一、增減各統捐局經費案 案照捐收盈絀事務繁簡分別酌予增減呈報備案  
一、規定各統捐局稽核專員薪旅費案 薪水均定為三十元旅費按稽核區域之面積大小分別定為十元二十元三十元不等  
關於維持金融事項

一、核定催收善後流通券辦法案 此次催收善後流通券首在整理抵產廓清積弊於事實可能範圍內儘量催收呈奉省政府令飭各該印委遵照辦理在案

一、派員查明武川縣抵產局捏報被劫收回善後流通券令縣謂辦以資懲儆案 武川抵產局將收回善後流通券捏報被劫經派員查明屬實令縣將該局正副經理從嚴懲辦以資儆戒

關於暨領局務事項

一、通令各局徵收稅捐找補零尾應出入一致以免藉口案 由應通令各局徵收稅捐找補零尾均應按照市價出入一致不得稍有兩歧  
一、通令各局將局卡員巡列表呈報以資考查案 由應規定表式通令各縣局將局卡員巡姓名履歷詳細填報俾資考查

# 丁建設廳工作報告 一月份

## 關於道路事項

- 一、鄂查東五縣道路案 查前屆察哈爾之豐集陶興涼等五縣已於本年一月劃歸綏省所有各該道路分別車路驛路路線里數以及各路高低狀況均應飭縣調查表送核
- 一、籌修綏遠新城西門至舊城東順城街口馬路案 查該路為新城至舊城必經之路況當省會要衝亟宜建築堅固馬路以利交通備路工局切實勘估趕速興工路面上鋪石渣並在該馬路修石橋一座
- 一、建築修路汽機房案 查新舊城各馬路均須分別興修所用汽機車應築房存儲擬在新舊城間大馬路中間建築房舍極為適宜飭路工局於臨時費項下開支建築
- 一、籌修東勝縣道路案 據東勝縣呈送測勘全縣道路圖表擬請撥發賑糧以便興修當經轉呈省政府核示遵行

## 關於農林事項

- 一、籌設五包武三縣苗圃案 查包頭五原武川或屬後套或在後山對於種樹一項取給苗木極感困難必先設置苗圃實行培育以資供給而薄林利特訂苗圃簡章及作業計畫令飭該三縣切實籌辦
- 一、令東五縣畫定林區籌設苗圃案 查十七年十二月奉農礦部令以各地方應籌設苗圃劃定林區以廣種植等因業經令行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惟豐興陶集涼等五縣係於十八年一月劃歸綏省亦應查照前令分行遵辦
- 一、令東五縣選送農民入所訓練案 查十八年第一期訓練農民業經令飭各縣選送在案惟豐興陶集涼係於十八年一月劃歸綏省亦應分行該五縣一體辦理以重農政
- 一、令東五縣督勸人民種樹案 查各縣督勸人民種樹簡章業經本廳擬定公布施行通令遵照在案惟豐興陶集涼係於十八年一月劃歸綏省亦應分行該五縣一體遵辦
- 一、成立農林試驗場案 查綏遠原設農事林業兩試驗場茲為因地制宜節省經費起見將兩場併改組為農林試驗場於本月一日成立

關於礦政事項

- 一、令各縣速將選定委託試驗農民先行報核案 查本廳擬訂委託農民試驗辦法以資改良農業增加生產業經提案決議令行各縣遵辦在案茲特令飭各縣速將選定農民先行呈報以憑查核
- 一、劃一大青山一帶礦業行政權案 查綏遠大青山一帶礦地均屬土默特旗屬地該旗總管署擅發執照致與前實業廳呈發部照之礦區慶起糾葛嗣後應將該署所發開礦執照即行取締凡前領該署礦照者限期呈由建設廳轉呈中央換給執照以昭劃一
- 一、徵集礦產標本送部案 查前奉農礦部令飭徵集各種標本當即遵照辦理茲將礦樣兩塊附表呈送以備參考
- 一、查復綏省礦產產數銷場及時價情形案 查前奉農礦部令飭調查本省曆年礦產產額銷場及時價情形即查明分別填表送核
- 一、督修石拐溝煤礦密洞及密口天棚案 查石拐溝煤礦召溝之地字密洞長路為各窟戶出煤必經之要道年久失修將傾塌又密口面天風雨侵入亦恐日久蔽塞應由督飭該事務所分別修理以免危險

關於水利事項

- 一、修訂河渠管理章程案 查綏省河渠向根據暫行水利規則辦理揆諸現時情形似非稍加變通殊於水利前途大有影響為整頓水利計為防止水害計特將前項規則酌加修正名曰河渠管理章程計二十條提請省政府議決施行
- 一、接辦包西水利事項案 查包西後套舊有八大幹渠及中灘渠道所有修濬管理各事宜向歸各銀務分局辦理今既成立建設廳治理河渠責有專歸故特呈將包西水利於本年一月劃歸本廳
- 一、設立包西水利管理局案 查包西後套等處各渠事宜既經劃歸本廳接辦自應另設包西水利管理局以專責成而利進行當經擬訂管理章程提由省府議決遵於本月一日成立
- 一、勘測和林縣磴山渠案 查和林縣西溝門村舊有與旺渠擬將該渠渠口加寬西北開放即用石匣子溝大河之水定名為磴山渠經廳派員實地勘查尙屬可行即由該縣所分賑款興修
- 一、勘測和林縣小沙梁渠案 准賑務會函稱和林縣汗忽洞村村長呈請以工代賑興修小沙梁渠一案經廳派員實地勘查尙屬可行亦由該縣分別賑款興修
- 一、令發東五縣獎勵水利簡章案 查與辦水利非有獎勵辦法不足以資提倡而規成效擬訂獎勵水利簡章提請省府公決並通令各

縣遵照在案惟豐興涼陶集等五縣係於本年一月一日劃歸本省特檢發該項簡章令飭一體遵辦

## 二月份

### 關於農林事項

- 一、飭飭各縣選送躬親稼穡之農民案 查本廳附設之農民訓練所原為灌輸農事智識提高作業能力而設所選送之農民應以躬親稼穡者為合格令縣遵辦
- 一、催填農民委託試驗作物表案 查擬定委託試驗辦法業經令行各縣遵辦在案現在春節已過為日無幾合再令催迅將農民試種作物表限於本月填送審核
- 一、調查各縣造林荒地案 查綏遠省總圖遼闊荒田曠野曠日甚是當此訓政開辦關於造林事亟應積極進行凡屬國有公有私有各項荒地面積若干宜否造林由廳製定調查表會同銀務總局令縣查報
- 一、組織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案 奉農糧部令飭聯合省黨部各法定團體組織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當即依據所發農民識字運動大綱於本月二十五日組織成立
- 一、籌備柵樹式典禮案 奉農糧部令知嗣後舊歷清明植樹節應改為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為全國通行典禮必須定有劃一辦法一體遵行始昭隆重由部擬定暫行條例以資遵守等因當即通令各縣遵照籌備

### 關於道路事項

- 一、建設包寧鐵路經過大余太案 查籌備修築包寧路為當今要政所有該路自包頭至西山咀一段其路線有山前山後之別若由山後經過大余太利益極多用特建議省政府以備採擇
- 一、籌定碾盤場接管修理路工辦法案 查碾盤場原有路工捐局係由前警務處劃歸財政廳辦理惟抽收捐款係屬財政廳主管而修理場工係屬本廳範圍當與財政廳商議局主任由財政廳委任抽收路捐並由本廳委派主任兼辦修理場工事宜呈請省府核轉施行
- 一、派員參加國道設計委員會案 奉銜道部令知由部組織國道設計委員會飭即派員參加當派本廳技正張士毅攜帶本省應築鐵路計畫書前往與會

關於水利事項

- 一，繼續測量薩縣磴口渠工程案 查該渠工程因上年測過無多現值春回氣暖不日開工自應派員繼續勘測以竟全功
- 一，令飭包西水利局代徵永租地租案 查尚未報銀之達旗永租地原屬銀務管理範圍自應仍歸第五分局接收准包西水利局開辦伊始經費待籌經廳局會同核議將永租地地租一項暫由水利局代徵以資挹注
- 一，貸款修濬包西各渠案 查包西水利兩廳方籌進行所有包西各渠工程呈請總司令開由綏遠山西省銀行借款十四萬元並由廳擬具貸款辦法提經省政府公決施行以興水利而裕民生
- 一，興修周陽縣第三道渠案 據周陽縣劉萬呈請以工代賑修挖該縣第三道渠當經審核尚屬可行呈由省政府轉咨賑務會核辦
- 一，飭修後套三大股私渠案 查後套三大股私渠可濠杭達兩旗地畝約兩千頃比年原挖花戶推諉觀望以致淤澄亟應責成原戶合力修挖以興地利

關於電政事項

- 一，調查電料用材消費量案 奉省政府令准農礦部咨以我國各項重要木材多係舶來之品每年消耗為量至鉅利權外溢深用隱憂茲特製定全國電料用材消耗量調查表式轉飭詳填等因當即檢發表式轉令各電務機關查照填送以憑核轉
- 一，包頭電汽公司呈准由劉璞珩承辦案 查商人劉璞珩呈請承辦包頭電汽公司一案當經轉請省政府咨部核辦茲奉省政府令准交通部咨復准予立案當即轉飭該商遵照辦理

關於工商事項

- 一，調查近三年各種皮毛輸出量及價值案 查綏遠為出產皮毛最富之區每年輸出數量頗宜確實調查以資改進特由本廳製定皮毛調查表函請包頭市公安局代為詳查
- 一，徵集各種工業原料案 奉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請以工業原料為各種國貨所仰賴來源產量應用及製造方法等均應預為研究以為改良製造之依據將全國所產各項原料儘量征集以便彙陳一處藉供研究並檢送徵集工業原料辦法等因當經轉令各縣遵照
- 一，調查各縣物產行銷狀況案 准工商部工商訪問局函以調查各省縣市物產行銷狀況一事特製表兩種一物產狀況調查表一工

旅調查表檢送到廳當即轉發各縣令飭填報

一，令發東五縣工商統計調查各表則案 查工商統計會奉部令調查填送在案惟東五縣係於本月一日劃歸綏省亟應檢同各項統計調查各表式及規則等令飭一律辦理

一，令發商業註冊暫行規則案 奉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送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及註冊許可憑證並呈請書式樣飭屬遵辦等因當經檢同規則等件令行各縣遵辦

### 三月份

#### 關於森林事項

一，栽植綏遠車站道旁樹株案 查本省車站商戶家多交通繁要應于街衢兩旁栽植樹木以資點綴風景有益衛生現屆春融已合栽植時期呈請省政府令飭歸綏市公安局督飭該站各行商戶爲于所在住址一律栽種

一，整理新舊城馬路兩旁樹株案 查綏遠新舊城間馬路兩旁所植樹株原爲保護道路障致風景起見惟歷年失修橫枝叢生有失培植之本意經應詳加視察擬將較大位置錯雜之樹選擇伐其他施以剪修以資整頓呈請省政府令飭歸綏市公安局遵照辦理

一，徵集木材標本案 奉農礦部令以整理林業首重調查由部製定木材標本調查表飭將所轄林區各種木材製成標本填表彙送等因當經令行林場照辦以憑送部

一，調查苗圃出山苗木案 查林場附設苗圃專爲培育造林用苗暨分給各縣各機關學校栽植之處現屆春融植樹臨邇該場本年所植育成各種出山苗木究有若干亟應調查令飭列表具報以憑考核而便分配

#### 關於道路事項

一，勘測包寧汽路案 查包寧汽路關係綏西交通至爲重要現值整飭國道提倡工賑之際修築此路尤不容緩擬即派員前往勘測以便興工

一，調查綏遠各種汽車案 奉省政府令准參謀總辦長電請將所轄境內所有汽車種類數目及每種汽車容量及載重速率並耗費油量及司機人數工資等具報等因前經由廳製定表格詳細調查以憑轉送

十二月份

關於農林事項

- 一，調查鄂托克旗鹽城實況案 查鄂托克旗境內所產鹽城甚夥由廳派員實地調查以資考核
- 一，督催各縣局赴造植樹式日各項圖表案 查十八年舉行植樹式所有圖表各縣多已呈送惟尚有數處迄未送到現屆年終亟待考核特再嚴令催造以重典禮
- 一，督催各縣局趕造人民植樹查報表案 查十八年各縣人民查報表多已呈送惟尚有數處迄未送到現屆年終亟待考核特再嚴電飛催以重林政
- 一，通令各縣局應按大村輪流選送農民入所訓練案 查訓練農民為灌輸農事智識提高作業能力自非選送合法難收普及之效通令各縣局嗣後應就大村輪流選送以資訓練

關於道路事項

- 一，包烏綏白各路汽車改換銅質號牌案 查包烏綏白各路現行汽車均係發給木質號牌懸掛車上以便檢查刻因木質易於損壞改製銅質號牌俾資耐久
- 一，督修綏清汽路案 查前擬修築山綏至清水河汽路當經賑會議決即以該縣分到賑款妥籌辦理曾派本廳技正前往勘測即令該縣遵照及時修築以重路政
- 一，修築臨河縣境公道案 查臨河地方近接寧邊關係重要該縣境內溝渠繁多素無相當道路商民時感不便擬以該縣分到賑款興修縣境公道以利交通
- 一，修築五原縣境公道案 查五原縣境亦多水渠道路亂雜殊碍行旅亦令該縣仿照臨河工賑辦法勘測興修以利民行
- 一，修築綏涼汽路案 查此路擬由涼城縣分到賑款按照工賑辦法興修業派本廳技士勘估
- 一，修築豐涼汽路案 查此路亦擬由涼城縣分到賑款興修業派本廳技士勘估

關於建築事項

- 一，建築大余木設治局城署案 查該局城垣衙署係請准由銀務局經征建築費項下撥款一萬元分別建築刻已動工



一、令發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案 奉省政府令奉國民政府令發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到應當經抄發令行各縣一體知照

一、令發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案 奉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函送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轉發到應當經抄發令行各縣局及商會一體知照

### 四月份

#### 關於道路事項

一、與修綏遠新城西門至舊城東順城街口馬路案 查該馬路前經籌擬建築築路工局切實勘估在案茲據路工局呈報於本月一日實行開工

一、補修綏遠新城西街馬路兩旁水溝案 查新城西街馬路兩旁水溝冰解破壞應補修飭由路工局勘估與工以重路政

一、添購路工局工程器俱案 查本廳所屬路工局前請添購工程應用器俱當經呈奉省政府令准由收存市政款項下開支在案茲據該局呈報業照原估數目分別添購繕摺核銷

一、令飭路工局修路工人不准減做半工案 前據路工局呈以修渠馬路工人因氣候驟變無衣禦寒減做半工等情現值春融即使氣候稍變似無因寒減工之必要嗣後不得再有此種舉動以重工程

#### 關於農礦事項

一、飭填農村經濟等調查表案 奉農礦部令發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概況三種調查表飭屬依式查明填送等因當經轉發各縣遵照辦理

一、規定新農試驗場收用土地辦法案 查前奉閣總司令電飭籌設十里見方之模範村業經選定薩縣所屬東西老營子村一帶地方設立新農試驗場以爲建設新村之預備凡在指定新村範圍內民有土地一律由公家備價收買茲擬定收用土地辦法七條呈請頒佈施行

一、栽植道路河川兩旁樹株案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請飭於國道省道汽車道以及重要道路與河川等兩旁均應栽植行樹藉資蔭護以便商旅等因當即令飭各縣局遵照辦理

關於水利事項

- 一，勘查那孔兩商礮圖界限案 查商人那孔宜前曾呈請開採榆樹溝控馬椿地方煤礮到廳當以區圖不合程式令行更正在案茲又據商人孔震東呈請開採控馬椿煤礮似與那商擬領之榆樹溝控馬椿礮區相同究竟是否重複令飭大余太設治局查復核辦
- 一，預備名集包西水利會議案 查本廳接管包西各渠事宜已屆三月關於一切設施要在興利除弊而企圖實現尤賴廣益集思擬于本月二十日在包頭召集包西各渠水利會議以資討論而利進行令飭包西水利局轉知各渠經董等一體遵照積極準備
- 一，勘測武川縣亮亥灣渠案 據武川縣亮亥灣村代表岳立常等稟請擬引村南水泉之水開渠灌溉河灘地畝繪具草圖懇予立案等情當經派員前往實地勘測有無窒礙具復核辦
- 一，組織包西渠道測量隊案 據包西水利局呈以各渠既無平面地圖可考更無剖面之水準地圖可據以致修整渠道僅能約略估計並無一定標準殊為一大缺點擬請組織測量隊附設局內以便實地測量分別平面水準各繪詳圖以資參考等情當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即照准並呈省政府備案

關於工商事項

- 一，頒發水利官員考績條例案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發水利官員考績條例飭屬知照等因當經轉行各縣局一體知照
  - 一，呈送國貨陳列館各種物品案 前奉工商部令飭征集各種物品送交中華國貨陳列館陳列等因茲據歸豐兩縣送到大同源允和成廣生永等商號毛製皮革等國貨十件當即連同出品目錄付郵寄部轉發陳列
  - 一，改組五原縣商會案 前奉省政府令發商會改組大綱當即轉飭各縣商會遵照在案茲據五原商會呈報業經依照所發大綱改組等情經廳呈請轉咨
  - 一，頒發銀行註冊章程案 案奉工商部令准財政部函以舊訂銀行註冊章程亟應改訂以期適用特製定銀行註冊章程十二條公布施行在案茲檢該項章程原文飭屬遵照等因當即函發綏包各商會轉飭各銀行莊號一體遵照
- 關於建築事項
- 一，修理清水河縣政府房舍案 案據清水河縣縣長呈以該縣政府年久失修房舍坍塌牆壁傾圮擬請藉工代賑從事修理以資辦公而濟災黎等情到廳當以事尙可行提案省政府公決施行

五月份

關於道路事項

- 一、派員赴協成豐籌備興修包寧汽路案 查臨河縣西南之協成豐地方爲包寧汽路之樞紐現定該路屬於綏境者提前興修在協成豐之應有設備急宜先行籌辦特派本廳第二科科長前往切實辦理
- 一、函地質調查所檢送綏遠省道圖案 案准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函案綏遠已未築之公路或汽路等因茲將省道圖等因茲將省道圖先行檢送關於農林事項

- 一、掏修農林試驗塲原井案 據農林試驗塲呈請擬將該塲原井一眼及苗圃內井三眼一併掏修以資灌溉所需工資即由該塲備出蔬菜價內開支等情當以事尙可行令准照辦
- 一、核准豐鎮縣呈擬獎勵鑿井條例案 案奉省政府令發豐鎮縣呈擬獎勵鑿井條例飭應查核等因當即逐條審核查與前加獎勵鑿井辦法利簡章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尙無抵觸應予照准呈復並令飭遵照

關於水利事項

- 一、考查永濟義和塔布三渠工程案 查包西各渠所貸之款永濟義和塔布三渠爲數最多誠因各渠工程實以此三渠較爲重大關於監督考核不能不格外周密以期工無虛耗款不虛糜應飭水利局切實考查勿得稍涉含混以重要政
- 一、合併剛濟永濟兩渠公社案 據剛濟永濟兩渠公社經理會同建議以永濟洋行渠地方開挖新口則剛濟地畝完全可以澆灌請將原有剛濟渠社取銷公推副經理董事長各一人董事二三人加入永濟公社共同辦理當經審核應准照辦
- 一、請飭保護烏拉特三公旗學田案 案奉省政府令據烏盟烏拉特三公旗兩級小學校呈以該校學田坐落永濟渠下游專待退水澆灌近有大余太什拉胡魯索糧地民戶屢次懇求藉口義和渠水不足擬請水利局將學田舊有之壩放開以便灌用水濟渠餘水藉資補助實屬有意破壞旗業教育請嚴加保護等因當以請求保護一節事關地方行政擬請省府轉飭臨河設治局辦理至關於澆水辦法及限制築壩並將來徐開改闢等事由廳令水利局妥慎辦理
- 一、議修清水河縣大庫倫渠案 據清水河縣長呈據縣屬大庫倫村民人楊傑等稟稱村北有古力板計河一道爲和清兩縣交界之處擬將河身移順兩岸即可開渠淤灘以興水利並請以工代賑等情當經提案省賑務會公決

關於工商事項

- 一、令發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案 查銀行註冊章程前經轉發在案茲復奉 工商部令發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當即令發各商會遵照
- 一、查禁有獎儲蓄証券案 奉省政府令准 工商部咨以有獎証券事同彩票跡進賭博流毒社會貽害無窮為法律所厲禁亟應切實查禁以杜流弊等因當即轉行各商會遵照一體查禁
- 一、制止薩縣商民協會非法行動案 准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電以薩拉齊縣商會與該縣商民協會糾葛一節查商協以個人為單位商會以各業公會為單位或商店為單位性質不同且商協歸黨部指導商會歸政府管理管轄又異應請制止該縣商協會非法行動取有商會會員仍歸商會不能以商店為商協會會員致背黨綱等因當即令行薩縣遵照

關於鑛政事項

- 一、批准鑛商楊鳳池試探五當石棉案 據商人楊鳳池等呈試探薩縣北山五當石棉等情本廳為開發利源起見姑准試探以六個月為限批示遵辦
- 一、請發商人魏殿臣探鑛執照案 案查察哈爾建設廳移交卷內據商人魏殿臣等呈請試探集寧縣馬蓮灘唐瑞包煤鑛業將該區圖籍附具圖籍等件審核大致尚符自應轉請農礦部發給探鑛執照以憑開採

關於市政事項

- 一、興辦隆興長市政勘測街市路線案 查五原縣屬隆興長鎮為後套中心且為包寧鐵路經過要點將來商業必極繁盛所有街基礎款亟應詳加測勘規定並線建修馬路特派路工局主任會同五原縣及銀務第五分局妥為辦理以重市政

六月份

關於道路事項

- 一、兵工修築包島汽車路案 查包頭至烏拉河汽車路亟應及時興修由廳提議擬用兵工建築當經省政府議決在案茲由駐五原騎兵二師騎四師及一百十旅會同撥兵辦理
- 一、建築包島汽路兵房案 查包島汽車路在已議決兵工修築所有應建兵房需用款項呈請 總司令閣撥發一千元以資興工

十二月份

關於農林事項

- 一，調查鄂托克旗鹽城實況案 查鄂托克旗境內所產鹽城甚夥由廳派員實地調查以資考核
- 一，督催各縣局赴造植樹式日各項圖表案 查十八年舉行植樹式所有圖表各縣多已呈送惟尚有數處迄未送到現屆年終亟待考核特再嚴令催造以重典禮
- 一，督催各縣局趕造人民植樹查報表案 查十八年各縣人民查報表多已呈送惟尚有數處迄未送到現屆年終亟待考核特再嚴電飛催以重林政
- 一，通令各縣局應按大村輪流選送農民入所訓練案 查訓練農民為灌輸農事智識提高作業能力自非選送合法難收普及之效通令各縣局嗣後應就大村輪流選送以資訓練

關於道路事項

- 一，包烏綏白各路汽車改換銅質號牌案 查包烏綏白各路現行汽車均係發給木質號牌懸掛車上以便檢查刻因木質易於損壞改製銅質號牌俾資耐久
- 一，督修綏清汽路案 查前擬修築山綏至清水河汽路當經賑會議決即以該縣分到賑款妥籌辦理曾派本廳技正前往勘測即令該縣遵照及時修築以重路政
- 一，修築臨河縣境公道案 查臨河地方近接寧邊關係重要該縣境內溝渠繁多素無相當道路商民時感不便擬以該縣分到賑款興修縣境公道以利交通
- 一，修築五原縣境公道案 查五原縣境亦多水渠道路亂雜殊碍行旅亦令該縣仿照臨河工賑辦法勘測興修以利民行
- 一，修築綏綏汽路案 查此路擬由涼城縣分到賑款按照工賑辦法興修業派本廳技士勘估
- 一，修築豐涼汽路案 查此路亦擬由涼城縣分到賑款興修業派本廳技士勘估

關於建築事項

- 一，建築大余木設治局城署案 查該局城垣衙署係請准由銀務局經征建築費項下撥款一萬元分別建築刻已動工

- 一，議修和林紅窩子渠案 據和林縣縣長呈以該縣紅窩子村西南溝內有清潭水一道兩傍農地平沙無根多屬草地若能開渠築閘引水灌溉可變為沃壤數百頃擬撥賑款興修等語當經提案賑務會公決
- 一，令催各公司依限驗執執照案 奉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以公司驗執執照一案前經展限六個月在案遵章呈請查驗者固多或因交通阻滯未能依限呈請者尙復不少茲為體恤商艱起見特再展限三個月請轉飭遵照等因當即令行各縣及各商會等一體遵照
- 一，規定包西各渠丈青辦法案 查勘丈青苗積弊甚深倘不立予革除誠非振刷渠政之道茲由本廳嚴行規定責成各渠水利公社核實辦理由包西水利局管渠委員等儘大戶抽丈查有匿漏照比例法將該社所丈全部地畝以類推加合計應繳匿漏水利經費及修渠費總額按兩倍罰其經理並照各該戶匿漏之數加一倍處罰原戶以資整頓而警將來
- 一，禁止哈拉沁以下各村截水引灌案 查農林試驗場需水曾經規定由哈拉沁村每月逢一至逢三放水三次澆灌九天茲據該場聲稱每於放水期間河水經過各村節節偷水引灌以致場內田禾樹株不得充分水量時虞枯乾等情當即函飭歸綏縣嚴行禁止以維農政

農政

- 一，嚴飭管理渠道委員等認真督修包西各渠工程案 查管理渠道委員及各監理之代理人均應常駐工次切實督修力除怠忽惡習不得稍事敷衍特令行包西水利局隨時嚴查負責辦理以免虛糜而重渠工
- 一，派員覆勘包西各渠工程案 查本年籌撥貨款補助修挖包西各渠以興水利一案茲據包西水利局呈以各渠工程將次逐漸完竣等情當經電令先由該局負責勘驗復由本廳派員前往覆勘以昭慎重

關於工商事項

- 一，令飭推舉國貨調查委員案 案奉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以照江蘇省調查國貨辦法由各縣農工商團體推舉調查委員願為簡便等因當即轉行各縣遵照辦理
- 一，令發公司商號註冊呈請書紙案 案奉工商部令發各種公司商號註冊呈請書及註冊用紙等嗣後公司商號呈請註冊必須購用此項書狀用紙填寫投遞否則不予受理以省煩勞而便存查等因當即佈告並轉行各縣遵照辦理
- 一，令飭推選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案 案奉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函以勞資爭議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送仲裁委員名單等因當經令行各縣查照推選送名單以憑核轉

一，令飭推選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案 案奉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函以勞資爭議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送仲裁委員名單等因當經令行各縣查照推選速送名單以憑核轉

一，令催各公司依限驗換執照案 奉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以公司驗換執照一案前經展限六個月在案遵章呈請查驗者固多或因交通阻滯未能依限呈請者尙復不少茲爲體恤商艱起見特再展限三個月請轉飭遵照等因當即令行各縣及各商會等一體遵照

七月份

關於鐵路事項

- 一，完成新舊城間改修之馬路長約華里四里餘案 以工代賑
- 一，督修包頭至烏蘭河之汽車路長計六百三十里案 兵工修築
- 一，修築車站至六區分所之馬路四百四十丈水溝三案 以工代賑
- 一，改修西門外大石橋一座案 招商包修
- 一，修築新城隄隄兩街馬路百丈有奇案 以工代賑
- 一，修築實業廳街及省政府西巷馬路共百一十丈案 以工代賑

關於農林事項

- 一，查驗各縣委託農民試驗及訓練農民並區田之成績案 派員分查
- 一，督促試驗場澆灌本年場內並植樹式新栽之樹株案 按地址分用人力渠水輪澆
- 一，督收薩拉齊縣屬新設之新農試驗場應用地畝案 發價收用

關於水利事項

- 一，督修五原縣義和沙河豐濟三渠案 由公家貸款官督民修
- 一，督修大余太設治局塔布長濟通濟等三渠案 由公家貸款官督民修
- 一，督修臨河縣剛濟永濟黃土坎亥等三渠案 由公家貸款官督民修
- 一，督修和林格爾縣盤山渠小沙梁等渠案 由公家貸款官督民修

十二月份

關於農林事項

- 一，調查鄂托克旗鹽城實況案 查鄂托克旗境內所產鹽城甚夥由廳派員實地調查以資考核
- 一，督催各縣局赴造植樹式日各項圖表案 查十八年舉行植樹式所有圖表各縣多已呈送惟尚有數處迄未送到現屆年終亟待考核特再嚴令催造以重典禮
- 一，督催各縣局趕造人民植樹查報表案 查十八年各縣人民查報表多已呈送惟尚有數處迄未送到現屆年終亟待考核特再嚴電飛催以重林政
- 一，通令各縣局應按大村輪流選送農民入所訓練案 查訓練農民為灌輸農事智識提高作業能力自非選送合法難收普及之效通令各縣局嗣後應就大村輪流選送以資訓練

關於道路事項

- 一，包烏綏白各路汽車改換銅質號牌案 查包烏綏白各路現行汽車均係發給木質號牌懸掛車上以便檢查刻因木質易於損壞改製銅質號牌俾資耐久
- 一，督修綏清汽路案 查前擬修築山綏至清水河汽路當經賑會議決即以該縣分到賑款妥籌辦理曾派本廳技正前往勘測即令該縣遵照及時修築以重路政
- 一，修築臨河縣境公道案 查臨河地方近接寧邊關係重要該縣境內溝渠繁多素無相當道路商民時感不便擬以該縣分到賑款興修縣境公道以利交通
- 一，修築五原縣境公道案 查五原縣境亦多水渠道路亂雜殊碍行旅亦令該縣仿照臨河工賑辦法勘測興修以利民行
- 一，修築綏涼汽路案 查此路擬由涼城縣分到賑款按照工賑辦法興修業派本廳技士勘估
- 一，修築豐涼汽路案 查此路亦擬由涼城縣分到賑款興修業派本廳技士勘估

關於建築事項

- 一，建築大余木設治局城署案 查該局城垣衙署係請准由銀務局經征建築費項下撥款一萬元分別建築刻已動工



十二月份

關於農林事項

- 一，調查鄂托克旗鹽城實況案 查鄂托克旗境內所產鹽城甚夥由廳派員實地調查以資考核
- 一，督催各縣局赴造植樹式日各項圖表案 查十八年舉行植樹式所有圖表各縣多已呈送惟尚有數處迄未送到現屆年終亟待考核特再嚴令催造以重典禮
- 一，督催各縣局趕造人民植樹查報表案 查十八年各縣人民查報表多已呈送惟尚有數處迄未送到現屆年終亟待考核特再嚴電飛催以重林政
- 一，通令各縣局應按大村輸流選送農民入所訓練案 查訓練農民為灌輸農事智識提高作業能力自非選送合法難收普及之效通令各縣局嗣後應就大村輸流選送以資訓練

關於道路事項

- 一，包烏綏白各路汽車改換銅質號牌案 查包烏綏白各路現行汽車均係發給木質號牌懸掛車上以便檢查刻因木質易於損壞改製銅質號牌俾資耐久
- 一，督修綏清汽路案 查前擬修築山綏至清水河汽路當經賑會議決即以該縣分到賑款妥籌辦理曾派本廳技正前往勘測即令該縣遵照及時修築以重路政
- 一，修築臨河縣境公道案 查臨河地方近接寧邊關係重要該縣境內溝渠繁多素無相當道路商民時感不便擬以該縣分到賑款興修縣境公道以利交通
- 一，修築五原縣境公道案 查五原縣境亦多水渠道路亂雜殊碍行旅亦令該縣仿照臨河工賑辦法勘測興修以利民行
- 一，修築綏涼汽路案 查此路擬由涼城縣分到賑款按照工賑辦法興修業派本廳技士勘估
- 一，修築豐涼汽路案 查此路亦擬由涼城縣分到賑款興修業派本廳技士勘估

關於建築事項

- 一，建築大余木設治局城署案 查該局城垣衙署係請准由銀務局經征建築費項下撥款一萬元分別建築刻已動工

十月份

關於道路事項

一，興修舊城土默特巷馬路案 係以沙土鋪墊用石碾壓之

一，繼修綏遠城西門外石橋案 辦法已載前期報告

關於水利事項

一，考核包西各渠經費及各管渠委員案 由廳令飭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將各渠經費及各管渠委員分五等考核呈報以憑獎懲

一，包西各渠渠工一律覆勘完竣案 查包西修濬各渠所有渠工當經派員次第覆勘以昭核實該委員王尙綱業已回廳報告本年各渠大致情形

關於農林事項

一，訓練第二期農民案 查第一期訓練農民早經畢業當經通令各縣選送第二期農民在案嗣據各縣局先後送到仍照第一期辦法入所訓練

一，考查農林試驗場林業成績案 查該場林業試驗凡關於壓條栽植以及播種等各成績均令造送詳表再派本廳技士前往該場切實查考以重林政

關於牧畜事項

一，籌辦收羊場冬季飼料案 查該場冬季補助飼料費一項照章由羊毛出售價內支用祇以現時羊隻幼小毛價收入無多不敷之款暫由本廳實業費項下補支以資飼育

關於礦政事項

一，督修石拐溝礦廠案 查石拐溝煤礦曾因本年夏雨過大所有廠面均被沖壞當經飭令該事務所督率礦師指導岔戶分別修理以便採煤

十一月份

關於道路事項

一，補修綏遠城西門外石橋四角案 純以舊橋石條修築

一，修築綏遠城西河岸案 查河西岸用塊石修築東岸用土修築

一，修築綏遠城西門外附近馬路案 係用路旁土墊平上面鋪沙

一，補修綏遠城內西大街馬路案 用原有舊磚修補

一，修理綏遠城內西大街路北井旁水溝案 井周圍挖小水溝一旁挖深四尺長四尺寬三尺水坑

一，擬訂保護歸化市馬路辦法案 查歸化市各街衢馬路均已次第修竣對於本市重載車及齒輪凸釘車輛應予嚴行取締以維路政

特擬具辦法十三條提案省政府議決公布實行

關於水利事項

一，勘測薩縣水澗五當雨溝開渠工程案 查該縣水澗溝五當溝擬以賑款開挖渠道藉免水患一案由廳派技士前往該處實地測量

以憑核辦

一，勘查涼城擬開河渠工程案 查涼城保安莊等村擬請以工代賑開挖河渠以興水利一案由廳派技士前往該處切實勘查以憑核

辦

關於農林事項

一，督飭農場試行農產製造案 飭將該場工藝作物區出產之甜菜以家庭製造法製糖以資試驗

一，督飭農場製造獸骨肥料案 飭將各種獸骨及時搜集以便製造骨粉及骨灰肥料

關於牧畜事項

一，考查收羊場收放成績案 查該場對於牧業進行事宜是否合法生產及死亡羊隻是否屬實現有羊隻是否強壯由廳派技士前往

該場切實考察以憑查核

關於礦政事項

一，擬訂石拐溝煤礦事務所考核規則案 查石拐溝礦事務所股款收入之盈絀亟應考核以憑獎懲特擬訂規則提案省政府議決實

行

十二月份

關於農林事項

- 一，調查鄂托克旗鹽城實況案 查鄂托克旗境內所產鹽城甚夥由廳派員實地調查以資考核
- 一，督催各縣局赴造植樹式日各項圖表案 查十八年舉行植樹式所有圖表各縣多已呈送惟尚有數處迄未送到現屆年終亟待考核特再嚴令催造以重典禮
- 一，督催各縣局趕造人民植樹查報表案 查十八年各縣人民查報表多已呈送惟尚有數處迄未送到現屆年終亟待考核特再嚴電飛催以重林政
- 一，通令各縣局應按大村輪流選送農民入所訓練案 查訓練農民為灌輸農事智識提高作業能力自非選送合法難收普及之效通令各縣局嗣後應就大村輪流選送以資訓練

關於道路事項

- 一，包烏綏白各路汽車改換銅質號牌案 查包烏綏白各路現行汽車均係發給木質號牌懸掛車上以便檢查刻因木質易於損壞改製銅質號牌俾資耐久
- 一，督修綏清汽路案 查前擬修築山綏至清水河汽路當經賑會議決即以該縣分到賑款妥籌辦理曾派本廳技正前往勘測即令該縣遵照及時修築以重路政
- 一，修築臨河縣境公道案 查臨河地方近接寧邊關係重要該縣境內溝渠繁多素無相當道路商民時感不便擬以該縣分到賑款興修縣境公道以利交通
- 一，修築五原縣境公道案 查五原縣境亦多水渠道路亂雜殊碍行旅亦令該縣仿照臨河工賑辦法勘測興修以利民行
- 一，修築綏綏汽路案 查此路擬由涼城縣分到賑款按照工賑辦法興修業派本廳技士勘估
- 一，修築豐涼汽路案 查此路亦擬由涼城縣分到賑款興修業派本廳技士勘估

關於建築事項

- 一，建築大余木設治局城署案 查該局城垣衙署係請准由銀務局經征建築費項下撥款一萬元分別建築刻已動工

一，建築東勝縣城垣兵房案 查該縣修築城垣係以分到賑款按以工代賑辦法興修至所需兵房係呈准將建修包島汽車路兵房費項下挪用建築以資防衛

關於水利事項

一，考核包西水利成績案 查包西水利事宜由廳接辦已屆一年其在事人員及各渠社經董辦事之勤惰亟應獎懲擬具考核成績暫行簡章十四條提案省府以便核議施行

一，籌增水利管理局案 查本省各縣工賑開辦各渠均已次第興修亟應增設專局管理擬將舊有包西水利管理局改為第一局依次添設第二第三第四各局以資統轄而利進行業經提案省府核議

關於測量事項

一擬組測量隊繪綵省地圖案 一測繪綵東五縣及前有十二縣局十萬分一圖一測繪綵遼新舊城及車站並包頭等縣街市詳圖



# 戊教育廳工作報告

## 一月份

###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一，據視學報告第一女師各班人數過少案 訓令該校招收插班
  - 一，據第二中學校呈請增班不另加經費案 呈省政府核示
  - 一，據中山學院呈初級師範第二班生畢業案 查試卷尚無不合指令准予畢業
  - 一，准西湖博覽會函請轉飭廣徵教育出品案 訓令各中等學校查照辦理
- 關於其他事項

- 一，奉令各機關應遵軍預算不得多添人員濫支國帑案 訓令各館中小學校所遵照
- 一，據前包頭平教分處查復糾發三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共二十三天經費情形案 呈省政府核示

- 一，奉令核定國防印章尺寸並文官處條例案 訓令各館中小學校所遵照

- 一，據中山學院請准增班預算案 指令仰轉呈核示祇遵
- 一，遵令將各校館所區立字樣取銷改為省立案 訓令各中小學校館所遵辦
- 一，呈復塞北關附捐專辦平民教育案 呈省政府核示

## 二月份

###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一，奉部令各校應加授軍事教育案 訓令各中小學校及教育局遵照辦理
- 一，奉部令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案 訓令各縣局遵照辦理

- 關於其他事項
- 一，據包頭縣呈縣立高初級各學校學生畢業表案 呈省政府備案
  - 一，據太原商務印書館請採用教科書案 訓令各中小學校及教育局採用
  - 一，據督學報告視察包頭縣小學概況案 訓令包頭縣遵照

- 關於其他事項
- 一，據講演所長龔易俗社長呈擬合併改為社會教育所案 呈省政府核示
  - 一，遵令頒發各縣教育局組織條例案 訓令各教育局遵照組織

- 一，奉發關稅自主宣傳大綱案 訓令各館中小學校所遵辦  
教育局

- 一，學生李逢唐等人津貼已匯發案 函山西黨政學院知照

- 一，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案 轉令知照

- 一，據第五小學校請添班增加預算案 呈省政府核示

### 三月份

####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一，奉令招考警官學生案 訓令馬督學定國會同辦理

- 一，呈轉豐鎮縣第二第六兩高小學生表案 呈省政府核示

- 一，第一中學請補發高小生津貼案 訓令各中小學校及教育局知照

- 一，奉令總理奉安典禮展至六月一日舉行案 轉令知照

- 一，第二中學校呈報開學日期案 指令備案

#### 關於其他事項

- 一，奉令轉請據發留美白映星學費應俟經費寬裕再行核議案 訓令白映星知照

- 一，電復留學西洋學額請懸核案 電教育部



工 作 報 告

- 一，奉令各院部名稱無須冠字案 轉令知照
- 一，奉令迎糧集樹秧並奉安委員會辦法案 轉令知照
- 一，調查旅平各大學生籍貫案 訓令豐涼興縣查復
- 一，據五原縣呈復繼續徵收烟畝學捐案 呈省政府備案

四月份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一，職業學校學生孫居正請畢業證書案 訓令該校查復
- 一，清水河縣呈清真小學請增加高級班案 指令准備案
- 一，奉發教育宗旨標準及實施方案 訓令中小學校及教育局遵照辦理
- 一，據第一師校呈添設實驗小校案 呈省政府核示
- 一，建設廳函發植樹歌案 訓令各中小學校及教育局查照

關於其他事項

- 一，奉發東五縣旅平大學生蘇珽特別補助費領到交何人具簡案 函旅平學會見復
- 一，據中國大學生劉定巢等請飭籌發參觀旅費案 訓令歸綏縣查照辦理
- 一，遵令擬具教育計畫大綱案 呈省政府核示
- 一，派員視察東五縣學務案 訓令督學馬定國遵即前往查報
- 一，奉發調驗公務員簡則案 轉令知照

五月份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一，令發訓育標準案 訓令各中小學校遵辦
- 一，第一女子師範呈送附小高級二年學級生表案 呈省政府備案

- 一，擬辦平民教育請將各種規程條例檢寄案 函北平大學擴充教育處
  - 一，呈復高中學校校址請察核案 呈教育部
  - 一，呈復喬紀延赴京入校情形並擬辦法案 呈省政府核示
- 關於其他事項

- 一，第一中學校高中三年級生赴平參觀請發車證案 呈省政府核示
- 一，請飭各警察署襄助平校招生案 函歸綏市公安局查照辦理
- 一，呈送各校學生參加華北運動會預算表案 呈省政府核示
- 一，奉令頒發服制條例案 轉令知照
- 一，奉令頒發印信條例案 轉令知照

六月份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一，第二小學校呈高初中生畢業請核示案 指令准予畢業
- 一，添設第三中學案 呈省政府核示
- 一，督學報告視察興和縣教育狀況案 訓令興和縣遵照改進
- 一，規定各校放暑假日期案 訓令各校各局遵照

關於其他事項

- 一，奉令公用物品概用國貨案 轉令遵照
- 一，奉令規定黨國旗位置案 轉令遵照
- 一，奉安參加人員服裝議案 轉令遵照
- 一，准函送公祭辦法案 函各校館所局照辦
- 一，准函豫舉行典禮辦法案 函各校館所局參加

七月份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一、奉部令迎龔公祭奉安各秩序案 轉令各校局館所遵照
  - 一、訂中小學校訓育標準案 訓令各校局遵辦
  - 一、設立訓育委員會案 訓令各校遵照
  - 一、編訂十四年教育統計案 續訂十四年統計以資查考
  - 一、成立第一期平民學校案 訓令各校局遵照辦理具報
  - 一、填造教育部發學齡兒童調查及統計等表件案 訓令各縣遵辦
- 關於其他事項
- 一、造報經費計算書案 訓令各校館及局所遵辦
  - 一、參加教育衛生兩部在滬設立暑假講習會案 派本廳科長張景賢及校長馬士瑛赴會

八月份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一、確定通俗講演宗旨及範圍案 訓令社會教育所遵辦
  - 一、教育部調查外人在華設立學校案 訓令各校局查報
  - 一、籌辦第二期平民學校案 訓令各校局遵辦
- 關於其他事項
- 一、警察按財政整理處電筋將由二五附加撥發各校補助費等項列表呈處案 遵令造報
  - 一、警察按財政整理處電筋將一萬元分配數目呈處案 遵令呈報
  - 一、奉令催毀總理遺像及黨旗已定懲辦法案 轉令遵照

九月份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一、據歸綏縣呈第一女子小學高設六班生畢業表案 呈省政府核示
- 一、據第二中學校呈送第二班成績表案 呈省政府備案
- 一、奉發大學規程案 訓令各校局知照
- 一、奉頒私立學校刊登印信辦法案 轉令遵照
- 一、奉發檢定黨義教師條例案 轉令遵照

關於其他事項

- 一、函送本廳職員表案 函省政府秘書處查照
- 一、遵令查復所屬職員並無鴉片嗜好出具保結案 呈省政府備案
- 一、據第五小學請發購置費案 指令具領
- 一、據請組設教育局案 指令東勝縣速籌經費
- 一、准華北網球比賽委會函知舉行日期並簡章案 訓令中等學校查照辦理

十月份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一、送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案 函省黨部訓練部查照
- 一、派廳科長國華維持校務照常上課案 訓令第一中學校遵照
- 一、奉令考送太原黨政學院學生應依期來廳報名投考案 轉令各校局遵辦
- 一、第一中學校校長馮光榮辭職照准由本廳長暫代案 訓令第一中學校知照
- 一、考送黨政學院學員請派員監試案 呈省政府酌派

關於其他事項

- 一、職業學校請動用基金購買儀器等項案 呈省政府核示

告報作工

- 一，奉總司令電前領教育款費支出不符查接具報案 咨前任都廳長志厚見復
- 一，據回陽縣呈增加軍捐起徵賦捐有無案碍請見復案 咨財政廳查復
- 一，奉令催報有無彙新人員依限具報案 轉令遵辦
- 一，奉令各機關應切實舉行 總理紀念週案 轉令遵照

十一月份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一，送太原黨政學院招考簡章案 函省黨部訓練部查照
- 一，晉陞教員勤加教授案 訓令第十一平校遵照
- 一，奉部令飭即詳細精研本黨黨義案 轉令遵照
- 一，奉部令制止外人及教會設立學校作宗教宣傳案 轉令遵照
- 一，奉部令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法案 轉令遵辦

關於其他事項

- 一，奉令派員查詢陶林縣學田案 咨財政廳查照
- 一，據中山一師女師請籌補助伙食費案 呈省政府核示
- 一，奉令由斗捐項下發給教育補助費會同籌劃案 咨財政廳查照
- 一，呈報本廳長補行宣誓就職日期案 呈總司令閱備案  
教育部長蔣
- 一，奉令頒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 轉令知照

十二月份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一，奉部令關於取締私塾從嚴辦理案 轉令遵辦

## 工 作 報 告

- 一，本省尙未設立專科以上學校案 呈教育部鑒核
- 一，奉部令高級國語讀本暫停採用案 轉令遵照
- 一，奉部令發高中課程標準案 訓令中等學校遵照
- 一，奉發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案 轉令遵照辦理
- 一，送高中一班初中十六班成績表案 呈省政府轉咨備案

### 關於其他事項

- 一，遵令會編統省十八年度教育補助費收支預算書案 會同財政廳呈省政府核示
- 一，呈送專門校畢業生狀況表案 呈省政府核轉
- 一，奉令制定承辦文件限期具復辦法切實奉行案 轉令遵照
- 一，奉令推行國曆廢除陰曆案 轉令遵照
- 一，第一中學校請免繳學田糧賦案 呈省政府核示
- 一，遵令查復中山一師女師補助伙食費經過情形案 呈省政府核示

## 已賑務會工作報告

查綏遠僻在邊區僅十六縣一設治局人民生活程度本不甚高且素號產糧之區雖非家給人足而居民尙稱安樂乃自軍興以來兵災匪災旱災水災霜災瘟疫災風災竟接踵而來十七八兩年亢旱尤甚赤地千里顆粒未收糧價飛漲民食告絕小米每斗四元以上白麵每元五斤其他日用所需無不價昂百倍計全省人民不過三百萬而被災難民竟達二百萬之多始則尙以草根樹皮充飢繼而捕虜雀野鼠吳腹災害迭乘往復未已如水益深如火更烈老弱羸夫腹少壯流爲盜匪甚至賣妻鬻子懸梁投井種種慘狀不一而足本會開辦業經期年千頭萬緒不可卒述茲謹將工作大概情形摘要分列於左

### (一)籌募辦法

本會自成立以後所有籌募方法除原有各種附加賑捐仍繼續一律征收外一面電請國府撥發大宗賑款一面遣派代表前往平漢遠寧各省分頭勸募並印製各種圖表郵寄各省以廣宣傳

### (二)賑款來源

- (甲)國民政府撥發賑災公債票七十七萬元計中籤還本實洋四萬五千元在滬以六九六找出售七萬元合洋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元內出息洋二千八百元折實洋四萬五千九百二十元又在滬以六六六折出售三十五萬五千元合實洋二十三萬四千三百元以六六五折出售三十萬元合實洋十九萬九千五百元統共計合實洋五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元
  - (乙)平綏鐵路附加賑款共收入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七分
  - (丙)各慈善團體捐募賑款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元零一角零八厘
  - (丁)借用華洋義賑會賑款五萬元完全充作籌備春耕秋收儲本免息
  - (戊)本省籌集賑款除救濟會原移交一十二萬六千二百零六元三角八分七厘三毫又賑災委員會移交六千六百一十一元二角七分五厘五毫外計各機關捐薪三千七百二十五元九角一分七厘省政府二成賑款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二元七角六分九厘察綏總稽查處二五賑款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元八角五分財政廳鐵路貨捐附加賑款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元五角九分五厘糧食出口附加捐九百八十七元九角九分六厘戲妓附加捐八百七十三元六角
- 以上統計全年收入賑款洋一百二十萬零二千九百八十五元零六分七厘八毫

(三) 賑糧來源

(甲) 本會用款自購計紅糧三千六百石谷子七百五十石草麥三千四百四十四石八斗穀麥一千七百二十四石八斗小麥一千二百六十四石八斗

(乙) 各省各慈善團體捐助計濟生會借助紅糧二千二百包籽種大麥二百袋谷子四百袋紅糧二百二十四袋

(丙) 遼寧省張長官吉林省萬主席共捐助籽種稷子二千七百石分裝六千八百八十六包紅糧三千二百一十八包草麥二百包谷子三百九十包

(丁)

(四) 賑衣來源

(甲) 閩總司令撥發舊軍衣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五件

(乙) 東北籌賑會捐助新棉衣一千套

(丙) 上海紅十字會捐助棉賑衣四千件

(丁) 上海濟生會捐助棉賑衣二千套

(五) 施賑概略

(甲) 關於急賑水霜災籽種冬賑各部分

歸綏縣(急賑)紅糧二百包又三百二十四石谷子九十石(水霜災)紅糧五百九十二石五斗(籽種)穀麥二百五十七石小麥一百

二十石草麥四百八十三石稷子七百五十一包谷子四十一包紅糧三百四十一包蕎麥三百三十八石三斗(賑衣)舊棉衣一千

五百七十九件新棉衣一百六十套

五原縣(急賑)紅糧五十四石谷子十五石(籽種)草麥五十二石稷子四十五包谷子三包紅糧三十一包(賑衣)舊棉衣一千五百

四十一件

和林格爾縣(急賑)紅糧一百包又二百十六石谷子六十石(水災)紅糧八十三石一斗(籽種)小麥八十石草麥三百零八石穀麥

一百八十二石稷子五百四十七包谷子卅一包紅糧二百五十五包糧價洋三千二百六十二元(賑衣)舊棉衣二千四百卅五件



托克托縣(急賑)紅糧二百包又三百五十一石谷子九十七石(水災)紅糧二百四十三石六斗(籽種)小麥一百三十石草麥四百  
八十七石蕎麥三百石稷子九百二十八包谷子五十二包紅糧四百三十二包蕎麥四百二十九石二斗(賑衣)舊棉衣二千四百  
三十五件新棉衣一百七十套

薩拉齊縣(急賑)紅糧三百包又五百六十七石谷子一百五十七石(水災)紅糧四百零四石三斗(籽種)小麥三百六十四石四斗  
草麥七百五十一石六斗蕎麥三百四十石稷子一千四百七十七包谷子七十九包紅糧六百五十包蕎麥六百四十八石三斗(賑  
衣)舊棉衣四千一百五十八件新棉衣二百九十套

清水河縣(籽種)紅糧一百九十七包又一百零八石谷子十一包又三十石草麥一百零四石稷子一百四十包糧價洋一千二百四  
十九元(賑衣)舊棉衣二千四百三十五件(賑衣)舊棉衣一千五百四十一件

武川縣(急賑)紅糧一百包又二百一十六石谷子六十石(水災)紅糧二百七十一石三斗(籽種)小麥一百石草麥四百二十石  
石四斗蕎麥四千九石稷子四百三十包谷子二十一包紅糧一百八十包蕎麥子十四石六斗四升(賑衣)舊棉衣四千一百五十八  
八件新棉衣一百一十套

東勝縣(急賑)紅糧一百包又五十四石谷子一十五石(水災)紅糧五石五斗(籽種)稷子四十五包谷子七包紅糧六十包蕎麥子  
四石三斗七升蕎麥子五斗(賑衣)舊棉衣一千五百四十二件

大余太設治局(急賑)紅糧一百包又二十七石谷子七石(水災)紅糧二十二石一斗(籽種)草麥二十六石蕎麥四十四石穀子  
十六包谷子三包紅糧二十五包又稷子二十六包蕎麥子一石五斗五升蕎麥子五斗

固陽縣(急賑)紅糧一百包又一百六十三石谷子四十九石(霜災)紅糧六十石零九斗(籽種)蕎麥一百三十石小麥六十三石  
六斗草麥一百七十三石四斗稷子五百七十四包谷子二十一包紅糧一百八十包蕎麥子十四石六斗四升(賑衣)舊棉衣四  
千一百五十八件新棉衣一百一十套

包頭縣(急賑)紅糧二百包又二百七十七石谷子七十五石(水災)紅糧二百三十八石一斗(籽種)小麥一百七十二石草麥三百六  
十石蕎麥一百六十八石稷子六百七十一包谷子三十六包紅糧二百九十七包蕎麥二百九十四石二斗(賑衣)舊棉衣四千  
百五十八件新棉衣一百三十套

臨河縣(籽種)紅糧二十七石谷子七石草麥二十六石稷子十八包谷子二包紅糧十二包(賑衣)舊棉衣二千四百三十五件  
 豐鎮縣(急賑)紅糧一百三十五石谷子三十七石(水霜災)紅糧四百六十五石二斗(籽種)草麥一百二十七石小麥二百一十七石  
 石四斗八升夜麥二百一十七石四斗八升稷子二百三十九包谷子二十包紅糧一百六十七包又稷子八十三包種子糧價洋二  
 千一百三十四元

與和縣(急賑)紅糧二十七石谷子七石霜災紅糧三百三十七石八斗(籽種)草麥二十七石四斗稷子二百零三包谷子一十七  
 包紅糧一百四十二包又稷子一十七包種子糧價洋一千八百一十二元

陶林縣(急賑)紅糧一十石谷子三石(霜災)紅糧一百四十四石(籽種)草麥三十二石夜麥三十石稷子六十三包谷子五包紅糧  
 四十四包稷子五十包種子糧價洋五百六十四元

涼城縣(急賑)紅糧八十一石谷子二十二石(水霜災)紅糧二百三十二石六斗(籽種)草麥七十八石稷子一百六十七包谷子  
 一十四包紅糧一百一十六包稷子五十一包種子糧價洋一千四百九十元

集寧縣(急賑)紅糧五十四石谷子一十五石(霜災)紅糧五百四十三石(籽種)草麥五十二石稷子二百零三包谷子一十七包  
 紅糧一百四十二包草麥一十二石小麥四十九石八斗又稷子二十三包種子糧價洋二千一百三十四元(賑衣)新棉衣三十套

歸化市(籽種)紅糧八石谷子二石稷子二十五包谷子五包紅糧二十五包又稷子五包  
 包頭市(籽種)紅糧八石谷子二石稷子二十四包谷子五包紅糧二十三包又二十八石

烏伊兩盟十三旗每旗急賑四千元共五萬二千元又烏盟烏拉特東公旗西公旗中公旗茂明安旗伊盟達拉特旗杭錦旗準葛爾旗  
 烏審旗每旗應發糜子五十石折發價款合洋六百二十五元令由就近購買計八旗共發價款洋五千元又發齋殿寺六百廿五元

達拉特茂明安扎薩克烏拉特東公杭錦郡王準噶爾達爾罕鄂托克土默特烏審四子等各旗召廟每旗急賑四百元共四千八百元  
 (乙)關於工賑部分

按工賑需要情形歸綏豐鎮包頭固陽四縣應列為甲等集寧涼城與和武川和林五縣應列為乙等薩東清托余臨五陶八縣局應列  
 為丙等甲等縣應各分配洋一萬二千元乙等縣應各分配洋八千元丙等縣應各分配洋六千元以上十七縣局計共分配洋一十

三萬六千元尚餘洋一萬四千元留作修築歸化市街道及橋梁之用此外經議定民生渠十五萬元托河民利渠二萬元民生渠兩

長渠銀五萬元計各縣工賑工程分渠工陸工兩種現在已有將次完成有正在計畫實施期間

(丙)關於平糶部分

綏省災賑之外又用省款組設平糶局一處由平津豐同各處購回小米共五千一百九十石零二升六合谷子七百五十七石三斗商糧二千六百七十四石黃米二百五十七石一斗黍子二百六十九石糠一百七十五石糶出小米五千一百三十八石六斗五升一合谷子六百八十六石六斗六升高糧二千六百五十三石六斗二升四合黃米二百五十三石二斗五升九合黍子二百六十九石糠一百七十五石現在實存小米五千一百一十三石七斗五升五合高糧二十石零三斗七升六合谷子七十石零六斗四升黃米三十石八斗四升一合又購回麵粉二千九百九十七袋完全糶出至省外各縣由本會另行規定章程分令自行籌辦由省款補助除包羅兩縣依章設立外其餘各縣因籌款維艱未能照辦

(丁)關於遣送難民災童部分

直魯豫晉各處客居災民流離失所先後遣送七次第一次遣送二百二十二名第二次二百五十一名第三次一百二十六名第四次一百二十名第五次二百五十六名第六次三百七十八名第七次四百八十二名計七次共遣送難民一千九百三十五名又送香山慈幼院災童一百名送上海災童八十三名送黑龍江災童二百九十九名送天津華北災賑會女災童六名計四處共遣送女災童四百八十八名所有難民沿途食用暨災童衣服均由會製備

(戊)關於收容被難男女災民部分

在歸綏市設臨時被匪難民收容所二處收容男女災民四千餘人又設救濟災民醫質婦孺收容所一處收容婦孺六百餘名

(己)關於自賑部分

提倡村鄉有資財或信用者聯結多人醴資買糧由本會代為運輸照原價賣給災民一面擬定集穀辦法令各縣先事籌備以防不虞

(庚)關於運輸部分

軍興以後機車軍皮運輸困難由徐主席撥軍用車皮四輛由路局撥車皮二輛暫借護路司令趙鐵甲機車駛運復向路局多次交涉始得順利進行計前後經本會請准運輸之糧共運綏五千數百噸

聖殿作工

卅

## 庚歸綏市公安局工作報告

(自十七年十月一日至十八年十月一日止)

### 一、關於整頓事項

1. 改組局部(甲)自十七年九月奉省令改組省會警察廳為歸綏市公安局(乙)依照太原市公安局組織條例參酌本省情形因革損益實施改組計內部分秘書警察兩處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課保安偵緝衛生三隊及教練所濟良所民樂社等全市劃分六個警區各設署長署員巡官巡記等職附屬之清道隊郵老院救孤院平民醫院則由局長任總辦亦省酌量情形分別整頓
2. 改編偵緝隊(甲)十八年四月將本局稽查處改組為偵緝隊(乙)所有稽查偵探四十餘名均歸隊長嚴格的訓練指揮務期操守廉潔辦事認真
3. 整理消防隊(甲)前警察廳移交之消防器具殘缺不全難期應用當經遵奉省令改組救火消防組(乙)由保安隊分酌隊警加緊訓練修理器械力圖改進幾次消防頗著成效

練修理器械力圖改進幾次消防頗著成效

4. 改良拘留所(甲)任理拘留所房屋(乙)講求屋內衛生(丙)增加押犯口糧(丁)注重感化
5. 整理街道(甲)清道隊率領判罰苦工修理各處街道(乙)衛生隊督飭乞丐游民與築馬路兼濶通溝渠

### 二、關於查禁事項

1. 禁賭(甲)首先查禁恃賭營利者前後獲十數起分別懲辦賭風自此稍戢(乙)通告各商民住戶嚴禁賭博
2. 禁烟酒(甲)取締設燈售賣鴉片者(乙)查禁青年嗜好烟酒者
3. 查禁共產黨及反動宣傳(甲)協助黨部糾察隊辦理(乙)派遣幹警到處調查
4. 查禁販賣人口(甲)每日派警探赴車站調查前後破案三十七起派便衣警探在本市嚴查
5. 嚴禁仙方神藥(甲)取締巫婆大仙嚴禁神籤治病(乙)印刷宣傳物品祛除市民迷信
6. 取締違禁藥品(甲)調查各中西藥房及走方郎中發賣藥品如係未經化驗私自出售即行禁止罰辦(乙)派警於車站偵察

### 三、關於查緝盜匪事項

1. 扣獲匪首大有子(甲)奉警備司令命令扣獲匪首大有子由王司令轉請團總司令賞洋三百元分發出力員警
2. 奉辦通緝案(甲)懸賞緝拿(乙)彙列總表通飭查拿

3, 查獲外人縱術竊盜(甲)先後破獲羅馬利國人德利金及伯利西亞僑婦維什納思克格節利納攜帶幼子巴維維先後用幻術騙財案三起(乙)破獲後除呈報外並分咨平津察包各處公安局注意

4, 破獲搶案(甲)一年來本市共出搶劫案件四起先後派警緝獲(乙)查在包薩和托武同等縣明火盜犯蘭維張萬等二十餘人均經先後破獲分別送究共計十一起一併連帶扣獲均送警備司令部正法

5, 查驗自衛槍支遵奉部令嚴格查驗自衛槍枝

6, 防匪防共(甲)通飭各屬隊禁查(乙)通告旅館小店協同防備(丙)通傳商舖住戶容留住客須先報告(丁)注重檢查娼寮妓館戲園澡堂等地方

四, 關於救濟事項

1, 整理平民醫院(甲)游藝籌款二千餘元赴津購買藥品(乙)添設中醫部以期因人治宜診法合法

2, 榮頤郵差救孤院(甲)凡無依養之鰥寡孤獨均送院收養(乙)注重衛生(丙)注重職業(丁)注重感化

3, 設立英民醫賣婦孺收容所(甲)凡販賣人口之犯案者其所販婦孺酌量送所留養(乙)由歸薩包武托等各區區收容難民子弟三百餘人送所留養先後由省賑會轉送北平香山慈幼院上海救濟院及黑龍江道德分會

4, 施種牛痘(甲)春秋兩季由平民醫院施種痘(乙)由衛生課會同西醫官實行與平民種痘

5, 救濟被虐待妓女(甲)救濟被虐待妓女二十餘人均送濟良所擇配(乙)發配時必先詳查男方之生活能力待遇情形

五, 關於司法事項

1, 要案二十三起(甲)盜匪案件均送警備司令部軍法處(乙)其他則送司法公署

2, 普通案八百九十一起(甲)涉及司法範圍者送法院訊辦(乙)關於違警者由本局依法處理

3, 改良原被告待遇軍除非法精習(甲)定有章則通告施行(乙)責成司法課長督飭遵辦

六, 關於調查事項

1, 辦理戶口調查(甲)由行政課會同各署隊長切實調查並通知街閭鄉長協助辦理(乙)全市共計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七戶男女人口六萬九千九百九十四人(附戶口調查總表)

- 2, 實行人事登記(甲)戶口變動數目每月由各區署彙列報告分別轉報(乙)指派專員分赴各區署覆查
- 3, 調查騎車人力車(甲)轎車二百六十五輛(乙)人力車二百十輛(丙)由平定製鐵鑄鋼車牌以顏色分自用營業兩種
- 4, 調查自行車(甲)仿照管理人力車辦法製定標號車牌以便查考(乙)現正着手進行尚無統計數目
- 5, 調查駐軍數目(甲)各區界內所駐陸軍暨保衛團保衛團等平時均有精確之調查(乙)過路軍隊均令各署查報軍隊名稱來去日期

七, 關於協助事項

- 1, 代收各項整捐(甲)前警察廳征收之各種捐款自改組公安局後均奉令移由財政廳征收本局各區署則代為經征每月由局彙列詳報(乙)嚴督經手員警務必革除弊端
- 2, 協助各機關辦理游藝會(甲)代送籌賑義務戲票天足總會平民醫院義務戲票(乙)派警維持會場秩序
- 3, 協助新聞事業(甲)派警挨戶宣傳協助售賣黨報及通俗日報七百餘份(乙)協助派售北平民言報三百餘份(丙)勸告商民購閱北平綏遠西北包頭等社通訊報
- 4, 幫辦各處選舉(甲)本市各處選舉如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國民公會等均經由局分派員警前往協助(乙)派赴協助之員警事後均應報告
- 5, 協助天足總會(甲)天足總會查獲纏足婦女送本局處理(乙)常用文字圖書之宣傳品勸導市民解放

八, 關於郵政事項

- 1, 組織集議會(甲)凡因公傷亡官警均由同人按俸資助(乙)代向外界募捐
- 2, 體卹疾病傷亡官警(甲)呈請獎卹(乙)酌給醫藥燒埋費用
- 3, 獎賞(甲)官警破案均有特賞以資鼓勵(乙)傳令嘉獎

九, 關於教育事項

- 1, 研究黨義(甲)組織黨義研究會按章實行研究(乙)分設小組各自研究(丙)總理紀念週分配四人講演其題目不得過黨義及工作兩項並由局長加以總評以期思想統一警察黨化

- 2, 舉行會操(甲)本局職員自雇員以上各署隊自巡官以上均應實行操演每週兩次(乙)各署隊警察除值崗應勤以外均須於星期六到局會操(丙)每月由局長加以評判(丁)督操官由總教練充之(戊)分組操演由各署隊官長互相指導以取整齊劃一之效
- 3, 武術(甲)各署隊課增加武術一門(乙)聘請國術分館考准之拳師候補南傅復擔任武術教授

十、關於印刷事項

1 編輯警務彙刊

- 2, 印刷每週工作報告及宣傳品(甲)每次紀念週均有黨軍政工作報告其辦法由各課處署隊分別列出送秘書處彙編印刷(乙)本局舉行紀念會均有宣傳品其辦法是由黨部宣傳部之各種宣傳大綱中分別詮釋翻印轉發

十一、關於設置事項

- 1, 設置職員會客室值公會客每課爭機特闢一室為職員會客室以示整齊而免誤事
- 2, 組織自行車隊(甲)先由本局各職員私有自行車三十餘輛組織之平時輪派練習遇有匪盜火警則全隊出動協同動作以期迅速
- 3, 設置路燈(甲)全市路燈七百零六盞均指派專員切實整頓(乙)飭各署嚴督燈夫認真工作(丙)現正計劃添裝電燈凡馬路通街均擬添設

- 4, 設置衛生標語牌(甲)遵照部頒標語擇其通俗簡明者製木質牌五百個用白字藍地到處張掛以期引起市民注意(乙)飭令宿衛課常以通俗文字編作小品傳單分發散佈以重衛生

- 5, 設置違警罰法大牌(甲)特製隱形藍木大牌三十五座擇錄違警罰法條文分設於通衢大道人烟稠密之處以喚市民注意(乙)由司法課派員講解違警大意以開市民常識

- 9, 增設太平水缸(甲)舊有著督令整頓(乙)未設者勒令安設(丙)所設水缸一律刷藍色書寫白字以壯觀瞻

十二、關於造林事項

- 1, 植樹(甲)本年紀念植樹節本局會極力宣傳除協助各處辦理外先後栽植成活榆柳楊槐等樹一萬五千餘株(乙)製定保護森林辦法飭屬一體保護



2，設備小花園(甲)移植各處花卉以供市民遊覽(乙)本局各院樹蓋苔草以壯觀瞻而通空氣

十三、關於考查醫院醫生事項

1，檢查私立醫院(甲)遵照部令檢查醫院(乙)飭令衛生課隨時考查

2，考取醫生(甲)先後考取中西醫生四十餘名(乙)凡曾經考准者須呈換執照標牌以資證明而使稽考

十四、關於其他事項

1，修理本局及所屬各署隊房屋

2，修理各區界內廁所本年霖雨成災稍舊建築皆形傾圮當即呈准省府撥臨時費兩千餘元從事修理

3，整飭警察容裝禮式(甲)飭各署隊注重警紀風紀(乙)派員視察隨時糾正

他報作了

調

査

# 調查

## 委員田恩昭調查武川縣吏治概況

教育 查武川縣設有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一處第一二三四六八各區均有初級小學校一處第一區並立有女子小學校一處學生程度幼稚教授課程除高級小學校特有英文地理歷史三科外其餘課程與各初級小學校同所開課程即國語算術自然圖畫手工公民衛生音樂體育諸科目教育經費係縣政府以留銀附加之教育費及烟款罰款附加之教育費賡撥指撥等項為的款不足時再由各區地畝攤派又查各區原派有教育委員一名刻以財政困難已悉數撤消令各該區長實行兼辦

農業 武川縣因風氣晚開並無苗圃及農事試驗場全境農業本年亢旱成災僅播種十分之五又有霖雨等災收割之數僅有播種畝數十分之三四每年播種被災最多小麥蕎麥等次之縣長刻作來年計畫擬勸導農民聯合羣力多數穿井廣種水田以避旱災藉增收穫市政路政 查武川縣街市寬敞街之兩傍所有沿溝除春秋兩季令各商民妥加修理外並由公安局隨時督飭洒掃以重路政對於交通方面以籌款為銀並無何種之建設

渠工 武川縣因無河渠並無水利之各種計畫  
實業 武川縣並無官商企業此項無從填列

改編保衛團 查武川縣保衛團遵照頒發條例現已改編其改編之成效與程度尙能捍衛地方  
保存古蹟 武川縣查無古蹟此項無從填列

改良風俗 查武川縣境內對於戲劇賽賽婚娶諸事縣長屢令從儉辦理復經官府隨時提倡現已逐漸改良  
破除迷信 武川縣查無古廟寺院星相堪輿亦屬寥寥經縣長隨時勸其改途數目無從查填

防務 武川縣保衛團自改編後即劃分各區之聯絡路線實行區村聯防並抽調保衛團六十名常川駐城作為城防保衛團縣政府復令商民夜間公打鐘更地面理尙安編准團兵籌給給發糧食困難

查禁鴉片土棍 武川縣尙無鴉片民遇有鴉片發現將來自新院成立後隨時送入自新院令其分料工作施行感化教育查有土棍發生隨時調查證據從嚴懲辦現時尙未發現

副除土豪劣紳 關於土豪劣紳一項經委員詳細調查雖聞有名譽較劣之豪紳但尙未發生若何之劣蹟  
慈善事業 查武川縣慈善事業祇有育嬰堂一處收養孤兒孤女其經常籌款之方法係由各慈善商民捐助之

查 閱

徵收 查徵收各款尚無浮收及附帶一切陋規情事

審判 受理民刑訴訟案件以案件較多清理案件稍嫌遲緩尚無受賄情託等事

緝捕 符飭警團緝捕盜匪尙屬認真辦理並無濫用職權捏報盜匪消耗子彈私行變賣及虛報請求獎賞各情事

村政 辦理地方自治事業及區村間鄰制碑已着手進行惟距完善程度尙遠在武川城內且設有息訟會一處

警務 對於警務因款項支絀未免處處因陋就簡尙未查有騷擾商民情事

禁烟 查無假公濟私吞沒罰款濫收燈費各情事

衛生 辦理衛生向來責成公安局長督飭長鑒於每旬檢查本城商民一次以驗衣食住是否合於衛生以遏人民習於污穢之漸免致有害

衛生

防疫 辦理防疫因境內無疫症發現爲預防計一再勸導人民講究衛生及每旬派員按戶檢查人民一次以防患未然其方法尙可取

差徭 各種差徭之攤派尙稱公允並無延誤情事

賑災 災情狀況之呈報及救濟方法尙係據實造報查無私吞賑款賑糧各情事

監獄 查武川縣並無監獄之建設縣政府內僅有一看守所房舍三間因無款修理不甚堅固尙無逃逸監犯監獄員等亦尙無剋扣囚報情

事

剪髮放足 剪髮放足雖經官府一再勸禁但境內剪髮者日漸增多放足者仍不多睹

禁賭 查禁賭博尙無私收規例縱放情事

查禁販賣人口 查禁販賣人口屢令各區董旅行查辦理尙屬認真

委員董鳳章調查固陽縣吏治概況

教育 共有小學三處一處附設教育局內高初合班制經費由教育局支領一處初等一處女學二處均係教會學校經費由教民自籌三處

經費均甚充足程度極低功課亦甚淺近

農業 所有農民種植牧畜一仍舊法苗圃二處除栽植楊柳而外更其他設備雖有農會亦僅齊款支差而已對於一切農業提倡勸導之法

毫不了解

查 綱

市政路政 所有街市一仍其舊關於交通之建設絲毫未舉  
渠工 關於水利現擬以工代賑之法開幹渠三道已請不建設應矣一俟款項發來始可開辦此外更無其他官渠或共渠  
實業 無此項官商企業

改鑄保衛團 現因冬防吃緊尙未改編  
保存古蹟 無古蹟可言

改良風俗 喪葬婚娶一仍舊制戲劇本縣無一演員往昔演唱之際皆從外縣邀請今歲因災情奇重一臺未唱

破除迷信 只有大廟一處星相家尙不多見惟女神婆甚多縣署雖曾申令禁止效果亦未普及

防務 冬防正在預備期內共有隊兵槍械二百餘該縣擬與各鄰縣商辦會哨事宜

查禁劣民土棍 劣民土棍固縣尙少

剷除土豪劣紳 前六區區黨徒常抗上欺下遇事把持現已撤職其民控之案卷現在尙未了結

慈善事業 無此項社團之設立

征收 征收款項頗能革除舊習

審判 審訊案件頗能秉公處斷且無積壓賄賂買等情事

緝捕 關於緝捕盜匪確係認真辦理並無濫用職權及捏報盜匪消耗子彈私行變賣及虛報獎賞各情事

村政 關於自治事業以及開闢村城內正在進行之際各區村尙未着手

警務 警務一項正大行整頓辦理情形均皆合法

禁烟 禁烟一項雖未見效尙無假公濟私吞沒罰款以及濫收燈費賄放匿報等情事

衛生 衛生一項正在整頓之際其整頓之計畫尙稱合宜

防疫 防疫正在計畫進行之中

差徭 應差尙無延誤攤派均由本地紳商辦理厚此薄彼之處在所難免

賑災 頗能熱心辦理所有報告災情及救濟方法均係實情

查 調

五	包
原	頭
縣	縣
扒 子 補 隆 效 堂 渠	島 家 河 下 游
黃	黃
河	河
四	一
百	萬
頃	頃

查 閱

慈善事業 設治局正在提倡籌款計畫進行

征收 牲畜捐由各區董事經收將宰稅已奉令移交統捐局接收所有經收官租除照章附征一成公費外并無浮收及附帶規情事

審判 民刑案件隨開隨結審理公平並無積壓

緝捕 臨河地闊人稀匪風甚熾尙能督飭團警嚴行緝捕力維治安並無濫用職權及虛報獎賞等事

村政 地方自治現正設法籌辦其區村團鄉制業經遵照實行造表呈報

警務 維護公安不遺餘力並無騷擾情事

禁烟 與章嚴禁勸懲兼施

衛生 清潔道路檢查食飲並籌備貧民療治所提倡公共衛生

防疫 正與縣校醫館商酌預防方法

差徭 應差并無延誤攤派尙屬公允

賑災 災情奇重難民甚多已由官紳富戶酌捐糧款實行救濟並無捏報吞賑等情事

監獄 監所尙屬堅固防範亦頗得法待遇囚犯亦秉大公並無剋扣情事

剪髮放足 現正積極勸導實行剪放

查賄 實行查禁並無縱放等事

查禁販賣人口 迭經出示查禁辦理尙屬認真

委員白書聯調查薩拉齊縣吏治概況

教育 該縣城內設有縣立男女高級二處初級一處公立初級四處功課國語三民主義算歷地體圖手自然音樂各科四鄉私立初級共九

十八處功課國算常識圖手習字音樂等科儲蓄教育局管理縣立各校經費由教育局發放其餘公立學校經費又分甲乙丙三等由各區鄉

村自行籌派近因經費拮据未能充分發展

農業 該縣設有苗圃農場各一處農場面積五十餘畝植有各種樹木千餘株苗圃招租試辦全境農業因年亢旱又兼匪擾湖敵異常

市政路政 城內街市馬路狹窄尙屬整齊



調查

渠工 查薩縣水利計畫擬由發口起至托縣河口止開挖幹渠一道引用黃河水計長一百九十五華里枝渠二十六道計各長十餘里建築大橋七座官督民辦規定五個月工竣預算需款二十二萬餘元現正從事工作並擬渠工告成兩堤栽植樹木既可鞏固渠堤藉以提倡林業規畫甚屬完善

實業 查商號共有二百二十餘家雜貨舖佔居多數糧店適行次之藥舖又次之因受本年災歉影響營業甚為蕭條改編保衛團 遵照規定條例以現有人數編為兩隊駐紮東鄉協同軍隊勦匪

保存古蹟 無

改良風俗 有關風化及迷信之戲劇均已查禁其婚喪一事現已飭令各區遵照新章辦理

破除迷信 縣城內有加隆廟觀音廟財神廟呂祖廟均佔小學校關帝廟佔有商會各區辦公所娘娘廟佔有屠獸檢驗場玉皇廟前駐軍隊

現已空閑歸商會管理其餘星相堪輿等雖有一二因無生意早已他往

防務 已與各鄉縣訂定會哨地點並令各守望社保衛團在本縣境內定期梭巡以安閭閻

查禁秀民土棍 任昕章因上年誘賣伊之外甥媳婦經人告發縣署罰金四百元有案

剷除土豪劣紳 馬明祥因私設流通銀號濫發銅元紙幣經縣指委會請求縣政府轉解法院訊辦有案

慈善事業 查該縣官設平民醫院一所因款項不甚充裕一切設置尙欠完備並有私立育嬰堂一所應需經費多係私人捐助置有果園十餘畝磨房一處以果園磨房所得之款撫育嬰兒其所撫育嬰兒大者三四歲小者數月如有本地之嗣良善之人欲領作爲己子遂即與之

登記姓名並由該堂派出檢拾字紙之人隨時查察以防轉賣之弊

徵收 照章經征並將舊日一切陋規均予剔除

審判 已判各案考查事實訪諸輿論尙屬適當現有數起民刑各案均尙調查一俟証明分別處理

緝捕 緝捕認真確無濫用職權捏報情事

村政 業經遵令將區村間鄰編查過半嗣後凶土匪騷擾稍形停頓現正設法進行

警務 訓練合法頗形整齊向外勤務尙屬勤慎亦無騷擾商民情事

禁烟 現由禁種着手漸次進行以期淨盡

衛生 每日由公安局長警督飭商民掃除

防疫 因該縣西澗沙爾沁村等發生瘟疫現經成立防疫所設法防患以免蔓延現據調查東鄉毛岱等村亦發現疫症

差徭 向由農商會及各區分別攤派平時尚無異議遇有兵差追不急待所需給養車馬等仍恐未盡公允

賑災 茲因旱字會先後解到賑糧五百四十包經縣長督同切實散放現已設法組織平糶以濟饑民

監獄 該縣監獄早已破壞不堪所有人犯均在看守所羈押判結後解送綏遠漢籠監獄執行

剪髮放足 該縣剪髮人民十居八九其放足一事已派員調查勸放

禁賭 雖經縣政府督飭公安局嚴行查禁乃因地方被災未開有犯賭者

查禁販賣人口 隨時查禁縱有販賣人犯者即時懲辦

### 委員張振東調查五原縣吏治概況

教育 查該縣有高級小學校一處內高韻兩班附初級四班俱有新學制教授模範小學校一處內分四班用複式教授編制兩班新學制教授書又初級小學校十二處各分班級俱用複式教授學科亦係新學制教科書又女子初級小學校一處內分四級用複式教授兩班新學制教科書其教育經費計經常臨時兩門年共需洋一萬一千八十餘元之譜此款向由牲畜捐附加及房院菜園駝捐附加隨糧帶征戲劇田房等項下分別呈准征收以資開支

農業 查本縣農業從未改良以致未能發達而苗圃暨農事試驗場鄉間尙未設置惟隆鎮西有公立苗圃一處現正設法勸導推廣

市政路政 查市政之整頓及交通之建設前未舉辦現正籌備整理修築馬路劃分街道已有規模

渠工 縣屬有大渠四道刻下水利社擬以多開支渠及修洗各幹渠渠稍並由水利社經管監督以期普灌地畝辦理頗稱妥善

實業 該縣開化較晚實業種類諸未發達現在雖有官商企業之人亦未確實創辦其種類數目尚難查填而且辦理情形不無阻碍困難

改編保衛團 業已遵章改編並無虛偽情形改編之後期非出力成效頗著官長團丁均有相當程度

保存古蹟 無

改良風俗 地方開化較遲民情尙屬樸實婚喪並無惡習戲劇時加檢查並未傷風化

破除迷信 該縣隆興長島鎮各有關帝廟一處並無其他寺院星相堪輿外來者或有一二業經分飭團警嚴行查禁勸令改途

查 調

五	包
原	頭
縣	縣
扒子補隆效堂渠	島家河下游
黃	黃
河	河
四	一
百	萬
頃	頃

被一百二十處每處全年經費洋一百五十元以上各校均採用新學制黨化教育教科等書教授亦均合法

農業 和縣地闊人稀農產頗裕農當備農產新法向未講求縣苗圃及農事試驗設立有年成績亦佳各區每至春秋兩季勸導人民多植樹木故近年全瓊森林亦頗發達

市政路政 查該縣兵燹之後市面凋凌現經縣長督同紳商竭力整頓雖未恢復原狀已漸有起色境內各大道修築各寬三丈有餘街市清潔

渠工 查登山渠石民渠三枝樹渠小紅城渠前公喇囉渠六營渠西廠坵洞等渠均經查勘擬定修濬辦法已呈請撥給賑款俟款撥到即行鳩工修築此外已成之渠有公和永豐廣濟等三渠係集資辦理灌溉頗多

實業 查該縣原有官紳合辦之平民工廠一所因被兵匪蹂躪廢弛可惜現正籌資繼續進行盤積亦頗豐富惟用土法開採獲利較薄再能集資購機興辦全縣燃料可不至缺乏

改組保衛團 查該縣保衛團因前年營兵譁變槍馬損失頗多又值匪氛不靖勦捕為勞應俟地方稍就謐寧即當遵照奉頒章程新編團保存古蹟 詳查縣境原屬蒙地古蹟鮮有無從填列

改良風俗 秧歌道情以及淫詞戲劇凡有傷風化者業經縣政府令飭各區村一律禁演其喪葬婚娶向屬從儉不尚奢華

破除迷信 查縣境多有佛廟年湮失修僧徒無多亦無星相風經陰陽頂香等名目

防務 該縣原有保安兩中隊分設五區扼要駐守現值冬防吃緊已令各區隊晝夜巡梭並與鄰縣互相聯絡以免疎失

查禁秀民土棍 查已縣政府嚴行查禁秀民土棍查訪現無發生此項情事

劃除土豪劣紳 查已隨時取締尚無劣紳把持魚肉等情

慈善事業 縣境原有育嬰所一處因年早頻仍人民流離送養者甚屬寥寥

征收 查和縣國家賦稅全年一萬一千五百元前由縣署第二科征收業經現改由公款局彙徵借防督役勒索之弊地方財政全年共洋一萬三千八百零八元除由統捐局代征撥付學款洋一千二百二十四元外下除統歸公款局征收分別劃撥並無浮收及陋規情事

審判 該縣受理民刑事件多屬縣長與承審員共同審理隨到隨審隨結聽斷公允並無賄賂請託等情事

緝捕 該縣分區住紮保安隊警縣長督令各隊逐日游擊隨時巡查截至本年底業經拿獲土匪十餘名均經呈明依法辦理並無濫用職權

暨掛報盜匪虛報獎賞各情事

村政 查該縣區村間鄰長制業已實行縣長並提倡各村建築圍牆現在已成者計有忽通窳等九村現已呈准發給手摺彈以圖自衛  
警務 查該縣警務前因警餉太廉每名每月至多不過五元致使無業游民潛充警額毫無警察學識經縣長極力整頓現已擬具裁額加薪  
辦法呈請民政廳核辦俟奉令照准後即可實行整頓矣

禁烟 查該縣辦理禁烟查丈烟苗收罰款均甚實在並無假公濟私吞沒賄放暨匿報等情事

衛生 該縣公安局時常督警清理街市對於飲料食料亦時加取締

防疫 由該縣縣長令飭公安局兼任防疫事宜因經費支絀未另設局

差徭 查該縣差務向由農會辦理其一切雜派尙皆公允並無延誤

賑災 該縣災情奇重縣長商同地方紳董等一面擬辦平糶以資救濟一面勸令各村農民春起種草麥因該項籽種成熟較速業經籌有  
款項擬赴大同購買種子一百石分別散發所有紅萬字會暨賑災會散發該縣之糧均經縣長協同委員確實散發並無虛報私吞及苛捐  
等情事

監獄 查該縣監獄因經費無着多年失修房屋坍塌圍牆傾倒逃盜盛犯在所不免近年執行重要監犯均解送第一監獄該縣僅有看守所  
設看守所長一人輕微案犯在所執行所有囚糧係自行籌辦並無囚糧經費

剪髮放足 查該縣對於剪髮除令各區實行辦理外該縣縣長尤能隨時勸誡均已剪盡至辦理放足係分三期(一)勸導期限兩月令飭各  
區長在此限期內隨時勸導十八歲以上之婦女一律放平十八歲以下之婦女已纏者一律解放未纏者不得再纏(二)檢查期限兩月在  
此限期內由縣政府派女警查員五名分投檢查仍加以勸導(三)處罰如逾期仍未解放者酌收罰金以警效尤所收罰金以三聯單據行  
之

禁賭 查該縣對於賭博查禁甚嚴各區長暨公安局長亦均能遵令途縣辦理並無私行處罰及縱放情事

查禁販賣人口 查該縣奉令後除布告嚴為禁止外並令飭公安局暨各區長隨時查禁尙無此項事情發生

委員田恩昭調查歸綏縣吏治概况

教育 縣立第一第二高小學二處均附設初級一二班學生共二百八十名並各設兒童圖書館一處第三四五六初級小學四處學生共一

調 查

百三十餘名女子高小學一處學生七十餘名畢察兩鎮小學二處學生八十餘名高小等學經費每月五百九十六元由財政廳領三百五十元下除之數由田房學捐及學款生息補助現因各高小學經費太少呈准由本城市戲院每戲票附收教育費二分以爲增加經費之需至畢察兩鎮小學經費則由鎮內商民籌發

農業 農業尙未改良苗圃及農事試驗場亦以經費難籌尙未設置

市政路政 市政局公安局範圍之內路政各區往來大道尙屬平坦交通亦便

渠工 縣屬東區把欄等七村有未築草灘地約七百餘畝近年村民知水利振興擬在村界開渠一道引用大黑河水灌漑墾種呈准有案其渠道由東鄉三富村經過乃經三富村民出而阻止纏訟四年之久案懸莫結嗣經縣府秉公判處始行解決現渠道業已工竣名曰永濟渠並在新城設有永濟水利公會

實業 本城市各大小商號共一千一百零二家均經派員隨時調查飭令照章註冊按月呈報建設廳有案惟無官商企業之種類鄉間商號極少畢察兩鎮雖有十餘家亦以天吳匪禍營業殊屬蕭條有不能支持之勢

改編保衛團 奉令將保安隊改編保衛團因頒發條例與現在狀況稍有窒礙難行經縣府察酌情形呈准略予變通現正着手改編保存古蹟 東區有白塔一座距城五十里焦贊堞一座距城四十里前區有昭君墳一座距城二十里該縣均令保安隊隨時保護

改良風俗 戲劇一項業已嚴禁唱演秧歌喪葬婚娶鄉間本極簡樸縣長下鄉視察時亦爲剴切之勸導

破除迷信 各村均有龍王廟間有蒙古召廟縣長下鄉時曾將迷信佛毫無益處詳細講演不宜迷信惟鄉民腦筋太舊又無常識破除一節雖收急功星相與亦經隨時勸導改業惟城市上一時尙難禁絕

防務 由保安隊分兩班每班二十人分途游擊並規定各區保安隊會哨地點及日期惟每區保安隊計步兵二十名馬兵六十名地面遼闊分佈頗感困難

查禁秀民土棍 地方尙無此項情事

剷除土豪劣紳 地方尙無此項情事

慈善事業 該縣連年兵匪交擾又遇亢旱人民困苦已達極點對於慈善事業之設施尙付闕如

徵收 田賦額徵一萬六千餘元官租額徵一萬五千餘元惟上年地方既受荒旱又遭匪患秋收太歉報災請蠲免者達三十餘村致催科頗

查 調

五	包
原	頭
縣	縣
扒子補隆效堂渠	島家河下游
黃	黃
河	河
四	一
百	萬
頃	頃

查 閱

渠工 關於渠工以及水利之計劃均由第三墾務分局水利科辦理縣政府多不與聞

實業 包縣向無官商企業之設立雖有毛織廠三處既非官辦規模又小尙不在調查範圍之內

改編保衛團 該縣第一二三區之保衛團尙未成立無從查填第四區雖已改編爲日無幾成效程度亦未見諸實據

保存古蹟 該縣僻處塞外無著名之古蹟可言雖城外西開七十餘里有一石堆相傳爲昭君墓亦無碑誌可考恐係僞傳

改良風俗 喪葬婚娶一仍其舊戲劇一項近來各戲園頗見改良

破除迷信 關帝廟財神廟呂祖廟文昌廟金蓮土廟真武廟南龍王廟馬王廟三官廟火神廟轉輪藏大仙廟等各一處是相堪與者亦數人

惟女神婆頗多縣署亦無禁止之令

防務 冬防一節既防司令與市公安局及縣公安局共同負責預備亦妥商會及各街長均能實行幫助尙無困難情形

查禁劣民土棍 查包縣素爲綏西水陸交通之重鎮四方商民來去無定刁惡之徒實所難免軍政各官應雖亦嚴加查禁但其辦理經過情

形既未聞諸傳說又未見於卷宗是以無法填報至土棍一種尙不多見

剷除土豪劣紳 查該縣豪紳對於地方事宜雖多把持但劣迹尙未顯露官廳一方亦無法剷除

慈善事業 查該縣向無育嬰等社團之設置惟近來西北街忠懇會會長張慶芝提倡各方募捐贖買義墳埋葬無主之屍體雖經縣府立案

尙未買定地址又有本縣紳商提議設立婦孺收容所之舉但現在亦未見諸實據

徵收 曾立征收所一處所有縣政府經收各款均歸該所經收其征收之際頗能照章辦理

審判 尙無遠年積案司法公署遇事亦能秉公處斷

緝捕 尙無捏報盜匪消耗子彈及虛報獎賞各情事

村政 城內各街街公所息懇會均已成立開辦制亦已編齊該縣村政委員郭子文亦能熱心指導惟各區村均未着手

警務 關於警務一項均由市公安局辦理其辦理情形雖無不法之處遇事多敷衍空令多而實效少

禁烟 並無假公濟私吞沒罰款等情事惟燈捐一項現已成爲縣地方收入之一種縣公安局以及司法公署之經費均以此項作抵

衛生 對於衛生極不注意通衢大道之上髒水污物任意傾倒

防疫 查包頭縣各街均有防疫分處之設置每有死者該街防疫分處即派醫士詳細檢驗如係疫病該分處即行派員監督並催其急速深



調查

葬近日城內疫病已經絕跡

差徭 應差尚無延誤款項均按車馬驢駝之數日抽收尚稱公允

賑災 災情極重縣署辦賑人員尙能實心辦理

監獄 包縣無監獄司法公署僅有看守所一處遇有徒犯即日送綏遠監內但限期較短者在司法公署看守所內執行

剪髮放足 城內以及城外附近之處髮辮現已剪清放足一項勸辦甚緩

禁賭 包縣賭風極盛查禁機關每多敷衍

查禁販賣人口 縣政府雖曾下令禁止然亦徒具空文而已

委員白書聯調查托克托縣吏治概況

教育 查托縣城內設有男女高級二處公立商業一處清真學校一處功課均係教授最新式部定課本統歸教育局管理經費亦由教育局

支給私立學校五處學費自備四鄉立國民學校現因被旱成災經費難籌均皆停辦現正督飭教育局籌備整頓之際

農業 查托縣正東區種植樹株之地約計十餘頃現今成株者尙有五六頃未成株者四五頃現在農氏計畫種植樹株者實居多數林業一

項殆有蒸蒸日上之勢惟夏田因種籽困難牛銀缺乏將來播種難周於人民之生計不無危懼尙須極力救濟以重民生

市政路政 查托縣街市由公安局每日派警巡捕街道以盡職務

渠工 查托縣呈准以工代賑開鑿李三壕渠現因款項支絀遂致停工擬再呈請撥賑款繼續動工大約渠工告成總須三萬餘元之譜

實業 查托縣托河兩處鹽號共有一百二十餘家皆是小本營業攤販賣貨估居多數米面鋪次之藥鋪又次之近三年因災歇營業日見蕭

條

改編保衛團 查托縣保安隊奉令改編保衛團按現有人數一百三十二名編爲五隊駐紮各區勸匪

保存古蹟 無

改良風俗 查托縣風俗不良現在施以教育勸導改良

破除迷信 查托縣仍舊迷信風氣經念佛誦神跳鬼現在施以勸導極力破除

防務 查托縣於河凍之際臨時招有冬防隊五六十名經費由本城籌開按戶攤派協同保衛團巡梭防堵匪患保護開閩

查禁秀民土棍 對秀民施以感化教育對土棍實行武力圍除

剷除土豪劣紳 以民衆團體之努力運動剷除土豪取本黨政治手段有倒劣紳

慈善事業 查托縣現有育嬰堂取乳遺棄嬰孩又有慈善會專辦卹救急施藥義塚及補修橋樑道路等事

徵收 十六年以前之官租米折均經豁免十七年因旱成災亦在豁免之列故錢糧一項並無開征至雜款一層亦因旱災匪患收入頓減

審判 月計審理之案件約五十案判決之案件約四十案

緝捕 責成保衛團對於盜匪緝捕不遺餘力固勦匪陣亡保衛十餘名緝獲匪犯就地正法者二十餘名判決徒刑者十餘名

警務 警士向欠訓練警政之發展亦較賤地落后現正嚴加訓練中

村政 業經遵令將區村闢鄰編查過半嗣因土匪騷擾稍形停頓現正極力進行大約再有一月可以竣事惟區公所設備尙稱完善其辦事

亦有精神

禁烟 現由禁種着手漸次進行吃烟之戶日雖減少而未至于斷絕

衛生 衛生機關祇有公安局設備亦欠完善亟須添設

防疫 一面由縣長派員宣傳防疫方法一面由防疫所設法防堵故客冬鼠疫甚盛傳染十餘村已死三百餘人

差徭 差徭繁多供應不暇向設專處以負支應之責

賑災 茲由卍字會先後領到賑糧二百餘石賑務會四百餘石經縣長督同切實散放尙稱得法

監獄 托縣監獄早已破壞不堪所有人犯均在看守所羈押判結後解送綏遠模範監獄執行

剪髮放足 男子髮辮已剪者十居八九女子之足未放者尙多非加強迫不能辦到

禁賭 人民連年被災賭博之事幾至絕跡因而月難查獲一犯

查禁販賣人口 曾派警兵駐各要隘嚴查先後查獲拘回者數十餘人

### 委員趙震勳調查清水河縣吏治概況

教育 查縣立小學校共十二處第一小學校設高級三班初級三班第十女子小學校分設高級兩班其他各校皆係初級有分甲乙兩級者

亦有二二三級者各校教授功課遵照新學制規定辦理教育經費惟第一小學校除每月由國庫支領洋一百元外下餘不敷之處由教育

局徵收各種捐款項下按月撥給三十二元其征收各種捐款另表填列

農案 縣城西關外設立農林試驗場一處苗圃二處委派專員經理試種雜粟蔬菜及各種樹苗提倡造林樹苗長成散給各村栽植頗有成效境內氣候高寒迭經試驗馬鈴薯為最宜之植物已責令各村廣行種植

市政路政 縣城有大街一道大小商號五十餘家街市清潔全縣道路修築平坦行旅稱便

渠工 已開有青龍與隆二渠引清水河之水灌溉附城各村土地畝並沿清水河上流擬定計畫開支渠四道灌溉沿河各村地畝責令村長

積極進行

實業 清縣工業略分三種(一)西區掛羅嘴黑礬向產黑向粗磁西由黃河運赴包薩及後套一帶北銷歸武各縣經縣長迭飭各客主

加工改良以期發達年來受軍事影響銷路澹滯(二)劉胡梁使木溝等村產煤豐富民間素以毛驢運售現由縣長勘明路線繪具圖記

呈請建設廳查核一面派員督飭各村長副撥夫修築車道並責成人民多備牛車運煤推廣銷路(三)也帽毛也為清縣特別出產惜人

工製造均小工業刻正提倡改良

改編保衛團 查清縣原設保安隊三十九名按照章程頒改編章程不敷分配槍支亦不易購買現在邀集紳商設法擴充尙未就緒

保存古蹟 境內古蹟無多惟縣城東關外有清順治時四公主住清開慈青龍渠之碑碣一座由官廳保存

改良風俗 年來表演新戲可資感化其舊戲有碍風俗者一概禁演婚喪禮節極其簡單亦無停柩不葬卜地卜期之風

破除迷信 縣城有關帝廟三元宮各一處僧徒無多並無星相堪輿卦卜之人凡關迷信事業早經該縣長嚴禁取締矣

防務 已由縣長與和托及備關平魯等縣定期會縣聯防並加派馬隊隨時游擊以防匪患

查禁秀民土棍 經縣長責成公安局嚴行取締前已驅逐兩起出境現仍嚴行查禁

劃除土豪劣紳 境內尙無土豪劣紳把持情事

慈善事情 天主堂設立育嬰堂收養幼孩縣府亦正籌設慈善事業

征收 清縣國家賦稅各款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三分設有八里公局官督紳辦原為防弊起見縣政府概不假手僅負監督之責地方財政由教育局代收學款二千九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四厘八里公局代收保安隊經費四千八十八元二角六分九厘並無浮收及一

切陋規情事

查 調

五	包
原	頭
縣	縣
扒子補隆效堂渠	島家河下游
黃	黃
河	河
四	一
百	萬
頃	頃

聞外蒙境內悉行懲兵制度不第平民必須當兵即如召喇喇嘛亦復負當兵義務無事之秋每喇嘛百人須以八十人簽軍籍設遇有事盡人皆兵而槍械新服裝器悉此即外蒙方面關於軍事防衛大致情形也

(乙)關於政治文化情形 查得近年外蒙地方民衆組織極爲鬆弛大約十人有長隸於五十人長五十人長隸於百人長百人長隸於縣實行男女平等漸成歐化蓋因各部藩內均已設立學校年遺學生赴俄就學截至上年已有大批畢業返回者故風氣開通文化隨之日進而治組織亦不似往昔之單簡矣如索多克波拉一縣學校規模之大者且及百人其小者亦數十人較之補經禮佛時代恍如隔世潮流所激人趨自由以較昔日之渾渾噩噩則似頗有生氣云

(丙)關於經濟民生情形 自外蒙對內實行封鎖以來交通阻斷商務自絕而征取款項亦因以銳減蒙衆個人則除在境內可以自營所業外僅能向俄方發展但其地方官家之財政亦初不因是而減支細人民生計頗形絀絀訪聞統括外蒙筭昔所欠俄方債務均已償還清楚不再受俄人之東縛庫倫方面更已興辦鑛業開發利源十年之後恐外蒙經濟不虞枯窘矣

### 委員王屏三調查華蒙兩旗各事項概況

(一)查該旗所轄面積及四境東西計一百八十華里南北計二百五十華里其西境南界晉陽河曲與陝屬之府谷兩縣北界綏屬之托克托縣及薩拉齊縣東界清水河縣西界東勝縣

(二)查該旗戶口向無確數統計據該旗前年調查雜居漢蒙人民共計二十三萬餘人其中蒙民不過全數十之二該旗風俗緣因毗連晉陝且與漢民相處日久爲所同化其風俗與晉陝邊民大略相同

(三)查該旗並無廣大牧場以牲畜不甚蕃殖適有痲症發生漢蒙人民均知療治其方法因證而施病狀亦無一定大約普通之證居多

(四)查該旗除克之爲人性情濇鬱所轄蒙民頗稱信仰漢民素被虐待表面尙信仰實際爲勢所迫

(五)查該旗已墾可耕之地佔全旗十分之八九其因砂堆所積不堪耕種者幾幾土地平曠肥沃無匹固不平情形惟當地人民不知利用河井灌溉之扶全賴天雨一遇亢旱則收斂全無

(六)查該旗出產並無何等大宗惟以開墾之地最多故每年產出之米粟較多皮毛次之亦無其他經營

(七)查該旗兵數確數約五百餘名按所報名冊亦無大差別惟槍支一項據雜質調查現在散給各營團者爲數約五百餘支並因今歲餉項不給已將其兵士解散而奴贖之槍械約百餘支該旗那公爲人異常精明經委員驗到場之槍支僅百餘支編制亦無統系

(八) 查該旗人才因全旗向未設立學校故無人才之可言

(九) 查該旗境內異常安謐

(十) 查該旗因距外蒙甚遠並無何等出入情形

(十一) 查該旗境內並無共產黨跡跡亦無異化份子暗中活動潛伏及宣傳煽惑情事

(十二) 查該旗札薩克因與外蒙相距甚遠並無來往

(十三) 查該旗全境向無學校創設亦無生徒

(十四) 查該旗境內土地平曠無山溝之障礙向有可通載貨大車最寬闊之道有二(一)為由該旗南端晉屬之河曲與陝屬之府谷兩縣界起直貫該旗中心經該旗公府所在之楊家灣地方而達包頭縣路位於該旗之西部計長三百五十餘華里(一)為由該旗東南晉屬之河曲縣起經綏屬之托克托縣而達省城此路位於該旗東部計長為四百一十華里該路向係暢通載貨大車異常平坦欲行汽車再事稍加修築則可暢通無阻惟渡黃河之處或用船渡或架橋梁亦宜預先籌畫

(十五) 查該旗舉對於人民之滲派差徭向係每年按地肥瘠而攤派米粟每畝或攤一斗或五六升不等別無何等差徭擾害地方

(十六) 查該旗人民對於中央及省府頗覺信仰

(十七) 查該旗並無何等派別

(十八) 查該旗與鄰近各縣並無糾葛及衝突情事

(十九) 查該旗距外蒙異常遙遠消息隔閡至外蒙有無進兵情形亦致無從探得

(二十) 查該旗青年之行動組織目的觀察大都仍守舊習並無行動組織間有稍知三民主義者亦無何等目的觀察

(二十一) 查該旗相距各縣治之道路里數以該旗王府為中心標準西北距薩拉齊縣一百四十華里東北距托克托縣一百華里正西北距包頭縣三百里東距清水河縣一百六十里正西面距東勝縣二百六十華里東南距晉屬之河曲縣二百華里東北距省三百華里

### 鄂托克旗鹽池實況之調查

(一) 鹽之實況 查鄂托克旗鹽池出產以大池荷池為最臙包池次之大池南北十五里東西十一里荷池南北十四里東西十里臙包池南

北十二里東西十一里三潭均居鄂托克旗西距扎薩克王府所在地三百六七十里三潭相距又各約二十二餘里適成鼎足之形潭中平坦產鹽甚易雨潦不能聚水為害旱年可引水生鹽所產鹽量間出而不平其厚一二寸至一二尺色青而鹹頗大而三池產鹽以甘陝兩省銷售最多(甘省西豐鎮每百斤十元)源源生產取之不盡誠該旗第一富源也其餘小潭如察斌達布素潭哈達圖潭烏爾杜潭陶好圖潭毛到頭察漢潭哈認兒圖潭等出產既少尚須加工製造是以無人採取其中如察斌達布素潭雖每年可產六十餘石而地形則下易受水害故亦無人重視

(二)城之質此 鄂托克旗已開辦之煤潭出產至富者為察漢潭居該旗正東距扎薩克住所在所約三四十里其面積南北長十八里東西寬九里地形平坦天然產生不用熬製結晶如冰質和精美其厚有達二三尺者今年雖取越年復生誠天然產物不勞而獲也但因機械堅硬熬製之後遇春崩裂不易運銷前年商人鄭萬福曾經熬製因其崩裂致致停鍋考其取煤時期自本年十月起至翌年二三月止過期則潮濕難運所有銷路以甘省包頭等處為多每百斤售銀一兩挖取工資每百筋僅洋六七分而已其次一為大納林潭居該旗之東距扎薩克王府八十里而積南北長十六里東西寬八里一為哈嗎太潭亦居該旗之東距扎薩克住所十五里形似橢圓南北八里東西十二里以上二潭雖較察漢潭面積稍小產量亦少然煤質之精美並無差異且潭邊復產多量鹽質同出一潭不相混合亦云奇矣一為巴顏潭亦居該旗之東距扎薩克住所約一百八十餘里面積與察漢潭略同惟煤層細而厚積盈尺每於十月間挖取後熬成純粹熟煤多運銷於甘省綏等省每百筋價洋二元二角而每年所採取者不及萬分之一二其餘小納林潭蒸龍潭大小克泊伊肯潭下拉不勒潭剛達氣島素潭等面積既小產量亦少均係城面製鹽費工故亦無人採取

綏遠各種礦產之調查

- 一、清水河縣柳青村掛羅嘴鐵礦 查此處鐵礦據翁文瀾技師之調查謂為含鐵質之紅色頁岩不成為鐵礦又據前實業廳所徵集之礦苗考之含鐵成分太少殊無開採之價值
- 二、薩拉齊縣鐵礦 此礦據各礦學專家及翁技師文瀾之調查謂綏區所見鐵礦之最佳者當推薩縣老窩舖鐵礦其成分可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礦層不厚其傾斜幾成直立自頂至平地高九十公尺合計總量為六十二萬餘噸若以湖北大冶之產額僅足一年開採若用土法開採製造農器則可不足以稱大礦
- 三、阿錫探製農器則可不足以稱大礦 水島錫為紫色石英可春錫礦及鈣錫雜小塊多塊不易為石錫錫錫技師翁文瀾調查報告謂錫長至半寸者

四、綏遠大青山一帶煤田

為多更長而軟者則頗不多得至銅鈴等鎮各礦學家履地調查報告未言及是否屬實尙待查勘

甲、礪口煤田 此處地層大致向東北傾斜煤層極薄無過三寸者礪東有試探密數處因煤層既薄灰分又多殊無開採之價值

乙、畢克齊北山煤田 畢克齊在薩東緊靠鐵路北山距鐵路十餘里東自水磨溝西至黑牛溝均有煤層露頭現在開採之煤密多在與隆溝烏樹溝中煤層曲厚者達尺餘至二尺按杏樹溝所見者言煤層只有二層地層大致向西北傾斜二十度至三十度此煤田離萬家溝花園岩尙遠故揮發性分多土人稱之為肥煤

丙、察素齊北山煤田 此煤田與畢克齊北山煤田相連烏珠爾溝大西溝萬家溝三溝為出煤最多之處亦即土默特無烟煤最佳之處（自珠爾溝西行十五里即至）

丁、大西溝煤田 其北山腰有大煤密曰三寶公司出煤甚多所採之煤似為一層厚約三尺餘

戊、萬家溝煤田 此間最大煤密為萬豐公司煤質甚佳惟含礫較多煤層之厚據工人所言約四五尺

已、薩拉齊北山煤田 薩拉齊以北水湖溝阿刁亥斗林沁諸溝道較寬天通孔道故山中煤最為發達且以離花園岩已遠煤質為有烟煤本地人稱之曰炭巴圖溝內郭曼因店即在此段煤層有四五尺為最厚達二丈五尺惟中稍有頁岩夾雜惟其地岩質太鬆且岩層立頗不便土法開採苟能善法開採誠大富源也又腦包溝一帶復見大煤層二以長者厚達丈許傾斜自五十度至七十度現在開探最旺者即為此層在溝以南者厚約五尺許惟煤層東向延長不遠近水湖溝處即為一斷層所割自腦北行煤層因間層下降惟地層褶皺並不甚顯煤田延長當甚遠現時不開採然亦吾國將來之富藏也

庚、五當溝煤田 此煤田實與前條所言者相通惟地層形勢至此更平坦自石拐至包頭煤羅系砂岩全成平層並無煤層蓋其層次較高已受剝蝕無復子遺也石拐東五里許有煤密頭七層內二層各厚六尺至八尺煤層皆向東傾斜與巴圖溝後山煤田相連接漢南公司在煤田出煤甚多其煤密皆在石拐東四五里間即煤層東向傾斜漸入地下之處也五當溝煤田層勢平行一如大同於新法開採當尤便利也

辛、前水河西北煤田 西北近黃河一部併復見煤羅系含煤砂岩西限黃河滿用甚狹煤質亦不佳惟此煤田質純長至黃河以西河西之煤頗有經喇嘛灣銷至河東者



各大溝中產煤地距溝平原之里數約計如左

珠爾溝十餘里 巴圖溝自鄂曼因店至溝口二十五里

大西溝十五里 (煤烟) 五當溝 自溝口至沙爾沁二十五里

萬家溝四十里

水潤溝三十里 自煤礦至巴頭溝六十餘里

各煤產煤約數

阿刀亥溝 六〇〇〇 噸

大斗林沁溝 一五〇〇〇

小斗林沁溝 二〇〇〇

水潤溝 七〇〇〇

萬家溝 一三〇〇〇

大西溝 二四〇〇〇

珠兒溝東溝等 九〇〇〇

(煤烟無)

(煤 烟)

(煤烟無)

綏遠省各縣局災民數目一覽表

歸綏縣	災民一十萬零四千七百二十二口
薩拉齊縣	災民二十萬零七千六百八十三口
托克托縣	災民一十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口
固陽縣	災民二萬二千六百口
武川縣	災民六萬一千四百一十九口
和林格爾縣	災民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口
包頭縣	災民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口
清水河縣	災民四萬四千口
五原縣	災民六千一百六十七口
東勝縣	災民四千五百一十八口
臨河設治局	災民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七口
大奈太設治局	災民一萬一千七百口
豐鎮縣	災民二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六口
集寧縣	災民一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口
興和縣	災民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九口
陶林縣	災民三萬四千九百九十八口
涼城縣	災民一十五萬零六百零五口
以上共計	災民一百四十九萬八千八百一十九口

備

考

查 調

五	包
原	頭
縣	縣
扒 子 補 隆 效 堂 渠	島 家 河 下 游
黃	黃
河	河
四	一
百	萬
頃	頃

查 詢

膠質工業		製 (帶毛皮) 皮	製 革	皮革工業	洗滌 精練 色練	製 靴 帽	編 織	紡 織	絨毛工業	專業別	原 料	製 品 或 用 途	主 要 理 由 及 附 註
		羊羔及狐皮及他野獸等皮	牛馬駝羊等皮			絨 毛	絨 毛	絨 毛					
		衣服用裝飾用等之各種帶毛皮貨	皮箱皮帶皮包武裝帶等軍用品皮鞋底用皮馬具以及他各種皮製品		驗出絨毛之洗滌及以上各製品原料之精練漂白染色	毡帽毛靴毛鞋	各種衛生衣巾衛生毛織	絨及各種粗細織物					
		每年由西北兩路輸入約十萬二十萬不等	每年當地所產牛羊駝及他獸甚夥外由大西北兩路(商人稱外蒙及新甘一部)輸入約三十餘萬張亦全以次回料之價輸出他國		絨毛除天然脂質等夾雜物外混含沙土甚多因無洗滌檢查等之處理致外人借口操價每年所受損失甚鉅		歐美諸國絨毛織物占服用品之重要地位已不待言我國亦漸此傾向惟對於此之物質眼光尙少遜色如能積極籌辦製造遠隨需要並進	當地所產絨毛不計外每年由蒙古輸入之絨毛(駝羊二種)約三百萬觔左右借自無處理方法全以次原料之價值輸出外洋					

綫遠現有工藝品調查表

查 調

蛋 粉	麵 粉	肉 製 品	煉 乳	食 品 工 業	蠟 燭	胰 皂	製 油	油 脂 工 業	膠 精	製 膠
鷄 蛋	小麥 麥	牛羊鷄等肉	牛乳小麥大豆羊乳		猪牛羊等各種獸脂	猪牛羊等各種獸脂	菜種亞麻種胡麻種 大豆蓖麻種子等		獸角蹄骨等及皮革 廢物	獸角蹄骨等及皮革 廢物
蛋黃蛋白等蛋粉及他蛋製品	小麥 麥 麵 粉	牛羊鷄等肉罐頭及肉干肉粉等	罐頭牛乳 羊乳		各種新舊蠟燭	化裝胰皂洗滌胰皂藥胰皂及他各 種胰皂	食用燈用塗料印刷油機油胰皂 製藥煉藥等用塗顏大依原料而異		人造絲人造象牙製藥照相版印畫 紙製革整理織物整理西洋菓食製 造及他用途甚廣	木工接合華接台草帽製造製紙火柴 漆器下塗印刷各種模塑用具人造革 廢物及品哥羅板工業上用途甚廣
鷄為農之副產物農事盛則鷄產亦富專場收養則 更有望	土地宏廣除此特因外每年所產小麥稈麥以及 他粟甚多往年飲用較低於任何處是其明證	牛羊肉產量雖味質美為他處所不及鷄之產額亦 多專場收鷄亦頗適宜	牧場宏廣小麥大豆產量亦鉅故此製造簡易之煉 乳工業甚為相宜		蒙地以肉為通常食品能吸收其脂肪類則原料更 為豐富	每年所產獸脂其多價值亦頗低廉胰皂用途宏大 需資不鉅故極合宜	土地遼闊農作豐富是等原料品每年所產頗多再 加以農事上之注意決為有豐事業		齊年屠宰生畜約十數萬頭骨蹄等幾全為藥物 以之製造用途宏廣之膠質是工業經濟上極當之 廢物利用法	齊年屠宰生畜約十數萬頭骨蹄等幾全為藥物 以之製造用途宏廣之膠質是工業經濟上極當之 廢物利用法

其他工業		澱粉		肥料		製麻		染料		蛋白質		絨毛		類	
小麥類		小麥類		獸骨等廢棄物及無機質等		亞麻皮		茶葉渣蕎麥殼麥殼大豆等米糖麥糠等		蛋肌大小豆等		清水各色毛毡		類	
麵筋小麥澱粉		麵筋類澱粉		肥田粉		麻線及粗細各種麻織物		硫化染料		煤染劑等各種化學工業用動植物蛋白質		清水各色毛毡		別品	
												絨毛		名	
												毛靴毛鞋		附	
												耳帽		說	
												非素履鞋			
												一種防寒踏雪最宜之靴鞋			
												一種蒙古製較厚之毛毡			

附現有工藝品名稱表

農產豐富往年除剩頗多澱粉又為工業上需要  
 甚廣之物  
 土地遼闊肥料不足農人習慣均以開息法耕種  
 即如百畝地今年耕此五十畝明年耕五十畝  
 法常以五十畝為收獲率如用廢物及他工業方  
 法製帶相當之肥料收獲率常在二倍以上  
 建設區內長於日本北海道之亞麻試驗及  
 其現在之發展其為亞麻之一大出產必矣  
 種亞麻故其為亞麻之一大出產必矣

原料易用途大

新式各種粗毛布	絨各色衛生衣	毛單毛毯	毛袋	各色絨絨毯	各色粉皮	各色膠子皮	各色香牛皮	各色皮靴	法蘭皮	馬鞍鞋	其他馬具	軍馬各皮具	各種新式製革	武裝等軍用品	馬靴 鼓 槌 腿 皮 鞋 手 杖 等
服用毛巾	粗毛絨物敷物包物用	裝運糧粟用	為綏遠之一名產頗為靚而且耐久	一種精製革柔軟而耐久多以之做襪	質薄而堅之精製革	為蒙地用之一種香牛皮或其他種革所製之靴	鞋底等用	當地亦尚騎馬輸出蒙古甚多							

查 調

五	包
原	頭
縣	縣
扒子補隆效堂渠	島家河下游
黃	黃
河	河
四	一
百	萬
頃	頃





## 調查大黑河原委及灌溉現狀

甲、原委

大黑河古名芒干水發源於綏屬陶林縣西南斜貫歸綏縣南部北納大青山諸溝水經薩縣南承和縣白渠水走托縣東部至河口鎮入黃河其全流長約三百里流域約面積二萬五千方里茲分上中下游論之

(一)上游

河經歸綏二十家子後即達河灌溉區域西南行八里至道岱河身漸寬河底降度漸平沙石因以停積河底亦即隨之填高大水時據稱洶及該村東面低窪房舍此應在北岸興築護村壩以當之又查該村之東三里許有四村築欄河築壩引水入渠測得現時每秒流量約五十立方尺河流自此以下則全為乾涸又五里至添密河身填積更高北岸已呈冲壞之象此亦應築堤以護村舍西行又十里至後山當河流紆廻殊甚經六鞭牛一家村回子營凡十里屈曲成二大馬蹄形河身淺闊流勢散漫兩旁地疇又鬆一但山洪暴發勢必橫流泛濫為害非淺此應截灣取直以順流勢者又八里至東黑河又十里至西黑河河曲情形如前考查河岸較正齊河底降度略峻水流順疾當不至為害又二十里至什百更此段河身情形完好流直勢順可無冲刷之患又八里至白廟子河流變遷無定當前清道光年間河出自廟子後經東西劉家營王家莊至渾津橋流入小黑河即北道也自民國十三年大水漲發河流復走道故亦可稱為新道也在道光以後民國十三年以前河流出自廟子村前經得勝營子土城子又折北經杜莊又折西行經王莊至趙莊之東始與小黑河併流焉即屬南道以現狀論之亦可稱為舊道河槽現已淤成平地廢黍草大部為人民開否占為私產而北道游舉情形亦略同又查在白廟子一段河道底高出該村基約二尺許居民悚於迭次水災築土堤以自衛但河流既中斷水無去路勢必橫流潰決區區小土堤實不足以當之此與應開通此段河身俾水流歸槽而入於小黑河再查白廟子西面原有支流名後河水流不下河槽淤沒自民國十三年水流走正南入於前河又稱殺拉烏素河亦屬支流西行至東場克始併入大黑河

(二)中游

中游起自渾津橋西南行四里至趙莊後朱堡凡二十四里至東場克有支流殺拉烏素河來會焉再西行至小營子有水磨溝水並入經北圍子後過黑河村膠木溝至鐵帽有萬家溝來會復西行至什樂村止計長約五十里據查北段河流降度最平故昔時變遷最烈同治年間河走

查

關

前朱堡村經三南村北園子村南西行經香里九旗等村至下游喇嘛營子始與現河流相合其中局部變遷者有四次民間因引用水源有變屢起爭端解決之法惟在統籌全局均分水利而已此段河流順直河岸河槽俱較完堅當無變遷之患

## (3) 下游

河流至什舉烏薩境西行經朝號大獨立壩等村循薩縣東邊界南下至後七星湖之北始入托境又南行經哈拉板申以達河口計流長約分十里承接水源上中二游之水量甚大唯河身淺窄不易容納大水時動輒氾濫為患查在什樂及朝號二村河身折曲殊銳水流被阻沖蝕之力殊大河之險處已為峭壁自朝等至大撓上一段繞西成一大弧幸降度峻陡宜洩尚易自此以下地勢漸平遂倍與大獨立壩二村均築有四尺高之護村壩以防大水之衝入至七星湖一帶地勢愈低東西略呈高托復因下段游壩日甚勢成仰釜故大水時即有泛濫淹留之患據該地民稱光緒三十年間大小淹沒七星湖村基達四尺之譜平地水深丈餘經旬不退可知該村受害之最鉅又近河口一段河身綫寬蘆葦叢生近年雨量稀少水流不下河口受大河迴流之影響為沙泥所封閉今已與大河隔絕若一旦霖雨連綿山洪齊下則為患之烈尤甚於光緒年間也朱子云治水從低處着手蓋深以尾閘不暢致妨胸腹是則濬挖河口一段亦屬要圖也更以水運論黃河船隻因河口外淤淺停泊於口外上下附近處裝卸搬運極感不便若將河口濬深船隻可徑駛於城下則托城之繁庶可拭目以待也

## 乙，灌溉

大黑河之水除灌溉外且足以供給農民作肥料並改良壤土因河水含泥質頗多實富有滋養植物肥料也查沿河普通旱地每畝平均可收二斗卽下等地也水地每畝平均收五斗卽中等地也若於淤土之地灌水則每畝可收八斗至九斗之多卽上等地也同一地也僅以灌水與不灌水之別其收穫之差達二倍餘若更加十質之不同其差之大尤足驚人是故如何能使土壤改良如何能盡量用水此皆目前重要之問題尚待解決者也在大黑河發山洪之期作河水含沙量之試驗以重量計約為百分之二以容積計每水深一尺卽得四分厚之淤泥若以一尺深之灌水施灌五次則可得二寸厚之淤土按草灘鹵斥等地有餘土二寸卽可耕種若再善為經營則沿大黑河之瘠地不難化為膏腴但近來人崗日繁荒地日闕用水量昂增人民因水量之不給與用水期之衝突往往引起爭端甚至械鬪頻開於此為保障水利計為息事寧人計尤不得不急求解決之方是亦主要之問題也

## (1) 灌溉現狀

全流灌溉可分為三區(1)自上游迆岱起(水源因灌溉利益不大茲從略)至西黑河止地勢河南高而河北開渠引水甚便灌溉之利在

在焉自西黑河村起至薩麻廟號止地勢河北高而河南低故灌溉之利在河南而河北則僅小規模之經營而已自朝號以下至河口河流由北趨南因高就下利於漫灌故村民咸開河築臨時土壩壅水漫流而鮮有渠道之設備輸送既緩滲漏尤鉅用水之不經濟莫甚於是再查沿河各渠渠尾無退水路渠首無閘門(一)渠尾無退水路則本渠用餘之水無歸處任其淹沒滲透損失之大與漫灌同甚至其他村人民被資要求由渠尾承接開渠藉資分灌餘水而本渠方面恐水權之損失藉端鬧謔死不從互相爭執適借等四村之用水即其例也此種水壩式之惡習大有害於水利之發展應行掃除者也(二)渠首無閘門則河水進渠無節制水大時往往沖壞渠身甚或釀成氾泛之災且因此人民不敢興築欄河大壩以引多量之水而作大規模之計畫即在中游有欄河之建築皆在平常水小時用之至山洪下瀉皆預先開放順水自流徒令浩浩之水下洩於黃河是則緩省水利事業之不能發展荒地之不克盡量開闢其原有自矣查沿河大黑河現有水田僅約二千餘頃若以沿河長二百里寬二十里(即每岸內外橫長十里)之種作範圍而論當有地二萬二千四百頃假令除出高亢不能開種之廢地百分之四十外尚餘一萬三千四百四十頃(此種皆約數)則現有之水地僅當此數六分之一尙弱若能將此中旱地請行設法灌溉荒地盡行設法開墾則每畝平均收穫至少以三斗計每年約可增加糧食至四萬石其獲利之鉅豈可以道里計也然最困難問題厥維流量大黑河從未施測流量焉難估計此次履勘下游河岸及洪水痕跡估得此河每秒最大流量為一萬餘立方尺若能在山洪時期設法引水以灌一萬三千四百餘頃之地則綽綽有餘也



查 調

五	包
原	頭
縣	縣
扒子補隆效堂渠	島家河下游
黃	黃
河	河
四	一
百	萬
頃	頃

缸房窩子至白狐子溝一帶地勢甚高然地層較爲鬆碎雖有小變動但不似頭二道溝等處錯雜之甚山坡上煤層歷歷可數將來尙有希望然鐵路難通現時必不能與石拐煤田競爭也土人亦有從事採掘者但水量甚大往往因之停工石拐以東至白狐子溝所產之煤皆爲烟煤與石拐所產者略同亦能煉焦惟含揮發素較少而所含之固定炭素則加增至70%以上

## 結論

此行調查所得略爲比較當以石拐煤田爲最有價值且有可以立即開採之希望以煤層頂板底板之堅固不須用密木支撐密內乾涸無須費工抽水故採煤工作進行極易出煤成本亦甚輕每噸成本約自一元半至二元二毛不等以窺之深淺出煤之難易而定密上舊煤每噸價值約三元因交通不便運輸全賴大車及牲口背負計自石拐至包頭往來三天祇能運煤一次故運費每噸五六元因此石拐煤在包頭非售價每噸十元不可若復由火車運至綏遠則每噸又非售價十八九元不可矣大青山煤之所以不能與大同煤競爭者無他運輸問題而已故欲發展石拐煤礦事業非速修自包頭至石拐之鐵道不可運輸問題不能解決石拐礦業斷無發展之希望查石拐而包不過六十餘里鐵道運輸每噸最多不過二元如採煤成本每噸照二元計算再加鐵路運輸二元至包頭售價每噸八元則每噸可得淨利四元苟每日出產一十五百噸則每天可得淨利六千元每年可得淨利二百一十六萬元

## 薩縣水澗溝門渠調查記

水澗溝門渠距薩縣二十餘里在縣之北境大青之南距其泉由固陽縣境廣覺寺地之北山而來經後腦包那林圪出靈廟一百餘里至水澗溝村突出一過山洪暴發則泛濫爲患常未經營以前每年附近各村莫不受其水害及至前清道光年間因溝水出澗河槽低下二丈有餘雖有長流順流南下未能引水澗地殊爲可惜土人不惜重資料工興修遂將溝門石峽開寬丈餘下深二丈餘統計此段工程計長三十餘丈當時缺乏工程學識完全土法用斧鑿山崖想亦頗費經營現在斧痕依稀又由入水之處鑿成石門現在謂之石橋引水入地每月可澆三頃全年澆溉數百頃自此以後水利漸興水患亦減村民環山而居種植果木桑蔬田禾獲利甚厚近來聞有某木門臨小溪大有江南小村之景每至夏季遊人往還不息可爲終年風景佳勝之村然當年雖稍費資本今日得收桑榆之效足見振興水利可垂永久石門橋後有東南西北土驕一座因修築工程薄弱每遇山水暴發時土驕即不免沖決之虞而每年消耗不貲除由河槽洩水外其一部仍入石門向可澆地石門石橋之南右場長六丈左面有山垂有瀑布山洪暴發右堤適當其衝設若此堤潰決上河以及其他之水均皆隨由此溝澎湃而來湧流入於河溝道低窪之處不但不能澆灌田且直南橫流薩縣城垣亦時受水患十八年夏末山水暴發薩縣城垣爲水淹沒三尺以上岌岌可

危是此堤關係最鉅似應在石門石橋迤南加築過水壩以分其勢則可引水澆地或除水患茲將建築過水壩工之法略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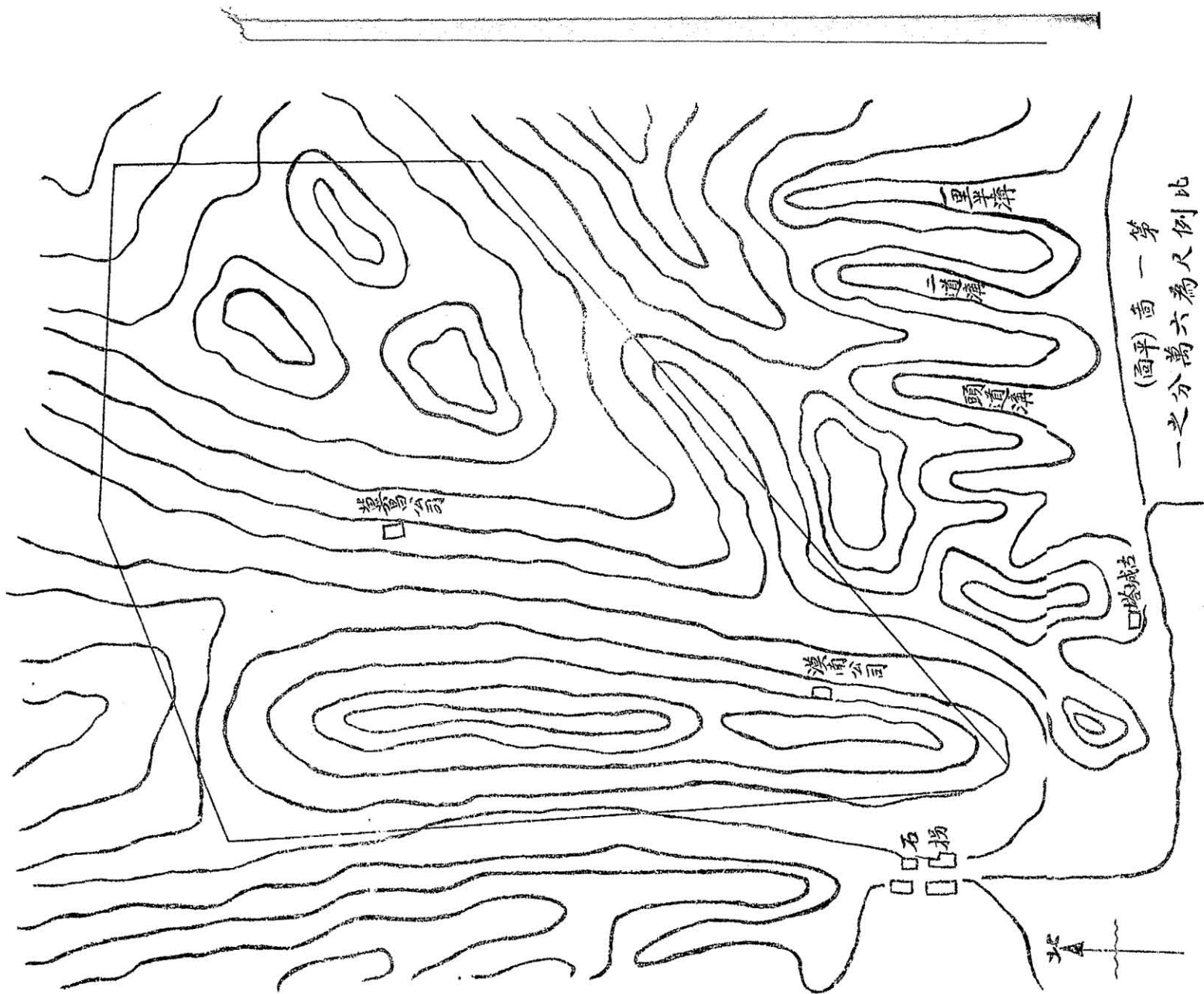
(1) 建築堅固過水石壩 使建築此壩應用洋灰石片計長六丈可與兩峽石山互相銜接其基礎應下深六尺再行築起高於地面一丈五尺以上壩外即可將河溝隔斷以防水患壩裡面渠底至壩頂高建五尺如水流五尺以上可由壩頂悉數衝過洩入河溝不致泛濫是渠內之水尙有五尺此水既能澆地又可肥田所澆之地如北只岡嘉樂村及三里坊子村水利均可同沾此壩建築後可多澆地一百餘頃所需工料約需三千餘元

(2) 展長水澗溝渠線 現在水澗溝之水因渠道未能發展澆地無多任水漫流地多荒蕪利乘於地殊爲可惜如能由水澗溝門村南向東經三里坊村前循馬籠火礱村南循東南過鐵路三孔橋以達西老藏營村暨新村北界計長二十里應挖寬一丈四尺深四尺約需工資三千餘元可澆地三百餘頃曾經提出綏遠賑務會議決由建設廳派員勘測並擬定在磴縣支配工賑六千元款內撥給興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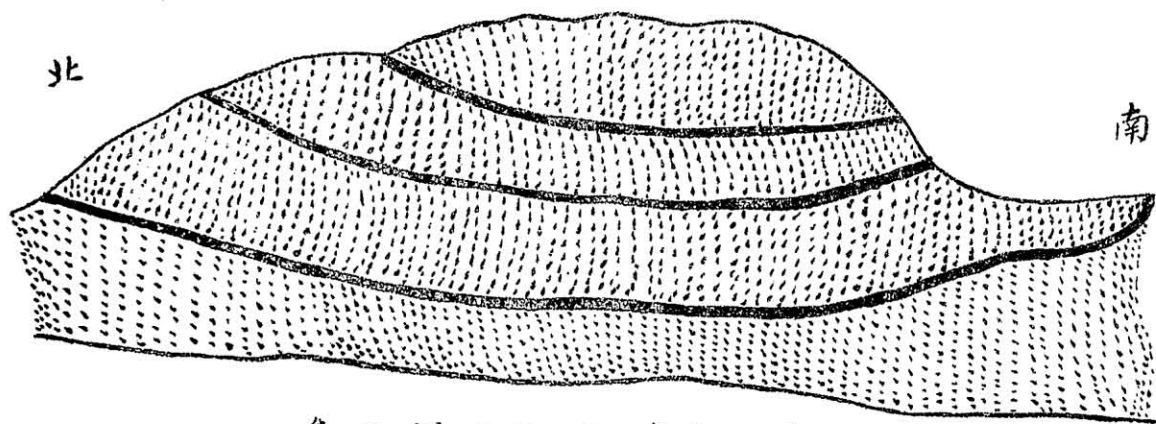
以上調查所得設計書如能依次實現則水澗溝水利不難振興也







第一圖(平圖) 比例尺為六萬分之一



漢南公司西區北剖面圖  
第二圖

 煤層  
 砂岩

查 調

綏遠省各縣已成渠道實況表									
縣	別	渠	別	引用	河流	灌	域		
大余太	設治局	塔	布	渠	黃	河	六	千	頃
大余太	設治局	長	濟	渠	黃	河	五	千	頃
大余太	設治局	通	濟	渠	黃	河	五	千	頃
五原	縣	義	和	渠	黃	河	三	千	頃
五原	縣	沙	河	渠	黃	河	三	千	頃
五原	縣	豐	濟	渠	黃	河	三	千	頃
臨河	設治局	剛	濟	渠	黃	河	三	千	頃
臨河	設治局	永	濟	渠	黃	河	八	千	頃
臨河	設治局	黃	土	拉	黃	河	五	千	頃
		亥	渠						

查 調

五	包
原	頭
縣	縣
扒子補隆效堂渠	島家河下游
黃	黃
河	河
四	一
百	萬
頃	頃

綏遠省各縣擬開渠道實況表

縣別	渠別	引用河流	灌域	渠工	土方	需款
薩拉齊縣	民生渠計長一百九十五里	黃河	二萬五千餘頃	地方請以興修辦法	一四四八，七三〇〇〇〇方	四三四，六一九〇〇〇元
固陽縣	第一道幹支渠計長二十六里	石碾房村起之乾河	二百頃	地方請以興修辦法	四〇，四八〇〇〇〇方	一二，一四四〇〇〇元
固陽縣	第二道幹支渠計長二十里	石碾房村起之乾河	二百零一頃	地方請以興修辦法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方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元
固陽縣	第三道幹支渠計長五里	石碾房村起之乾河	五十頃	地方請以興修辦法	七，八七五〇〇〇方	二，三六二五〇〇元
托克托縣	李三壕渠長約七十餘里	黃河	四千餘頃	地方請以興修辦法	四五九，〇〇〇〇〇〇方	一三七，七三〇〇〇〇元
包頭縣	公議渠計長一百里	黃河	六千九百一十二頃	地方請以興修辦法	三七八，一〇〇〇〇〇方	一一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包頭縣	洪水渠計長五十里	黃河	七百零二頃	地方請以興修辦法	一三一，四〇〇〇〇〇方	三九，三二一〇〇〇元
包頭縣	公生渠計長二十里	黃河	一千二百九十六頃	地方請以興修辦法	四一，四〇〇〇〇〇方	一二，四二〇〇〇〇元
包頭縣	王留子壕至三湖河計長二十里	黃河	四千頃	地方請以興修辦法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方	三三四四〇〇〇〇元

查 調

包頭縣	包頭縣	包頭縣	和林格爾縣	和林格爾縣	薩拉齊縣	清水河縣	興和縣
西大渠通西官渠背 至黃河	西大渠至黃河又 至黃河接天生壕	西大渠至黃河又 至黃河接天生壕	盤山渠計長十五里	小沙梁等渠壩	薩托幹接修禮口 下淤渠道	縣北區大庫倫等 村	縣西區三岔口河 一帶
黃	黃	黃	石匣子溝大河	台磯離發源河水	黃	古力板計河發源和劉 紙舖縣為陰輝村一 帶二道河門河入潭	三岔口河上游由各山 匯合而來又石灣子 河上游由腰包西河子 帶水流匯合到三岔口 河
八百頃	九百頃	八百頃	一千餘頃	一千二百 九十餘頃	五千餘頃	三十餘頃	一千餘頃
工代賑興修以	工代賑興修以	工代賑興修以	工代賑興修以	工代賑興修以	工代賑興修以	工代賑興修以	工代賑興修以
三五，二八〇〇〇方	四一，五八〇〇〇方	二六，五六八〇〇方	一八，〇〇〇〇〇方	五一，〇〇〇〇〇方	一〇〇七，二八〇〇〇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方	六九三，〇〇〇〇〇方
一〇，五八四〇〇元	一二，四七四〇〇元	七，九七〇四〇元	五，四〇〇〇〇元	一五，三〇〇〇〇元	一六四，二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二，八五〇〇〇元

公 西		旗 王 子 四				旗 地 別 類		原 報 地 數		已 放 地 數		未 放 地 數		備 考											
三湖灣河北地	五百七十頃	三湖灣中灘地	二千四百三十頃	什拉湖灘地	一千七百三十餘頃	葛魯台	四百八十餘頃	東 數 地	一萬七千頃	高 要 亥 地	一千四百餘頃	巴 音 臘 包 地	一千餘頃	圖 克 木 地	二千五百餘頃	烏 胡 克 圖 地	七百餘頃	通 泰 地	一百零一頃	萬 億 號 地	一千七百四十餘頃	大 青 腦 包 陪 教 地	八百三十頃	嵐 汗 依 魯 格 爾 地	二百二十餘頃
	五百七十頃		二千四百三十頃		一千七百三十餘頃		四百八十餘頃		七千八百九十二頃		一千四百餘頃		七百八十頃		二千五百餘頃		七百餘頃		一百零一頃		一千七百四十餘頃		三百餘頃		二百二十餘頃

綏遠各旗召報墾數目及已未丈放地畝表

(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創辦起至民國十八年三月截止)

		公 東										旗			
		旗													
大 勢 氣 地	營 盤 台 灣 地	東 山 溝 地	福 香 寺 地	大 旗 地	大 小 郭 博 地	巴 汗 腦 包 地	烏 藍 板 中 地	戈 壁 灘 地	白 彥 溝 地	包 頭 梁 地	紅 同 灣 地	檀 蓋 卵 獨 地	余 太 召 地	古 爾 板 朝 號 地	五 大 村 地
	二百四十頃	五百頃	三百餘頃	四百餘頃	一千三百餘頃	三百餘頃	九百餘頃	一千九百八十餘頃	二千三百餘頃	一千頃	四百六十餘頃	八百餘頃	一千零五十頃	六百餘頃	八百餘頃
	一十三頃	二百五十一頃	三百餘頃	四百餘頃	二百餘頃	四百三十餘頃	三百餘頃	九百餘頃	一千九百八十餘頃	二千三百餘頃	一千頃	四百六十餘頃	二百九十七頃	三百七十九頃 九十九畝五分	八百餘頃
	二百二十七頃	二百四十九頃		一百九十餘頃	八百六十餘頃							八百餘頃	七百四十二頃	二百二十頃零五分	





查 關

旋爾蘭準	旗錦杭		城遠綏	旗 特 獸 土						旗罕爾達		
黑 界 地	河 套 巴 噶 地	東 西 兩 巴 噶 地	八 旗 牧 場 地	商 人 馮 紹 孔 地	六 縣 官 糧 地	滑 理 六 縣 地	六 成 餘 地	安 績 牌 樓 板 地	丹 府 趙 匠 營 子 地	鎮 公 戶 口 地	卓 克 蘇 拉 塔 地	小 毫 帳 房 塔 地
一 千 五 百 八 十 餘 頃	三 千 二 百 餘 頃	四 千 一 十 餘 頃	一 萬 三 千 四 百 三 十 五 頃 三 十 畝	四 百 八 十 餘 頃	一 萬 餘 頃	一 萬 六 千 九 百 七 十 餘 頃	一 千 餘 頃	八 十 餘 頃	二 百 餘 頃	一 千 餘 頃	九 百 九 十 餘 頃	六 百 九 十 餘 頃
一 千 五 百 八 十 餘 頃	三 千 六 十 餘 頃 零 五 畝 二 分 四 厘	四 千 一 十 餘 頃	一 萬 三 千 四 百 三 十 五 頃 三 十 畝	四 百 八 十 餘 頃	一 萬 餘 頃	一 萬 六 千 九 百 七 十 餘 頃	一 千 餘 頃	八 十 餘 頃	二 百 餘 頃	一 千 餘 頃	九 百 九 十 餘 頃	六 百 九 十 餘 頃
	一 百 三 十 九 頃 九 分 六 厘 十 四 畝											

查 圖

寺綠慶	石穆沙 標拉	寺會普	寺覺廣	旗烏札 三察	克鄂托 旗	旗審烏	旗克薩 札	旗郡王			
郭縣營子地	十二裏牛營子地	勝召地	壘巴鄂博地	大榆樹灘地	草牌界地	月牙湖地	祝殿地	舊牌子地	祝殿地	黑牌子地	灶火鹽道甘地
二百餘頃	四百餘頃	三千餘頃	一千餘頃	三千九百餘頃	六千餘頃	一萬餘頃	五百三十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五百七十餘頃	一千六百餘頃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二百餘頃	四百餘頃	三千餘頃	一千餘頃	三千九百餘頃	一千六百六十頃	七百二十九頃四分六釐九分	五百三十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五百七十餘頃	一千六百餘頃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四千三百四十頃	九千二百八十餘頃					
						查該旗共轄地一萬餘頃係指各項地不僅月牙湖也					

查 閱

附 記	合 計	達 拉 特 旗				河 東 西 二 地	王 愛 召	都 崑 召	崑 都 召
		河 套 地	五 原 城 基 地	四 成 補 地	四 成 正 地	永 租 地	驛 站 地	東 西 地	西 牌 界 地
<p>查表列原報及已未次放地畝各數係依據各分局每月份遞送月報填列此外尚有現經報之烏拉及狼山灣等處地約二千頃塔布河永租地及隆興長街基地約共二千餘頃奈太召地八十餘頃因各分局直經次放尚未月報故暫缺列謹此註明</p>	一十九萬五千五百	五千頃	四百四十頃	一千四百二十頃	一千二百二十八頃	二千頃	九千二百二十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六百餘頃
	一十六萬零三百一十頃餘	四千二百餘頃	四百四十頃	一千四百二十頃	一千二百二十八頃	二千頃	九千二百二十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六百餘頃
	三萬五千六百三十頃餘	八百餘頃							
					此項地畝於上年正式報現在招放				

計畫

# 計 畫

## 省政府十八年度第一期(七月至九月)行政計畫

### (一) 考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

研究黨義為黨主義之認識作心理之建設。省府遵照中央頒佈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在府內組立黨義研究會全體職員分期研究並通令全省機關一律遵章舉辦。除府內工作人員研究之成績由主席隨時考查批評外。查暫行條例第六條載所屬機關省府亦有考核之責。規定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一次。擬由省府遴委精於黨義人員分期舉行以重黨政。

### (二) 訓練警察

查綏省警察雖粗具規模而警士知識仍屬幼稚。自此次改組公安局以來。即責成民政廳趕速整頓。督飭該局長先就各屬富有警察認真訓練。必授以相當之知識。對於三民主義更須確實指導。俾明黨義。以便能負應盡之職責。除由職府派員隨時考查外。至於廳與之土木工程及衛生消防各要政。已令妥為籌畫。一俟款項充裕。次第舉辦。以求地方之安寧。而謀商民之幸福。

### (三) 實察政治

查綏遠僻處邊疆。地方遼闊。民政業務亟應整理。擬設政治實察所。一面招考學員。加以訓練。以兩個月為期。畢業之後。分別優劣。派往各縣。暨各蒙旗。專任視察一切政務。以求進展。而謀民衆之幸福。

### (四) 籌辦工賑

查綏遠災情奇重。難民衆多。雖經多方籌募賑款。辦理急賑。祇以計周治標。僅能接濟一時。而欲圖根本兼治。自非實行工賑。難以救濟。民生擬與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及山西銀行商訂借款。并由賑災公債款內酌撥若干。修濬薩托爾縣民生渠。李三壕等渠。以資容納。多數災民得以安生。完成渠工築路建設。

### (五) 取締紙幣維持金融

查綏莊商號私發紙幣。影響市面。極巨。現經明令取締。所有綏遠平市官錢局發行紙幣。為本省金融樞紐。實有維持之必要。業經議定辦法。對於地方銀行及其他商號紙幣。數目派員檢查。未發者封存。不准再發。已發行者限期收回。一面分令軍警協助辦理。期收實效。

(六) 調查教育經費狀況

查綏遠各校經費向不劃一教育入款亦多紛歧茲擬從事整理制定表式令行教育廳轉飭各縣局先將經費狀況以及各學校收支款項數目分別省縣性質詳細調查以憑核辦而便擴充

(七)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人數

查義務教育為國民所必修綏省地處邊僻文化晚開復限於財力迄未見諸實施益以天害匪患致有失學青年深為可惜擬即通令調查分別已達學齡兒童及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失學青年各有若干其家庭經濟如何附近有無學校逐一詳細列表具報以憑審查情形實施義務教育暨添設小學之標準

(八) 整頓社會教育

查綏遠社會教育之實施非注重社會教育不足以資補救綏省僅有社會教育所一處年支經費千餘元核其實際未見優良值茲訓政時期是項教育為目前之要政尤為當今之急務應即加意整頓以啟民智擬令教育廳訂定辦法認真整頓以期教育普及俾收實效

(九) 改良監獄添設礦磨工場

查改良監獄首重發展工場而工場成立不惟使在監者實地運動強壯身體免除一切疾病且可時加訓誨化莠為良習得正當技藝將來足以謀生擬在綏遠第一監獄內添設礦磨工場業經令飭高等法院擬訂辦法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即令各縣仿照辦理以期漸次推廣實行改良監獄之目的

(十) 籌辦安插旗民實行自給以維生計

查綏省八旗官兵原有八千六百口民國初元即有撤旗歸農之議延至民國八年計口授地共安插旗丁二千八百餘口除五千餘口不工不商無法生活加以頻年兵旱成災物價奇貴因而賣妻鬻子流為餓殍若不速議救濟將必同歸於盡經由省府令行綏遠旗務處擬呈旗民自墾辦法一面令行墾務總局查照呈擬各節妥慎核議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總期旗民安插得所以符總理五族平等注重民生之至意

# 民政廳十八年度第一期(七月至九月)行政計畫

## 一、調查戶口

綏遠兵燹之後繼以旱災匪患各縣民衆多有逃亡十室九空以致上年辦理調查戶口甚形棘手前由本省賑務會及各慈善團體極力募款救濟並發給春耕種軍警勸導以告肅清民衆漸多回鄉耕作既有定居調查自易擬令各縣局轉飭各區村里長前分任切實調查遵照 部令編制十八年戶口統計分別呈報此調查戶口之計畫也

## 一、改良風化

若綏遠地居朔塞民智晚開素稱儉樸近以交通便利習風漸開凡事多趨侈靡對於婚姻喪葬更多踵事增華即備辦粧奩動費鉅資珍物殉葬尤屬非是尙有游手好閑之人嗚雉呼盧弄麻辭職之徒秘密買賣現已督飭認真查禁以崇儉德而維風化

## 一、整理預算

查綏省各縣預算原不一致職廳成立後首先按照各縣等級規定經費數目從新編制預算以示劃一甫經辦理就序適察省五縣劃歸綏遠而五縣經費數目亦屬參差不齊即經分令遵照綏省最近釐定各縣政府應支經費數目造送預算以歸一律茲屆辦理年度預算之期擬再分令十七縣局趕速遵照編送十八年度預算庶於計政進行不難收整齊劃一之效

## 一、村政計劃

查綏屬村政自十五年冬起籌畫伊始即創辦村政講習所原爲訓練村政人材而設考取各屬學員入所練習畢業以後分派前轄十二縣局帶同籌辦村政經費改組原有端促適於十六年秋抄奉軍來綏令一律停止前功完全蕩棄及十七年秋廳奉令成立以還仍然召集前派村政各員分往各縣局恢復舊日工作積極進行惟去歲丁茲災燹之後又罹旱災人民逃亡蕩析地方疲敝凋零或已着手舉辦而未能普及及全境或因時際困難而先舉辦於城區迨本年接取綏東五縣政令重更尤難一致長此以往參雜錯綜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擬按照前頒縣組織法統令各屬先從編制入手再加澈底整頓以七八九三個月爲限務宜一律依限編齊凡前已編之村或未妥編而尙須整理者其未編之村亟須改編而宜合併者均飭切實從速辦理定於九月底應將全境所編村里名稱戶口總數造具清冊二份呈送查核以備確立村政之基礎然後循序推行自不紊亂亦易清查但綏省屬境遼闊各縣局面積寬狹不一兼以荒災日久尙未恢復原狀倘內中如有特殊情形或應展限者酌量地方實情核令展緩趕辦斷不能任意宕延致碍村政之進展



一·禁烟計劃

查禁烟一項尤爲治民第一要政決不能視爲綏圖綏省僻處邊疆烟害流傳最深無可諱言本年自春間起屢奉中央及省政府令飭嚴禁並職廳農申禁令及各種布告靡不苦心殫力雷厲風行奈天災踵至民生困迫已達極點抑或軍事影響匪患不時塵生障礙究非禁烟不力之咎環堵促成莫可如何茲擬先從禁吸着手按照本省業經奉令核准禁烟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所載辦理分令各屬速行設立戒烟公所即由各街村里閭長認真勸戒俾一鞭烟癮人民同時戒絕無論如何困難自七月起即行籌備至九月止均應報告成立戒烟公所期限按開所日起以六個月爲滿立予撤銷以後如再觸犯禁令依法送辦一面對於種運傳等項仍令所屬遵照法令從嚴分別查禁並令各村政委員隨時隨地剴切講演禁烟之必要務令烟毒早日廓清免爲社會民衆之隱害

一·籌設義倉

查綏省遠處陞民貧地瘠凡屬公益建設原來即不完全因各縣分或由舊日邊廳改設或係草萊初闢成治故自奉令飭設義倉歷據各屬呈復地方迭受天災民窮財盡請俟本年秋收後再行籌辦間有一二縣雖報稱有倉廩奈廢弛已久早成荒址茲擬於秋收完畢之先令區域繁盛財力稍裕之各大縣如歸綏包豐涼興等治按照公布義倉管理規則趕緊籌設新倉務於九月以內先行成立其餘未設地方俟再察看情形着定期限督飭辦理實因邊地狀況與內地萬難強同准於整飭設備之中仍屬體恤維持之意總期備荒前途力圖救濟之便利

一·整理警政

綏省警政案稱廢職廳自兼權警政以遠除奉令設立歸綏包頭兩市公安局外其餘十二縣局之警察所一律改組縣立公安局遴委專門人才充任惟察西五縣新劃綏轄內容組織規模較宏介乎市縣之間殊多不合條例現定於最短期間內督促從新改組按照本省單行條例辦理以昭一律而重編制一切預算以爲明晰釐定總期名副其實款不虛糜斯有以慰民望冀造福於地方

一·督促社會衛生

綏省僻處邊隅風氣晚開人民對於衛生素不講求官廳雖多方開導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自上年十二月舉行第一屆全省衛生運動大會實行大掃除後竭力宣傳剴切曉喻人心爲之覺悟本年五月第二屆舉行羣情尤形踴躍成效較著於前惟茲事要在於居恒力求清潔方能日起有功並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亦非每年以兩次會期奉行故事即爲塞責職廳對於衛生運動嚴勵督促所屬進行除通

令外擬先由城市入手漸及各縣總期家喻戶曉不託空言疫病不再發生庶幾有裨於民生

一、預防疫氣

綏西包薩托索各縣本年間曾發生鼠疫各症經已設立專處辦理並由部派專員携藥救治不三月即告完全撲滅惟時際夏令極易復燃除由職廳遵奉部頒預防各辦法並加製白話布告令發各縣局遵辦外現正督飭省垣包頭兩市公安局長暨有疫各縣局長嚴厲預防並令由村政委員負責宣傳之責以期永告肅清不致再有發生情事

一、籌設診療所

綏省僻陋各縣尤甚公私立醫院除省垣設有二三者其餘悉付厥如遇有疾病深感不便職廳成立後即飭令歸綏市公安局將平民醫院整頓擴充規橫稍具而各縣方面則遵奉部令設立診療所業已令催籌設以期早告厥成惠及民衆雖有一二縣分因災情奇重未遑及此亦經命指設法籌畫以符部令而重民生今後督促進行固不難一律設立也

一、組織區長訓練所

查區公所所在民逆制度實行以前區長應由官廳遴選充任管理綏省各縣區長品學兼優者固不乏人而昧於事理者亦實繁有徒職廳於上年冬間即擬設立區長訓練所按縣保送三月為期冀以陶鑄人才嗣因各縣匪警頻仍疫氣滋熾食謂不便是以暫停現已告朔平自應從事進行以期養成有用之人才以樹自治之先聲



## 財政廳十八年度第一期(七月至九月)行政計畫

### 一、編造國家及地方預算

查綏省國家地方兩稅向來劃分清楚各項經費係屬混合開支兼之近年以來迭遭旱災匪患稅收大形減色收支相抵不敷甚鉅騰挪借墊萬分爲難以致預算迄未能成立茲屆十八年度開始之時擬照中央頒發劃分標準案將國家地方收支切實劃分並現在情形通盤計畫或整頓收入或節省支出勉力籌維分編國家及省地方預算以期逐漸達到收支適合之目的

### 一、籌畫編造欠餉

查編造軍隊中央早已決定實行願徵實行編造首在籌發欠餉綏省積欠軍隊餉項爲數甚鉅值此財政奇絀之際對於應發政軍各費尙且月餘不敷更無餘力兼顧舊欠自非另設籌不爲功茲擬一面就現情較輕收數較多各縣局派員前往提解一面由廳指定賦稅收入向就地各銀行錢局設法息借並於必要時擬發行一種定期兌現金庫券以資挹注務期於此編造期內集成鉅款免致貽誤

### 一、清理齋賦

查綏省各縣局租稅等款歷年實收數較額徵有不及五成者有僅收三成餘者其中固多逃亡絕戶而飛漏隱匿之弊實所難免且向來習慣大地主抗糧不納者多係貧苦農民亦不足以昭公允迭奉財政部令飭整頓田賦應遵辦擬即令飭各縣局另編糧冊過撥糧名查擠飛漏隱匿確定開徵稽徵期限並於每屆開徵後先儘大戶催收以期剷除積弊平均負擔

### 一、催辦升科

查綏省辦理放租歷有年所放租地畝爲數甚多其已經丈放尙未升科者約共地十萬餘頃年來匪旱爲災對於升科事宜迄未遵章依限辦理影響收入實非淺鮮擬即會同墾務總局詳細查明凡期限已滿之銀地照章造具清冊催令一律升科以重田賦而裕收入

### 一、另定稅捐比額嚴行考核

查各稅捐局收數比較向有定額惟歷時已久情勢變遷有收數較前陡增者亦有較前大減者現行比較揆諸事實已不適用茲擬按照各該局近三年實收數目另定比額並將考核規則酌量修改嚴行考核其收數畸旺者不惜從優獎勵力予保障成績較差者隨時察酌情節分別撤懲務期賞罰嚴明以昭激勵而資儆惕

### 一、歸併稅捐局卡裁減人員

查綏省各項稅捐迭經職廳設法整頓積弊業已廓清惟因受種種影響貨物來源日見減少稅捐收入雖期暢旺開源一時既難辦到惟有先從節流入手茲擬派員前往各縣切實調查將各局卡之可以歸併者暫行歸併人員之可以裁減者酌量裁減以期節省開支維持現狀

## 建設廳十八年度第一期 七月至九月行政計畫

### (甲) 農林計畫

- (一) 籌備前經勘定薩拉齊縣屬十里見方之新農試驗場以期早日成立預備建設新農村
- (二) 派查第一期訓練各縣之農民及委託農民試驗並區田等各項成績以便第二期訓練時酌加改進
- (三) 實察各縣栽樹造林是否按照原定辦法進行並各渠岸栽種樹株苗圃情形以定十九年改進之標準
- (四) 派查各縣局農民識字運之成績並督促之

### (乙) 道路計畫

- (一) 移修新舊城間大馬路內之石橋
  - (二) 按綏遠新城至歸化舊城相距四里有餘中間馬路地極窪下又係土路每屆春融翻漿泥陷不便行人前經建議修築工尙未竣惟該城河間之橋樑向用木板修成且甚窄小近多朽敗勢極危險擬將北面原有之舊石橋移修該處以期一勞永逸現正繪圖估價七月內約能動工
  - (三) 修築包烏汽車路及路線內之橋梁房站
  - (四) 按包頭至烏拉河相距六百三十餘里其間山陵起伏河流橋樑亘行商多感不便於軍事上尤有重要關係非提前修築不足以利交通現經勘測明瞭擬用兵工修築以節經費而期迅速七八日間約可告竣
  - (五) 組織包烏汽車路管理局並擬訂汽車路上一切必需之規章
  - (六) 修築歸化舊城街市大小馬路
- 按舊城街道曲折不平非重行勘修交通諸多不便前因各縣僱民多赴省市就食擬用以工代賑辦法早為修築一俟提經大會議決撥款後即行動工

### (丙) 水利計畫

- (一) 查勘本年修復後套之塔布義和永濟通濟長濟沙河豐濟等七渠及包頭縣三湖河之公濟西大等渠工程以期早日完成並調查

本年四月間召集包西水利會議決定各渠澆水辦法進行之實況

- (一) 督飭各渠公社認真勘丈青苗方除積弊以定担負水利經費及修渠費之標準
- (二) 根據前次派出所包西渠道測量隊測量之結果督飭編製圖案計劃以資此後渠工上之改進
- (三) 督飭華洋義賑會以工代賑修築之薩托兩縣間之民生渠工及托縣民衆自動興修之李三壕渠以期早日完成民沾實惠
- (四) 督促農林試驗場修理舊井添鑿新井並改用水車澆水以利灌溉而資提倡
- (五) 視察各縣鑿井情形並擇要推行水車澆水以補渠利之不及

### (丁) 工業計劃

- (一) 籌設省城婦女家庭工藝傳習所並行令各縣于農暇後一律舉辦按該省人民多以農牧爲生工藝向極缺乏婦女坐食爲常尤無職業之可言似非爲之設法提倡俾能自食其力恐一遇荒年勢必又陷鬻妻賣女之慘現擬先在省城籌設婦女家庭工藝傳習所一處並訂定辦法二十條不日即呈請議決並籌有的款後着手進行一面通令各縣局于農暇後一律籌辦

## 教育廳十八年度第一期 七月至九月 行政計劃

- 一·訂中小學校訓育標準  
本省各級學校對於訓育標準向無同一之規定辦理不免紛歧收效殊難一致擬招集各中小學校校長開聯席會議共同決定訓育標準分發各校遵行以收整齊劃一之效果
- 二·各中等學校設立訓育委員會  
查本省各校關於訓育事項除設訓育主任一人外其餘職教員多不負訓導學生之責惟一人之精力有限訓育之事務繁重若不集思廣益共同負責誠恐疏漏難免願及不周擬通令各校組織訓育委員會使全體職教員共同負訓導學生之責
- 三·編訂十四年度教育統計  
查本省教育統計自十三年度以來迄未結編對於各種教育進行程度如何無從查考擬續編十四年度教育統計以資考核而謀改進
- 四·成立教育改進會  
本省各校向多各自為政與教育廳之關係亦稍有扞格故對於校務不能徹底改進擬成立教育改進會由各學校校長及教育廳職員等組織之定期開會以便討論教育上之應與應革事宜備教育廳採擇施行
- 五·令各中小學校造報經費計算書  
查本省各校對於經費計算書近年以來迄未造報盈絀情形無從稽核擬通令各校一律按月造報計算書以便查而資整理
- 六·確定通俗講演宗旨及範圍  
通俗講演擬以宣傳黨國主義政策綱為宗旨講稿應根據三民主義及一切黨化教育之理論而編撰
- 七·籌辦第一期平民學校  
查本廳辦理平民學校第一期業於五月一日一律開學實行授課今將屆畢業之期茲擬按照原定計劃辦理第二期平民學校藉收普及之效須先着手籌備以利進行





## 民政廳十八年度第二期(十月至十二月)行政計畫

### 一、關於考核吏治之計劃

綏遠僻處邊塞則廣人稀政治僅有十六縣一局每患鞭長莫及之慮地方一切興革事項全賴各縣局長努力工作方冀百廢具興漸臻上理况值此訓政時期更宜積極進行俾期政成日上所以對於考核吏治尤為唯一要圖若非嚴格考查將何以別賢愚而公黜陟即擬遵照本省規定考核行政官吏表則綜其平日辦事情形能否克盡厥職有無因循貽誤并再參以巡視及委員調查情形一屆年終總其成績如其考語詳定分數等級以分殿最而資獎懲此考核吏治預定之計劃也

### 一、關於調查戶口之計劃

綏遠地居沙漠天氣嚴寒土著客籍人民兩相雜處而客籍者每當春末夏初多由內地荷鋤而至實繁有徒秋收之後率多南歸所以綏遠各屬戶口數目向難確定加以災患頻仍流離遷徙從事調查更形棘手擬於本年辦理調查戶口再行通令各縣局切實責成各區長副按月詳查登記以便編製統計時乃有真實數而免虛僞不實之弊此調查戶口預定之計劃也

### 一、關於改良風化之計劃

綏遠民智開塞泥守古制婚媾喪葬所費甚多虛耗鉅款甚至備辦喪會所需亦有中人之產往往珍物殉葬尤屬屢見不鮮况近年以來災患相尋民不聊生賣妻鬻子所在多有而暴虐鮮恥者流秘密竊窺引誘良家婦女散傷風化莫此為甚以上各端均於地方風化有關除應經布告通令分別取締嚴查禁外擬再通令各縣局轉飭各區村長副隨時演講勸戒并禁止一切淫妄等事總期破除舊慣力趨維新風正俗純崇上儉節為目的此改良風化預定之計劃也

### 一、關於研究黨義之計劃

現在以黨治國以黨建國之時代所有一切工作人員均須具有黨的認識黨的見解不可故對於各種黨義書籍非有精密之研究難期澈底之明瞭除遵照研究黨義條例分期進行外並於每星期內開黨義研究大會一次由全體職員組織互相討論以期早日促成黨化復於紀念週演講之餘作詳細之考問并嚴令各屬切實奉行勿稍忽視以符黨國之言此研究黨義預定之計劃也

### 一、關於村政計劃

村政進行以編村入手業經通令定於九月底將所編村里名稱戶口總數造具清冊呈送備核在案奈因各屬情形不同荒災之後遷徙

流亡未復原狀有碍編村計劃以致未能按限報齊除未呈報者嚴令飭催外其已呈報者分別指令將應行繼續辦理事宜如村閭隊長表冊及應設團體名稱迅速繪畫趕於年底一律呈報備核以驗村政進展之成績

一、關於禁烟計劃

禁烟由禁吸入手按照本省奉令核准禁烟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所載辦理分令各屬設立戒烟公所限期成立惟因本省禁烟委員會尙未成立以前戒烟所組織辦法及戒烟所實施期限應如何規定中間一再呈商轉令始經核准妥當分令依法籌辦是以各屬未能依限成立亦屬實情現在擬於年底勒令籌備齊全十九年一月同時開辦茲據呈報戒烟所成立僅有數縣除一面嚴催外併飭將戒烟所人員姓名表冊及辦事細則擬定呈報至於禁種禁運禁售各項分別令行所屬行政長担負責任嚴定考成以重禁烟要政

一、關於籌設義倉計劃

義倉管理規則早經通令頒行各屬趕緊籌設義倉務於九月以內先行成立嗣據各縣局呈稱本年荒災之後繼以水災霜災凍災民食維艱不能贖及日前焉能籌及積窳擬請展期辦理情詞大致無異其有呈報籌設倉廠擬定規則者僅屬義倉計劃尙未見諸實行惟積穀備荒爲本年應辦要政自宜積極進行對於各屬嚴令催促本年十二月以前無論如何總應酌度地方情形成立義倉數處並將核定積穀數目及辦事員名隨時呈報備核其果有特別情形應行緩辦以示體恤者自當由廳轉呈候示遵行

一、關於庶績整理等政之計劃

綏省警政自改組公安局以遠各市縣一律刷新即綏東新劃五縣亦經廳督令按照本省單行條例辦理釐定預算劃一名稱所有各局均飭令遵照 部令絕對不得直接徵收捐稅惟僻處邊隅警察學識殊覺幼稚現已令由各該局設班訓練按日講演以期養成有用之警才所有服裝亦已督令遵照部定冬青夏黃不得參差以昭一律現正在督促整理中並另製旬報表頒令按旬逐項填報以覘各該地之情況俾資隨時規畫

一、關於庶績督促社會衛生之計劃

綏省人民素不講求衛生自廳成立後銳意督促各市縣局實力奉行益以兩屆舉行全省衛生運動大會民衆自爲覺悟現表面上已呈消瘴現象過此以往自必日臻完備總其家喻戶曉靡特疫癘賴以消滅即全省人民居恒惡習亦將爲之轉移同登於健康之域

一、關於籌設區長訓練所之計劃

區長訓練所職聽早已籌備設立冀以陶鑄人才堪充實用乃既因匪警頻仍復受疫氣影響致以暫停斯議茲因迭奉 部令催辦當即遵照部頒條例重將原預算及辦法釐定呈請省政府核覆一經准行即可成立現正在籌設中

一、關於督飭辦理冬防之計劃

緜處邊陲匪氛時熾一屆冬令尤形猖狂益以本屆編遣之後雖保不無不肖之徒乘機擾亂際茲大局不靖之秋允宜加意防範當即擬定辦法呈報省府令行各市縣局遵辦並分令歸包南市公安局派長警會同駐軍嚴密偵查醜類以靖閭閻而安商旅



## 教育廳十八年度第二期(十月至十二月)行政計劃

- (1) 擬令各師範學校添設衛生課程  
查西哲有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吾人不欲身體健康則已如欲身體健康一方面須注意運動一方面須將求衛生二者並行功效立見本省各師範學校對於衛生課程向少講授一般學子關於衛生常識尙多缺乏長此以往殊非所宜擬令各師範校每日添授衛生課程加講解身體力行以期養成多數健全之國民爲來日致用社會之準備
- (2) 擬令各中小學校每年舉行身體檢查一次  
查本省各中小學校對於學生身體檢查尙未施行有無疾病無從發覺殊非所以防患未然之道擬令各中小學校每年舉行身體檢查一次以便預防藉絕病源
- (3) 擬令各校局撲殺蚊蠅  
查蚊蠅爲傳染病菌之媒介貽害人羣既深且烈亟應設法撲殺以杜病源擬通令各校局按照撲殺蚊蠅辦法努力實行其辦法另定之
- (4) 擬令各學校編制全年疾病統計表  
查各學校全年生病人數多寡及患何種病症爲最多向無統計無從查考擬令各校一律編製全年疾病統計表以資比較而使預防
- (5) 擬令各校改良廚房及廁所以重衛生  
查各學校對於廚房及廁所多欠乾淨整潔實有妨害衛生擬令各校即日從事改良其改良辦法另定之
- (6) 遇有傳染病發生令各校隨時舉行預防注射  
查傳染病種類至多其來亦至爲神速事先若無預防難免危及生命擬令各校隨時注意勤加檢查遇有傳染病發生立即舉行預防注射以免危險
- (7) 擬令各校逐漸添設合於衛生之棹檯  
查各學校所用之棹檯類皆舊式不合衛生擬令各校一體逐漸添設合于衛生之棹檯其製造方法另定之



### 勘測五原縣隆興長市政計畫

- 一、邊旗報墾之街基地應由建設廳派員會同五原縣長墾務局委員先行測繪四至規畫街道並劃分段落按地方情形劃分商店工廠堆棧分別面積之大小分段丈放
  - 一、街道之寬度方向由委員測勘繪圖呈核總以街道整齊交通便利為準
  - 一、查邊旗此次報墾地共四百八十六頃分等如下
    - 一、街基地約計二十頃
    - 一、水地約計一百頃
    - 一、旱地除賊灘沙梁外約計三百頃
  - 一、馬路橋梁各項市政建設及派員測勘旅費雜費放前項地畝內分別附征如左
    - 一、街基地二十頃每畝五元合計一萬元
    - 一、水地一百頃每頃五十元合計五千元
    - 一、旱地三百頃每頃二十元合計六千元
- 以上合計洋二萬一千元
- 一、前條擬籌之款將奉關於市政之建設及旅費或有不敷時再行另籌





### 省城建設計劃

綏遠城各官衙署以及公有各廟宇是否官有抑係旗有此種性質尚須研究也

查綏遠城設自前清乾隆年間除八旗兵房則於民國四年經藩前都統呈准賞給旗丁作為己有不計外其餘佐防校各衙署及各廟宇並其他商舖房產此種財產是否官有抑為旗有應先將性質呈由太原政治分會解決方能根據辦理

綏遠新城係省政府住在地點各委員所兼各區均應將官署建設於此以便工作也

查綏遠兩城在前清時代所設各官係屬軍民分治故將軍學鎮綏統制旗蒙及綠營各官兵而歸綏道住在歸化監司民事現在政體變更事殊時異各委員所兼各區若仍沿舊分城而居來往會議既多奔馳而教育應尚係實在民房况省政府既住於新城而新城既係辦理政事之地斷所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均應移住於新城就原有之協領衙署及書院旗庫之地址酌予改建庶期各廳均住一處呼應靈通工作便利

新城各市政廳應分別建設以期繁盛也

查新城四大街以及城廂市政既未振興街市又甚蕭條其他各街巷尤為荒涼望之實非省會之區亦應從事建設以期繁盛俾各旗民多有營業而裕民生也並將建設各事業分列於下

(甲) 應將新城內官有財產從事清理官有土地從事丈放一面招徠建築開闢園地無曠土人無廢業黨市面繁盛則民生自裕也

(乙) 各官署服務人員自應擇其相當地點寬敞房屋賃築公寓以資食宿應擇由新城官有房屋內酌量改建招商承辦

(丙) 新城內應建設商場以利商務即應在於北門裏南大街附近擇其空地寬敞處開作商場兩處以利市儈而便商民

(丁) 新城北門外應增設車站一處以便商旅此後平包客車到綏均須在於北門外上下火車庶期人烟自然繁盛實於新城商務市政俾益良多

旗民生之建設俾各有其業以資生活也

查綏遠旗民只知當兵義務以食餉為生計對於工商農圃向多未悉在從前固有限制則以後即成習慣當此訓政開始民生建設尤應積極進行所有旗民之民生尤為急務應分設農場蔬圃並各勞工事業以資謀生而維現狀也

(子) 應行設立農場若干所於旗民內擇其身體強壯能耐勞動者從事工作擬於綏遠八旗牧場地內及其他處地畝如有可撥作農場

者查明壯健旗丁給地務農如該旗務尚有公共置得地產亦即由該處聲明俾便整理其此項農場之辦法及指導農事工作可由

職廳遴派旗民勤謹明幹者管理至應備農具房屋牛羣籽種所需款項即由劃給該處應分官產款內撥充之

(丑) 應行設立蔬圃若干所由該旗民內擇令工作極於新城內官有土地及官衙官房空閑地基開作蔬圃接口授地若干作為旗民永遠管業其開闢之工本即由劃給該處應分官產內酌量撥給以便實施

(寅) 應行設立家庭工業傳習所一二處招致旗丁男女學童若干人就其簡而易學之家庭工業練成一藝以五個月畢業另招新生如此廣為傳習不三二年後而旗丁幼童均可學有工藝則於生計上亦為一大補助其傳習所應需經費即由劃給該處應分官產款內撥充

以上三項除關於旗民者所需款項應由清理官產劃給旗務處款內撥充外其官署之建設市政之建設所需之款若另行籌撥值此財政困難亦無從籌措只有亦由清理官產劃分歸公款內動支如此辦理庶於官署市政以及旗民生計均得藉資建築而於國帑又無出入至清理此項官產是否仍照上年章程抑另定辦法應由財政廳核辦合併聲明

### 建築新村計劃

- (一) 建築新村由各鄉民內公推經理三人或五人經理建設事務受建設廳之指揮督飭分期建設
- (二) 第一年為建築房屋碾磨房及掘井期限
- (三) 第二年為建築村塼期限
- (四) 第三年為建築村公所保衛團訓練處期限
- (五) 第四年為建築小學校娛樂塲期限
- (六) 成立新村必須依圖建設
- (七) 新村建設圖係以百戶計之如不足百戶或超過百戶者應估村基面積得自由伸縮
- (八) 民戶領估房基地一方應交建築新村費三十元如照出工築塼可以工代價其餘建築村門及築口馬路並客工雜費等項需款如所收建築費不敷外由各戶均攤之
- (九) 民戶領估地一方交納建築新村費後即照章發給部照確定產權不另收地價
- (一〇) 應建築村公所保衛團小學校娛樂塲一切建設田款若干按方另行分攤其建築形式另圖詳定
- (一一) 村塼以頂寬三尺底寬六尺高一丈為度
- (一二) 村塼上應加土坯築口高三尺寬一尺五寸
- (一三) 土坯旋門兩座或東西向或南北向均可
- (一四) 村路照圖規定攤工修之



## 薩拉齊縣屬水澗溝五當溝開渠計畫

### (甲) 水澗溝

#### (一) 渠道及工程

查水澗溝口距薩縣城二十里擬開新渠由溝口村三官廟東南開口計口寬二丈四尺分築四閘門以便伸縮水量由口向東南挖直達火車站修橋通過至小廠圍村由村東南送入新村界內為止預計渠長二十一里渠身口寬一丈六尺底寬一丈四尺深四尺共計土方二萬二千六百八十方每方需洋二角應需洋四千五百三十六元再興修閘門約需木石營工料洋八十元渠線經過三官廟東南縣下水地六十餘畝約需洋二百元由火車站至小廠圍村其間經過荒地三頃有奇約需洋百元他如過火車站修橋除土工已估入渠工內修橋請當局自行辦理總計該渠需款洋四千九百一十六元至其灌域新村北面以及馬連水壩等村可淤地約二百餘頃

### (二) 利害

查水澗溝水由北南濟縣縣城西約二里本年山洪暴發縣城西南二門緊閉未受大害鄰近田地淹沒亦復不少若將此渠開通不但可淤地二百餘頃縣城亦可免水患惟感那暨吳壩朱爾圪代等村向使該溝洪水此渠開通難免分其水量

### (乙) 五當溝東南渠

#### (一) 渠道及工程

查五當溝距縣城五十里擬開新渠由火車站十七孔橋南半里引水渠線成東南勢經過公雞板西鄂爾圪遜小板申氣等村界至偏關營村西南返入民生渠約計渠長三十二里渠身口寬一丈六尺底寬一丈四尺深平均三尺五寸共計土方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五方每方需洋二角應需洋六千六百一十五元再其間經過民荒地六頃有奇約需價洋二百五十元總計該渠需款洋六千八百六十五元至其灌域西白鄂爾遠公雞板起東南至偏關營子朱爾圪代等村可淤地四百餘頃

### (二) 利害

查五當溝河上游即火車站北如沙爾沁饒六等村地疇較廣開渠引水已歷年所近數年來天高河涸除該數村引用外下游幾成乾河此渠開通如遇雨水暢旺頃百餘頃旱廢地不難添為肥田

歸綏市公安局夜間官長出巡銜名一覽表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期別	時	間	班次	職別	姓名	備	考	
十二點起至日出止	日落起至十二點止	十二點起至日出止	日落起至十二點止	十二點起至日出止	日落起至十二點止	十二點起至日出止	日落起至十二點止	十二點起至日出止	日落起至十二點止	十二點起至日出止	日落起至十二點止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督察員	司法課長	督察員	行政課長	教務主任	總務課長	偵緝隊長	教練所長	保安隊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秘書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譚玉林	趙炳綸	邢邦俊	李蔚深	劉翠祺	李世傑	郭方健	李正樂	傅炳戎	聶劍	聶劍	杜宗預	聶劍	聶劍	聶劍	聶劍	聶劍	聶劍	聶劍	聶劍	聶劍

### 整理大宗太設治局計畫

- 一、原呈所稱便利交通一項擬請修築包寧鐵路或汽車站時其路線經過大宗太設治地方一節查包寧路線從前擬由烏拉山前經過係因山前無山洞橋梁工程省費甚鉅所以既據稱亂石可以鑿除高低可以墊平等情應俟派員詳為測勘權衡輕重再擬進行
- 二、原呈所稱提倡絨毛皮革工業各節擬先公立工藝傳習所以資試辦實為發達工藝之根本問題擬請令飭詳擬辦法呈送採擇至硝皮廠皮件公司各項似應俟工藝傳習辦有成效再行推廣
- 三、原呈所稱講求水利一節計畫尙可擬將原有河渠仍由包西水利管理局繼續整理其未開及已廢各渠均令飭該局長督同地方紳民切實籌辦以興水利
- 四、原呈所稱製造森林尙屬確要可行惟查職廳前經提案議決之督勸人民種樹簡章業經頒布有案該局似應遵照前項簡章切實進行自能逐漸收效至適用森林法各條俟奉到
- 五、原呈所稱安輯流亡誠為要政惟查條築土城一項前據該局呈請到廳曾經提會議決在案似應飭令該局遵照原案辦理

國府頒發令文再行飭遵辦理





### 開探蒙旗地內城湖計劃

查綏西黃河以南杭錦達拉特鄂托克等旗富有城湖以數年來該地在荷遍野其地質之構造生成迄未得專門家之調查然據訪詢所得不外以水溶化含城土質後經蒸發積結而成各城湖面積大小不一其最著者為察漢大埠土塔斯薄哈嗎太薄等不下十餘處其最盛者厥為察漢薄（在鄂托克界內）大有用之不盡取之不竭之概此湖現有甘肅鄭萬福組織大興公司土法開採每年出納蒙旗地租金七千元其他各湖亦大都為商人租湖開採每年產鹽約十二萬擔每担一百斤運銷於甘肅山陝綏遠等處以其原質不甚潔淨其用途僅限於洗藥及飼食牲畜故迄無發展現象惟查城湖為工藝製造之重要原料用途甚廣如製造玻璃肥皂及一切化學工業均為必須之品倘加以改良製練適合各工業之需要不獨可以供銷全國以其儲量之富並可運銷海外大利所在應隨時發覺注意前者雖有見及於此者但以中國各項實業受不平等條約之壓迫就屢不成功者少失敗者多一言投資如同談虎色變現在不平等條約正在努力取締不達到目的不止國內各項工業亦必相繼發展城之銷路勢必日增銷閉至今之綏遠城湖或將大行發達也茲將經營計劃分陳於下

(一) 察漢薄距黃河最近地點為磴口普通行軍路線約三百餘里地勢大致平坦從前運糧僅憑車駝運輸倍常困難且時以軍駝缺乏無法運送求運輸上之便利應修築察漢汽車路購置汽車

(二) 城湖之用途無論何項均以純潔為定欲求銷路暢旺應改良製煉俾其原質有一定成分工業家用之配合溶劑有確實之信仰

(三) 設總營業部於磴口設採城部及製煉廠於察漢薄其他附近城湖可隨時查酌情形分派人採煉

#### 營業概算

##### 創設支出

- (一) 汽車路三百餘里建修費三萬五千元
  - (二) 汽車十五輛運運費及備用零件四萬五千元
  - (三) 採煉製煉部設置房屋器具一萬一千元
  - (四) 營業部設置費二千元
  - (五) 開辦設置薪工旅費六千元
- 以上總計九萬九千元

計  
盡

計 查

經常年度支出

(一)各職員薪金二萬元

(二)汽車司機十五名三千六百元

(三)採煤十二萬担工資五分共計六千元

(四)製煉工人二百名計工資一萬八千元

(五)糊糊租金七千元

(六)汽油費十萬元

(七)製煉燃料費二萬元

(八)各項機器損失修理費六千元

以上兩項共計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汽車十五輛每日開駛十二輛一天一次每輛載三十担每年開駛三百餘天每年可運煤十二萬担

年度收入

(一)煤十二萬担在灤口出售每担二元五角計洋三十萬元除開支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第一年可得餘利二萬零四百元第二年可得餘利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元

查以上概算關於支出方面固屬嚴縮而關於出售煤價亦頗低廉倘能產量增多售價稍貴其利益更不止此也

## 綏遠省教育改進計劃大綱

### 第一期

#### (1) 各校設訓育委員會

查綏省各校之訓育向無具體標準除設訓育主任一人外其餘職教員多不負訓導學生之責惟一人之精力有限訓育之事務繁重若不集思廣益共同負責難免疏濶之虞恐生壟斷之弊且學生受訓育之陶冶其影響於思想行為者甚大故訓育方針理宜隨環境思潮而轉移方今革命告成訓政伊始尤當以三民主義為目標而施以黨化的訓育俾得造成建設人才茲由教育廳根據國民黨之主義及訓練黨員之方法規定訓育標準（此項標準另定之）通令各校實行並令各校組織訓育委員會使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訓導學生之責

#### (2) 各校添設兵式體操以養成學生紀律的習慣

中國人文弱萎靡體若病夫既不知自由又濫用自由故整個的中華民國不能強盛此後宜通令各校應添國術及兵式體操為必修科既可提起尚武的精神又可養成紀律的習慣

#### (3) 考核各校教員之優劣

學堂之優劣視乎該校畢業生成績之良否而定其成績之良否又以各校教員之優劣而定向例綏省各校之教員教育廳對之不甚關心此後擬切實考核以重教育

#### (4) 設立中小學校聯合教育改進會

查綏省各校各自為政與教育廳之關係亦稍有扞格故對於校務不能澈底改進茲擬設立中小學校聯合教育改進會由各學校校長及教育廳之科長督學等組織之定期開會以討論教育上之應興應革事宜並建議教育廳以備採擇施行

#### (5) 各學校組織之釐訂

綏省各學校之組織紛歧不一有經費充足者多設職員校長可專心籌劃一切其經費不足者竟將必須之職員付之缺如校長對于學校各部已有顧照不到之勢何能統籌全局進行校務乎故擬俟將來各校經費標準規定後對於各校之組織必須重行釐訂

#### (6) 調查學齡兒童

查義務教育爲國民所必修惟綏省僻處西北文化晚開復限於地方才力迄未見諸實施茲令飭各縣局組織學齡兒童調查委員會審查情形以爲實施義務教育之準備

(7) 取締私塾

查綏省城鄉私塾林立實爲擴充小學之障礙擬甄別塾師考核合格者給以小學員許可狀准其設塾作爲代用學校並由廳隨時派員考查其成績藉以促其改進如甄別後有不合格者一律解散

(8) 確定通俗講演宗旨及範圍

通俗講演以宣傳黨國主義政策綱爲宗旨講稿應根據三民主義暨一切黨化教育之理論而編撰

(9) 外人學校之限制

查綏省城鄉教會類多設立學校皆以傳教爲宗旨所訂學課大都聖經祈禱之類其妨礙推廣小學以及侵犯教育權限至重且大亟應擬定辦法以爲限制其辦法另定之

(10) 組織廳務會議

爲促進廳務遇事共同商議以期完善擬於每二星期舉行廳務會議一次凡科長秘書督學各員均須列席

(11) 編製各種學務調查表

查學務調查各種表格尙付缺如現擬實行派員視察各縣學務按式填造以資考核表格另定之

(12) 編訂教育統計

擬將原有各縣已呈報十四年度(或此後各年度)各種學務情形編造統計以供衆覽至最近教育狀況擬令各縣從新調查一俟報齊再行續編

第一期

(1) 審查各學校教材並訂課程標準

查各學校所採用之教科書類皆以前各書局所編訂其中教材因時代及各個地方情形之不同多有不盡適宜之處况以前新學制教科書因應當時之急需倉卒編輯內中創足效驗不合潮流尤難僕效擬就能力所及將本省各中小學校課程內容詳加審查

如有不良之端從新改竊以資矯正根據三民主義妥慎審訂各校一律採用以期發揚民族精神灌輸民權思想開發民生主義使學生成為革命化建設平民化社會化科學化職業化爲黨治下健全之國民至各科之課程標準亦擬按照新學制審慎釐訂

(2) 各校學制之規定

學制之規定圖標教育前途實非淺鮮將來奉到大學院新學制之頒布令後擬重行規定但目下仍依照前教育部學制之規定行之

(3) 提高小學教員薪俸

查本省各縣小學教員薪俸極爲低廉少者十元多者亦不過二十元報酬既屬微薄生活自難維持而欲望其熱心盡職實屬難能故小學教育之成績亦因之而不能優良此實教育中之最大問題應從速解決茲擬定各縣小學校初級級任教員薪俸由二十五元至三十元科任教員担任躡點在二十時以上者其薪金同級任教員科任教員由二十元至二十五元高級級任教員由三十元至三十五元科任在二十時以上者其薪金與級任同科任教員由二十五元至三十元應擬報酬較充生活亦裕定能安心服務努力改進小學教育之前途當有發揚光大之一日也

(4) 舉辦中小學校成績展覽會及運動會

學生成績之優良固由於教員指導之有方然不有觀摩則不能鼓勵精神藉收攻錯之益茲擬每學期舉行中小學校成績展覽會收集各校學生成績排列陳設以資比較至若體育成績亦擬舉行定期運動會以資鼓勵

(5) 各縣劃分學區分期擴充小學

查各省各縣小學寥寥若晨星各村失學兒童日見增多加之近數年來災情奇重非極力擴充小學不足以圖挽救擬飭令各縣教育局悉心規劃學區分期增設小學以期普及教育

(6) 平民教育之推行

本省平民學校擬分三期設立第一期由省立中小學校縣立小學校及其他同等學校添設平民教育班一班至三班第二期按全省市鎮入口之多寡與失學人數之多少於各大市鎮酌立平民學校若干處第三期按各村之大小與人口之多寡於人口稠密之大村酌立平民學校若干處依次推行庶可收普遍之效

(7) 設立社會教育所及擴充閱報所

查啓牖民智滲謄文化均有賴於社會教育及閱報所現當訓政開始之時最重要者爲使民衆均能了解三民主義令其心悅誠服潛移默化俾得羣策羣力造成黨治國家凡此種切非使民衆皆受社會教育多閱報紙不爲功故擬於省垣各增設各縣必須各設一所其縣中有重鎮者亦須設立之

(8) 教育廳設立編輯處發刊教育月刊

查各省向乏教育刊物教育事業既難收統一貫之效辦理教育之意見復無互相觀摩交換之機會是以辦學者多苦孤陋無以取鑑綜省教育尙屬幼稚當此黨化教育倡行之際關於教育思潮教育方法等需要自應隨時改進以應潮流茲擬刊行教育月刊一種專載教育法令及教育計劃並學術論文爲共同發表教育意見之刊物

(9) 整理各校各教育局經費

查各校經費向不劃一各教育局收支表冊亦造報不齊茲擬從事整理令嚴守預算以重公款而杜流弊

(10) 規定籌措與保管教育經費辦法

查各縣教育不能發達原因厥在經費困難故欲擴充小學須先籌措經費擬令各縣教育局組織教育經費籌措保管委員會並敦請熱心教育者協同教育董事共策進行藉免劣紳把持其辦法另定之

(11) 舉行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查

查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合格者固不乏人由各縣保薦而牽強擇委不能勝任者亦在所難免茲擬嚴行考查不合格與不勝任者一律撤職致免貽誤

(12) 舉行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擬舉行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以便諮詢徵集全省教育人士對於教育上應與應革意見採擇施行以資改善而圖進展

第二期

1) 女子師範添設職業班

現在高唱男女平等提高女權設非使婦女經濟獨立何能實現原擬設立女子職業學校以養成婦女相當之技能使女子有經濟獨立之能力爲男女平等提高女權之準備惟另設女子職業學校需費浩繁一時實難舉辦故擬在女師附設女子職業班以宏造就

### 綏壘將來進行之計畫

一、查綏壘慣例何旗報地易勒何旗報地即多殊不知蒙民以遊牧爲生不諳稼穡故現在報地最多之蒙旗其蒙民已有日形窮蹙之勢近來提倡開發西北者概以化兵爲農爲拓殖蒙荒計若施之遠縱徒使蒙民聞之發生斷絕生計之恐慌實爲墾政前途之障礙查烏伊爾盟各旗凡可墾之地現已報過者約有十之六七若遠行墾種民由何生從此後報地凡已報未報之地如達爾罕旗之二里半地西公旗之余太召烏藍錫包地杭錦旗之河南地達拉特旗之永租地準噶爾旗之河套川地以及鄂托克旗烏審旗之私墾地均設勸報外其餘似應劃分墾收界限應墾者即歸公家拓殖之用應收者仍劃作蒙民畜牧之畜既杜赤黨煽惑之口並免墾務進行障礙至蒙人願墾地畝者聽其自便應由公家派員指道並代爲規定對於蒙旗應納租課不以通行墾章拘束之

一、綏壘後套地方千里土質肥沃河流交匯而爲農產上收穫最豐之地賦其墜山前後土地平原一望無垠亦爲產糧最多之區域俗所謂米糧川是也從前歷年產出之糧除本區需用而外輸出極多近年以來天時奇旱地方多故顆粒不收蓋墾毫無以致民多逃亡地多荒蕪恢復原狀若無金融機關救濟扶持將來生聚難收速效况招徠墾民社絕大資本家壟斷農習尤非於弱小農民建築上農作上種種需要代籌一種周轉辦法不足遂殖民實邊之旨

一、墾收兩事應分途進行陰山之後牧地尙無精確調查者後套地方以面積論驟言之約有土地十數萬頃其實可耕之地不過三分之一唯後套地畝與水利有連帶關係故未從墾地先議開渠如上年水利雖力加整頓以丈過青苗計之僅有七千餘頃如由烏藍錫包至大余太尙有墾地一萬餘頃能壽十萬之款開此渠道即可澆地萬頃有餘再後套歸墾又放各地如杭錦旗地七千餘地達拉特旗九千五百餘頃西公旗地四千七百餘頃私墾各地尙有三千頃之譜其舊開公私各渠如能再籌四萬元之修築費則以後每年可澆地兩萬頃至於收畜一層應擇相當地點作爲收廠現查有杭錦旗收廠地居沿河一帶東自姚家寨西至黃托拉亥河計長約二百餘里寬約三五里水草豐隆牧養較好又由西公旗三潭至狼山灣約長百餘里寬十里八里不等傍山臨河草肥水美尤宜牧畜茲擬將該兩處劃作收地備辦大規模之牧場以資學生而收利益其餘宜收地方關於墾地以內者或數十頃或十餘頃到處皆有應留爲蒙漢私人放牧之地綏遠附近各蒙旗及後套一帶大都可墾之地無論公家私人多已墾盡現無大段荒地進行墾收僅宜小農若鄂托克旗面積最大距綏甚遠報過墾地不及十一而緊鄰寧夏綏在軍閥時代割據自私時謀侵佔烏審旗土地亦廣報懸極少而逼近陝北亦侵略時開現在國家統一應劃清省界以專責任將來墾辦大農可就該兩旗先事經營務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





## 測勘薩托兩縣開渠工程計畫概略

### 幹渠計畫

幹渠一道計長一百九十五華里每里按一百八十丈計算由薩托齊縣西禮口村瓦窰口開口起東至高家野廠村東流入大黑河長一百四十五里繼自大黑河而東南行出薩境經托克托縣城南直入黃河長五十里約計溉田二萬五千餘頃

- 第一段 擬自瓦窰口開口起東至大土合氣村西止計長十里渠口寬九丈底寬六丈渠深一丈每丈平均七十五方共計一十五萬五千方
- 第二段 接上段起至把拉蓋村南止計長十六里渠口寬八丈底寬五丈渠深七尺每丈平均土方四十五方共計一十三萬一千零四千方
- 第三段 按二段起至歸德房止計長十三里渠口寬七丈底寬四丈四尺渠深五尺每丈平均土方二十八方五共六萬六千六百九十方
- 第四段 接三段起至高家野廠村入大黑河齊筒止計長一百零六里渠口寬六丈底寬四丈渠深五丈每丈平均土方二十五方共四十七萬六千方

第五段 沿用大黑河齊筒峇加修築計長五十里通至托縣城南直入黃河每丈平均土方十二方五共十一萬二千五百方

以上幹渠共計土方九十二萬一千二百三十方每方約需洋二角五分總計洋二十三萬零五百五十七元五角

### 支渠計畫

支渠二十六道南北各十道東西各三道每道平均十五里口寬一丈六尺底寬一丈四尺深五尺每丈平均土方七方五共五十二萬六千五百方每方約需洋二角五分計共需洋一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以上幹支兩渠統計需洋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

### 說明

- 一 黃河水勢激急夏時尤見漲落無常岸無定所渠口兩傍宜自非建築堅固無以避危險似應採用土法建築堤防以節費用而免決口沖沒入畜田產產貽害地方之患渠口兩傍宜各修築長一百丈厚二丈高一丈之堤防約需洋一萬餘元左右
- 一 此次測勘因測量儀器及種種應需物件概不完備故測勘全渠手續亦較簡略至本計畫書係就測勘結果大致情形而言此外一切需款尙多未計似應從寬籌備以防不足而免功虧一簣之虞



### 綏壘將來進行之計畫

一、查綏壘慣例何旗報地易勒何旗報地即多殊不知蒙民以遊牧爲生不諳稼穡故現在報地最多之蒙旗其蒙民已有日形窮蹙之勢近來提倡開發西北者概以化兵爲農爲拓殖蒙荒計若施之遠縱徒使蒙民聞之發生斷絕生計之恐慌實爲墾政前途之障礙查烏伊爾盟各旗凡可墾之地現已報過者約有十之六七若遠行墾種民由何生從此後報地凡已報未報之地如達爾罕旗之二里半地西公旗之余太召烏藍搗包地杭錦旗之河南地達拉特旗之永租地準噶爾旗之河套川地以及鄂托克旗烏審旗之私墾地均設勸報外其餘似應劃分墾收界限應墾者即歸公家拓殖之用應收者仍劃作蒙民畜牧之畜既杜赤黨煽惑之口並免墾務進行障礙至蒙人願墾地畝者聽其自便應由公家派員指道並代爲規定對於蒙旗應納租課不以通行墾章拘束之

一、綏壘後套地方千里土質肥沃河流交匯而爲農產上收穫最豐之地賦其墜山前後土地平原一望無垠亦爲產糧最多之區域俗所謂米糧川是也從前歷年產出之糧除本區需用而外輸出極多近年以來天時奇旱地方多故顆粒不收蓋墾毫無以致民多逃亡地多荒蕪恢復原狀若無金融機關救濟扶持將來生聚難收速效况招徠墾民社絕大資本家壟斷經營尤非於弱小農民建築上農作上種種需要代籌一種周轉辦法不足遂殖民實邊之旨

一、墾收兩事應分途進行陰山之後牧地尙無精確調查者後套地方以面積論驟言之約有土地十數萬頃其實可耕之地不過三分之一唯後套地畝與水利有連帶關係故未從墾地先議開渠如上年水利雖力加整頓以丈過青苗計之僅有七千餘頃如由烏藍搗包至大余太尙有墾地一萬餘頃能壽十萬之款開此渠道即可澆地萬頃有餘再後套歸墾又放各地如杭錦旗地七千餘地達拉特旗九千五百餘頃西公旗地四千七百餘頃私墾各地尙有三千頃之譜其舊開公私各渠如能再籌四萬元之修築費則以後每年可澆地兩萬頃至於收畜一層應擇相當地點作爲收廠現查有杭錦旗收廠地居沿河一帶東自姚家寨西至黃托拉亥河計長約二百餘里寬約三五里水草豐隆牧養較好又由西公旗三灘至狼山灣約長百餘里寬十里八里不等傍山臨河草肥水美尤宜牧畜茲擬將該兩處劃作收地備辦大規模之牧場以資學生而收利益其餘宜收地方關於墾地以內者或數十頃或十餘頃到處皆有應留爲蒙漢私人放牧之地綏遠附近各蒙旗及後套一帶大都可墾之地無論公家私人多已墾盡現無大段荒地進行墾收僅宜小農若鄂托克旗面積最大距綏甚遠報過墾地不及十一而緊鄰寧夏綏在軍閥時代割據自私自利謀佔烏審旗土地亦廣報懸極少而逼近陝北亦侵略時開現在國家統一應劃清省界以專責任將來墾辦大農可就該兩旗先事經營務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

6 經費 由教育廳發給每班每月暫定二十四元可按下列三項開支 1 校長四元 2 教員十二元 3 辦公八元書籍筆墨紙張俱在內

註教員得兼任但以二班為限

7 考核 由本廳派視察指導員隨時考察督責之

8 編制 俟全省報齊之後按省立第幾平校名目編制之

### 第二期

按全省市鎮人口之多寡失學人數之多少於各大市鎮酌設平民學校若干處

### 說明

省立中小學校校址除二中在包鎮外俱在歸綏新舊兩城各縣縣立小學校亦多在各縣縣城之內第一期平校設立之後仍不免偏枯之弊故第二期平校之舉辦實刻不容緩但市鎮人數之多寡失學人數之多少致應無案可稽故必須先行咨知各公安局將人口調查清楚然後即可着手進行

1 校址 就各地之廟宇大店或其他適宜地址租賃或借用

2 課程 平民千字課 珠算 簡單筆算 黨義

3 修學期間與授課時間 三月畢業由各學校校長發給畢業証書

授課時間分三種

一，早六—八時(夏)二，下午四時至六時

三，晚七—九時(夏)  
六—八時(冬)

4 名額 滿二十人即可開班以六十人為限再多則可酌設附班

5 職教員 由本廳平教主任委派之

- 6 經費 由教育廳發給一、辦班費每班三十元一次發給二、辦公費每班每月十二元教員每班每月十二元（一人以二班為限）
- 7 考核 由教育廳派視察指導員會同縣視學督察之
- 8 編制 俟全省報齊之後按省立第幾平校名目編制之

### 第二期

按各村之大小人口之多寡酌量設立平教若干處

### 說明

緣考平民學校所以必須設立者以我國人口衆多成年失學者比比皆是義務教育亦須普及但在人口未調查清楚之前勢難舉行故於此過渡期間創辦各村平民學校以補救成年失學之人民且可為舉辦義務教育之預備

- 1 校址 就各地之廟宇大店或其他適宜地址租賃或借用
- 2 課程 平民千字課 珠算 簡單筆算 黨義
- 3 修學期間與授課時間 三月畢業由各校長發給畢業證書授課時間分三種
  - 一、早六時至九時（冬）
  - 二、下午四時至六時
  - 三、晚六時至九時（夏）

4 名額 滿二十人即可開班以六十人為限再多則可附設附班

5 職教員 職教員由本廳平教主任委派之

6 經費 由教育廳發給 一、開辦費每班三十元一次發給 二、辦公費每班每月十二元教員每班每月十二元（一人以二班為限）

7 考核 由教育廳派視察指導員會同視學督察之

8 編制 俟全省報齊之後按省立第幾平校名目編制之



### 綏壘將來進行之計畫

一、查綏壘慣例何旗報地易勒何旗報地即多殊不知蒙民以遊牧爲生不諳稼穡故現在報地最多之蒙旗其蒙民已有日形窮蹙之勢近來提倡開發西北者概以化兵爲農爲拓殖蒙荒計若施之遠縱徒使蒙民聞之發生斷絕生計之恐慌實爲墾政前途之障礙查烏伊爾盟各旗凡可墾之地現已報過者約有十之六七若遠行墾種民由何生從此後報地凡已報未報之地如達爾罕旗之二里半地西公旗之余太召烏藍搗包地杭錦旗之河南地達拉特旗之永租地準噶爾旗之河套川地以及鄂托克旗烏審旗之私墾地均設勸報外其餘似應劃分墾收界限應墾者即歸公家拓殖之用應收者仍劃作蒙民畜牧之畜既杜赤黨煽惑之口並免墾務進行障礙至蒙人願墾地畝者聽其自便應由公家派員指道並代爲規定對於蒙旗應納租課不以通行墾章拘束之

一、綏壘後套地方千里土質肥沃河流交匯而爲農產上收穫最豐之地賦其墜山前後土地平原一望無垠亦爲產糧最多之區域俗所謂米糧川是也從前歷年產出之糧除本區需用而外輸出極多近年以來天時奇旱地方多故顆粒不收蓋墾毫無以致民多逃亡地多荒蕪恢復原狀若無金融機關救濟扶持將來生聚難收速效况招徠墾民社絕大資本家壟斷經營尤非於弱小農民建築上農作上種種需要代籌一種周轉辦法不足遂殖民實邊之旨

一、墾收兩事應分途進行陰山之後牧地尙無精確調查者後套地方以面積論驟言之約有土地十數萬頃其實可耕之地不過三分之一唯後套地畝與水利有連帶關係故未從墾地先議開渠如上年水利雖力加整頓以丈過青苗計之僅有七千餘頃如由烏藍搗包至大余太尙有墾地一萬餘頃能壽十萬之款開此渠道即可澆地萬頃有餘再後套歸墾又放各地如杭錦旗地七千餘地達拉特旗九千五百餘頃西公旗地四千七百餘頃私墾各地尙有三千頃之譜其舊開公私各渠如能再籌四萬元之修築費則以後每年可澆地兩萬頃至於收畜一層應擇相當地點作爲收廠現查有杭錦旗收廠地居沿河一帶東自姚家寨西至黃托拉亥河計長約二百餘里寬約三五里水草豐隆牧養較好又由西公旗三潭至狼山灣約長百餘里寬十里八里不等傍山臨河草肥水美尤宜牧畜茲擬將該兩處劃作收地備辦大規模之牧場以資學生而收利益其餘宜收地方關於墾地以內者或數十頃或十餘頃到處皆有應留爲蒙漢私人放牧之地綏遠附近各蒙旗及後套一帶大都可墾之地無論公家私人多已墾盡現無大段荒地進行墾收僅宜小農若鄂托克旗面積最大距綏甚遠報過墾地不及十一而緊鄰寧夏疆在軍閥時代割據自私時謀侵佔烏審旗土地亦廣報懸極少而逼近陝北亦侵略時開現在國家統一應劃清省界以專責任將來墾辦大農可就該兩旗先事經營務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



要車站此路計長一百六十里在托縣境內須繞道數十里經合營村地勢較爲平坦惟東關地方有城壕一道長約三四里高下凸凹遇水難行各道寬度僅五六尺應拓寬墊平修築涵洞以備洩水其他如什力堯白塔爾等村左右地勢均平坦(一)在歸綏境內經莊寨灘河按拜一兩房等村原舊大道均平坦亦無重要橋上修治頗易

戊·包武路 包武路以包頭縣爲起點經五十營子至固陽縣再經黃哈達土城子廠汗灣舊白家窪子慶和昌至武川縣與隆武路接連(一)前省道計畫表由固陽至包頭名固包路武川至固陽名武固路茲各稱之曰包武路(一)計長二百八十里(一)包圍開計長一百四十里雖有山梁起伏其高度不大亦無重大橋梁涵洞工程即沿溝有大道隨勢開高填低修治無大困難(一)由固陽至武川所經地方均在大青山之後計長一百四十里大半爲牧畜草地多馬平川尤少橋梁涵洞工程修治頗易

己陶卓路 陶卓路由陶林縣連接隆武路經察流營南水泉等村入城境至卓資山與平綏鐵路接計長九十里此路所經地勢並無重要村鎮山路居多由山梁百餘尺長六七里無河川橋梁泥濘沙阻障礙此路爲隆武路中心點連接平綏路最近路線故有與修之必要也

庚·綏興路 綏興路之起迄點即由歸綏經涼城豐鎮隆盛莊與隆武路街接以達興和縣之路也(一)由歸綏經楊蓋板余必崖西溝門多納蘇至涼城計長二百八十里在歸綏境內地勢均平坦惟管大小黑河橋梁兩道涼城境內地勢稍有起伏修治工程較歸綏境內爲大(一)由涼城至豐鎮計長一百四十里中經八蘇木天成村大半屬土石參半山路亦有橋梁涵洞及開山填溝重大工程(一)由豐鎮經澤潯溝吉梁立我村三福客永義社愛空窪喜新嶺掛照村豐樂窰天寶屯松柏莊八十里地勢大致平坦又由隆盛莊經平勝莊富家元壽莊慶雲村日昇庄三瑞里至興和計長四十里小路頗多高低不平

辛·卓涼路 卓涼路爲陶卓路之延長橫貫平綏鐵路連合隆武綏興兩路之枝路也計長一百七十里(一)由卓資山經色魯溝至大廟坡約七十里其間大多爲山嶺起伏不平路基且多石質並多涵洞工程修治頗費工資(一)由大坡廟經西溝門至涼城縣一百里間地勢仍多山溝修治亦多重要

壬·包東及東天路 包東路從包頭縣爲起點逾黃河經紅洞灣達拉特府經前沙壩木凱特老害礙蘇梁羊嗎擦谷至陶油房(東勝縣治)計長二百五十里沿路地勢均極平坦惟土質參有細沙鋪築路面須添加硬土方免沙陷並無應修橋梁淤黃地地點須備渡船兩支冬季河水結冰車馬均可履冰冰雨過(一)東天路計長二十里爲由東天至天合太家即由東勝經買家梁村近達

各路工程總表

葵·包島路

準噶爾南達達陝西神木之路也全陝地勢大都平坦準噶爾地方鞍陶油房微低全路均無橋樑修治甚易  
包島路即由包頭至烏拉河(綏寧交界)之路也計長六百三十三里此路前經兵工修築土工業已告竣沿路橋樑正在建修  
中惟因限於經濟路面之寬高均不符本計畫之標準

路別	長度	土路面工料費	碎石路面工料費	合計長度	合計土路面工料費	合計碎石路面工料費
綏 濟	三三五	一三〇三五〇	六二二三三五〇	三三二八	二一九三三〇九〇	七二一五一九〇
隆 武	五六〇	一六六九〇〇	一一七四九〇〇			
歸 武	九〇	三六四九〇〇	三七〇三〇〇			
綏 托	一六〇	四七三〇〇	三三五三〇〇			
包 武	二八〇	七六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陶 卓	九〇	二五九五〇〇	四二一五〇〇			
綏 興	五四〇	三六八二〇〇	一三三〇二〇〇			
卓 涼	一七〇	四九八六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			
包東及東天	三七〇	一〇一九〇〇	七六七九〇〇			
包 島	六三三	一七八九四〇	一三一八三四〇			



### 綏壘將來進行之計畫

一、查綏壘慣例何旗報地易勒何旗報地即多殊不知蒙民以遊牧爲生不諳稼穡故現在報地最多之蒙旗其蒙民已有日形窮蹙之勢近來提倡開發西北者概以化兵爲農爲拓殖蒙荒計若施之遠縱徒使蒙民聞之發生斷絕生計之恐慌實爲墾政前途之障礙查烏伊爾盟各旗凡可墾之地現已報過者約有十之六七若進行墾種民由何生從此後報地凡已報未報之地如達爾罕旗之二里半地西公旗之余太召烏藍錫包地杭錦旗之河南地達拉特旗之永租地準噶爾旗之河套川地以及鄂托克旗烏審旗之私墾地均設勸報外其餘似應劃分墾收界限應墾者即歸公家拓殖之用應收者仍劃作蒙民畜牧之畜既杜赤黨煽惑之口並免墾務進行障礙至蒙人願墾地畝者聽其自便應由公家派員指道並代爲規定對於蒙旗應納租課不以通行墾章拘束之

一、綏壘後套地方千里土質肥沃河流交匯而爲農產上收穫最豐之地賦其墜山前後土地平原一望無垠亦爲產糧最多之區域俗所謂米糧川是也從前歷年產出之糧除本區需用而外輸出極多近年以來天時奇旱地方多故顆粒不收蓋墾毫無以致民多逃亡地多荒蕪恢復原狀若無金融機關救濟扶持將來生聚難收速效况招徠墾民社絕大資本家壟斷農習尤非於弱小農民建築上農作上種種需要代籌一種周轉辦法不足遂殖民實邊之旨

一、墾收兩事應分途進行陰山之後牧地尙無精確調查者後套地方以面積論驟言之約有土地十數萬頃其實可耕之地不過三分之一唯後套地畝與水利有連帶關係故未從墾地先議開渠如上年水利雖力加整頓以丈過青苗計之僅有七千餘頃如由烏藍錫包至大余太尙有墾地一萬餘頃能壽十萬之款開此渠道即可澆地萬頃有餘再後套歸墾又放各地如杭錦旗地七千餘地達拉特旗九千五百餘頃西公旗地四千七百餘頃私墾各地尙有三千頃之譜其舊開公私各渠如能再籌四萬元之修築費則以後每年可澆地兩萬頃至於收畜一層應擇相當地點作爲收廠現查有杭錦旗收廠地居沿河一帶東自姚家寨西至黃托拉亥河計長約二百餘里寬約三五里水草豐隆收養較好又由西公旗三潭至狼山灣約長百餘里寬十里八里不等傍山臨河草肥水美尤宜收畜茲擬將該兩處劃作收地備辦大規模之收場以資學生而收利益其餘宜收地方關於墾地以內者或數十頃或十餘頃到處皆有應留爲蒙漢私人放牧之地綏遠附近各蒙旗及後套一帶大都可墾之地無論公家私人多已墾盡現無大段荒地進行墾收僅宜小農若鄂托克旗面積最大距綏甚遠報過墾地不及十一而緊鄰寧夏綏在軍閥時代割據自私時謀侵佔烏審旗土地亦廣報懸極少而逼近陝北亦侵略時開現在國家統一應劃清省界以專責任將來墾辦大農可就該兩旗先事經營務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

- 一、綏蒙自開辦起至上年年底止確已放過地一十八萬餘頃然因近年天災匪禍人民逃亡甚多即以三分之一計之約又有墾而復荒之地六萬餘頃該項地畝擬即遵照呈准清理積欠荒租辦法清理以免荒廢
  - 一、查蒙前商旗與土默特旗邊界之處尚有黃河潤復地三千餘頃確該兩旗因界限糾葛迄未報墾丈放查此項地畝淤澆肥沃一經墾種收量必豐現正調查爭點以期早日解決勒令報墾進行丈放而開地利
  - 一、查綏省所屬烏伊兩盟十三旗並土默特特種旗員遠闊廣漠無垠土田數萬頃其中多半沃壤自光緒二十八年創始辦墾迄今已二十七載其間沿革雖多要以聯絡蒙情為唯一之辦法良以地畝悉係蒙產交涉稍有不當障礙即因之而起在清專制時代猶時有蒙人反抗改革以還更藉口條件優待而勸報蒙地則益難求况歷年報墾地畝收入押荒多數解充軍餉蒙旗應分押荒未能照章撥付公家誠信未孚蒙情遂懷觀望長此以往不獨於墾務發展多所障礙而於實邊前途亦有影響今欲籌展墾政必先取信於蒙開誠優待嗣後無論至公台吉及其所派之員一經到綏概予優待接洽以聯感情其應分押荒在以後者將收到蒙款照章撥付以濟生計其以前積欠者亦擬設法清理以往蒙旗之疑慮似此辦法對蒙誠信既昭而各旗之地畝勢必踴躍報墾則墾政之發展必收速效
  - 一、查各分局丈而未放及未經丈清各地畝為數尚多此後將督飭各分局主管人員確實查明限期清丈完竣造冊具報至新報墾地畝嗣後均應先行清丈開方編字列號登冊其開方畝數至多以五頃為率開方後何號地畝係何項等則逐一審定登入清丈開方冊內呈報查核如有商民聲請承領者應照開方排列次序依次清丈不得逾越凌亂以免棟逐上地遺棄下地無人承領之弊
  - 一、查綏省墾務自清光緒二十八年創始迄今已二十有八載對於商民承領地畝概無一定限制現在北伐告成國家統一總理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特加注意現在辦理墾務對於大地主之產生自應嚴加取締先事防範故以後無論丈放何項地畝均應將人民承領地畝數目視地畝之肥瘠隨時酌量規定以資限制而免流弊
  - 一、查綏省荒地過多林封如故內地戶口等項失業日乘亟應由內地移民墾拓實收實效之效應擬國計民生咸有裨益惟茲事體大必須地方長官力為提倡方能盡利推行應呈請
- 國府備案並通行各省長官倡導再規定移墾章程辦法以廣招徠而利拓殖

## 五原縣長郝熙元呈報行政計畫

### 一 整理地方財政

五邑地方財政紊亂不堪向日各機關自由向民間起收撥款任意開支全年開支地方公款恒達四萬餘元之鉅縣長當即召集各機關人員到府通盤籌畫編製預算節開支每年不得超越額數地方一切收入均歸財務局負責經理各機關經費遵照預算按月具領批由財務局核發以歸劃一

### 二 設立區制

縣境區制雖經楊前任劃分第一第二兩區而高長仍住城內迄未赴區任事縣長即召集第一區長田全貴第二區長白煥彬及地方士紳開會討論以本縣幅員廣大僅分兩區治理難周當又添設第三區一所委任地方士紳崔國仁充膺區長劃清區界並指定各區公所住在地點惟令各區長即日赴區任事不得在城逗留再屬縣舊城及新城(即隆興長)居民蕃庶商賈林立劃歸第一區管轄似有偏重之勢茲擬將隆興長及縣城劃為本縣特別市市長即由公安局長兼理以便整頓

### 三 調查戶口編製村閭

全縣戶口尚無準數當即按照中央規定表式責成各區長市長依限調查清楚填表具報參照山西編閭辦法以五家為隣五隣成閭實行編制並揭酌村莊距離遠近劃定聯合村莊選舉村長副閭隣長報縣分別加委以重村政

### 四 辦理保衛團

縣境游匪散勇連年出沒無常辦理團練實行清鄉厥為治本之舉當即責成各區市長每五戶挑出壯丁一名以區長村長副分別兼充保衛團團長副團長認真操練實行巡邏會哨查匪類捍衛閭閻

### 五 釐訂差徭辦法

縣城駐軍充斥差務浩繁需用車輛船支及代覓軍糧等事一旦發生臨時出粟強行抓拉以致鄉閭居民畏避差務裹足不前市面阻滯糧價日漲縣長力矯斯弊商向駐軍按照全縣車輛分組支應每組出車十三輛來城聽差一月期滿放回更替輪流支應此外不得再向民間任意拉用致誤農作

### 六 查收私藏槍械

自國民軍經過後此地遺留槍支甚夥以致近年無賴之徒挾槍搶劫毫無忌憚若不設法收集地方貽患無窮然一旦倡聲收槍該槍者牽起猜疑匪槍不出如按戶搜索不勝滋擾茲爲誘其出槍計先由縣出示飭令藏槍各戶送槍到府驗明種類發給執照後方准隨帶備用否則以私藏軍械治罪驗明發照後再行籌款收集以絕根患

七 整頓交通

縣境水渠縱橫各處橋樑多所傾圮汽車行駛易生危險縣長已責成建設局督工逐一修葺以便進行再包五汽車無多一包貽距五原四百八十里每包票價增至十三元之鉅且經營不善專利壟斷行旅深感困難五原商務亦因之而受影響茲擬商同紳商各界募集股額設立汽車公司廉價售票以利行旅而便交通

八 修治城垣清理街衢

查五原縣城建築頗陋近年傾圮不足固圉茲已商同地方士紳督令建設局撥夫分段修築並遵照建設廳頒發五原縣城圖及建築計畫責成公安局建設局認真整頓添設街道夫詢時清理以重衛生而壯觀瞻

## 臨河縣長彭繼先呈報行政計畫

一、修築村堡鞏固邊防 查臨河地處邊陲西接寧夏北隣外蒙國防關係極重然地廣人稀村落落散每遇匪警無法抵禦若不倡修村堡不特民無安居樂業之日即辦理村政亦無着手之時也茲於本月一日召集紳董開會議決全縣共計二十二村除第二區福隆昌村前被水淹花戶逃散及第四區三道橋等五村因係蒙古邊口地不允動工外其餘十六村資成各區長轉飭各該村長副籌撥民夫即日開工築堡俾便自衛一俟工程告竣分別報查

二、清理全縣財政並趕造十八年度預算 查臨河地方公款向由各紳董議收支用界限不清形同分肥設治局只求自己經費充足其他概不過問而財政局單純管人過賬並不經理款項以致財政奇窮事務廢弛茲特另為規定除村公所及各村學校費用應由各該村自行籌畫外凡屬縣款統歸財政局收支不得紊亂該財政局對於地方公款須妥實保管或寄儲殷實商號但不得在私人名下存放凡規定用途非經呈准後不得挪作他用每屆月終務將收支款項數目分晰列榜由縣府蓋印後張貼局前以昭大信所用賬簿尤須規定整齊不得脫漏錯亂致碍稽查財政局為免除嫌疑起見非奉有縣政府撥款憑單不得隨便支款否則以私挪公款論

三、各機關支款須造送預算計算及黏件冊等以資覈實 查臨河舊日各機關支用公款毫無手續若欲撥核萬分困難茲定各局區各學校每月五日以前須造送本月份預算月終再送計算書暨收據黏件冊並造具領狀經縣政府核准後即粘發撥款憑單轉向財政局持單支款

四、規定各局及保衛團旅費 查臨河舊日辦公人員一到各區村任意濫索酒肉一住數日每食數元此種陋規若不嚴行禁絕擾害閭閻莫此為甚茲規定各機關官長公出每日發給旅費洋四角士兵每日洋二角五分馬料自備除草由各村公所供給外不得再向區村公所及民戶勒索吃飯及其他不正當之攤派

五、各村公所公費之規定 查臨河各村公所費用向無一定辦法故各村花費每年多有至千元者至少亦在五百元左右浪費公款未免過鉅茲定各村公所費用應自行籌款不准動用縣款每村公費月定十元大村馬營二名小村馬營一名每名定工食十元村公所如有學校由教員幫辦可賒按月津貼四元其無學校者請司服一員月薪八元以示節制而昭劃一

六、釐定教育經費 十八年度地畝附徵教育經費紙限定用於教育局及縣立各學校其他各區村小學校不得動用

七、添招政務警察 查臨河設治局每月由地方提用補助公雜費八十元盡供各種陋規之開支而法警四名保借用看守所所丁不惟不



數分布而且不成事體茲特議定將前設治局補助公雜費取銷以此款招補政務警察一棚每月每名工食洋七元頭目一名工食九元每月共計七十二元每年應發單皮軍裝各一套此項警察除辦政府事務外並担任催收地方常年各項公款

八、減輕地賦選試 查臨河十八年各村糧款每丈青苗一頃按十三元徵收惟臨地水旱之後繼以兵匪本年秋收稍佳但元氣未復民力未裕定每頃減徵一元以輕負擔而裕民生

九、籌辦積穀與義倉 查臨河因水旱偏災連年秋收室如懸磬戶鮮蓋蓋若不速籌救濟辦法老弱困苦閭閻無以禦冬壯者覓食他方何以招集今年秋收比較稍佳定每地一頃徵集糜子三斗約計可收一千二百餘石分存縣城什蘭計陝壩樊會楊廠等五處各村民戶之不能自予者准酌量借貸俟明年收回後作為永久義倉由各區長負責保管

十、創修全縣汽車路 查臨河村落淹散道交錯距離既遠障礙尤多亟應創修全縣汽路以利交通茲定由縣城至陝壩為第一路計長五十里由陝壩至第一區為第二路計長三十里由第一區至樊會為第三路計長五十里由第一區至第二區為第四路計長四十里由第四區至陝壩為第五路計長五十里由陝壩至樊會為第六路計長三十里共計路線二百五十餘里大小橋墩十座擬請將應領賑款六千元充作經費並按以工貸賑辦法趕速修理

十一、濬修永濟渠 查臨河所屬各渠以永濟為最大因連年失修下游淤積泥沙中段渠腰太窄每年春暖冰消或雨水過大即行決口不但冲沒農舍淹毀田禾而臨地地形較低更受災害惟此渠工程浩大需款尤多業據紳董請求轉呈建設廳長統籌辦法以防水患而利民生

十二、厲行天足剪髮 查臨河男子蓄髮循地皆是女子纏足依然如舊此種惡習應於最短期間實行禁絕以除積弊除委女教員海桂芝為天足分會會員先在城關官街勸導外並責成各區長局長隨時查禁以便徹底肅清

十三、整頓教育 查臨河地處蕭條風氣不開人民知識殊屬淺陋中學畢業全縣絕無普通常識誠以缺乏除令教育局局長負責向隨時視察各校極力整頓外並於縣城東關設立臨河縣民衆閱報所一處定購報紙雜誌七份陳列室內俾便閱覽而開風氣

十四、稽查槍械 查臨河連年若於匪患各民戶為自衛計多備槍械滋藉口自衛而用以為非者難保必無茲令各區長督率村長將備有自衛槍械各戶依次編號呈報縣政府將印發給憑照以備查核否則即以私藏軍械論罪

十五、清查戶口 查臨河戶口向無確切調查實行村例稽查良莠種種不便茲議定責成各區長督促各村長於半月以內務將人口查清

並按照統計表詳細填造由各區，限彙報

十六、創辦縣城至陝嶺長途電話 查臨河縣境汭閩交通不便商務精華全在陝嶺茲擬由地方出資先修縣城至陝嶺長途電話計畫約需大洋一千六百餘元先從縣志局經常費項下借用一千五百元作為安設電話費如不敷用再行另籌其借用之款由將來電話每月收入項下陸續歸還俟還清後如有盈餘繼續架設各區電話以資銜接

十七、修理城墻及護城壩 查臨河城墻本極太低城上女墻均付缺如且西半城又係舊河底地勢低窪今春渠水決口冲毀城墻探入城內一片汪洋竟同澤國西街及南北街偏西之房舍塌倒一空從事堤防萬不容緩當經委任董事汪治泉等為城工建築處經理查照本年度預算所定修城費五千元詳細估計分別包修

十八、擴充農業試驗場 查舊有農業試驗場有名無實虛糜公款特就原有地址另加擴大飭令建設局迅加整理並聘用職業學生柴仰山充當技術員擬由河東各縣函購德棉花生及各種樹子俟明年春暖地開即行試種

十九、增加臨時囚糧 查看守所羈押各犯原定每犯每日囚米三合太不敷用以致餓斃者時有所聞由縣長到任之日起另定囚米每犯每日五合除將司法費內所定之囚糧八元籌款購買外如有不足由財務局設法接濟以示矜恤而重人道



### 整頓蒙古隊計畫大綱

一、宗旨 查蒙古部隊散處各旗業無教育平時則各謀生計遇事則人自爲戰既之一致之精神復無指揮系統計爾盟十三旗槍馬齊全者不下三四千人若能加以編練不難化爲勁旅况綏區漢蒙雜處土匪層出不絕欲爲根本廓清之計尤非漢蒙聯合不易收效茲爲改良整頓起見擬定改編章程按旗編隊加以訓練以期精神團結動作劃一使化爲紀律系統之部隊藉以肅清匪患鞏固邊防

二、名稱 將所有烏伊爾盟各旗改編之蒙古隊定名爲蒙旗保安隊

三、編組 查烏伊爾盟各旗蒙古隊現有人數每旗由百餘名至千名不等爲實行精兵主義採取折中編制以使各按其本旗情形不致超過原有兵額易於按照實行爲主每旗按情形設一個或數個中隊以各該旗王公兼充中隊長稱爲某旗保安隊第幾中隊由四分隊組成附以第一分隊等之番號每中隊內之分隊數目亦可酌量各旗情形減少不得減至二分隊以下每分隊由三班組成每班班長一名蒙兵七名按全中隊附以由第一班至第十二班等順序之號數每旗如有二個以上中隊時則編成一大隊設大隊長統轄之稱爲某旗保安隊第幾大隊即以各該旗之王公兼充大隊長其中隊長等缺則委任軍官充之但每一大隊內不得超過三中隊各盟內之大隊及中隊分別各附以第一大隊第二大隊及第一中隊第二中隊等順序之號數各盟於大隊中隊之上各設司令官稱爲烏盟蒙旗保安隊司令伊盟蒙旗保安隊司令以各盟長兼任

四、統系 各旗大隊長或王公自兼之中隊長直屬於其本盟之保安隊司令各大隊內之中隊長直屬於其大隊長各中隊內之分隊長直屬於其中隊長依次層層節制各盟保安隊司令直屬於綏區警備司令其所屬各部隊關於編制教育及軍隊之調遣等歸警備司令統轄指揮但關於其內部事務如經理衛生人事調動補充以及各旗內臨時勤匪之軍之調動等可一面處理一面呈報警備司令

五、服裝 一律採用灰色由警備司令部製備扣價發給或使照式樣自行購製

六、槍枝彈藥 先令各旗呈報械彈數目種類其槍械損壞者由警備部代爲設法修理知缺者可由警備部代爲呈請總司令補充子彈至有必

要時亦由警備部代爲轉請補充

七、薪餉 照薪餉表內規定辦理但各旗情形不同可按其本旗狀況酌量增減惟須隨時呈報警備司令部

八、訓練 除各隊應竭力物色兼通漢蒙語言之軍事人材充軍官以便施行訓練外每旗選派官長員到警備司令部指定之部隊及機關內學習期滿回旗以便整頓訓練

計

畫

九· 旗幟及臂章 旗幟用紅白對開式上端綴以青天白日標示尺寸大小仿陸軍用某旅書以某盟旗蒙旗保安隊第幾大隊或第幾中隊等隊號臂章則用白地上下紅邊正上方綴以青天白日惟中央書士兵姓名及在本中隊排編之號數並某旗某隊之隊號又旗幟臂章均用漢蒙兩種文字標示

十· 連絡 漢蒙部隊在協同剿匪時連絡極為重要除臨時規定識別旗幟及識別章連絡外各蒙旗保安隊須派遣號兵赴指定機關學習連絡號語又各隊除官長外蒙兵中至少須有二三名能通漢語者以便連絡接洽

十一· 本大綱有未盡及應修改事項得隨時修改之並一面呈報總司令部備案

十二· 本大綱自呈請批准之日施行

重慶文件



# 重要文件

綏遠省政府呈國民政府爲據情轉呈綏遠總商會懇請迅乘機收復外蒙以尊主權

民國

十八年八月

爲轉呈事頃據綏遠總商會呈稱呈爲懇請迅乘時機收復外蒙以尊主權而固邊圉恭呈仰祈鑒核事竊以蘇俄空用威迫宣布絕交調兵邊疆以逞鴞食當此緊急之際而首重之地厥惟外蒙自咬使青年黨人行蘇維埃政體後逐漸橫橫久視外蒙爲屬地近耳肆傳赤化將由邊界侵入內地危我國基刻下漢蒙商業已經斷絕而外蒙各部所在均入寇之途查外蒙我國之領土也西北東北各省區因連蒙境之年入各款補益於國家之財政甚重也况外蒙與我國相交商業以外無多事茲商業既經斷絕不僅商人之私產皆失而國家之尊威亦損况蘇俄宣傳赤化已成騎虎之勢非從速遡新疆衝入別無捷徑我國縱以和厚待之恐難消其惡習務懇乘此虛聲恫嚇開砲尋釁之際立派精兵收復外蒙四部則管轄之權在不僅杜絕後患而蒙漢向來之交涉亦可從此挽回矣謹將蘇俄虐待蒙商暨蒙商望速取復各情形分別條陳另開清單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採擇施行等因附清單一扣據此理合抄回原摺據情轉呈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清單一扣

附原摺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

謹將外蒙各部所關得失甚大亟應收復各情形分別條陳開呈  
鑒核

一政權

查蘇俄把持外蒙各項政權刻下青年黨已經覺悟亟欲脫其羈絆惟處於強權之下敢怒而不敢言倘我軍一到必將翻然來歸其餘白黨蒙民無不切望雲霓刻聞報載蘇俄聲稱謝米諾夫在大連活動且有糾合車臣汗及烏里雅蘇台一致反抗蘇俄此就蒙人不甘忍受侵略政權之患有可收復庫恰之機也

一外交

查蘇俄宣傳赤化目的地原在中國而其能直捷宣布者久視外蒙爲囊中物如有別項交涉則託以外蒙自主而實則暗行操縱

軍機要文

一 侵略

於其間非及時迅取外蒙無以斷煽惑之端此因外交之狡詐亦當先收外蒙也

查蘇俄侵略之意蓄之已久先之以經濟之侵略藉其所得助長中國反動份子潛滋暗長四伏亂基繼用兵威以成其破壞刻在東省啟釁其宿謀已不可掩當其設遠東銀行攫取利權設組織協和專取實業之利設貿易在華辦事處並收各項利權盡其力量之所及皆供給宣傳武力之用而外蒙尤在剝削之中欲杜其陰謀亦應先取外蒙扼要之首都也

一 路線

查蘇俄侵入之路約有三途由唐努烏梁海人則新疆危由庫倫兩路入則熱察綏危由滿洲里綏芬入則已形成對敵倘使先取兩蒙則沿邊六省均在戰區之中而北方之大局危矣務懇當機立斷選派精兵速取庫倫得失之分即在乎此亦先發制人之計也

一 防衛

查不戰屈人之兵惟在周密防備奉吉黑兵精器利可以無虞而西北沿邊及新贛古城各地均擇調雄師乘其專顧東北先出一支奇兵直取庫倫則兩蒙西蒙均為我有彼自無法入寇而全蒙立即收復也

一 民氣

查西北熱察綏失業商民為數甚鉅均向所屬各省商會請願而各省商會亦均聯屬分別呈請足見商民情急同仇敵愾報效國家如能及時進取願作後盾即命為嚮導亦甘效馳驅且商民與蒙民素洽必能得相當效果此就民意所向亦應速行收復也以上六條所述勝負之機即在庫倫刻下蘇俄徒恃外威內無中堅我國欲操勝算首在外蒙務懇分別採納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 綏遠省政府呈行政院鐵道部爲請減免平綏北寧兩路煨炭運費文

呈爲呈請  
爲咨 兩事查綏省郡王旗地面所產煨炭火力強大耐久最合日本工廠之用日人亦極歡迎購買且礦苗顯露開採甚易產量豐富取用無  
竭惟以鐵路運費太重無人運往津沽銷售貨棄於地殊爲可惜茲經調查該炭由產地運至包頭每噸價約十餘元如自包頭再以火車運至  
豐台除應納稅捐不計外每噸應繳鐵路運費十七元一角五分脚力七分五厘站費八角六分暨二五附加六元一分五厘共計二十四元一  
角若再運至天津塘沽又需十數元僅運費一項共需三十餘元超過原價二倍以上外人因此不能購用綏民因此不能開採而路局方面無  
炭可運亦不能有所收入夫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爲民生主義之要旨值茲建設方興凡關於生產事業自當力圖振興現鐵路原負  
有發展國民經濟責任今以運費昂貴之故坐食絕大富源不克開發匪爲與建設本旨相刺謬且與鐵路政策相背馳綏遠迭經災患人民生  
計困苦異常此等天然利源一旦開闢救濟實多擬請

鈞院轉飭鐵道部  
部 特准將此項煨炭運費由平綏路包頭站至北甯路天津塘沽各站力予減輕由包至塘每噸運費至多不過十元然後開採  
運費始能有利公私經濟既得舒展即在路局方面費雖減輕而運輸增加較之費重而無可運輸其得失亦甚明顯誠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  
揆之邊防政略亦屬有利無害理合具文呈請  
爲此 咨 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貴部查核見復爲荷此咨

行政院

鐵道部



## 省政府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關於七項運動過去及現在情形暨未來計畫節略

茲將關於合作識字造林築路衛生保甲獎提倡國貨七項運動過去及現在情形并未來計畫開具節略如左

一合作 查合作事業原以團體組織為其基礎遠地處邊陲文化落後各種團體組織發達遲故關於合作事業過去殊無可有現在民衆團體成立頗多復因黨政機關之倡導人民自身之覺悟對於合作事業漸能了解省政府正擬與省黨部發起聯合各級民衆團體組織合作運動宣傳委員會分用圖書文字講演游行等方法廣事宣傳一面在省市縣設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并於各機關各團體內組織合作講演習會以為實行之預備至實行計畫擬先由農民消費合作社着手試辦其生產信用及其他各種合作社則逐漸推行此合作運動之大略也

二識字 省府茲准教育部咨送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即經邀請各當然委員到府會議成立綏遠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推定職員擬訂章程進行一切宣傳方法分講演標語畫報旗幟幻術燈電影留聲機七種宣傳地點分公共講演所遊戲場電影院街衢牆壁四種每年至少舉行宣傳週一次并隨時利用各種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一面通令各縣遵照成立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切實進行又農墾部咨送農民運動大綱經省府令行建設廳遊藝廳召集省黨部及各機關各法團開會討論已將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組織成立并擬定單行章程及實施方案將來仍擬在各縣組織分會作普遍的工作此識字運動之大略也

三造林 綏遠天然森林在烏拉山附近有側松其種二種在大青山一帶有樺及山榆等樹皆以地處邊遠保護管理未能周至林相甚為不整近年歸薩托和包豐涼諸縣栽植楊柳頭多小面積之造林尚屬可觀其餘後山後套地方則因採取苗秧困難且地氣較寒成活不易尚無林業可有現在建設廳在省垣設有農林試驗場及大規模之苗圃專育苗木設備每年植樹苗各機關團體人員植樹各處勝負之需又在五原包頭武川三縣適中地點各設苗圃一處專培楊榆二種樹苗均無償供給人民栽植之用并令各縣一律籌設縣區苗圃市村苗圃以為造林預備至人民普通種樹則訂有獎勵章程開地造林者更有獎進辦法將來擬令各縣設林業促進會以期速效并設林業講習所儲人才此造林運動之大略也

四築路 本省為西北孔道而鐵路由平察入境西來僅至包頭為止自包頭至寧夏從前雖築有汽車路然以年久失修甚難行走包寧鐵路未能築成以前包寧汽車路實為當務之急經省府已與甘肅寧夏兩省政府商定辦法分段興修在綏遠境內路線正由建設廳派員勘

測估計工程約需九千餘元業經賑務會議決由賑款撥付以工代賑至關於將來全省汽車路幹支綫通盤計畫省府委員會曾經決議交建設廳擬具詳密辦法一俟核定即擬籌款興工此築路運動之大略也

五衛生 從前全省警務處附設衛生科統籌全省衛生事項在省垣則有清道隊消防隊屠獸檢驗場平民醫院等設備各縣則責成縣署及警察所遵照辦理頗具規模惟因限於財政竭蹶一切計畫尙難完全實現去冬荒旱之後瘟疫橫興衛生事項更關重要省府組織宣傳部作種并於有疫各縣設立分處及隔離所延請醫界人員協助辦理防疫事宜一面遵照部定辦法令各縣同時實行大掃除并組織宣傳部作種種宣傳方法以喚起人民清潔心理正編印各種衛生要言數萬張分發各地公共場所如戲院酒館浴堂旅舍等處張貼使人觸目驚心知所改善至將來衛生計畫擬先籌設學校訓練多數衛生行政專門人才一俟訓練期滿派赴各縣辦理村民公共衛生事務同時并派衛生稽查員分赴各縣實行檢查以收實效此外於醫師藥師則舉行考驗於接生看護等入則實行登記於食物飲料則嚴加取締其他隨時隨地積極施行此衛生運動之大略也

六保甲 綏遠各縣以幅員大小酌分四區至十區每區分四保每保設保董一名保丁二十名至三十名其保丁均由各村成年男子輪流充當平時查賭會哨稽查匪類有事時各保會齊聽縣長指揮隨從軍隊作戰現以十七縣合計保丁約有五千餘人馬約有二千餘匹槍約三千枝子彈約六七萬粒手榴彈亦有二千餘粒惟日久弊生內容難免磨滅現由省府頒訂整頓保衛團條例及獎懲規則責成各縣政府認真訓練期成勁旅至將來保甲計畫擬實行編村每村人口在百戶以上者爲一村不足百戶者聯合數小村爲一村每村設村長副各一人二十五家爲團五家爲鄰每村設團長若干人遇事村長傳之團長團長傳鄰長鄰長分傳各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每戶男子自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均將名字列入保丁簿冊平時操練毋緩有事則聽村長指揮率以禦侮每村住戶應出具條結保無窩娼聚賭販賣烟丹及隱匿匪人情事由村團鄰長負責監督之責此保甲運動之大略也

七提倡國貨 皮毛糧食爲綏省出產大宗惟因工廠太少技術未精故輸出之品多生貨而無熟貨前以提倡國貨起見對於經營皮毛工廠事業者曾由官廳多方贊助并經本府通令軍政各界一律購用各工廠出品以資提倡一面派員視察各工廠隨時導以改良現在省垣設有國貨維持會聯合民衆遊行講演以期喚起人民愛國之心最近救國會成立檢查登記雷厲風行頗見成效舶來品日少國貨銷路自漸寬廣將來尙擬對於製造販運國貨者規定獎勵辦法或補助資金或減輕稅費俾與外貨競爭不致失敗此提倡國貨運動之大略也





歸綏市公安局呈省政府實行巡查日期檢同規定官長輪流出巡銜名及路線各表請鑒

核文

爲呈報事竊以安良除暴警察之巡視當嚴發伏緝奸勤務之佈置須密查本市爲全省首善之區每屆秋冬之交則搶竊案件時常發生本警  
異情重大秀民繁多雖經軍警努力得慶過去安寧然以慎重冬防應期將來隱患職爲防患未然保衛公安起見參酌從前情形謹以現在情  
要飭屬會擬辦法提出警務會議議決一面通令各區署隊於照常巡邏之外加以警組分段梭巡一面派派秘書督察長總行司衛四課長等  
於每晚分兩班出巡前半夜自日落起至十二時止後半夜自十二時起至日出止輪流巡查週而復始出巡人員率帶保安隊步警十名均佩  
武裝齊全佩以手槍大刀前專扇街燈籠以期外界之秀民竊盜不敢生心內部之崗守巡邏加緊工作先聲奪人言小風欲跡有備無患閱閱  
共享安寧 兆瑞 則隨時帶警親往各處抽查以免懈怠而期周密除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實行暨分呈

綏遠省民政廳 鑒核外理合檢同規定官長輪流出巡銜名表暨路線表備文呈報伏乞

綏遠省警備司令

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

計呈官長出巡銜名表一紙  
官長出巡路線表一紙

歸綏市公安局局長卜兆瑞





歸綏市公安局夜間官長出巡銜名一覽表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期別	時	間	班次	職別	姓名	備	考	
十二點起至日出止	日落起至十二點止	十二點起至日出止	日落起至十二點止	十二點起至日出止	日落起至十二點止	十二點起至日出止	日落起至十二點止	十二點起至日出止	日落起至十二點止	十二點起至日出止	日落起至十二點止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督察員	司法課長	督察員	行政課長	教務主任	總務課長	偵緝隊長	教練所長	保安隊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秘書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譚玉林	趙炳綸	邢邦俊	李蔚深	劉翠祺	李世傑	郭方健	李正樂	傅炳戎	聶劍	聶劍	杜宗預	聶劍	聶劍	聶劍	聶劍	聶劍	聶劍	聶劍	聶劍	聶劍

<p>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p> <p>日</p>	<p>明 說</p>		<p>星期日</p>
	<p>一 本表派定人員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值班時得臨時指派之</p> <p>一 夜間各班出巡路線應照另表規定辦理</p>	<p>十二點起至日出止</p> <p>二</p>	<p>日落起至十二點止</p> <p>一</p>
		<p>督 察 員</p> <p>盧 廷 彥</p>	

歸綏市公安局夜間官長出巡路線一覽表

區 三		區 二		區 別 數	人
班 二	第 三	班 一	第 二		
止出日至起點二十		止點二十至起落日		數	
員 一 長 官		員 一 長 官		官 警	
名 十 警 長		名 十 警 長		出 巡 路 線	
<p>二，什間房禮拜寺巷寬巷羊崗西順城街民政廳縣署劉司令巷乃莫齊召大興秦巷民市街吉興里公議店街南柴火市長和廳通順街棋盤街小召前西夾道瓜旦街小西角牛頭巷大西街太廣巷楊家巷小北街回局</p>		<p>一，由局出發走牛橋北門外東順城街南順城街剪子巷丁茶館巷大東街德勝街西德勝街梁山街上柵子街小刀後平康里街南小橋東西五十家子御史巷石頭巷文廟街海瀛小召半道街小東街大南街小十字東夾道棋盤街頭道巷大西街九龍灣小北街草橋回局</p>			

附

記

- 一，各官長出巡勤務按表定時間辦法實行
- 二，各官長出巡人員另表規定輪流推行
- 三，由局制定值勤牌按班交替牌應勤不得有誤
- 四，各官長出巡帶警由保安隊派差
- 五，各官長值班時不准派人代理如有特別事故須先聲明
- 六，由局制定出巡報告簿逐日將出巡經過編列報告
- 七，出巡路線除指定地段外凡本市內各官長酌量巡查務期週到
- 八，本表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更訂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 綏遠省政府外交部爲達杭兩旗地權與教會糾葛請提出交涉文

爲咨請事案查前准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函開准駐華法國公使送來節略一件以綏遠墾務局沒收及售賣達拉特旗與杭錦旗等處比國天主教會地畝擬議開劑解決辦法請轉達派員討論等因除抄存備案外相應將原送節略一件送請查照酌核見覆等因并附節略一件到府當經令行綏遠墾務總局查照辦理並將擬辦情形先行具復去後旋據復稱查杭錦旗地畝係由教民等向該旗租種係私墾性質並無賠款關係各旗地畝私租與商民承種者甚夥一經報案各該商民均恪遵定章辦理教民同屬國民勢難獨異法使亦混同提出殊非正當自勿庸置議至達拉特旗前於庚子賠款案內曾賠償該教堂銀三十七萬兩除付現款及牲畜等項共抵交銀廿三萬外其餘十四萬兩以後套烏監包爾等處地八段計二千九百五十畝折合作地一千四百畝抵押合同載明將來等出現銀聽從如數贖回嗣經該旗將此地報墾經墾局查議此項贖回地畝費用銀十四萬兩由該旗負責償還旋經該旗聲明庚子教款各國均已退還請交涉後案議免當經與該教堂一再磋商迄未解決而該使迭向外部抗議以致此項地畝屢經停辦嗣以此案關係國家主權當此舉國一致倡議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時未便擱置當於民國十六年九月間組織交涉黃土拉亥河教堂地委員會進行交涉並擬定接收該項地畝及渠道辦法通知該教堂主教定期開會以資解決而該教堂竟敢設詞拒絕迄未開會旋經討論以該項合同不能認爲一種條約根本上即無存在之餘地且當地教民僉稱教堂徵派苛虐久罹痛苦聞將收渠收地莫不感頌遂即呈明懇務督辦備案將該項地畝及渠道爲條件之收回此辦理教堂渠地經過之情形也現在法使提出兩種開辦辦法以求各方之利益皆獲開辦固屬誠意第查所定辦法殊欠允查我國被強壓迫訂立之不平等條約即今均宣言取消其商埠之各國租界亦將無條件收回而此種不平等之合同尤應廢除現庚子教款各國均已先後退還此項賠款事同一律亦應按照各國舊埠并交之義全數讓免且此項土地不過達旗當時無款賠償而以之抵押者在性質上言不動產抵押權本不移轉占有僅爲賠款擔保耳而原訂合同竟由教堂管領即以每年所得租糧作爲賠款利息已屬非理乃合同第十六條又載如日後贖取地畝時應由教士查看未贖以前如遇荒僻取收租糧不足充抵利息當與贖地之人商酌加給教堂利銀以免教堂受虧並不載明如每年收益超過充抵利息時可以償還賠款更爲不公據達旗調查該教堂管領此地平均以一千畝中等地算每年每畝可收租五十兩計二十餘年該教堂收入當在百萬以上按合同十六條類推解釋此項收入除充抵每年利息外自應作爲償還賠款且有餘而無不足據此則此項地畝即按合同而言此時亦當然可以無條件收回至黃土拉亥河渠道乃楊商人等挖修原有事業該教堂並無另與水利可言其挖修等費皆由耕戶按股均攤所稱由教會建設灌漑河渠

需銀四十萬兩實無正確之理由法使提出付與教會損失之數目五分之四及發還一部分之土地並繳補償費若干殊爲無據實未便容納奉命前因理合將此案經過事實及擬辦情形備文呈復等情據此查庚子拳龍賠款總額四百五十兆兩按之辛丑條約係包括各國教會各人及中國人民等各項損失賠償一併在內此外自不得再有賠款達拉特旗前於光緒三十年因庚子拳龍事件與比國天主教堂所訂賠款地合同根本即屬無效惟因當時就地辦理未經呈報中央遂致在賠款總額之外重復賠款殊難承認至杭錦旗地畝既係由教民直接向該旗租種與該教堂無關與賠款亦無關法使節略所稱中國當局對於教會經營達拉特旗土地一併允許教會承租等語更屬無稽之談足爲據又該地河渠乃楊商人等挖修該教堂既未新有建設自亦不得要求補償復經令飭雲務局擬據節略並抄送原合同以備正式提出交涉去後茲據該局分別擬送前來 府覆核所據理由均屬正當切要除抄存外相應檢同該節略合同並照抄法使原節略各一件一併咨送

貴部查照希即向駐華法國公使正式提出交涉以結懸案而維主權再達杭兩旗此項地畝業經雲務總局陸續放銀合併聲明此咨  
外交部

綏遠省政府咨賑務會准北平章元善養電爲承購被麥價款請由渠款內撥付並徵薩縣  
修築合同意見文

爲咨行事頃准北平章元善等養電開承購被麥耕種原價延未奉繳至深抱歉茲以薩托挨案漸見眉目所有上項糧價請在尊處渠款內撥付敝會即將該款撥充該渠工款之需以省周折又准養五電開關於薩托水渠一事敝會人員趨謁鈞座數次接洽面示種切均經該員等分別報告茲以該項工程亟宜積極進行用將尊示意見及敝會計書撮要電達奉商同意一面草擬合同送請簽印尊旨如何務乞電示祇遵計開(一)綏政府及敝會爲實行工賑並預防將來旱災起見與修薩托水渠(二)爲及早施工起見綏政府撥定二十萬元備敝會支用訂開時及訂約後二個月內各交半數(三)訂約時敝會指撥十七萬元辦理其事一面將在綏省平糶糧價悉數撥歸渠工之用爲數至少七萬元(四)工程應需餘數當由綏府及敝會繼續籌撥(五)敝會加人工款悉係借墊性質年息八厘每二年增加半厘以一分一爲度將來渠成所有水租等收入除應支保築經費外息數撥充歸還本息之用(六)敝會担任建築以及渠成後管理之責將來債務清結渠會組成由敝會移交接管(七)綏府担任地畝及保護事宜以及工作應用一切材料工具等及渠會在債務未清前稅項豁免以上七節是否可行敬候電示在第三項所指十七萬元包括原借綏省耕種之五萬元合併聲明各等因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分別核辦逕復並函本府備案此咨  
綏遠賑務會





## 薩托民生渠合同

茲以綏遠地方氣候乾燥近年來復以天災人禍民食告匱飢饉載道中國華洋賑賑救災總會（以下簡稱總會）於籌賑之外復為實施工賑預防旱災起見並承綏遠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之委託墊款補助開鑿薩托民生渠以利灌溉而裕民生爰經總會暨省府雙方訂立合同如左

### 計開

一、目的 為在綏省之包頭歸綏托縣境內開鑿渠道引黃河水灌溉農田所有工程上設置包括幹渠支渠閘門以及必需之橋梁梯槽水壩抽水機器等項

二、款額（甲）省府指撥之數為中華幣貳拾萬元本合同成立時由省政府先撥半數計洋拾萬元交由總會接受以備支付其餘半數計洋十萬元儘本合同成立後兩個月內照撥之

（乙）總會墊借之數為中華國幣貳拾肆萬元內計現款十七萬元及在綏省平糶糧價至少七萬元

（丙）上列兩項外工程所需款項不敷之數應由省府暨總會雙方籌措之

三、執款 所有現時以及日後總會加入之款項悉係借墊性質本渠一切收入除去經常費必需之修繕費總會墊款之息金以及業經總會承認之其他合理費用之後悉數撥回總會以維賑款以總會墊款及息金完全歸清為止其利率在首先之五年內定為年息八厘以後每二年遞增半厘最高以壹分壹厘為度此項債務即以本渠全部為抵押品

四、工程及管理 由總會計畫並建築之渠成以後所有管理及營業之責在水渠公會未成立以前委託總會担任之公會之組織另訂之

五、公會 上條所指管理營業等責任在債務清了後由總會會同省府設法組織水渠公會俾得接收管業而資永久

六、免稅 所有工程時期必需之材料工具等項以及渠成後債務未清以前營業及及管理上之一切材料工具省府准予豁免一切捐稅及各種營業捐項

七、地價 所有幹支各渠以及一切附屬品所占之必需地畝悉由省府協助收用之並由省府按照現時地價依據總會工程處所發收用土地報告填發地價憑單發交原地主取執此項憑單將來在本渠收入項下指撥專款分年收回之

八、保護 工作時期一切人員原料款項以及渠成後之全渠生財人員款項均由省府完全担任保護之責

件文要覽

九，附件 本渠主要目的係為增長農產減少天災所以全渠灌漑區域內不准種植罌粟設有違犯事項禁例者省府担任依法予以最嚴厲之處置

十，合同，本合同由省府總商雙方代表簽印成立並由綏省農民代表及商會副署作證合同全文共繕四份省府總會及農代表商會各執一份存證

綏遠省政府

代表人 徐永昌

代表人 馮 剛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代表人 章元善

代表人

綏遠農民代表

代表人 閻 虛

代表人 李正樂

見證

綏遠商會

代表人 樊培基

立于歸化

中華民國十八年 六 月 六 日

## 綏遠省政府函賑務會已令建設廳計畫水利道路文

逕覆者前准

貴會函送工賑進行大綱請即轉知建設廳迅將各縣請求開渠築路各種工程計畫分別提出規定見覆以便決議實行等因准此當經令行本省建設廳遵辦去後茲據該廳呈稱爲呈覆事奉鈞府秘字第五六八號訓令飭將各縣請求開渠築路各工程分別緩急擬具辦法呈報等因並抄工賑進行大綱一紙奉此遵即飭令路工局迅將關於築路工程分別緩急擬具辦法尅日具報去後茲據該局呈稱呈爲呈復事奉鈞廳建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請免重叙外尾開合函令仰該局查照迅將各縣請求築路計畫分別緩急擬具辦法尅日呈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包審路爲綏甘交通要道客商絡驛貨物集集然因交通不便運輸極感困難致貨物運輸費恒數倍於物價良可慨也故興修包審實屬要圖次則如綏興綏清綏包東綏武等再次則如隆武卓涼固包武固五烏東天陶卓等各路線順序興修一轉移間則綏省交通即能四通八達矣並擬具築路計劃表及圖備文呈報伏乞鈞鑒核轉附呈綏遠省道計畫表二份道路圖二張等情到廳並由廳將開渠工程逐一計畫理合遵照進行大綱辦法分別列表繪具圖說連同路工局原呈圖表一併具文呈復恭請鑒核施行附呈水利計畫表一份築路計畫表一份水利圖一張道路圖一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

貴會查核辦理此致

綏遠省賑務會

計函送水利計畫一份 築路計畫一份  
水利圖一張 道路圖一張



綏遠省政府致各縣局認真實行借種借牛辦法電

十五縣縣長兩設治局長均覽現在農家播種期近好種一項賑務會已籌有辦法一俟運到即行趕速分發惟賑會前定之借種借牛辦法仍應認真實行期能無地不種庶幾秋穫有成萬勿事事仰望賑會對於地方上澈底救濟之辦法忽略過去也救人兼救地方又為該縣局長應務上不可諉卸之事務望盡力赴之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查核主席徐 印



綏遠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令 民政廳  
各縣局

為令行事據報告各縣局對於舊日積弊不但毫不革除抑且有加無已如私收烟燈捐妓捐管吏苛索種種情事不勝枚舉等情查訓政時期首須建設清廉政府各縣局應如何興利除弊以紓民困乃竟舊習未除新弊叢生殊屬非是除通令外仰該局遵照迅將前項積弊痛加改除並嚴查管吏苛索盡法懲治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實定予嚴懲道辦情形具報備查勿違此令

主席 李





綏遠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令 各縣政廳

為通令事據報告近來各縣屬多有土豪劣紳結黨把持致使一般人士盲從附和徑渭不分甚致某人劣跡多端已罹法網尙有爲其籲請維護者此種情事實爲行政上之障礙自非剷除淨盡不足以安地方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以後如有此類土豪劣紳結黨把持地方政務者應即嚴加查辦依法懲處勿稍徇隱違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主席 李



綏遠省政府通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令 各縣局

爲通令事查民國官吏爲人民之公僕曩昔一切官僚惡習皆應痛加改除縣長爲親民之官更須事事以平民化爲本始爲稱職綏省連年兵荒瘡痍滿目凡所施設務求與人民接近庶可解除痛苦爲此令仰該縣長遵照力除陋習勵精圖治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主席 李



## 綏遠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令 綏遠建設廳

爲令行事查本省僻處西北交通不便除平綏鐵路而外其餘道路莫不崎嶇難行而各地人烟稀少相距又甚爲遠往返需時動感困難現在西北鐵路系統計畫一時未易實行惟有先將全省各幹支路線一律興修汽車路以利交通從前市政局對於綏遠全區汽車路線曾有大規模之計畫應如何參照勘訂籌款興修並購置車輛暨制定汽車運輸保護各規則曾經本主席提出議案交會公決經本府第十四次常會決議交建設廳籌擬具體計畫再行核議業經議決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迅即參照前市政局已經勘定汽車路線詳細籌議妥擬具體計畫呈復本府以憑核議此令

主席 徐



綏遠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令 各縣局

爲令遵事查本省地方財政收支管理多屬縣自爲法而一縣之中又復各機關自收自支手續虛雜事權混淆曾經通令各縣設立財務局統一管理其中認真本行者固有所而敷衍搪塞者亦復不少長此以往徒滋弊竇自應規定辦法以資整頓當經提出本府第十五次常會決議按照財政廳所定各縣財務局組織及辦事權限等項嚴令各縣一律實行查財務局辦事權限既年支經費配置表業已通令遵照在案惟該配置表上下欄所列數目稍有差誤茲經修正妥適除分令外合再檢同財務局辦事權限暨修正年支經費配置表令仰該局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勿違此令

計抄發財務局辦事權限一份（詳法規財政欄內）

年支經費配置表一份

主席 徐





綏遠省各縣財務局年支經費配置表

合計	雜支	辦公費	夫役	雇員	局員	局長	職別		數額
							薪	等級	
一,四四八	四八	一〇四	二 一四四	一 一四四	二 五二八	一 四八〇	數額	一	等
一,三三八	三六	九二	二 一四四	一 一四四	二 四八〇	一 四三二	年支	二	等
一,三三二	三六	六八	二 一四四	一 一四四	二 四三二	一 四〇八	數額	三	等
一,二〇八	三六	六八	二 一四四	一 一四四	二 四三二	一 三八四	年支	四	等
一,一三六	三六	六八	二 一四四	一 一四四	二 三八四	一 三六〇	數額	五	等
			月各支六元	月各支十二元	各支十八元 一等月各支十二元 二等月各支十元 三等月各支八元 四等月各支六元 五等月各支四元 六等月各支二元	一等月支四十元 二等月支三十元 三等月支二十元 四等月支十五元 五等月支十元 六等月支八元	摘要		

## 考 備

- (甲) 財務局每年經收各款在五萬元以上者准支一等經費
- (乙) 財務局每年經收各款在四萬元以上者准支二等經費
- (丙) 財務局每年經收各款在三萬元以上者准支三等經費
- (丁) 財務局每年經收各款在二萬元以上者准支四等經費
- (戊) 財務局每年經收各款在二萬元以下者准支五等經費

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印刷

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發行

平裝一厚冊定價現洋貳元

發行 綏遠省政府

編輯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 綏遠省政府印刷局

代售 平津綏各書局

